

空間，歷史與社會

論文選1987—1992

夏鑄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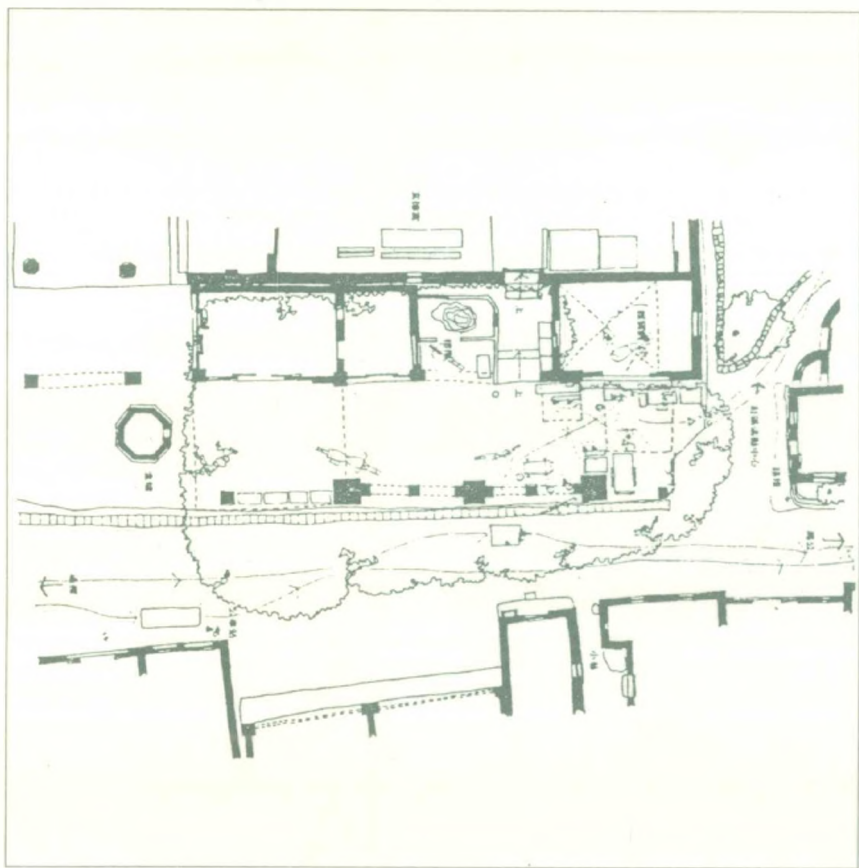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3

ISBN 978-986-6552-55-7



9 789866 552557

Y178.00
008917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3

空間，歷史與社會

論 文 選 1987—1992

夏鑄九

台灣社會學刊九 最刊一03

第二版，1995

空間, 歷史與社會: 論文選1987-1992/夏鑄九 著

二版——台北市: 唐山, 2009, 12印刷

面: 公分——(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2)

含索引

ISBN 978-986-6552-55-7

1. 建築 2. 文集

920.7

98023459

台灣社會研究

叢刊-03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Research Series-03 1993, 第一版/1995, 第二版

作者: 夏鑄九

發行人: 周渝

社長: 夏鑄九

總編輯: 瞿宛文

助理編輯: 李佳靜

編輯委員

國內: 王振寰、江士林、呂正惠、吳泉源、何春蕤、夏鑄九、陳忠信、陳光興
張景森、傅大為、賀端蕃、甯應斌、馮建三、劉毓秀、黃程貫、蔡建仁
趙剛、錢新祖、錢永祥、鄭村棋、瞿宛文 (依姓氏筆劃序)

國外: 丘延亮(香港)、陳溢茂(美西)、邢幼田(加拿大)

許達然(美中)、李榮武(美東)

編輯顧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
梁其姿、張復、鄭欽仁 (依姓氏筆劃序)

出版日期: 2009年12月 二版二刷

定價: 350 元

國外訂購: 美金 18 元

支票抬頭CHEN LUNGHAO, 寄至

Mr. Chen Lung-Hao, 201, N La France Ave., #B,

Alhambra, CA, 91801 U. S. A.

出版發行: 唐山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333巷9號B1

排版: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優文印刷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 639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263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圖目錄

- 圖0-1 天地吾廬
- 圖1-1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要略
- 圖1-2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
- 圖1-3 梁思成之中國建築斗拱圖
- 圖1-4 西歐古典柱式
- 圖2-1 美國市郊獨戶住宅
- 圖2-2 現代城市中的摩天大樓
- 圖2-3 波那凡裘旅館，約翰·波特曼（1976）
- 圖2-4 波那凡裘旅館，約翰·波特曼（1976）內部平面
- 圖2-5 傑布森住宅，查理·摩爾（1961）挖空透視
- 圖2-6 摩爾住宅，查理·摩爾（1962）挖空透視
- 圖2-7 波恩漢住宅，查理·摩爾（1961）挖空透視
- 圖2-8 強森住宅，查理·摩爾（1966）挖空透視
- 圖2-9 海濱農村，查理·摩爾（1966）
- 圖2-10 海濱農村，查理·摩爾（1966）總平面
- 圖2-11 灣區式樣
- 圖2-12 灣區式樣住宅，約瑟夫·艾許瑞克
- 圖2-13 狄斯耐樂園
- 圖2-14 加大聖塔芭芭拉分校教職員俱樂部，查理·摩爾（1968）立面
- 圖2-15 加大聖塔克魯茲分校，克列斯基學院，查理·摩爾（1974）立面分析
- 圖2-16 義大利廣場，查理·摩爾（1978）透視
- 圖2-17 台灣北海岸金山萬里間的比佛利山莊
- 圖2-18 加州史丹福大學
- 圖2-19 大溪武嶺登龍堡，中橋建設
- 圖2-20 台中家天下，由鉅建設
- 圖2-21 汐止伯爵山莊，宏璟建設

- 圖2-22 大台北華城，永鴻公司
- 圖5-1 澎湖望安東垵仙史宮廟埕活動觀察記錄
- 圖5-2 澎湖望安東垵中宮廟埕活動觀察記錄
- 圖5-3 澎湖講美護榕堤
- 圖5-4 澎湖講美護榕堤活動觀察記錄
- 圖5-5 澎湖馬公中央里四眼井平面略圖
- 圖6-1至6-26非正式營造系統之營造措詞示意圖
- 圖7-1 休閒、遊憩、觀光關係圖
- 圖9-1 彰化縣地形圖
- 圖9-2 彰化縣之生產空間結構示意圖
- 圖9-3 彰化地區專業農戶與以農為主農戶比重的空間變化
- 圖9-4 彰化地區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總人口比重的空間變化
- 圖9-5 彰化縣50~60年代費工經濟作物主要栽培地區
- 圖9-6 彰化縣70~80年代費工經濟作物主要栽培地區
- 圖9-7 1972~81彰化地區年平均人口社會增加率的空間變化
- 圖9-8 彰化縣各鄉鎮都市計劃區內住商混用的比率
- 圖9-9 彰化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
- 圖9-10 彰化縣商業從業人口分佈比例變化圖
- 圖9-11 彰化縣服務業從業人口分佈比例變化圖
- 圖9-12 彰化縣零售與餐飲服務業分布圖
- 圖9-13 彰化縣日常服務業分布圖
- 圖9-14 彰化縣進出口及批發業分佈圖
- 圖9-15 彰化縣金融、工商服務分佈圖
- 圖9-16 彰化地區交換網路圖
- 圖9-17 1984彰化縣主要道路交通量
- 圖9-18 彰化縣歷年車輛登記成長狀況
- 圖14-1 階級、權力與趣味的區分
- 圖14-2 十八王公廟空間之非正式特徵，配置示意

表目錄

- 表2-1 美國新非農住宅變化表
表2-2 美國居住單位占有之所有權變化表
表5-1 傳統聚落保存個案一覽表
表9-1 台灣地區建築物類型統計
表9-2 彰化縣都市體系表
表9-3 首要都市人口比較表
表13-1 首要都市與次級都市人口比較表
表13-2 國內生產淨值

序言

“‘你們的營建有什麼意義？’他會問：‘除非這是一座城市，否則一座營建中的城市的目標是什麼？你們所依據的計畫在那裡，藍圖何在？’

‘一旦工作天結束了，我們就會讓你看；我們現在無法中斷工作。’他們這樣回答。

日落時，停工了。黑暗降臨了工地。天空滿佈星子。‘那就是藍圖’。他們說。”

——意塔羅·卡爾維諾 (Italo Calvino, 1972/1974: 127) (王志弘中譯)

平行於《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一書之出版，我把最近五年的部分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期能有助於教學。相較於《理論建築》的理論傾向，本書是作者對台灣具體的空間與社會，以及歷史，提出初步觀察、分析與發言。由本書收集的論文標題中可略知作者關心的題材。

在研究方法方面，這些論文大多選擇了由批判歷史的角度以及政治經濟學的取向發問，它們不但說明了作者關心的問題，也表現了自己過去的學習、反省、實踐與成長的歷程。除了少部分的評論、訪問

與座談發言外，本書收集的大部分為論文，它涉及了建築史、古蹟保存、建築批評、設計理論、休閒社會學、都市社會學，或者進一步說，都市政策的政治經濟學等相關領域。與其表面上說作者的興趣廣泛，不如說是空間相關之專業分工與既有的學院式論述已失去了知識建構的魅力所造就的。這其實是當前之制度在知識生產與再生產領域的危機。久受尊崇的專業者們的慣行與敘事方式不但已暴露出一直潛藏著的知識與權力的關係，更嚴重的是，它們的常規性用語做為一種意識形態建構，不但形式化而且只專注在瑣細之技術細節，根本無能面對台灣複雜多變的現實。在認識論上，這些專業技術的分化以及工具性的分工需要解秘批判與重新建造，重構理論的語言以及陳腐的制度性規則。

本書既為論文集，各文間之連結無法預為設計，各文間之相互關聯不如說在於潛藏之理論取向與分析架構之中。由寫作之時間先後，可以看到分析架構中的觀點轉變與發展。即使部分材料援引難免重複，論文集仍保持原有各文之獨立性，對小地方的錯誤也略做修正。在編輯上，為便利讀者尋索自身關心之內容，在每文前以小號字體試略做分類。

就當前台灣的生活空間言，它的混亂、複雜與活力確是充滿了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的題材。需要說明的是，面對不均等發展下台灣社會——空間變動的特殊性，面對為都市服務與品質之急劇惡化所苦的地方居民，尤其是因階級、性別與文化成見而久受忽視的人民，以及，面對公共空間之長期忽視與破壞…我們的研究是為了在資本與權力的破壞壓力下改善既有，我們的知識生產是為了保育既存，以助提出有想像力的計劃。其實，知識之積累從來也就不會脫離過對實踐的動力與要求。為了吾人所憧憬的空間——而它其實就是我們所嚮往的社會——我們需要試著提出替代性的另類計劃回應社會的動力。也因此，我們需要研究。

那麼，計劃何在？藍圖又何在？或許，工作日結束時我們會顯現

出它的輪廓與風貌。這使我想起序言前引用的意塔羅·卡爾維諾的話語。卡爾維諾以他選擇之立場提醒過我們：

“生靈的地獄，不是一個即將來臨的地方，如果真有一個地獄，它已經在這兒存在了，那是我們每天生活其間的地獄，是我們一起而形成的地獄。…在地獄裡頭，尋找並且學習辨認，什麼人以及什麼東西不是地獄，然後，讓它們繼續存活，給他們空間。”（Calvino, 1972/1974: 165）（王志弘中譯）

這空間的論述與營造的藍圖滿佈了星子——天地吾廬。



圖0—1 天地吾廬（董陽孜書法）

再版序言

兩年前，我把 1987 年到 1992 年間發表的部分論文結集出版，很意外，今天有再版的機會。藉此，把第一版中的錯字加以訂正，而這些校正的工作大部分要感謝王品同學的幫忙。

兩年中，全球經濟所推動的政治轉變迅速，台灣社會的持續變化也驚人。當歷史的腳步加速，爲了避免迷亂，我們因應之道必需跟上，而知識變成有意義的行動僅有的依憑。我們對台灣的空間與社會的關心仍然持續。而本書最後一章中所努力的方向值得更強調，因爲台灣都市運動的幅度與深度都已更提昇，台灣地域自主性的力量也在不均等發展與地方自治的大勢下急劇提高。我們深知台灣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不過是一個因經濟發展而剛剛才掙扎離開依賴社會的彈丸之地，可是特殊的發展方式也使我們渾身病痛。面對全球經濟與資訊社會無情的挑戰，我們的城市與地域能否充分發揮自主的活力與智慧在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的拉扯力量之間，在政治經濟功能與文化經驗之間，在權力與草根之間周旋？在台灣的城市與地域自主性的動力之中，其實有潛力離開封建的、族群的、血緣的封閉性本質式反應，同時試著探詢目前還看不見的城市與社會。我們感覺得到這種微妙但是尚未被正式對待的力量。

最後可以一提的事，兩年中，曾有機會接觸到部分大陸學者，很

慶幸，對梁思成的反省文章（第一章）似乎還沒有遭到誤解。

夏鑄九，台北 1995

目 錄

目錄	
圖目錄	
表目錄	
序言	
再版序言	

第一章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構造之理論 分析 ·····1
附錄	訪問：關於建築史研究(施長安訪問) ···41
第二章	查理·摩爾與後現代主義空間正文的寫作 (與郭文亮、陳志梧合作) ·····51
第三章	是什麼花？是誰的大富大貴？——城市 地標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77
第四章	原相現形——台灣新版本的皇帝新衣 ·····83
第五章	建築批評數則——公共空間 ·····87
第六章	台灣非正式營造系統中關於木材使用之 營造措詞初擬(與許坤榮、符耀湘合作) ···107
第七章	休閒空間的初步理論思考 ·····135
第八章	休閒的政治經濟學——對台灣的KTV之 初步分析 ·····151

第九章	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 彰化平原的個案	165
第十章	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構造與國家 公園的空間角色（與陳志梧合作）	233
第十一章	都市過程，都市政策和參與性的都市 設計	247
第十二章	台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的回顧與檢討 （與張景森合作）	269
第十三章	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台灣區域空 間結構變遷	281
第十四章	台灣的文化編入與脫落——依賴城市 都市象徵之初步研究	305
	附錄 對“台灣都市城鎮地方性風貌及其 問題”的申論	325
第十五章	都市計劃與生活空間	329
第十六章	一個都市實踐的假說——都市與區域 過程中台灣之地方政府與社會	337
第十七章	關於台灣的社會運動之幾點看法	363
	附錄 “論述，運動與文化政治” 討論提綱	371
	參考文獻	375
	索引	387

[建築史] [建築理論] [梁思成]

第一章 營造學社—梁思成 建築史論述構造之理論分析*

1. 前 言

“登山一馬當先，豈敢冒充少年，只因恐怕落後，所以拼命向前。”
——梁思成〈登桂林疊彩山〉(1965)

本文之目的在於對以中國營造學社這個機構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做一理論上的初步分析。中國營造學社由朱啓鈞先生發起(1929年)，1930年開始主要依靠支配美國退還庚款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的補助，從事傳統建築研究。主要的研究工作多由梁思成先生(主持法式組)與劉敦楨先生(主持文獻組)等負責，其中梁思成先生對中國建築史研究之理論部分提出之觀點較多，其理論較有系統地透過著作與教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文以梁思成先生做為一種建築論述的代表，來認

*修訂前原文“以梁思成為代表對中國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的初步理論回顧”發表於《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1989年8月2日。本文特別要感謝陳志華、戴吾明兩位先生提供意見。修訂後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春季號，1991，pp.5—50。原英文題目中YTHS係中國營造學社(Ying-Tsao Hsieh-She)(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Architecture)拼音縮寫，S.C.Liang為梁思成(Ssu-ch'eng Liang)拼音縮寫。

識中國營造學社做為一種歷史性的社會團體，所推動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在其論述構造中有關的理論課題。^①

本文之重點在於針對知識建構與知識生產過程進行理論分析，而不在於針對營造學社與梁思成等做歷史評價。同時，即使是認識論之分析與理論建構亦很難與社會與歷史之脈絡無關。營造學社之研究者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論述難免有其歷史之局限性，因此，本文之主旨即在於針對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之理論論述做一種社會的與歷史的分析。

營造學社建築史論述的影響至深且大，值得研究。其命運與1949年之後中國社會與歷史之結構性的變動與限制，無法分割，本文自不能在抽象條件下去苛求前人。所謂的“中國建築史”就是由營造學社開始建構的，至今營造學社的理論論述仍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中主要的組成部分。梁思成，以致於營造學社有關的看待專業與空間的觀點仍然潛藏著巨大的影響力。譬如說，營造學社所積累的嚴謹實在的調查記錄與建立的調查工作方法，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如何調查，以及為何調查的課題，在後文中會提出分析）。即使在1949年之後，營造學社的出版物及研究者影響與栽培了目前大陸建築史研究專業中的第二、三、四代研究人員，他們長期累積了豐碩的建築史研究成果，在整個建築研究中仍然佔了相當的比重。就全世界言，他們的貢獻在目前仍然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核心，譬如說，目前之《中國古代建築史》（劉敦楨主編，1980）八校本、《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張馭寰主編，

①對本文研究的題旨需有一點補充交待，就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理論化程度。誠然，以今日社會科學對理論的要求言，營造學社主要成員與梁思成先生等，尚未自覺到語言上抽象於具體現實的概念架構是做為有系統的知識構成的基本架構而作用的。但是，語言做為社會性的表意實踐元素言，論述成熟的程度也有其歷史與社會的條件，何況，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的影響力卻是現實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仍然值得我們做認識論層次的分析。換句話說，即使謂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本身的“理論”發展粗糙或隱而不顯，不需要對它做理論的分析，然而正由於其影響力，仍然值得我們提出理論之診斷。即使研究者自認為自己沒有理論，這並不表示他的研究沒有被理論左右，這反而是意味著對自己所依恃理論的視而不見，與對他人理論的敵意。

1988)等，材料詳實，行文嚴謹，已將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成果整理至一定的高度^②。50年代之後以至於文革，以梁思成爲代表的建築思想曾遭到一連串批判，批判的角度也不是都沒有道理的，然終究爲歷史條件所限，部分批判寫作其理論上的貧困，簡化的想法，造成行動上的粗暴。特別是在審美的意識形態與一般意識形態的關係上，理論與實踐、以及不同領域的社會實踐之間的關係上，庸俗馬克斯主義的化約傾向，結合了封建文化，造成了令人痛心的重大傷害。這種類似日丹諾夫式的傾向，將空間形式的課題簡化爲進步的政治內容加上視覺外形，無法處理一般的政治意識形態並不能等同於空間的文化形式中之意識形態—空間實踐及其已經意象化了的產物。於是，在尚未取得民主經驗的制度下，梁思成所擬議的建築教育爭論中，通才教育就被當做是“培養雜家”的“文化買辦”；城市建設的爭論中，古蹟保存就等同於反對進步的封建文化延續；“大屋頂”就成爲浪費的復古主義餘緒（其實在建築形式的層次上，也就是空間文化形式的象徵表現方面，在空間與社會的歷史上本來就從未停止過爭論，“大屋頂”的問題是梁思成爲代表的建築師在空間文化形式探索過程中的曲折經驗。）。這些爭論最後都只剩下政治的立場。這其實是不同的社會實踐中政治過分泛濫，傷害到其他實踐領域之相對自主性的典型悲劇^③。梁思成無疑是中國建築史研究的開拓者，爲了前進，建築史的後繼研究者有必要面對當前的社會歷史脈絡，提出理論上的反省。

此外，對作者之個人經驗言，在1960年初台灣封閉的氣候中，林

②上述諸書的集體創作，行文嚴謹，較營造學社時期的個人作品成熟且全面得多，個人的成見與偏好也相對較能避免。當然，這些著作都是在與營造學社全然不同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生產的。

③梁思成晚年被批判時，這些令他“想得通又想不通”的問題請參攷：林洙，《大匠的困惑——建築師梁思成》，1991，第13章。或許，值得將當時之批判文章及梁本人之文章重新分析，尤其是傳統哲學歸諸非理性而少有分析之情緒、慾望以及權力的部分和實際社會變動的關係值得放在一起來檢討，檢討爲何不能允許反面文章的爭鳴，不能允許梁思成的辯解，似乎才是總結歷史經驗，面對錯誤的必需過程。對學術發展而言，在偏執的氣候之下，自無學術討論的餘地。

徽音與梁思成的著作是作者建築教育的啓蒙，對作者早年思惟影響至大。後來出國留學，在圖書館中接觸到《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在專業性記錄文字與圖解之外，營造學社研究者們認真的態度與田野調查的工作態度令人感動。尤其，梁思成先生做爲一知識分子，其自我探索之誠懇與勇氣（梁思成，1952），及其“拼命向前”之熱情（林洙，1987/1988；1987/1989；1991），勤奮的治學精神與毅力，直言不諱、光明正大的戰鬥作風（吳良鏞，1986），使作者深受鼓舞，因此，作者覺得即使目前在台灣能掌握的材料仍然有限，在大陸上也有更多更有資格從事“梁思成研究”的學者，作者似乎也還是有必要提出一初步的理論分析之嚐試。

本文著眼之重點不在於梁思成個人（1901~1972）。爲求行文方便，本文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簡稱以梁思成做爲代表的營造學社研究的理論部分代表。由於不強調梁思成個人，因此，也無需特別非提及劉敦楨、童寯及其他第一代的先行者不可，以求形式上與經驗資料上的完備。然而，正因爲不突出梁思成個人，反而如林徽音（因）（1904-1955）的角色就不能忽視。尤其是有些理論性觀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表達得更集中、更清晰、更雄辯、也更具有感染力。比如說，在《清式營造則例》前的那篇鏗鏘有力的〈緒論〉（1934）。林徽音與營造學社，以至於與梁思成觀點之關係，得放在20到30年代的婦女角色與兩性關係中去理解。更進一步，本文之研究途徑強調個人爲論述中之主體，因此，本文研究目的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其實不如說，做爲歷史與社會一部份的營造學社之中國建築史研究，是爲什麼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中，如何爲特定的一群人，經由特定的知識與制度的機制，建構起來的歷史寫作過程，才是本文關心的焦點。

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理論建構

建築史研究與建築實務間的糾葛是建築史論述建構過程中的特徵，它使得建築史在研究過程中往往不自禁地夾帶預設的、未經檢驗

的價值觀。這使得建築史研究成為代表特定社會利益的歷史作用者之規範性計劃，往往超過它在分析方面的作用。當然，這特徵也迫使建築史的理論建構往往與實踐保持高度相關，不容易產生過於脫離現實的知識產物。

另一方面，常規性（或者說，主流）之建築史的研究除了要：（一）提供證據，說明“何時”，“如何”等有關課題；（二）提供與“為何”有關之歷史課題之外，還得經常處理與空間的文化形式有關的，或者說，與美學上的風格有關的鑑賞與評價課題。這使得前述之規範性傾向變得更為複雜，更富有爭論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尤其是以常規性建築史與建築論述來建構的。梁思成所代表的營造學社之建築史研究表現了這兩種傾向，也造成它與日後現實社會變動之間種種愉快的與不愉快的互動關係。這種研究與實務間的糾葛，對於民族主義的精英知識分子，如梁思成等而言，是無可逃避的，因為，國家是如此的貧困，處在列強瓜分下的亡國邊緣（可參考黃延復，1986；梁再冰，1986：229）。以下試先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建築史）論述的形成過程，這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然後，本文再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建構的原料，做一理論的闡明

2.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

20年代清華赴美留學的建築系學生大多集中於賓州大學，如：朱彬、趙深、楊廷寶、陳植，以及梁思成與林徽音（林因當時建築系不收女性而就進入美術系，選修建築課程）（陳植，1986：2；張鏞，1986：84），而梁思成於20年代在美國所接受的建築教育基本上是巴黎美術學院式的古典訓練。當時的賓州大學是在歐洲大陸已經崩解了的折衷主義之美洲大本營，是全美國最成功的古典建築學院，它的指導中心是保羅·克里特（Paul Cret），也是梁思成、林徽音畢業後工作了一暑假之事務所（林洙，1987/1989：39）。至於到了1930年代以後，美國開始接受了歐洲現代建築運動的衝擊，梁思成此時已回到了中國，

然而仍然受到了感染（梁思成，1952：100）。到了50年代，由於蘇聯的影響，梁氏則以“民族形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主義訓練。總觀梁氏之知識旅程，雖然受到當時不同思想與潮流的影響，而維繫梁思成於一貫的，其實是精英知識分子之民族主義選擇^④，以下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略加闡述。

2.1.1. 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築論述之形成過程

在梁思成求學美國的時候，當時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研究，基本上是受到歐洲大陸（主要是德國，以及部分是法國）的影響。德國影響的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接受了十八世紀之後德國建築史的傳統。尤其是東岸的博物館研究人員，多由德國請來，於是以黑格爾右翼思想為主的德國學院派藝術史—建築史傳統，就成為美國建築史學院派之主體。以研究哥德建築，以時代精神（Zeitgeist, the spirit of the age）、民族精神（Volksgeist, the spirit of the nation）為代表的觀點，在美國無法產生藝術史在德國鞏固其民族國家的效果，而只能在學院制度中發展起來。至於法國影響的部分，則是一種強大的理性主義思想，一種以范·勒杜（Eugene-Emmanuel Viollet-le-Duc）為代表^⑤，對哥德建築結構體進行分解的法國分析傳統（Watkin, 1980）。這種美國學院中的建築史論述，隨著留學生與文化上的交流開始進入

^④ 梁思成於賓大的建築設計導師為敦允爾，曾獲巴黎獎在巴黎美術學院深造（陳植，1986：3）。梁、林在克里特事務所工作早於路易士·康（Louis Kahn）一年，而當梁思成進入賓大那年（1924），康卻正好畢業。兩人同時在費城接受建築專業訓練，然而發展的道路卻全然不同。梁氏的選擇是一個民族主義的知識分子道路。耶魯大學的建築史學者文生·史考利（Vincent Scully）至今仍然記得梁氏以斗拱類比古典柱式的往事，這是1946年梁氏在耶魯講學，以及普林斯頓大學二百周年贈梁氏名譽博士的時候。至於以斗拱類比柱式的說法形諸於文字的部分請見：林徽音，1934：3。林徽音說：“[斗拱] 這制度與歐洲文藝復興以後以希臘羅馬舊物作則所制定的 order，以柱徑之倍數或分數定建築物各部一定的權衡（proportion）極相類似。所以這用斗拱的構架，實是中國建築真髓所在”。再佐以胡允敬（1986：111~112）與吳良鏞（1986：226）的說法，歐洲古典五柱式的類比，對梁思成言確不是偶然的。參考圖1-3，圖1-4。（前文〔〕內為作者所加）

中國。

美國建築學院的建築論述（包括了建築史與建築實務）進入中國之後，在當時社會條件下，原有的學院論述經由當時的教育制度（如東北大學）、研究機構（如營造學社）確立了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在某個程度上，我們也可以說，美國建築學院的論述是經過梁思成等精英知識分子的選擇的。而當時左右梁思成等在建築專業上表達其主體性選擇的最主要力量就是民族主義之熱情。他們見到“大量文物流落異土”，而國內文化落後，於是，終其一生，“從事古建築遺產之研究與整理”（吳良鏞，1980／1982：9），以期能培養“中外兼長”，能與“洋建築師”逐鹿的“國貨建築師”（梁思成，1952：97）。這其實是鴉片戰爭之後，在中國淪為列強殖民地的歷史時勢下，有理想的知識分子之“歷史性計劃”。

對於美國建築學院論述進入中國後，轉化為民族主義建築論述的建構過程，我們可以對經由教育制度與研究機構而制度性地確立的認知方式做一描述：

1928年創立的中國第一個建築系——東北大學建築系——梁思成是以賓大的建築學院教育為藍本（林宣，1986：98），加上中國建築史與雕塑史兩門課結構而成。同時，梁思成揣摩營造法式，測繪瀋陽北陵。並用現代的結構而保留傳統建築的特徵設計了吉林大學校園規劃與三棟教學樓和宿舍（林洙，1987/1989：40）。這個時候，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觀察方式與民族主義所提供的情感做了初步的結合，而傳統文人的金石書畫鑑定則提供了聯結的橋樑，表現在教育、調查研究與設計實務三個方面。

1931年以後，前述之民族情感所依附的古典學院派建築美學所提供的感覺結構，透過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活動，更系統地表現在數百座古代建築物與造像石窟的測繪與調查中。完成調查報告數十篇，多出版於《中國營造學社彙刊》，完成了《清式營造則例》，以及完成了第一部中國建築史的通史（1943），主編了供建築師創造新建築時能夠

查用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1935)。梁思成自己也嚐試了建築設計。這時，現代建築的結構理性主義對梁思成產生了新的影響與衝突。這種代表了全然不同的，對空間形式的認知方式，由於政治結構的改變，一直未能發展出來。歷史的吊詭是，這種歐洲左翼前衛建築與藝術家的烏托邦，原來是發展來對抗保守的學院美學，經現代建築體現為不同的感覺結構，在當時中國的歷史時勢下却是經由美國的建築學院開始轉播的，成為意象化了的工業資本與國際壟斷資本的意識形態。^⑤

在1946年清華建築系誕生之時，梁思成再度赴美考察建築教育，“實質環境”(physical environment, 梁譯為體形環境)的觀念開始受到他的注意。當時梁思成認為“營建”觀念的外延大過於“建築”，可用整個“體形環境”的觀念來包括所有的建設。對比於60年代美國的“環境設計”(environmental design)的觀點，誠然梁思成的觀點仍然較偏重美學，可是對整體環境的強調，確實已經提出，透露了卓越的人文主義眼光(吳良鏞, 1986/1988: 2)。因此，他將建築工程系改名為營建系，設建築組與市鎮規劃組(這是都市計劃中實質規劃部分首次引入中國)。甚至，園林組與工藝美術組也包括在內。園林組與林學院合辦，曾經招生。工藝美術組未正式成立，有教師從事設計。此外，與社會系哲學組合辦清華文物館(p.4)。在一年級設計教學部分，則引入“基本設計”的課程，以抽象的視覺藝術取代古典形式的模仿。前述這種系際的整合與學域範圍、名稱的變動，除了當時社會變遷的要求，與其說是梁思成個人的影響力，不如說這是論述的變遷，也是論述權力的改變。梁思成對建築教育的看法，在1952年之後，由於全面學習蘇聯，而未能繼續下去(林洙: 1987/1989: 44—45)。這時蘇聯的建築論述，由於至列寧時期還存在的歐陸左翼前衛知識分子已經在政治上被排除，代表的是類似古典學院的影響，梁氏以“民族形

^⑤ 現代建築與現代藝術在1949年之後進入海峽兩岸各有不同的衝突與遭遇，值得專文探討。譬如說，現代建築做為技術官僚與文化的精英現代化的意象意識形態時，與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所需的“民族建築”，一直有極根本的衝突。

式”的觀點連繫上早年的古典學院主義形式觀。因此，如何運用傳統建築的詞彙來體現“民族風格”，成為思考的焦點，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成為空間實踐時的政治課題（梁思成，1954）。建築理論的貧困，概念上的簡化，與政治上的禁忌互為因果。在美學領域中空間的文化形式與意識形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本來就容易產生爭論，也很容易變成附和官方的單一說法，或是成為被迫不發言的禁區。

有理想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所建構的建築論述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實的社會使得梁思成在抗戰末期的目光開始注意到都市問題與人民居住問題。他由研究都市計劃的理論開始，在情感上接近了社會主義（梁思成，1952：104）。他由戰後城市建設的考慮注意到都市計劃，由亨利·邱池（Henry Churchill）的《城市即人民》（*The City is the People*, 1945）認識到整體城市為一個有組織的、作用著的機制（吳良鏞，1986/1988：2）。梁思成與林徽音憧憬未來，提出“住者有其房”的看法（林洙，1987/1989：45）。“住者有其房”是孫中山“耕者有其田”思想的引伸。1949年之後曾被批判，認為與“工業救國”、“教育救國”等一樣、抹殺了“階級鬥爭”的必要性，抹殺了只有更換政權與社會制度才能解決住宅問題這一正統左翼的論點。在當時，國際建築界之注意力的擴展與轉變說明了先進工業國戰後重建中福利國家的制度與專業角色的轉變。空間的課題其實就是社會的課題，是社會關係的體現。對梁思成這樣的知識分子言，整體環境的問題，至少，是專業者的責任，是知識分子不能逃避的歷史任務。

2.1.2. 梁思成之歷史寫作—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的議論文

敘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形成的最後，有必要針對其歷史寫作本身略做說明。梁思成的建築史講課的風格條理清晰，深入淺出，旁徵博引，思路開闊（吳良鏞，1986：222），他的講課圖畫多，言語少，直接畫在黑板上（林宣，1986：98），十分為學生所懷念。至於梁思成與林徽音他們本人的寫作已可以稱得上是建築歷史寫作中的風格

家，行文自成風格，有獨特的文字吸引力，是有感染力的民族主義鼓吹者的議論文，值得略加闡述。

林徽音除了在建築史的論文及評論寫作之外，也是30年代著名的詩人，對語言的表達有獨特的風味與韻味（aura）。《林徽音詩集》的編者陳鍾英與陳宇提及林徽音是在新月派末期開始詩的創作，因此重視詩的形式完美。林徽音又不同於新月派的方塊格律詩，以比較自由的形式創作格律詩。林徽音運用語言的聲音、韻律，文字的句型、結構表達鮮明的、具體的意象，以及含蓄、微妙的意義暗示。她的用語結合了外國與中國的古典詩歌表現手法，也吸收了白話口語，顯得“清瑩溫婉、整齊而自然”（陳鍾英，陳宇，1984／1985：80）。林徽音的詩不但節奏有韻律感，“像是一首隱去了曲譜的動聽的歌”（梁從誠，1985：5），而且也成功地表現出空間的意象與比喻，以景抒情，下面是〈深笑〉中有名的一段：

“是誰笑成這百層塔高聳，
讓不知名烏雀來盤旋？是誰
笑成這萬千個風鈴的轉動，
從每一層琉璃的檐邊
搖上
云天？”

（林徽音，原載1936年1月5日《大公報·文藝副刊》，1985：32—32）

林徽音的建築史寫作，文字動人，使得一種技術性的寫作，也充滿了熱情，以帶有深情之語句，肯定的口氣，鼓舞讀者之感情。譬如說，林徽音用字精要，段落分明，尤喜於段落結尾，以肯定性之短句，簡捷地完成全段之敘述目的。林徽音為《清式營造則例》所寫的〈緒論〉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由於〈緒論〉之論點本身也同樣具代表性，後文中引用甚多，為避免重複，此處僅摘其全文結尾數句，以說明林徽音歷史寫作語言本身之魅力。這幾句話，以反面的提法——“盡信書不

如無書，”，以及洗練精到的字詞與句型，做為《清式營造則例》開場白的結尾，嘎然而止的對比效果給讀者極深的印象：

“…他囑我為作緒論，申述中國建築之沿革，並略論其優劣，我對於中國建築沿革所識幾微，優劣的評論，更非所敢。姑草此數千言，拉此一篇，只怕對《清式營造則例》讀者無所裨益但亂聽聞。不過我敢對讀者提醒一聲；規矩只是匠人的引導，創造的建築師們和建築學生們，雖須要明瞭過去的傳統規矩，卻不要盲從則例，束縛自己的創造力。我們要記著一句普通諺語：‘盡信書不如無書’。”（林徽音，1934：19—20）

至於梁思成，雖然他出生於日本東京，然而，在梁啓超所辦的華僑子弟學校，民族主義思想產生了深刻的影響。1915年到1923年，梁思成在清華完成大學教育。1917年梁啓超辭去段祺瑞內閣財政總長職務，漸離政界，同時，梁啓超擔心清華的西化教育使其子女丟了國學，於是每在假期為子女講學，先講《國學源流》，後講《孟子》、《墨子》、《前清一代學術》等（林洙，1987／1989：37；1989：95—96）。等到梁思成在1923年因參加政治活動而受傷，延遲一年赴美，梁啓超也要求他充實國學之基礎。林洙引用梁啓超與思成書，說明梁思成受到父親的督促和培養，打下了日後研究中國建築史所需的國學基礎（林洙，1987／1989：37—38；1991）：

“父示思成：

吾欲汝在院兩中取《論語》、《孟子》，溫習暗誦，務能略舉其辭，尤於其中有益修身之文句，細加玩味。次則將《左傳》、《戰國策》全部瀏覽一遍，可益神智，且助文采也。更有餘日讀《荀子》則益善。《荀子》頗有訓古難通者，宜讀王先謙《荀子集解》。”

我們可以在梁思成的建築史寫作中，看到將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的建築論述具體以字句外顯的特徵。這種寫作技巧，一方面接受了白話文運動的影響（例如梁啓超的“新民叢報體”），一方面却接受了傳統國學的影響。徐裕健認為梁思成的歷史寫作之於傳統國學部分，應可

以追溯到清末桐城派文風^⑥。在舊學的兩大文風，駢體文學與桐城派古文運動的衝突下，梁啟超接受的是桐城派的影響，當時白話文學尚未褪盡古文色彩，但已融入了五四以後西學的影響。白話文以通俗文化，對抗以駢文為代表的上層文化。梁思成的歷史寫作的原則，暗合桐城派的技巧，即，偏重文章形式及具體元素，以達成文氣上的效果。梁思成重視文氣運行，根據徐裕建的說法，有四點原則，保持了梁思成歷史寫作風格之穩定：

1. 段落清晰，用字簡捷，結語肯定，氣勢急而奇，每4~6句必有結論。這種特點，在林徽音的寫作中也有類似的。我們試摘〈蘄縣獨樂式觀音閣山門考〉的兩段文字做為代表：

“上述泥道拱，即今之正心瓜拱。其長拱殆即《營造法式》所謂‘慢拱’是。《營造法式》卷四有各拱名釋，謂‘造拱之制有五’，而所釋只四。同卷中又見‘慢拱’之名，慢拱蓋即第五種拱而為李所遺者。但卷三十大木作圖樣中，又有慢拱圖，其形頗長。清式建築中，與之位置相同者稱‘萬拱’，南語慢萬同音，故其名稱無可疑也。

在結構方面著眼，將多層枋子，雕作拱形，殊不合理。營造法式以至明清制度，皆在慢拱之上，施以枋子，無將枋上雕作拱形者。然追溯古例，其所以如此之故，頗易解釋。按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門楣雕刻所見，乃正心瓜拱上承正心枋，正心枋上又有小坐斗（《營造法式》所稱‘齊心斗’？）斗上又有正心瓜拱及正心枋。是同一物而上下兩層疊疊者也（第十三圖）。今若將此下層正心枋雕以慢拱之形，再將上層正心瓜拱伸引成枋，則與山門所見無異。其來歷固極明顯也。”（梁思成，1932/1982：58—59，文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2. 喜用四字短句，對仗工整。

3. 採長短句，重音節，有駢古文風。這兩項特徵，僅摘一例以示：

“閣之北，距閣丈餘為八角小亭，亦清構。亭內立章馱銅像（第

五圖)，甲冑武士，合掌北向立，高約2.30米，鐫刻極精。審其手法，殆明中葉所作。光緒重修時，劣匠竟塗以灰泥，施以彩畫，大好金身，乃蒙不潔，幸易剔除，無傷於像也。”（梁思成，1932／1982：49—50，之中插圖為作者所略）

4. 章節之總結，常有宣言式之收尾。

整體而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文獻的寫作風格中，將當時工作者之立場，價值觀，調查過程中之情感、失望而興奮均直接呈現。這種夾議夾敘的寫作，結合了當時的白話文與古文的雙重影響，是知識分子的議論文，適合鼓吹的情境，而這正是民族主義精英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之宣示。

營造學社的典型寫作，要算是實地調查報告。這些古建築物的實地調查報告，像〈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寶坻縣廣濟寺三大士殿〉、〈記五台山佛光寺的建築〉…等，呈顯的寫作方式是典型學院式建築史論文的要求。組織全文的結構大致類似，為歷史考證、結構分析與制度鑒別。若以經過修正的五台山佛光寺調查報為代表，可以分為緒言（常為遊記）、現狀、寺史；然後是主體建築物分析，這部分再細分為立面、平面、橫斷面、縱斷面、以及月梁、平闇、柱及柱礎、門窗、屋頂舉折、椽椽角梁、瓦及瓦飾等構件；再來，集中於主體建築物之斗拱分析，由外檐、槽內各部位的斗拱，按其位置與種類一一交待；其後才論及主體建築物中的附屬藝術，如塑像、石像、壁畫、彩畫、題字等，由中間向梢間逐次說明；其後再論及室外空間中的主要元素，如經幢。等到主體建築物交待完畢後，再開始次要建築物，原則如前；之後，才是室外附屬性的元素，如塔等。最後，往往加上碑銘資料以為附錄。在行文同時，圖版相片和原狀及現狀圖繪製也是重要的記錄。這種寫作風格，可說是追求客觀，以建築物的物質性的實物存在為描述重點的建築史寫作。

即使在實地調查報告的行文中，前述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民族建築論述任務常自然流露，在夾議夾敘的表達方式下，成為潛藏著的中

心題旨。這些建築史先行者們扮演的角色也就是鼓吹者，只是，他們是明白宣示自己立場的鼓吹者罷了。這種表達立場與歷史寫作的方式已經成就為一種風格家。相對比之下，他們與陳從周以傳統文人藝術與文學寄情山水的態度，凸顯個體敏銳的品味與構圖截然不同。根據蔡厚男的說法，陳從周的園林小品與文論，接近的倒是時下做為西方知識分子反實證主義與啓蒙主義以降的觀察空間方式，以至於反物質文明的解毒劑而存在的現象學世界，也提供了海外華人對故國河山的想像^⑥。民族主義知識分子鼓吹性議論文也與日後更澈底地接受西方主流學院式的歷史寫作不同。英美語言的線性思惟與論理的論文結構，加上隱藏性的主體立場，語言與權力的關係方得以更加隱蔽為一種語意上的論述支配，成為一種感覺、思惟與評價方式的霸權 (hegemony)，以至於對歷史寫作迷宮的反霸權的戰鬥——分析性與批判性語言的自覺（如曼佛德·塔夫利 (Manfredo Tafuri) 的批判歷史之寫作 (Tafuri, 1977)，狄米垂·波菲瑞阿斯 (Demetri Porphyrrios) 對奧華·奧圖 (Alvar Aalto) 的現代折衷主義與組合式自然主義建築的解秘 (demythification) (Porphyrios, 1982) 等)，都還是中國建築史的歷史之外之事物。

2.2. 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邏輯

在上述描述性的基礎之上，以下進一步以梁思成為代表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建築論述的組成材料中所隱藏著的理論邏輯做一簡要分析。這些理論邏輯曾經歷史地建構為一種理論論述，左右了建築史論述的疑旨與發問方式，因此也是組織概念，引導感覺的架構，是歷史寫作中看不見的元素。然而，它們却在梁思成－營造學社論述的知識生產過程中發揮結構性的作用，成為體系形成的基本規則。

^⑥這裡所提到的徐裕健以及蔡厚男的說法，都是作者於1987年秋，在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當時還是土木研究所的一組）的博士班所開設的建築史寫作的研究方法研討課程中，由他們提出來討論的觀點。

2.2.1. 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結合了士大夫改良主義的思想

十九世紀庸俗進化論的歷史哲學，將藝術之發展類比生物生命之勃起、呆滯、衰落，它有助於我們理解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有機體之盛衰消長類比中國建築之發展過程。林徽音在1932年的〈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的基礎上，發展成1934年那篇有名的〈緒論〉，她說：

“大凡一種藝術的始期，都是簡單的創造，直率的嘗試。規模粗具之後，才節節進步使達完善，那時期的演變常是生氣勃勃的。成熟期既達，必有相當時期因承相襲，規定則例，即使對前制有所更改，亦僅限於瑣節。單在這瑣節上用心‘過猶不及’的增繁弄巧，久而久之，原始骨幹精神必至全然失掉，變成無意義的形式。中國建築藝術在這一點上也不是例外，其演進和退化的現象極明顯的，在各朝代的結構中，可以看得出來。”（林徽音，1934：9）

“…藝術有勃起，呆滯衰落，各種時期。就中國建築講，宋代已是規定則例的時期，留下《營造法式》一書；明代的營造正式雖未發見，清代的工程做法則例卻極完整。所以就我們所確知的則例，已有將近千年的根基了。這九百多年之間建築的氣魄和結構之直率的确一代不如一代…”（林徽音，1934：19）

這種“一代不如一代”，“今不如昔”的觀點其實是近代帝國主義入侵下，民族主義理性化現實的過程^⑦。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與民族主義的民族自尊所形成的矛盾複合體造就了一個負向消極的烏托邦傾向，也就是復古主義。復古主義在中國有很長的哲學根源，尤其容易出現在面臨外界壓力與挑戰年代的封閉保守社會。營造學社—梁思成

⑦當時西方學者尚未注意到中國建築史，只有詹姆士·福格森（James Fergusson）、布希曼（E.Boerschmann）、歐斯華·史侖（Oswald Siren）等少數人，對中國建築史懷有較多的偏見。而日本學者，如大村西崖、常盤大定、關野貞、伊東忠太等對中國建築已有了一定的研究。對營造學社的研究者言，日本學者提出中國建築之調查應由日本人來完成之說法所引起之知識分子的民族主義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參攷林洙，1989；汪定曾，1986：38。

論述的形成可看做是鴉片戰爭後，五四以來某些知識分子面對的共同歷史時勢之特殊化身。於是營造學社調查在建築工作的重點就是以古為尊，尋找元代以前的建築物了。而最能說明勃起、呆滯、衰落的就是木構架與斗拱系統，這部分我們會留到後面去再處理它。

除了“一代不如一代”的歷史觀點外，生物學類比的歷史哲學假如加上了士大夫的改良主義思想，那麼，過去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作風延長之後，在建築評價方面，華北乾燥地區優先（或者說，中原為中心）的看法就不足為奇了（梁思成，1952：98；陳志華，1989）。梁思成既然以研究“營造法式”為當時的主要工作任務，而北宋之前，封建中國的政治文化中心在中原，所以梁思成尋找古建築便由北方（中原）開始，以驗證“營造法式”。林徽音直截了當地說出審美評價上北方優於南方的標準：

“南方手藝靈活的地方，飛簷及翹角均特別過當，外觀上雖有浪漫的姿態，容易引人讚美，但到底不及北方現代所常見的莊重恰當，合於審美的真純條件。”（林徽音，1934：15）

中原中心的觀點隱藏了典型傳統士大夫要求正統的保守思想之表現^⑧，自不容易看到主流學院派建築史歷史寫作中被壓抑、隱藏與滅跡的語言所隱蔽的歷史糾結。因此“地方建築”與“民居”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論述構造中在界定問題（疑旨）上與語言上的“刪除”。

“民居”既與“紀念性建築物”無關，也與“營造法式”無關。這也就是說，地方建築與民居不僅是建築類型的分類法，也表明了調查研究優先性的取舍。類型分類做為度量空間的範疇，其實架構了一種既定的空間研究的規則。營造學社雖然沿用了“營造”（building）之名

^⑧ 這不是籍貫上的地域差異，漢寶德曾提及中國營造學社的研究者都是南方人（梁思成是廣東新會人，林徽音是福建閩侯人，劉敦楨是湖南新寧人）卻是以北方之發展為中心，因此輕視南方之傳統（漢寶德，1972：32）。上述華北中心的保守與正統觀點在歷史時勢之下被迫有了調整。由於抗日戰爭，營造學社遷往西南（主要在昆明，1939年隨史語所遷往四川南溪李莊），對西南地區之地方建築與民居曾著手調查，在調查對象上開始有所改變，由宮殿、寺廟開始轉向民居與地方建築。

(梁思成認為它的範圍寬於建築)，然而其論述却是當時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在建築(architecture)的論述中，營造是被美學判斷區分在論述之外的。紀念性建築物才是“美”的建築物，才是“建築”。威楚維阿斯(Vitruvius)的古典三元素：適用、堅固、美觀與權衡俊美是營造學社評估傳統建築眼光中重要的準則：

“中國建築，不容疑義的，曾經具備過以上所說的三個要素：適用、堅固、美觀。在木料限制下經營結構‘權衡俊美的’(beautifully proportioned)，‘堅固’的，各種建築物，來適應當時當地的種種生活習慣的需求。”(林徽音，1934：8)

歐美學院建築史與建築學的美學論述與傳統文人金石書畫鑑定真偽美醜優劣的審美評估結合，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中關乎空間文化形式價值的感覺結構。這種歷史的限制自不可能看到建築(architecture)之所以歷史地，以及制度地自外於營造，乃是回饋現實一種想像的連貫性，使現實看起來像是自然的與永恆的。“建築”(或者說，建築之類型)是被歷史的社會所決定的，這也就是說，建築是一個被歷史所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與之社會意義。華北中心與官式建築中心的觀點正是歐美學院的“建築”意識形態，在現代化過程中，藉著正統與保守的思想，在中國成為神話的自然化過程。而營造學社正是歷史的與制度的作用者。

2.2.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簡化了社會歷史的現實

梁思成在1943年完成的《中國建築史》，除了經由結構理性主義(見後述)做為一支配性論述可協助吾人理解它之外，似乎由希波利德·丹納(Hippolyte Taine, 1828—93)《藝術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rt*)的環境(milieu)觀點也可以提供我們認識梁思成的思考方式⁹。這裡無意說明梁思成的思想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丹納的藝術哲

⁹ 丹納之《藝術哲學》曾為傅雷於1920年代逐譯，至1950年代全譯完成，1963年出版。此外，丹納對社會與文化之解釋，在本世紀之30年代前相當受到自由主義學者們推

學，與此相反的，本文之研究角度著重的是梁思成與丹納的歷史學“正文”(text)之間的相互關係。若將這兩者之正文併列，可以提供吾人一種新的解讀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角度，一種能展現語言做為表意實踐時的潛藏認識論邏輯。梁思成的環境解釋觀點，強調整體“環境思想”之趨向，在1934年的《建築設計參攷圖集》的序言中即有說明：

“…採取的建築形式，差不多可以說是被環境所逼出來。…當時的匠師們，每人在那不可避免的環境影響中工作，猶如大海扁舟，隨風飄盪，他們在文化的大海裡飄到何經何緯，是他們自己所絕對不知道的。…所謂近代建築師之產生…建築師所採取的形式，是他們自動要求採取的；雖然在廣義上說，也是環境的影響，但是他們對於自己的行為有一種自覺，他們自己知道他們的創作與祖先遺產間的關係，他們不是盲目的飄泊者。”(梁思成，1935：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到了1943年的《中國建築史》之緒論中，環境的觀點與結構理性主義對建築結構的觀點分庭抗禮，共同建構了“中國建築的特徵”的說法。“環境思想”這個觀點得到有系統地發揮，中國建築特徵形成在“屬於環境思想方面，與其他建築之歷史背景迥然不同者，至少有以下可注意者四”，即：

- (1)不求原物長存之觀念，
- (2)建築活動受道德觀點之制裁，
- (3)著重布署之規劃，
- (4)建築之術師徒傳授，不重書籍。(梁思成，1943/1955/1981：8—10)

在40年代能提出上述四點見解，確實可以說明梁思成的見識獨到與貢

宗。至少我們可以由傑可布·布哈德(Jacob Burckhart)所開啓的德意志文化社會傳統，以及後鄔福林學派，如華堡學派諸學者所發展。因此，丹納可說是將藝術史視為文化史的一部分這個知識傳統的播種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45)。

獻。然而，由於“環境思想”是種有機械唯物論色彩的實證主義觀點，簡化了社會與歷史的分析，以模糊的整體“環境思想”做為決定性的因素，無法分析社會變遷與風格間的並存、消長與衝突過程，仍是非歷史與非社會的粗糙提法。可是，這種類似丹納式之梁思成式的環境思想論，由於在某個程度上滿足了連繫建築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客觀認識之要求，所以它的社會影響面甚大，具有合法性的效果，模糊化了社會的構造與社會的動力，使人無由理解空間文化形式的“風格”之更錯綜的衝突關係。同時，對梁思成本身而言是無可厚非的，因為環境思想論也是梁思成認識過程中所經歷的崎嶇道路的一部分。

茲以一例說明模糊粗糙的“環境思想”無助於分析的例子。梁思成提出建築活動受前述道德觀點之制裁，以及著重布署之規劃的觀點，他說：

“古之政治尚典章制度，至儒教興盛，尤重禮儀。”（梁思成，1943／1955／1981：9）

這是一種描述性的說明，無由進一步理解傳統建築做為傳統社會必需的生存向度時，其意義之展現。以致於龍非了先生就特此觀點連繫上《營造法式》第四卷附錄中之孫原湘跋：

“從來制器尚象，聖人之道寓焉，規矩準繩之用，所以示人以法天象地，邪正曲直之辨，故為宮室台榭，使居其中者，寓目無非準則。而匪僻淫蕩之心以遇，匪直為示巧適觀而已”。

龍非了認為“這是中國古建築獨有之特徵，也是把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建設同時抓之優良傳統（龍非了，1986：34）。

其實，孫原湘跋可以做完全不同的解讀，龍非了的引申更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構的中國建築史，其中知識與實踐隱憂的澈底表白。歷史分析不在於急著評價古建築是否為優良傳統。優良與否需視當時的社會目的而定，更要視是何種社會作用者之目的而定。我們在不可避免地按目前之社會目的重新改造或賦與古建築以新意義時，需要先將古建築放回歷史與社會脈絡，認識到傳統建築其實就是傳統社會。宮

殿與衙署被封建皇權賦與為行政權力的中心時，它所要求的其實是建築布局的教化功能與形體上帝王神聖權力之象徵表現。而“環境思想”過於化約，無助於澄清實踐所需的對現實的認識。進一步的分析以及關於《營造法式》有關的論點，我們在後文中還會再做說明。

此外，丹納的環境解釋論中，藝術家仍然是原創的中心，無怪乎梁思成之“環境思想”的中心，也仍然是具有“一種自覺”的建築師。因此對梁氏言，當時建築設計的問題，僅僅在於“建築師並未了解中國建築的長處”。而梁氏面臨的新時代又是要求要承認新材料與機械的地位，以“國際式”誠實地“由科學結構形式找合理的外表”。那麼，結合這兩者的關鍵，梁思成認為就是對中國固有建築構架法的了解了，因為他發現“國際式建築有許多部分酷類中國（或東方）形式”（梁思成，1935：222）。這種附會與類比的思考模式，長期支配了當時飽受民族屈辱的知識分子，成爲一種論述庸俗化的意識形態權力。這種論述建構了一套符碼，在這基礎上，經由一種對現實情境體驗的不充分了解，却使知識分子間的溝通成爲可能，知識分子自己成爲文化形式的創造個體，於是“建築師”就可以“創造現代中國建築”^⑩。對梁思成而言，“了解中國建築的構架，組織，及各部做法權衡等，始不至落抄襲外表皮毛之譏”，這是“中國建築因新科學，材料，結構而又強旺更生的時期”（梁思成，1935）。近代結構力學的發展及其應用，確實有助於我們認識傳統建築構架法，以漢民族爲主體所發展出來的這套構架法也需要被理解，然而，問題的關鍵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梁思成以什麼樣的理論角度去理解構架法，這樣的知識構成又造成了什麼樣的結果。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

^⑩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在臺灣的發展不是本文的討論重點，它如何在一個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中變形、扭曲，產生不同的與相似的結果，值得專文探索。至少在臺灣，由戰後之國際關係中殘存，以至於在日後經濟發展過程中重建“民族國家”的歷史脈絡中，“創造現代中國建築”長期以來也成爲臺灣建築師的任務、“天賦”，以至於自然化爲專業的神話。

2.2.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做為體系之規則

對以木構架結構為主要之結構方式的研究不但是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中國建築史研究的主體，同時，梁氏也將其應用於建築設計，推動“新建築”的產生。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所建構的理解構架法的有關觀點，可以說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中心概念，它支配了問題提出的方式（疑旨），也是組織概念的架構，建構了感覺的結構。它主要由(1)技術理性(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以及(2)預設的道德性詮釋兩者構成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體系的基本規則。

技術理性的觀點可以說是由1836年普金(Augustus Welby Northmore Pugin)對哥德建築之研究，到二十世紀的現代建築運動以後之機械機能主義之一脈相傳的共同邏輯。無論是法國的理性主義者還是英國的藝術與工藝運動的理論家，還是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者，由范·勒杜、勒·柯必意、西格菲·基提恩(Sigfried Giedion)與尼古拉斯·派夫斯勒(Sir Nicolaus Pevsner)以降，均認為風格是理性的社會需要與構造的技術之自然反映。理性知識可應用於解決可度量的技術問題。簡言之，建築形式是計劃書的內容與構造技術忠實的反映。這裡隱藏著現代性所暗涵的理性預設，以及不自覺的道德、宗教上的價值觀。它們也說明了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藉建築之論述，要求建築師與建築史家推動的事業(Watkin, 1977)。這條結構理性與機能主義的主流是梁思成—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主線，林徽音明白表示不滿意約翰·羅斯金(John Ruskin)(當時林譯駱斯肯)對中世紀建築的浪漫歌頌，而認為應該就結構原則和技藝方面探討：

“我們如果要讚揚我們本國光榮的建築藝術〔民族的建築藝術〕，則應該就他的結構原則，和基本技藝設施方面稍事探討；不宜只是一味的，不負責任，用極抽象，或膚淺的詩意美諛，披掛在任何外表形式上，學那英國紳士駱斯肯(Ruskin)對高蠡式(Gothic)建築，起勁的唱些高調。”(林徽音，1932：166，文中〔 〕內為

作者所加)

然後她在1934年的〈緒論〉中直截了當地表示：

“所謂原始面目，即是我國所有建築，由民舍以至宮殿，均由若干單個獨立的建築物集合而成；而這單個建築物，由最古代簡陋的胎形，到最近代窮奢極巧的殿宇，均始終保留著三個基本要素，台基部分，柱梁或木造部分及屋頂部分。在外形上，三者之中，最莊嚴美麗，迥然殊異於他系建築，為中國建築博得最大榮譽的自是屋頂部分，但在技藝上經過最艱鉅的努力，最繁複的演變，登峰造極，在科學美學兩層條件下最成功的，卻是支承那屋頂的柱梁部分，也就是那全部木造的骨架。這全部木造的結構法，也便是研究中國建築的關鍵所在。”（林徽音，1934：1—2，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這段文字可以說是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基本宣言。它指出了研究問題的基本取向：第一，它暗示了空間的組群布局——以木構架結構為主的中國建築體系，在空間布局上的原則。雖然梁思成自己並未直接明言傳統建築之空間組群布局，然而，在梁思成之後的長期研究成果中，由開間、柱網以至於單座建築、庭院、進而組成各種形式之組群的規律逐漸確立的過程中（劉敦楨等，1980：8—9），“間架制度”無疑是認識中國建築的基本概念（林徽音，1932：118），此處，古典學院派的柱網觀點與現代建築的單元觀點^①是同樣一起借用的。

其次，古典學院派形式觀點的應用，就是“台基、柱梁、屋頂”三段論了。它指出木構架結構為中國建築研究之關鍵，順著這個方向，

^①漢寶德曾指出開間觀點合乎現代建築中的單元觀點，長期為後人引伸，認為係中國建築了不起的一面。他亦由亞歷山大·蘇波（Alexander Soper）研究觀點的基礎上指出開間單元並不是絕對的元素。這論點並非在於懷疑林徽音之論點的正確與否，重點是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觀察範圍也許太狹窄了些（漢寶德，1972：2-4）。而本文之重點則正在於指出營造學社認識空間的特定角度，它的問題不在於正確與否，而在於論述構造所結構的特定角度，它的限制與在知識生產與社會效果上的影響。

中國古代木構架有抬樑、穿斗、井干三種不同的結構方式（劉敦楨等，1980：4），在抬樑式木構架中最顯著且獨有的特徵便是屋頂與柱樑之間過渡的斗拱。這種認定幾十年來為大多數的建築學者所深信，也成為梁思成一營造學社建築論述的核心，少有質疑。

在上述的問題架構之下，林徽音說出民族主義者最為關切的焦點：

“但是若以今日西洋建築學和美學的眼光來觀察中國建築本身之所以如是和其結構歷來所本的原則及其所取的途徑，則這統系建築的內容，的確是最經得起嚴酷的分析而無所慚愧的。”（林徽音，1934：7）

林徽音接著直接強調，即使是與以結構表現見稱的“高蠡式”，或是“半木構法”相比，它們“始終未能如中國構架之澈底純淨”（林徽音，1934：2）。

既然結構的純淨是價值之所寄，那麼，結構理性主義的美學觀就清楚地呈現出來了：

“…無論美的精神多漂渺難以捉摸，建築上的美，是不能脫離合理的，有機能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能呈現平穩、舒適、自然的外象；能誠實的袒露內部有機的結構各部的功用，及全部的組織，不事掩飾，不矯揉造作；能自然的發揮其所用材料的本質的特性；只設施彫飾於必需的結構部分，以求更和悅的輪廓，更調諧的色彩；不勉強結構出多餘的裝飾物來增加華麗；不濫用曲線或色彩來求媚於庸俗；這些便是“建築美”所包含的各條件。…雖然建築的美術價值不會因原始作用失去而低減，但是這建築的“美”卻不能脫離適當的、有機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的。中國建築的美就是合於這原則；其輪廓的和諧，權衡的俊秀偉麗，大部分是有機，有用的，結構所直接產生的結果。並非因其有色彩，或因其形式特殊，我們推崇中國建築；而是因產生這特殊式樣的內部是智慧的組織，誠實的努力。中國木造構架中凡是

梁棟樓椽及其承托，關聯的結構部分，全部袒露無遺；或稍經修飾，或略加點綴，大小錯雜，功用昭然。”（林徽音，1934：8—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於是，唐宋木構架出簷深遠，斗拱結構的“雄偉，誠實，一望而知其為有功用有機能的組成”（林徽音，1934：12），它不但滿足了民族主義對形式的要求，同時，結構的有機性提法就已經把現代建築的價值觀投射到傳統建築之上了。

然而，另一方面結構之價值是否一定建立在合理的結構原則與忠實的表現之上呢？（漢寶德，1972：3）^⑫，這種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長期地成為未經檢驗的中性原則，不自覺地左右了建築歷史的寫作。

這種結構理性主義邏輯所造成的“結構決定論”，也就不自覺地化約了空間的社會歷史建構過程，對東方建築體系中重大的空間文化形式之特徵——凹曲屋面之形成，產生了非社會與非歷史的說法。林徽音表達得十分清楚：

“歷來被視為極特異極神秘之中國屋頂曲線，其實只是結構上直率自然的結果，並沒有什麼超出力學原則以外和矯揉造作之處，同時在實用及美觀上皆異常的成功。”（林徽音，1934：14）

林徽音進一步引用《考工記》“輪人爲蓋…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而吐水疾而鬻遠”來解釋屋頂因雨水和光線的需要，而有飛簷的產生，以致於“翼角翹起”。因此，林徽音做出結論：“屋角的翹起是結構法所促成的”。（林徽音，1934：14—15）。

雖然林徽音覺察到這種屋頂全部的曲線及輪廓，使本來極無趣笨拙的屋頂成為整個建築物的美麗冠冕，是別系建築所無之特徵，以及“這道曲線在結構上幾乎是不可信的簡單和自然；而同時在美觀上不

^⑫漢寶德曾質疑斗拱的有機性提法，見漢寶德，1973：2。甚至，前述之“中原中心”價值，也透過結構理性主義表現了出來，“北方”建築的“莊重”被認為是合於“真純”的審美原則，“南方”建築則被認為是誇張的表現，終究不合於“忠實”與“自然”（見前節討論）。

知增加多少神韻”，“可矯正屋脊因透視而減低的傾向，使屋頂仍得巍然屹立，增加外表輪廓上的美”（林徽音，1934：15）。然而，她一直強調注意過當或極端，則為審美所不取，這就又聯繫上前述中原中心之預設，而這種預設已經成為一種形式主義的提法了。

其實，結構系統與材料的選擇與發展完全是社會性的。英國建築師安德魯·鮑伊（Andrew Boyd）在論及中國建築的營造原則與演變時，很早就明確地指出：任何建築體系都會發展出最適合其社會目的、以及適合由這些目的所產生的美學觀點的結構形式，只是結構系統反過來也影響和限制了這些社會目的（Boyd, 1962）。當主體建築物被賦與為封建體制之中心時，若其功能是皇權對天下的控制時，凹曲屋面巍峨、疏展、華貴、神秘的暗示就成為空間文化形式中的關鍵元素了。社會的目的在歷史的條件下，產生的文化或意識形態需要形成了凹曲屋面的象徵表現要求，而抬梁（或穿斗）屋架由於適合於凹曲屋面之製作，所以，由歷史的過程來看，不是抬梁（或穿斗）屋架決定了凹曲屋面，相反地，是凹曲屋面選定了抬梁（或穿斗）屋架。（楊鴻勛，1987：283）。在中國建築史論述之建構中，由於營造學社—梁思成之結構理性主義潛藏邏輯，使得上述之凹曲屋面形與發展的論點一直要到80年代才得以由後來的研究者突破限制，如楊鴻勛的論點可為一例（楊鴻勛，1987：253～284）。

同樣地，開間制度、大木屋架與斗拱系統長期以來成左右了中國建築史研究的發問方式，因此，對宮殿的研究也就自然優先於民家了，對單座建築的開間與木構架研究也就自然重於群體，優先於城市了（陳志華，1989）。¹³

¹³在70年代初，漢寶德即有類似觀點的提出，放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來看，這是首次以歐美學院派建築史的角度，在台灣的建築學院中，針對中國建築史論述質疑。他確是提出了不少獨到的見解，卻未能在台灣建築專業界引起足夠的重視（漢寶德，1972：1973）。有意思的是，在台灣社會特殊的文化依賴（cultural dependency）關係下，他以歐美學院派之理性，質疑中國建築史論述中的民族主義者之成見與偏頗，然而卻並未質疑歐美學院派建築史論述在特定脈絡中建構規範、樹立主要的紀念性建築之傑作，

對結構理性主義者言，歷史性的計劃還在下面：

“可巧在這時間，有新材料新方法在歐美產生，其基本原則適與中國幾千年來的構架制同一學理。而現代工廠、學校、醫院及其他需要光線和空氣的建築，其牆壁門窗之配置，其鐵筋混凝土及鋼骨的構架，除去材料不同外，基本方法與中國固有的方法是相同的。這正是中國老建築產生新生命的時期。”（林徽音，1934：19）

至此，對歐美現代建築的機能主義言，他們的專業實踐所依恃之理論已經交待得差不多了，然而，對梁思成這樣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言，現代建築終究無法深刻地滿足自己內在意識上的需要，以及引起社會的共鳴。於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內部終究造就了一個意識形態上的矛盾體。與結構理性主義的道德規範本身相矛盾的就是：他們捨棄了純淨的幾何形式，轉身尋求帶有民族風格的文化形式。對結構理性主義言，這是十足形式主義的傾向，可是，民族主義者是不甘心接受對空間文化形式上不表達意義的“零度寫作”的。舉例來說凹曲屋面與大屋頂，在新的歷史脈絡下，為推動民族國家的社會目的，建構為凝聚文化上的“民族性”的風格元素時，結構理性主義的內在的矛盾。這種心智上的死結要等到後現代主義的論述解構的過程中才一併解決。關於結構理性主義者對意象製造或象徵意義傳達上的欠缺，我們在下一節還要談到。

2.2.4. 現代史學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所支配的建築史論述

無可置疑的，營造學社的調查成就是可觀的。這裡所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要調查？調查些什麼？當時即使林徽音與梁思成之間也有不同看法，營造學社的調查方法並不是能照單全收，視之為當然的。此地我們暫時借用布魯斯·阿索普(Bruce Allsopp)所描繪之模糊的“現代建築史學”的論述，將歷史視為找出真相，找出真理的計劃，

，詮釋連續性的線索，實際上也是一種社會與意識形態實踐中之知識與權力關係的建構 (Wolff, 1983)，而這種論述所代表的正是歐美學院派的霸權。

其方法在於理性地檢查證據，所以被視為是科學的。認為現代建築史論述的建構追溯其來源為希臘之希羅多德(Herodotus)，希臘字之“歷史”即意謂著調查，找到真相的工作，接著以格林烏(R. G. Collingwood)的唯心史學所建構的歷史感來區分史家與傳奇作者，而整個史學事業的精神則奠基於對史料的理性之上(Allsopp, 1970: 15)。從這角度，我們可以來看看營造學社的調查報告。

營造學社的第一篇調查報告——〈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的緒言中，開宗明義地說得十分清楚：

“近代學者治學之道，首重證據，以實物為理論之後盾，俗諺所謂“百聞不如一見”，適合科學方法。藝術之鑒賞，就造形美術言，尤須重“見”。讀跋千篇，不如得原畫一瞥，義固至顯。秉斯旨以研究建築，始庶幾得其門徑。…造形美術之研究，尤重斯旨，故研究古建築，非作遺物之實地調查測繪不可。”（梁思成，1932）

對一個擁有完全不同營造傳統的社會，“不求原物長存”（梁思成，1943/1955/1981: 8），重更新甚於保存，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所要求的調查實物，考證年代，它背後代表了另外一整套完整的建築史理念，支持了一套全然不同的建築記錄與表達方法。這些建築圖，主要包括了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與透視圖，支持了一種對空間全然不同的感覺結構，也傳達了一種操作性的規範，以一種科學形上學的姿態，用一種強勢的敘事方式來宣告建築的真理。這是被視為近代“科學方法”的調查。

調查實物，考證年代的敘事方式仍然連繫著社會之權力關係的。“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重建於遼聖宗統和二年（公元984年），寺之創立則至遲亦在唐初”。這類事實的記錄仍然在描述性陳述之下存在著價值判斷的系統，以及這系統的操作規則。這種存在於事實陳述之前的預設，其實是可以質疑的。因為它們不但與知識的生產本身糾結一體，同時也關係著與這些陳述有關的種種權力結構。這個權力關係界定了發言者與接收者的資格與影響力，也決定了建築物的價值，譬

如說，國家對古蹟指定的時刻，空間的意義是歷史性與制度性地賦與建築物的。一個以更新為取向的營造系統中，對原建築物建造日期的興趣是有限的，至少，不會竭盡所能糾纏在起源的課題之上。所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要求的文獻調查並不是價值中立的，它是在看不見的規範性網絡中操作。是有了這個網絡，才形成建築史知識的積累，在建築史學者之間，以及在與建築師、建築系學生，以及與行外人士之間才形成溝通的特定語言。至於主張文獻調查本身是科學知識之基礎，是無價值判斷以及無利害關係的，這種主張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

進一步，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以現代的建築圖繪，以客觀可見的知識，建構權力的空間化。梁思成引借常規性學院式文獻調查以收集史料，其視覺與言辭史料之表達本身一直被認為是最客觀的描述性工具，然而，在這些論述的媒介中仍然潛藏了不易為人所警覺的成分。這種以中英文並列，以西洋古典平面投影圖精確的圖繪（以三面乃至五面投影圖加上透視圖或等角透視圖）（圖1-1）做為建築史文獻的建築論述形式甚至可以放回廣義的一般工藝技術史（a general history of techne）中去考量其被意識目的所控制的實踐理性，而關乎社會統治的權力結構。由這個角度來看，西歐社會十七世紀認識論的轉變就有歷史的意義了。當時的知識建構為科學的因素之一就是知識的空間化。自然歷史的分類法將分析對象的文字空間化。當我們比較《營造法式》之圖樣、說明文字與營造學社所刊行的《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清工程做法則例補圖》…等時，¹⁴我們在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史論述中驚訝地見到它開始提供了可見的基礎來建構形態學分

¹⁴1963年梁思成的未定稿“宋《營造法式》注释序”中，交待整理工作的總原則之態度是嚴謹的。它至少把握了注释的原則，而沒有去“創造”一些《營造法式》中所沒有的完整之建築物立面圖。《營造法式》誠如梁氏所言，為一部術書，李誠是位技藝之官僚，然實不必過多地強調他是什麼建築師、藝術家與學者，更不必於文中期望宋徽宗未能在法式中對建築之藝術性和風格做更多的要求（梁思成，1963/1984：64）。這些要求正是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之價值預設。

類的古典規則（如《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其實是褪去了傳統的空間知識元素經由工匠師傅的身體、手、眼等的掌握與體驗（譬如說，《營造法式》提及“殿閣地盤分槽”時，以及“身內”，所涉及的身體體驗的空間性格的語言即遭排除）（圖1-2），以及，消除了這些空間元素的社會功能（如營造、造園與風水等），就像植物學的分類褪去了植物的味道與醫藥功能（如中草藥）一般。這種經由圖繪客觀記錄之知識理性化的權力空間化過程在地質學、考古學的形成過程中都可見到類似的軌跡。¹⁵

《營造法式》的文字與圖繪本身的表達的論述意圖是宋代之王權，爲了對遼闊之帝國版圖，能經由層級分明的文官體制遂行封建統治的營造管理。相對於當時孤立地定著於各地區的地域（locale）之中的空間，《營造法式》所描繪的空間，容納的社會、政治活動，是封建王權的一統性。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引入的現代史學調查方法是現代社會，更準確的說，資本主義社會之規範。對時間之利用、度量與感受是與勞動之商品化、勞動時間之切割與精確化要求一致的，而空間之分化是社會關係分化的結果。《營造法式》所代表的建築論述之規範在於社會關係之區分，層級性權力的表現，官僚控制之掌握爲度量的。相對於功能分化的空間，這裡突顯的是整體性的中心。兩者之間有全然不同的，對空間與時間的感覺結構，或著說，在不同年代中，建構不同空間的心智狀態。這種社會與歷史地建構起來的心智狀態是建築史寫作所必需先覺察到的，這是歷史寫作所需要的“人爲距離”（artificial distance）（Tafuri, 1986: 10）。這種歷史距離要求我們檢視常規性的文獻調查以至於常規性的視覺與言辭表達都必需警覺到最客觀的描述工具也有可能成爲最神秘的媒介。而形式主義美學將建築做爲對未來社會的憧憬而表現，建築論述將計劃案化約爲一種規

¹⁵此處所提之建築論述與權力的關係參考：

Rabinow, Paul,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1982), pp.16-20.

RULES FOR STRUCTURAL CARPENTRY ACCORDING TO KUNG-CH'ENG-TSO-FA

清工程做法則例

雍正十二年工部頒布刊行

大式大木

圖樣要略

OFFICIAL REGULATIONS FOR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HE CH'ING DYNASTY,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WORKS IN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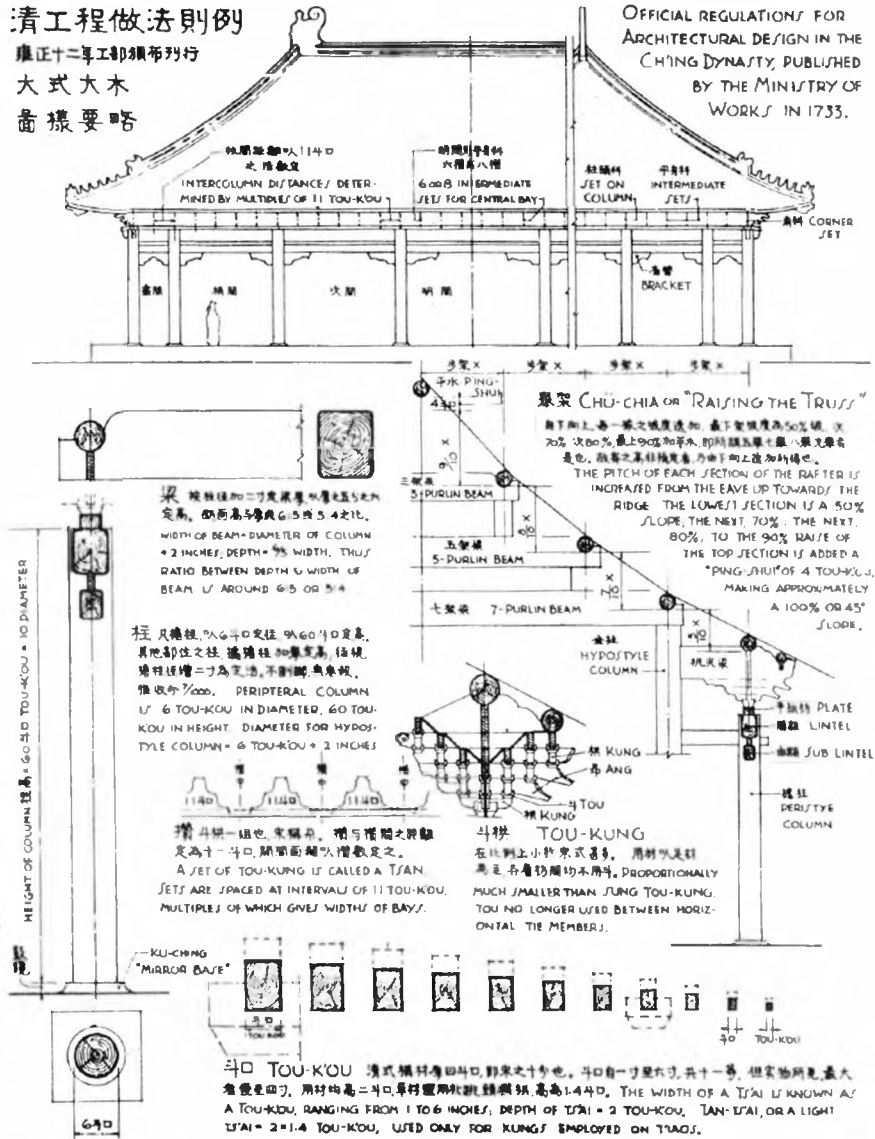


圖1-1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要略（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7）。這類古典學院式的圖解與名詞彙編，繼承的是17世紀法國理性主義以降，建築史論述所建構的字典與百科全書傳統。它以比書寫更有影響的暗示手段重新建構了“中國建築”的“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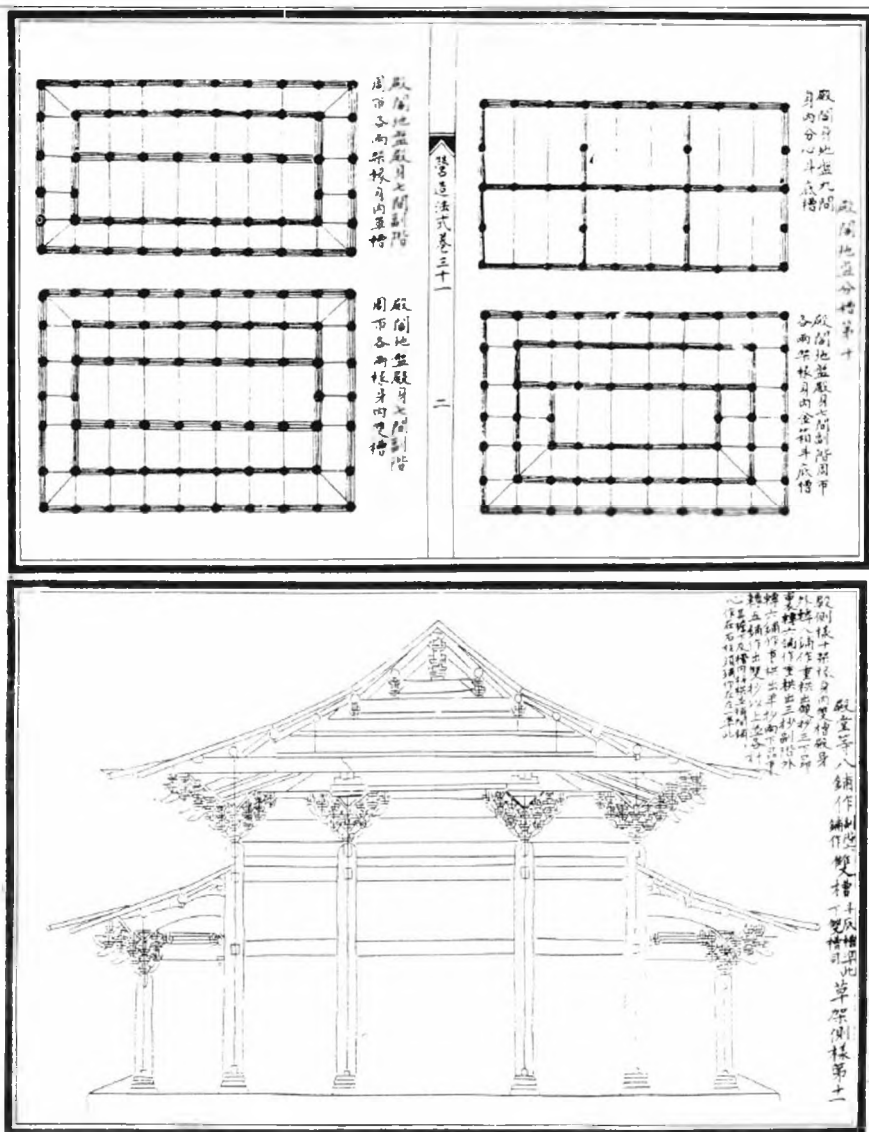


圖1-2 宋《營造法式》大木作制度圖樣 (引自梁思成, 營造法式註釋, p. 311)。我們比較《營造法式》原圖樣與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中建構史料之圖樣, 可以發現精確化的描述工具所潛藏的神話, 原來由工匠師傅身體的空間經驗所建構的言辭, 如“身內”, “槽” …等, 都被強調心智與觀念的資料整理所排除了。

範性的陳腔老調，而社會結構的關係，知識與權力之結構皆不得再現。歷史性的角色經由論述之策略，由技術與表達的系統，將空間做象徵性之表現。而史家若能將風格背後的更深層理由理論化，他才能變成爲一種風格的破壞與搗蛋者 (zeitgeistbuster) (Ingersoll, 1986: 14)。

此外，現代史學的調查重視史料而忽視史學的態度與乾嘉學派在古籍中考證的工夫有相合之處 (陳志華, 1989)。抗戰期間，梁思成在李莊時受了中研院史語所的影響之後，這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胡適“叫史料說話”的實證主義主張，對當時營造學社的成員影響很大。因此，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藉乾嘉學派令人熟悉的面目，將現代史學成爲科學在中國的同義字，成爲科學神話的自然化過程。同時，對遺物的保存與調查方面，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傾向於考古、鑑定、復原的工夫，正是將現代史學追求實物年代的要求與舊文人研究金石書畫的鑑定工作做了結合 (梁思成, 1952: 98)。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提供人們能自發地分享建築知識與解釋建築的習慣，期待能解答“建築”是什麼？“中國建築”是什麼？它們不但是現代史學信念的實現，同時，也廣泛地與乾嘉學派和舊文人金石書畫鑑定的成見深深地糾結在一起。假如建築史研究者無能將自己與這種難以避免的利害關係經由方法論的反省，進而進行認識論層次的批判工作的話，就無法充分認識到自己的評價仍然是一個具體的、社會地結構起來之認識方式的內在活動。因此，研究者面對的理論方面的挑戰在於：我們如何能看到在不同歷史情境中作用著的活生生的意識形態，以及，如何面對語言與媒體本身的表徵符碼性質所造成的表達上的困境。或許，這正是史學與社會學交會後，歷史宜成爲“理論化了的歷史” (theorized history) 的部分原因吧。

最後，關於建築形式的美感經驗部分，這在部分現代史學調查中經常未被處理，然而却與形式主義美學有曖昧關係。梁思成與林徽音在早期的〈平郊建築雜錄〉中曾特別處理稱爲“建築意”，它關乎審美經驗的課題。他們說：

“這些美的存在，在建築審美者的眼裡，都能引起特異的感覺，在‘詩意’和‘畫意’之外，還使他感到一種‘建築意’的愉快。這也許是個狂妄的說法——但是，甚麼叫做‘建築意’？…頑石會不會點頭，我們不敢有所爭辯，那問題怕要牽涉到物理學家，但經過大匠之手藝，年代之磋磨，有一些石頭的確是會蘊含生氣的。天然的材料經人的聰明建造，再受時間的洗禮，成美術與歷史地理之和，使它不能不引起賞鑒者一種特殊的性靈的融會，神志的感觸，這話或者可以算是說得通。”（梁思成，林徽音，1932：98，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上文很清楚地說明了空間造物在生產，以及在消費的過程中，關乎意識形態的感覺活動。然後，對“建築意”進一步界定，就是長期以來引起爭議的地方：

“無論哪一個巍峨的古城樓，或一角傾頹的殿基的靈魂裡，無形中都在訴說，乃至於歌唱，時間上漫不可信的變遷：由溫雅的兒女佳話，到流血成渠的殺戮。他們所給的‘意’的確是‘詩’與‘畫’的。但是建築師要鄭重鄭重的聲明，那裡面還有超出這‘詩’、‘畫’以外的‘意’存在。眼睛在接觸人的智力和生活所產生的一個結構，在光影可人中，和諧的輪廓，披著風露所賜與的層層生動的色彩：潛意識裡更有‘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樓塌了’憑吊與興衰的感慨；偶然更發現一片，只要一片，極精緻的雕紋，一位不知名匠師的手筆，請問那時銳感，即不叫他做‘建築意’，我們也得要臨時給他製造個同樣狂妄的名詞，是不？”（梁思成，林徽音，1932：98~99，文中重點為作者所加）

這段受到浪漫主義強烈感染的文字曾經由內容上被當做是“復古主義思想的典型”（林洙，1987/1988：76）。或許，在北京城保存的課題上，梁思成的論點是比較全面而長遠的，這與復古主義並不必然有靜態的關連。然而，上文最主要的是交待“建築意”，這裡面反而呈現的是歐美建築史學院派，鄔福林（Heinrich Wölfflin）以降，黑格爾右翼的

形式主義觀點。

我們可以再補充一項說明。在1944年《營造學社彙刊》第七卷第一期中，梁思成以編者之名所寫的〈爲什麼研究中國建築〉（陳明達指出編者即爲梁思成，陳明達，1986：104）一文中，說明最爲直接：

“藝術創造不能完全脫離以往的傳統基礎而獨立。這在注重畫學的中國，應該用不著解釋能發揮新創都是受過傳統熏陶的。即使突然接受一種嶄新的形式，根據外來思想的影響，也仍然能表現本國精神。如南北朝的佛教雕刻或唐宋的寺塔，都是起源於印度，非中國本有的觀點，但結果仍以中國風格造成成熟的中國特有藝術，馳名世界。藝術的進境是基於豐富的遺產上，今後的中國建築自亦不能例外。”（梁思成，1944：8）

陳明達先生說得對，梁思成所說的創新，是指建築“藝術”的“精神”或“風格”。在這裡，“精神”、“風格”確實是同義詞（陳明達，1986：105）。這正是鄔福林的時代精神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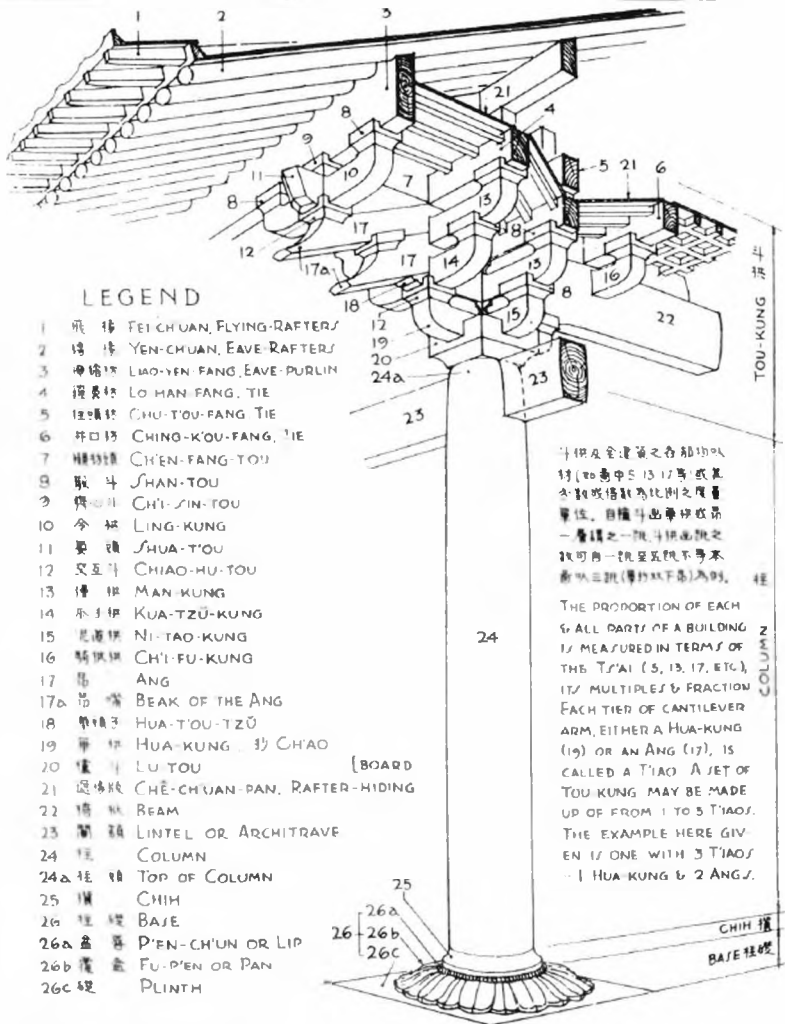
第一，在建築形式之中，風格的物質元素本身具有一種自主的精神性品質，是建築作品的關鍵，稱爲“建築意”（或者說，建築風格）。

第二，建築有其自主的生命與歷史，說明了變遷、演化的規律。

這條形式主義的“時代精神”提法，來自黑格爾右翼，經過布哈德，到了鄔福林集大成的這支知識傳統，司馬嘯(August Schmarson)用空間的觀點將其在建築的領域中做了充分的發展，影響了開米洛·塞提(Camillo Sitte)，亞伯·布里克曼(Albert Brinckmann)，以至派夫斯勒與保羅·法蘭克(Paul Frankl)，對英語世界的建築史學術界產生深遠的影響(Watkin, 1980: 10-12)。

形式主義對建築作品本身自主性的強調，確實看到了空間的特殊性，然而它却與非建築的脈絡孤立了，認爲形式本身發展出其自身的能量，因而經常成爲保守的實證主義之擁護者(Hadjinicolaou, 1973/1978：67-68)。

建築的風格，其實是社會結構中的特定社會團體在空間文化形式



中國建築之“ORDER”：斗拱 檐椽 柱礎 THE CHINESE “ORDER”

圖1-3：梁思成之中國建築斗構圖梁思成認為斗拱之制日趨標準化後，“全部建築物之權衡比例遂以橫椽之‘材’為度量單位，猶羅馬建築之柱式（order），以柱徑為度量單位，治建築學者必習焉”。同時，將彩畫裝飾之原則類比歐洲石造建築之雕刻部分約束於牆頭（frieze）及柱頭（capital）。（參考梁思成，1943/1955/1981：4，6）此外，並佐以圖解，謂之中國之柱式（引自梁思成，中國建築史，第一章，緒論，《梁思成文集》，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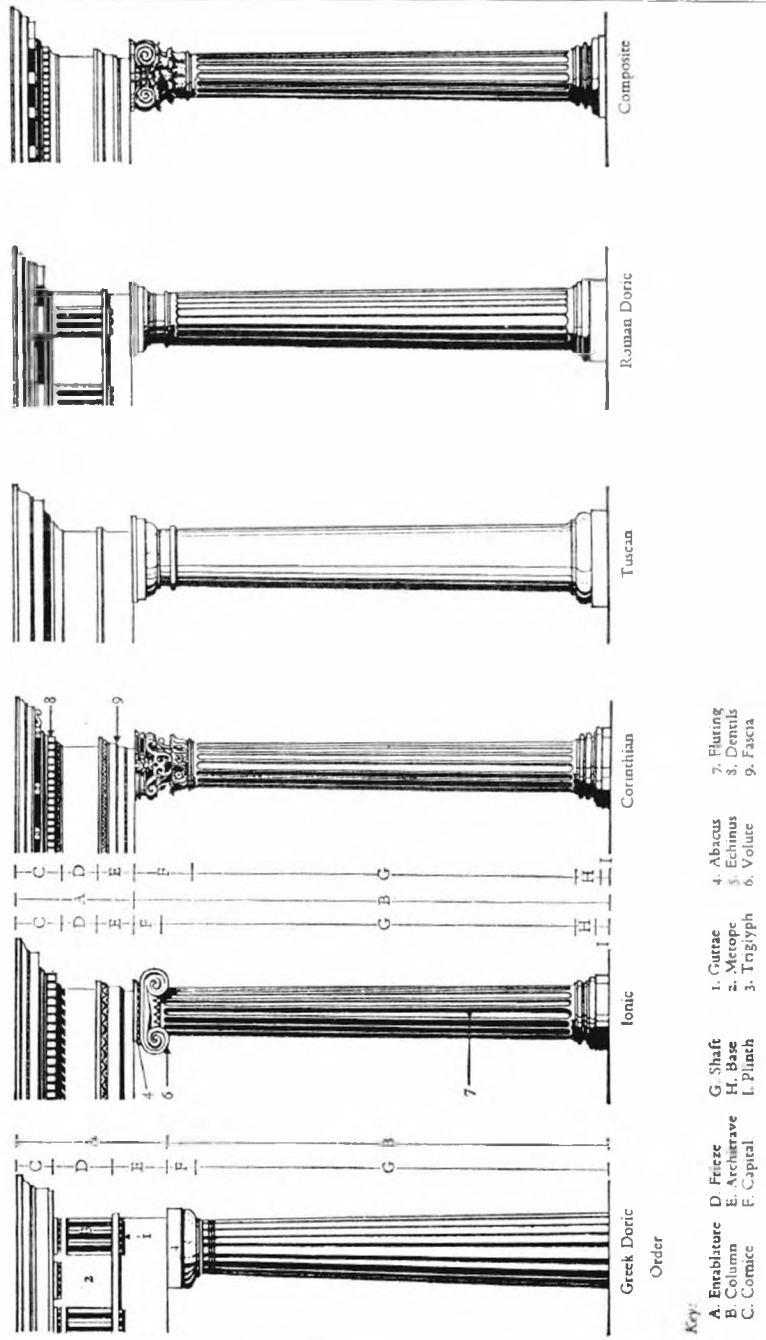


圖1-4：西歐古典柱式（引自 Fleming, et al., 1972: 206—207）。

方面對空間意義所做之象徵性表現。因此，它是特定社會階級整體意識形態的特殊類型，是空間的內容與形式特殊結合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不是理性的反映，而是社會地建構的意象意識形態。風格若是視為社會構造所決定的意象意識形態的話，原本就沒有什麼“梁思成風格”，也沒有什麼“北方風格”與“南方風格”，也沒有什麼“民族風格”、“中國風格”，然而現在確實都有了，都已經物質地存在那兒，存在於制度的機器之中了，只不過，它們都只是一些特定的社會與歷史的意識形態建構，為意識形態機器所規定的儀式所支配著(Hadjinicolaou, 1973/1978: 98)。由此觀之，凹曲屋面與大屋頂是做為民族建築的空間元素，被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所鞏固著。

黃延復與林洙均曾提及梁思成具有冷靜而敏捷的政治頭腦，自五四運動，清華同學就稱他為“一個有政治頭腦的藝術家”（黃延復，1986；林洙，1987/1989：37）。在一般性政治意識形態的討論上，梁思成其實是有高度自覺的。只是受限於歷史的條件，以梁思成為代表的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並未有機會能在美學層次上，既能避免政治上之粗暴打擊，而又能在對意識形態有關的，空間專業的理論層次上做出更正面的突破。對梁思成與林徽音這些具備民族主義激情，憧憬著未來，力戒保守，鼓吹新建築，致力建築教育的先行者們，歷史的道路是真正崎嶇的。正由於歷史的崎嶇，他們建構的成果也更需要後繼者的珍惜。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最好的珍惜方式就是去發展與改造它，而不是保守而教條地維護它。

3. 結 論

前述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中的主要理論邏輯：1. 生物類比的歷史哲學與士大夫改良主義思想，2. 環境影響說的機械唯物論，3. 結構理性主義之道德規範，4. 現代史學之文獻調查及形式主義美學等，1920年代末逐漸形成，不但是“中國建築史”論述之主要來源，也是最有影響力的建築理論。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上述的理論邏輯與民

族主義的價值取向結合，成為特定的建築論述，作用於不同層次的空間實踐。

前述之理論回顧過程，不是挑出特定的理論線索，拒絕外來的觀點對梁思成的作用，更不是在增加梁思成的帽子，相反地，本文著重的是一種歷史的角度，突出的是論述的結構。即使我們換個理論立足點視之，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是否存在上述之理論邏輯，甚至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本文之著眼點亦可在於提出前述之四項主要的論述線索，它們相互架構出一個可供我們更進一步分析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理論角度，協助我們處理做為歷史實體而存在的論述模型。理論的回顧是理論建構過程中所必需經歷的認識論批判過程罷了。因此本文並非在否定梁思成，並非在否定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作用。換句話說，就像梁思成所提的繼承遺產過程概括為“認識——分析——批判——繼承——革新”的這樣一個過程（梁思成，1961）¹⁶，本文則提供這過程的一個補充，在空間實踐過程中的頭一步（而且是無法獨立存在的一步）進行理論批判的工作罷了。這也是空間專業重建過程中的必需部分。

或許在最後，我們試著提高層次發言：社會與歷史之脈絡不同，建築發展之道路亦有所不同。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是在戰後國際冷戰圍堵所形成的氛圍中做進一步之發展與建構的。國際關係迫使中國大陸經濟上自力更生，政治上獨立自主。梁思成所提供的民族形式，先是由蘇聯經驗而催生，而後則是在當時國際關係與社會結構下所要求的民族國家表徵，與社會主義的文化改造兩者矛盾之結合。營造學社—梁思成的建築論述所影響的專業實踐也正為當時抵制國際冷戰壓力下的民族精神形成策略與國家內部社會改造過程中釋放出的力量間巨大矛盾下，帶有特定意義的空間實踐。

對比之下，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道路却是全然相異的命運¹⁷。即

¹⁶或許“認識”改為“感覺”對建築專業尤其適當，而廣義之“認識”則宜是一涵蓋全程（包括實踐）的涵意。

使日本過去接受了一連串華南與華北營造體系的影響，然而，同樣是土木合構的傳統營造體系，却仍然在其上發展出不同的空間形式。到了二次大戰之後，日本為美軍軍事佔領，麥克阿瑟推動政治之民主化、國際經濟上則配合國際關係，籌劃日本取得東亞之市場。在這樣的歷史脈絡與政治特殊性所結構的福利社會中，現代建築的形式語言，竟然成為日本資產階級“民族風格”的支配性意象意識形態 (imaged ideology)。譬如說，60年代的丹下健三，以及東京上野公園中的前川國男的東京文化會館及其對過之勒·柯必意 (Le Corbusier) 的現代美術館，所呈現的正是“現代化”與“民族形式”並存的神話。戰後日本現代建築的清水混凝土及其空間措詞成為一種社會所生產的，空間文化形式所透露之“狂亂的表徵”的元素，它透露出日本自民黨的戰後歷史所展示的“現代精神”與“民族精神”如何合而為一，成為支配日本戰後建築論述的主要權力。

“正因為‘梁思成’什麼都不是，所以他能被拿來表示所有的東西——除了他自己之外”。本文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為的是針對庸俗的泛政治化提法（無論是對梁思成的批判或是對梁思成的平反大部分是，而且僅僅是，政治層面的）提出政治的評論，針對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構造本身提出認識論的分析。這個工作或許也可以視為一個歷史的計劃的一部分，因為歷史寫作是經由語言建構的意義之生產。歷史科學的關鍵任務在於解剖，而不在於組合，在於分析的批判，而不在於化約為一種詮釋學的工作。

基於此，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論述分析可以提供未來理論建構工作的第一塊基石。接下來，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在台灣的發展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以及，所謂“現代建築”的論述在海峽兩岸的不同發展也值得做分析。甚至，在理論的干預之後，建築史

⑫ 梁思成雖然未曾去過奈良的法隆寺與唐招提寺，卻深深喜愛它們，因此在大戰時向美國提出避免轟炸的建議。梁思成亦頗欣賞戰後的日本現代建築，參考張錦秋，1986：194。

的調查研究工作的工作架構與思考角度，或許值得我們就研究的目標和觀察、分析度量的類別與範疇做更有意義的理論分類（Porphyrios, 1981:2, 1985:10-17）。尤其根本的是，對建築史寫作的挑戰，或許質疑了建築史研究者的隱藏立場，知識建構活動本身的意義等更顯覆性的問題吧。面對當前的歷史時勢，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論述的歷史教訓值得我們學習。或許，針對我們的文化與社會的特殊性，如何具備理論診斷的分析能力是問題的關鍵部分之一。那麼，批判歷史的研究可能是歷史研究能貢獻於理論建構與診斷分析的部分，然後，貢獻及於空間的實踐。歷史的工作不是揭去真理的面紗，而是砍斷歷史本身所樹立的障礙，來更前進和超越自己（Tafuri, 1977）。對營造學社—梁思成論述的理論批判正是有必要先挑戰我們自己（而不是梁思成）之歷史計劃的組成部分。

(建築史)

附錄 訪問：關於建築史研究*

“城市是歷史的產物，是繼承過去的都市功能與形式之產物，以及是衝突的歷史變遷所指派之新都市意義的產物。一般接受前者的觀察，後者則不見得，而它卻是了解都市變遷的基礎。…城市為都市意義的戰鬥，其都市功能與形式的根源為歷史抗爭所塑造。在對歷史中的城市演變的觀察之外，我們的分析已經能顯示歷史是如何孕育在城市之中了：即，城市不是在歷史之中，它們就是歷史。”

曼威·柯司特 (Castells, 1983b, 331, 335)

問：把中國建築變成一個可被質疑的對象，是本專欄製作的目標之一，夏先生您在回答本專欄所擲發的問卷時，就已經強烈地表達了您對這一主題的意見，是否請您在此為本專欄之讀者再一次完整地解釋您的看法呢？

* 訪問者：施長安

修改前原文為〈訪夏鑄九〉，摘自《空間》雜誌，第7期，1990年2月，頁10-11

答：與其說中國建築“學術史”，不如更準確地說，“知識史”，或是“論述建構的過程”更清楚。至於“中國建築史”也好，“台灣建築史”也罷，我們都得先處理“建築”論述的課題。相對於營造 (building)，“建築”(architecture)本身是一種制度的建構，是一種意識形態的障礙物。因此，建築做為一種論述的實踐，關係著其做為社會神話化體系所需的連貫性和久受尊崇的神聖地位。一個既定的建築論述根植於我們更深的信念結構之中，它關係著霸權的支配。建築論述將特定的意識形態自然化，它是使世界現狀永恆化，視之為當然的一種表徵形式。而民族建築的偉大傳統則是伴隨著民族國家的誕生有關的神話與意識形態建構過程。所以，歷史不能化約一種詮釋學，歷史的工作不是揭去靜態存在的真理之面紗，而是砍斷歷史本身所樹立的障礙。批判的史家創造一種距離來解除意識形態的自然化之措辭。因此，它是一個解密的計劃，針對社會地建構起來的建築語言中的自然過程的解除神話工作。只要建築的論述為制度與歷史決定的神話中蘊合的關係所結構，批判的歷史之目標就是研究建築論述的建構，這是批判的歷史工作者之任務。所有的歷史都免不了是當代史，而經由對其他時代的深刻知識，我們也可對現在有更好的認識。

問：批判概念的發展與應用在國內已經有二、三年的歷史，然而目前一般人卻視此二字為異類，不是將它誤解為一種對人身攻擊與指責，就是將其抹上政治性的色彩，誣指其為有意的反動或破壞，缺乏積極的建設性。面對這樣的實踐涵構，夏先生對中國建築學史這樣的一個批判性的計劃，在實踐的策略上有何建議？

答：此處所提之批判不是一般常識性的用法。這裡提及的批判較關乎德國哲學領域中的用語。它指涉一種特殊的調查方式與思考活動的設計，以顯示出某種觀點存在的種種條件。它可以針對人類心靈基本結構，關心對人類認知活動的性質與限制之發現，如康德；亦可針對社會經濟組織，如馬克斯，因此它關心意識形態。批判的目的往往在於顯示意識形態在思想中的作用，也因此批判活動關係著對知識本身的形成，關係著知識社會學的領域，以及，認識論的批判關係著理論的建構。由另一個角度來看，批判是一種積極的實踐，是破壞還是建設，端看其立場而定，沒什麼必然與本質的涵意。在某個程度上，批判也是一種特殊的思考活動的取向，是建築的歷史研究者避開成見獲致意識自由狀態的必需的理論診斷過程。這種危機狀態對史家言，也是一種使自己產生理論上的反省的過程，知道自己本身，轉化和碎裂自己的分析原料，粉碎自己的意識形態堤壩，粉碎自己以及其語言。歷史僅僅是在現實戰鬥中的眾多聲響中的一種聲音。歷史的聲音不能，也不會自己獨自宣告戰鬥的勝利。它參與在眾多力量的整體計劃之中，在知識的勞動上扮演自己的角色。批判史家的任務是經由歷史重建知識勞動清明透澈的過程。

問：雖然您個人似乎否認您的研究興趣應該放在“中國建築”或“中國建築史”的這個標籤之下，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您所代表的一支建築論述，卻對中國建築以及中國建築史的研究起著一定的影響力，可否請您個人接觸這支論述的過程做一說明？

答：其實，在形式上，目前我們也無需在乎什麼研究要在什麼標

籤之下，這不是問題。在我本人唸建築系的時候，台灣仍然處於一個相當匱乏與封閉的年代，教我建築史的老師是一位早期成大建築系的叛逆分子。使我有機會開始接觸一些混雜了50年代台灣對中國建築看法的代表性思想，其中對我最具影響力的一篇文章，是林徽音所寫的清式營造算例及則例中的緒論。那是一篇在當時而言，最有條理、有系統與最具鼓吹性的文章，在早期我對建築史與歷史的諸多興趣中，那是深具影響力的文獻。其次，對我影響最大的，莫過於漢寶德先生。漢先生是受過美國學院式學術訓練的學者，在跟隨他的那段日子裏，先後做過他的助理與助教，在當時，讀他的文章，上他的課以及與他私下的接觸…等，在在都受到他的許多啓發。可以說，這是我早期在摸索建築史方面之問題時的主要知識來源。

後來我在耶魯大學建築系讀書時，因為對建築史的興趣，曾到藝術史系去修了門史考利（Vincent Scully）的研討課，上課討論時，他曾對我提過梁思成的一些中國建築史的觀點。此外，在耶魯時，曾在圖書館中看見過梁思成早期自我批判的文章，那種自我反省，面對現實與拼命向前的態度，對處於70年代初期海外政治氣氛下的我，曾引起相當大的震撼。之後，我到哈佛讀書，在燕京圖書館，我才真正看到完整的營造學社彙刊（過去只是替漢先生翻拍幻燈片時“摸”到）及60年代的建築學報等刊物中對於民居采風的一類調查，那時的心情真是喜悅與興奮。回到台灣後，在當時台大的環境與台灣的現實狀況下，適逢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興起，於是奔走鼓吹林安泰古厝與林家花園的保存，並參與了林家花園的修復工作。在當時，對於如何做保存工作缺乏專業之基礎訓練，但是由於看到大陸有些早期修復報告做得很實在，值得做為工作的榜樣，因此，我跟一些年輕的朋友，唯一的要求就是至少要求踏實的工作態度，其餘慢慢摸索。在這些古蹟修復的工作當中，開始了一些關於建築史研究的摸索，諸如基礎資料的調查、測繪以及與專業應用有關的一些思考。包括後來的淡水紅毛城，澎湖天后宮的修復，也都算是這一時期的產品。在我再次離台前較能

說明階段性觀點的工作是黃羅財有關傳統店屋的碩士論文。這個工作可以做為當時我們一些想法的代表。另外，這一段時間，在教學方面，因為一些關於通才教育的構想，因此與台大的徐泓先生（都市史）與蔣勳先生（工藝史）做了一些課程結合的嘗試。總地反省起來，這一段六年半的日子當中，是不自覺地處在傳統的現象學（對立於實證論）的影響之下，當時只知道它是比較人道主義的與人文主義的，而且也確實是和形式主義的取向有別。加上，我也由一些建築及新人文地理學的一些東西得到啟發，例如：克里斯欽·羅伯一休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tz), 愛德華·雷爾夫 (Edward Relph,) 段義孚 (Yi-Fu Tuan) 等。

簡單來說，此一階段期望的重要部分為：希望將歷史研究與建築設計實務結合起來。接著我在國科會的支助下，再度出國進修。此時在柏克萊加大我才首度接受建築史的科班訓練，當時，我主修社會理論，輔修之一為建築史，輔修的指導教授是史畢羅·考斯多夫 (Spiro Kostof)，他曾是美國建築史學會會長，也曾經是文生·史考利 (Vicent Scully) 在耶魯之助教。我修習有關方法論的一系列課程，可以說是在他的特別“照顧”（譬如說他們要求建築史博士班學生的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訓練，我是無法與建築史主修的同學比較的）之下才得以逐步完成建築史的一些基本訓練。另外，在理論方面，我受社會學的影響很大，主要的是一位歐洲來的先生，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他出身於歐洲的社會學訓練，柯司特的社會理論就是歷史理論，這與美國的取向完全不同。經此，我才逐漸覺得有必要看清楚建築史論述中那套自藝術史移植來的建築史研究架構。而柯司特與尼可斯·哈齊尼古拉 (Nicos Hadjinicolaou) 等人的理論就相對地顯得格外有啟發性。此外，因為論文的需要，我也曾經研究曼菲得·塔夫利 (Manfredo Tafuri) 的理論，繼而注意到一羣在紐約的年輕學者，如曾經來過台灣的瑪麗·麥克里歐 (Mary McLeod) 以及瓊·歐克曼 (Joan Ockman) 等人。經過了這些理論與方法上的接觸與認識後，

我慢慢地開始了新的嘗試。再次回國後，這時，我的授課結構，研究方向都無法再回到從前的方式了，而且，也覺得現在的方式才能較貼近於台灣的現實。目前由於師資有限，我幾乎把全部的精力都放在理論與研究方法的教學上。訓練下一代具獨立研究能力的年輕學者，是我目前工作的主要重點。

問：您目前有那些方面的研究正在進行，未來的計劃又是如何？

答：在制度上我想先提一下的是，不久之後台大很可能在現有的課程基礎上，與歷史系做進一步的合作，發展出建築史的共同學程，授與學位。每年人數可能不多，但是開始。在個人研究方向，我想，都市史的領域是個新生領域，它不但是值得我們拓荒，同時，由於問題的複雜性，它勢必進一步挑戰傳統建築史學的理论架構，與社會科學的進一步互動，尤其是在理論層次上的作為，以及歐美社會科學在實證論瓦解之後新趨勢，必會給予都市史新的動力。而都市領域，由於台灣都市問題的惡化，在台灣，又格外有現實意涵。即使是在古蹟保存的領域，聚落與市街的保存甚至在實務上也要求研究方面的擴展與支援。

此外，建築史的研究領域，或許與文化批評、女性主義批評等都值得做進一步結合。台灣社會未來的變動，象徵層次的戰鬥隨著經濟上的改變而升級，批判歷史的解秘工作所面對的不正是“後現代城市”與“非正式城市”併存的狂亂嗎？在我們面對的情境中，空間在這特定的歷史脈絡中，空間是做為商品來生產的。傳統建築的獨特性的風味，永久性與整體性已為營造工業所清除，為生活空間的分配方式所

清除了（事實上，建築是一種社會地與歷史地建造起來的某一種類型的空間），這是當前歷史工作者必需面對的挑戰。歷史不是提供一個逃避的鄉愁。

或許，空間、歷史與社會所交織成的研究領域中，空間必需包含在歷史之中，我不能想像沒有空間向度的歷史。事實上，歷史是經由人類行動所建構的空間與時間之間的連續性互動，一個充滿了衝突的形成過程。

問：對於日前在台灣從事中國建築史研究的學者，他們的方法與成果，您有何建議？

答：與大陸的同行相比較，在台灣早期，嚴格講起來，中國建築史研究的成果是貧瘠的，只有漢寶德先生的著作是稱得上學術研究的。前面已經提過，漢先生是美國建築史學院派的訓練，我想，它對年輕的建築史研究者的直接間接影響是存在的，或許，漢先生代表的研究取向在台灣現實條件下的活動與其態度轉變，都值得放在台灣社會變遷與建築史論述形成過程的關係中去做進一步細緻分析。

在過去的建築史研究之貧瘠土壤上，目前也有了新的一代的研究者開始工作，他們的成果目前雖然還不多，可是，他們（像洪文雄、林會承、關華山、徐明福…等）的態度算是認真的，也有比上一代更多的資訊，或許，未來會有比較多的成績出現。

雖然我不覺得個人值得超過做為社會作用者的層次，做過多的解釋，至於像以王鎮華為代表的研究取向，即使我個人容有一些看法與他們未必盡然相同，我覺得除了在個人道德操守讓朋友們尊敬之外，

也是十分值得由建築論述形成的角度，將其堅持不渝的價值觀，對建築空間的感覺結構等視為某些知識分子反應台灣現實的一種特殊方式，這也是值得仔細分析的。

我也看到了有新的活力的歷史研究者，正在試圖走出不同的步伐，嚐試著另外的選擇，如郭文亮、陳志梧、徐裕健、陳章瑞…等，將建築論述的價值與發展向度提供了更豐富多元的可能性，當然，所有的都還只是開始而已。

最後，我並非堅稱建築史研究中知識生產的動力是被限定了的社會力量所支配，建築史研究的理論與認識水平的特定的自主性的形式與程度是我們無法否認的。然而，在台灣的建築史論述建構過程之中，就整個學科言，它確是社會整體發展中的一種歷史決定的過程，也因此，其喧嘩、雜音、衝突、浮亂不安、敏銳於流行趨勢的特徵，也是像存在於其他學科一樣，存在於建築史研究成果之中，這是沒什麼好意外的。

問：您對於建築史論述在台灣的過往與未來，有何反省與期待？

答：從早期梁思成營造學社的這個脈絡，到受美國影響下的建築史學院派（如漢先生）所試圖發揮的影響力，直到70年代以後，在台灣社會的變動之中，在台灣，年輕的、在學校裡的學者又是如何摸索奮鬥？以及有人開始反省我們的學術研究，開始探討建築論述的建構…等，這一連串的過程，其實就是建築史論述建構成形的歷史。以現在言，它如何透露支配性論述的霸權的意理？在論述成形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扮演何種角色去推動些什麼事情？理論的訓練是否足夠掌握具

體現實的材料？像這些回題，現在的學者才開始把它們排上議程表，因此，學術會議，研究報告，刊物，學位也都會在台灣相繼出現，這些都是在論述成形轉變的過程中，大家可以清楚看見的事情。至於未來，前述台灣社會上的弊病，如虛浮不實在，商品化…等現像，在建築史研究中也都存在，需要大家一同努力去釋明與面對，然而，重要的仍是必須先有能力看清楚支配的論述正如何地作用，因為，論述的建構也自有其歷史的任務，也有作用者為其鳴鑼開道的。

〔建築批評〕〔後現代主義〕〔查理·摩爾〕

第二章 查理·摩爾後現代主義 空間正文的寫作

查理·摩爾是70年代美國“人道主義—通俗主義”最主要的建築師之一。他的著作：《住屋中的地方》(1974)與《人體、記憶與建築》(1977)，可以說是很能代表當代美國“人道主義建築”的兩本主要的啓蒙教科書。同時，摩爾也先後主持美國東西兩岸兩所主要的建築系：耶魯大學建築系與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系。所以，摩爾不止是一位主要的當代美國建築師，他對60年末葉以後美國的建築教育也有著深遠的影響。

1. 歷史與社會脈絡——當代美國空間正文的寫作

查理·摩爾所身處的社會歷史脈絡，是個所謂福利國家資本主義興起的社會。對美國而言，這個社會的來臨在歷史上可以追溯到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之後羅斯福時期的新政。新政開啓了這個在大戰後成爲美國與西歐的主導思想的所謂凱恩斯經濟模型的資本主義。這個階段的資本主義不同於早先自由放任式的資本主義古典模型，它的特色是國家機器在經濟上的積極介入，透過政策與規劃進行技術與理性的社會控制，進而節制整個系統的資本累積與擴大再生產。另一方

* 修訂前原文曾刊載於《查理·摩爾建築藝術1949—1986》，台北：台北市立美術館，1987；pp.：28—36。本文之共同作者爲陳志梧、郭文亮。

面來看，對國際經濟而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資本主義全球性的分工體系逐漸形成，在世界的視野上開始了所謂“晚期資本主義”或“跨國資本主義”的歷史階段。這個階段的特色首先是靈活的國際資本流通以及生產基地的向第三世界分散，形成一個國際性的生產分工體系，其次，它的特色就是一個全球性的資訊網絡，對這些分散的生產基地以及資本在國際間的流通進行控制。

前述的這個經濟與社會組織在70年代初有了嚴重的危機。系統不能再由傳統的結構與規則來運轉下去了。簡言之，到了70年代，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的系統已無法達成其目的了。然而，在這個充滿了衝突的社會過程中，資本主義的舊有結構並未被改變，而是一個新的資本主義系統浮現了。也就是說，一些基本的戰鬥是由保存資本主義社會特性而獲有利益的團體獲勝了。今天來看，這戰爭已經離開了危機。資本主義在中心國家已經完成了再結構的過程。

那麼，我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在建築的論述中，當年也曾經是戰場，是危機的一部分，它是如何經由社會經濟衝突發生的？它又如何因應著一個技術—經濟的模型的浮現而再結構它自己的？一個反文化的人道主義建築論是如何轉變為目前正意氣風發的精英主義文化表現？這場戰鬥的發生與結束，甚至時至今日（建築論述已歸一統），却被簡單地在風格上掛上建築的後現代主義而與社會與歷史隔離。查理·摩爾正是處身這個戰場的中央的建築師之一。關於他的回顧展，對於我們認識這段充滿喧嘩、激情與戰鬥的過程言，也提供了一個總結經驗的機會。

今天回顧這個30年代以後到70年代末的福利國家資本主義所帶來的一連串經濟上的變動，對於當代美國的空間結構與形貌確實有著直接與間接的間影。

1.1. 市郊獨戶住宅的同質蔓延

首先，在新政時期，美國聯邦政府以營建工業做為國內經濟發展

的火車頭。爲了帶動這個火車頭，政府更設置了一連串的機構（例如聯邦住宅處），通過多種貸款以提供各種基本設施，並刺激美國中上收入家庭購買市郊的新建住宅。而正因爲這樣的歷史過程，導致了當代美國市郊獨戶住宅的首度蓬勃發展（表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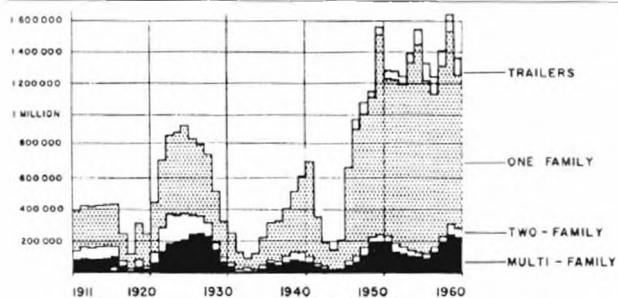
作爲一種建築物的類型，市郊獨戶住宅，在美國的社會裡有著特殊的意義。它是在上述特定的歷史條件之下對私有財產、核心家庭等社會制度與意識形態的綜合與具體化。在這些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前提之下，市郊獨戶住宅成爲美國社會中一個普遍並且“合法”的空間範疇。美國各個城市的周圍，數以萬計這樣的住宅，以同質的方式作無限的蔓延，形成一種沒有地方感的美國所特有的景觀（圖2-1）。這種同質蔓延的市郊獨戶住宅正是當代美國空間正文的一個主要元素。

2.2. 城市中的現代建築與超空間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50及60年代，配合市區地產的開發而出現的都市更新，造成了美國城市織理的改變。原有城市中的貧民窟與頹敗地區透過都市更新的過程，迅速地被辦公及商業大樓所取代。大量的跨國資本企業紛紛在美國各主要城市興建總、支部。在空間的文化形式上，則是以有別於政府、教堂的古典形式的現代建築做爲原型，導致今天我們所習見的現代摩天大樓——另一個當代美國主要的空間正文（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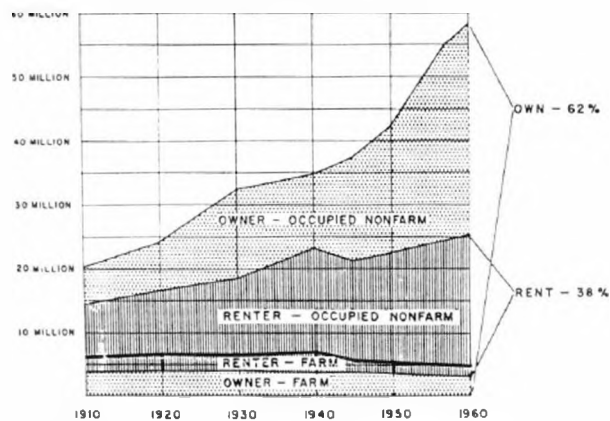
在大量現代建築的出現之後，另一個不同的傾向也逐漸出現，就是所謂後現代——超空間的出現，在實現的經驗裡，我們可以用約翰·波特曼（John Portman）在洛杉磯的威斯汀·波那凡裘旅館（The Westin Bonaventure Hotel）做一個例子（圖2-3）。

首先，它是一個被有意的與周遭環境隔離開來、自足的小天地。換句話說，這個小天地，其實是一個與它所身處的城市相疏離的空間。但是，它又不像“傳統的”現代建築那樣，在形式上與周圍的城市環境相抗爭。它曲面的玻璃帷幕牆，以一個扭曲的形式反映著周圍的環



NEW NON - FARM DWELLINGS STARTED BY TYPE OF STRUCTURE
 When the low-density urban areas grew. New non-farm dwellings started, by type,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910 to 1960.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data for 1948-58 adjusted to conform to U.S. Census series.

表2-1 美國新非農居住變化表



TOTAL INVENTORY OF DWELLING UNITS BY OCCUPANCY
 Total housing invento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0 to 1960, by kind of occupancy. The great postwar increase in owner-occupied dwellings is readily apparent.

表2-2 美國居住單位占有之所有權變化表



圖2-1 美國市郊獨戶住宅

境，產生一種疏離而且淡漠，混淆但非對比的效果。這種疏離而且混淆周圍環境的做法（poetics），對原有都市中的地方與中心產生了一種干擾與瓦解的效果，一種我們稱之為“去中心”的效果。

波那凡裘旅館的內部，一方面充斥著豐富的意義與動人的道具（霓虹燈透明電梯…），另一方面它也是一個令人感到混淆、幾乎毫無方向感的空間（圖2-4）。它透過對運動的控制^①及對敘事的控制，達到一種特殊的效果。“在這樣的建築中，我們實際的行動軌跡，會變成敘事或故事”，“做為造訪者的我們，藉著身體的運動而完成的故事”。而它更是“一個將人們的空虛包裝起來的故事”^②。

1.3. 主流與反潮流

相對於前述經濟的、政治的與文化的正文的歷史趨勢，當代美國的社會之中，同時也存在著另一些相對抗的潮流。

首先我們看到60年代末期的學生運動。60年代末的學生運動是30年代以來，美國少見的反體制政治運動。70年代中葉以後，這個運動逐漸退潮，原來的激進批判傾向被自由派的人道主義所取代。在政治上較保守的反異化的人道主義在70年代之後，結合了美國的個人主義與自歐陸引進的存在主義及現象學，成為70年代之後對抗福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的主要對抗潮流，具體表現為環境生態保護、反核、社區、婦女，少數民族等等的社會運動之上。

在空間正文的寫作上，我們看到了克里斯欽·羅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的存在主義式建築現象等的風靡，開文·林區（Kevin Lynch）的城市意象研究及人道主義的規範性都市形式理論的提出，以及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的模式

^①與狄斯耐樂園一樣，人們被安放在一個被精細規劃過的連續運動之中，經歷一連串被設計過的“經驗”。見C. Jencks, 1977, p. 13

^②見F. Jameson, 1984, p.82。這種以通俗意象或商品做為元素組合成的空間，也是當代美國文化空間的正文元素之一。它最極端的例子就是洛杉磯的狄斯耐樂園與內華達的拉斯維加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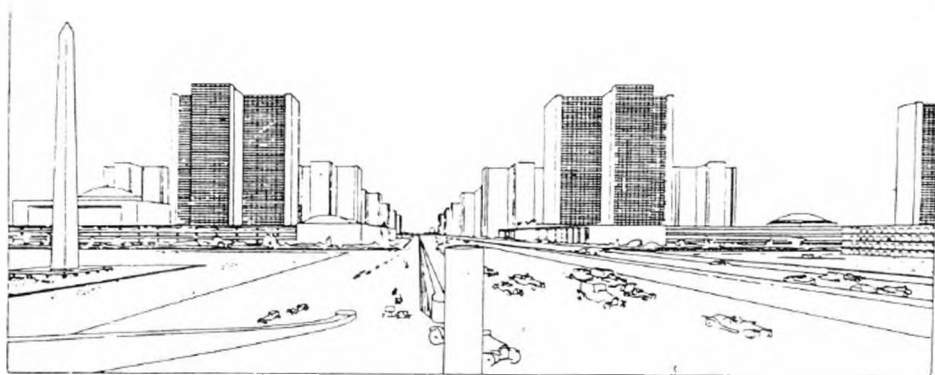


圖2-2 現代城市中的摩天大樓 (勒·柯比意的三百萬人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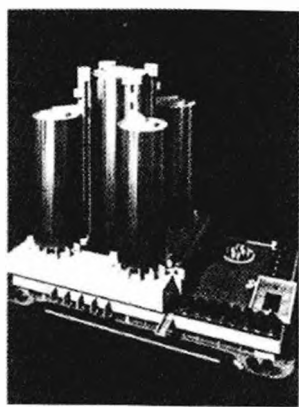


圖2-3 波那凡裘旅館，約翰·波特曼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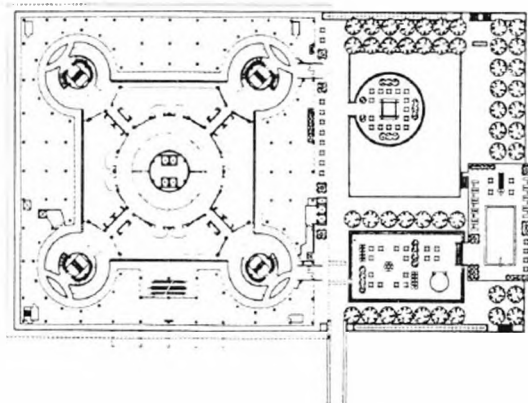


圖2-4 波那凡裘旅館，約翰·波特曼 (1976) 內部平面

語言等等。他們共同的方向，就是要重建一個以人為中心的座標體系，發展出一個以人出發的空間做法，對抗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裡去中心的趨勢。

不過，雖然在認識論以及意識形態上，人道主義扮演了一個與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的社會控制與經理相對抗的反潮流，但是在實踐上，人道主義却扮演了後者的補充與輔佐。透過人道主義的“人性關係經理”，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得以緩合它異化的負面效果（Scott, 1982: 151-153），從而局部地重寫了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空間的正文。在市郊獨戶住宅做著無限同質的蔓延之時，在都市空間逐漸轉向混淆的超空間之際，我們看見許多人道主義的設計師們孜孜於重建空間之中的地方——一個可以將人重新安置於世界的中心的基地，一組“反異化”的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的空間正文。而查理·摩爾正是這樣的潮流中的一位主要大將。

2. 摩爾的思想方法、做法與批判

摩爾畢業於密西根大學建築系。60年代之前，他的作品傾向於里察·紐特拉（Richard Neutra）^③的“加州式的現代”風格。1940年，摩爾來到加州，在舊金山工作。40年代末，摩爾曾赴歐洲旅遊。50年代初，韓戰爆發，摩爾入伍，服役於日本及韓國。1955年，摩爾進入美國的巴黎美術學院傳統最後大本營的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繼續深

^③理查·紐特拉，奧地利維也納人；早年受教於阿道夫·路斯（Adolf Loos），畢業後曾在艾瑞克·孟德爾松（Eric Mendelson）手下工作。31歲那年，紐特拉自歐抵美，曾在法蘭克·羅伊·萊特（Frank Lloyd Wright）處工作，之後與另一位奧地利建築師魯道夫·辛德勒（Rudolf Scharoun）同赴加州開業。

紐特拉的作品曾被描述為是“加州式的現代”，它結合了二次大戰前歐洲建築美學——德、奧文化中的現代建築，以及加州的地域風格——受西班牙式樣與日本建築影響的“灣區式樣”（Bay-Region Style），並且對基地環境有著豐富而且敏感的反應。在這一點上，紐特拉的作品與後來赴美的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及華德·葛羅培（Walter Gropius）（H.R. Hitchcock and P. Johnson）——希區考克與強森所謂的“國際式樣”——有著很大的不同。見 A. Drexler & T.S. Hines, 1980及 C. Moore, 1984, p. 263

造，也曾受教於路易士·康 (Scully, 1974:17)。1959年，摩爾回到加州，在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系任教；同時與登林·林登等人成立了 MLTW 事務所。1965年，摩爾再度離開加州，到東岸耶魯大學任建築系系主任，但仍在加州開業。1975年，摩爾自回到加州，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任教。1985年，摩爾雖離開洛杉磯轉到德州奧斯汀大學任教迄今。

2.1. 摩爾思想方法與做法的發展

在柏克萊期間，由於教學上的需要，摩爾開始整理一些有關建築的基本概念；例如：“地方”、“抽象／秩序化”與“擁有”。摩爾以為，營造的目的是地方與領域的建立，而地方與領域的建立則是透過一種摩爾稱之為“擁有”的過程達成。在這個過程之中，人們透過營造的活動，將人為的秩序賦予給原本混亂的世界，“而將世界的，小部份擁為己有”，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領域。

有關“秩序”的概念，摩爾顯然是受到康的影響；而在摩爾六〇年代初作品的做法之中，康的影響也是隱約可見。在1961年的傑布森住宅中，我們看見一個由四根柱子圍成的挑空空間，頂上有一個大型的斜面天窗；一個正對著入口的木梯由這個空間的中央斜斜升起，連係起底層與夾層的空間（圖2-5）。根據摩爾的解釋，這個空間是這個家庭生活領域的中心。“對一個活動豐富的年輕家庭的歡慶” (Moore, 1965a:80)。同時，由那個斜面天窗的四邊，屋頂向四面披下，“就好像一個巨大的紅木帳篷一樣” (Moore, 1974:54) 成為“一個家庭的象徵中心” (Moore, 1974:51)。

這樣的“龕篷”是摩爾建築做法中一個極主要的元素。根據西瑞爾·哈理斯的解釋，它原是“一個兩側由立柱界定而且有著頂罩的空間”，常“被用做為神龕或在其中放置彫像” (Harris, 1977:66)。不過，在傑布森住宅中，我們看到的其實仍然是相當“康式”的做法：在概念上結合結構與功能，而在做法上整合結構與空間，從而產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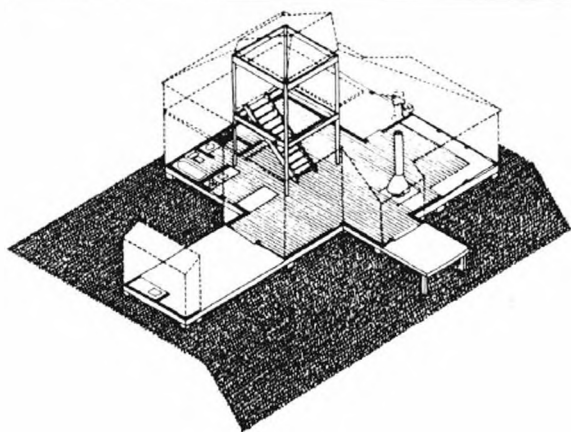


圖2-5 傑布森住宅，查理·摩爾（1961）挖空透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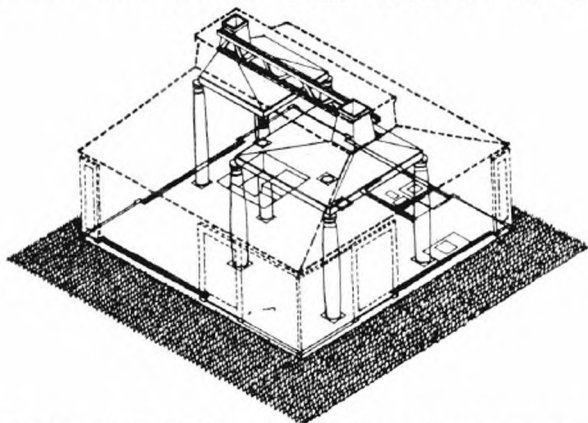


圖2-6 摩爾住宅，查理·摩爾（1962）挖空透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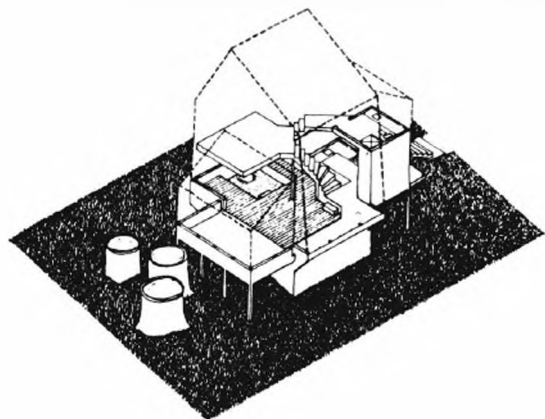


圖2-7 波恩漢住宅，查理·摩爾（1961）挖空透視

種“平和而靜態”的效果 (Scully, 1982:287)。基本上仍然是一個十分統合，一個中心、一個（統合的）體系的空間，一種將功能與結構崇高化的美學。

但是在次年（1962）的摩爾宅中，這種康式的崇高美學開始瓦解：我們看見兩個獨立的龕蓬勉強的以一條屋脊桁架相連，界定了兩個地方，兩個中心：其中一個是休息、待客的沙發，但另一個被置於神龕之中的却是一個超大的浴池，是一個對沐浴的歡慶 (Moore, 1974:60) (圖2-6)。這個轉變有著兩層意義。首先，在做法上，我們發現原來那種康式的統合整體開始“鬆脫”。同時，正因為統合體系的鬆脫，個別的中心與地點更形獨立，而被置於這些中心或地點中的客體也因而更見獨立與突出，不自消極的從屬於一個統合的整體。如果我們說在古典建築中被置於“龕蓬”（中心）之中的是相對於人的神祇或神話英雄，那麼，在摩爾宅中，被置於這個“縮小的房子”中的，則恰好只給在俗世，有血有肉的人自己。

回溯當代的歷史脈絡，這種人對於自己的眷顧，是一種對前述西方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中心瓦解”的趨勢的對抗，一個對人的主體的鄉愁。而在“龕蓬”的建築做法之中，藉著建築元素進行地方、中心的塑造，讓一個個人主體、存在主義的意識形態找到它可以寄存的符號，可以被改寫的正文；從而進一步的捏塑個人成爲一個歷史的、社會的，而且是可被經驗到的主體^④。

六〇年代初期，摩爾也發展出另一種被稱做“馬鞍袋”就是一些貼附在主空間的周圍，供特定用途使用的小空間（浴室、廚房等等）；因此，各種服務性空間既圍繞著主空間，但又維持了主要空間的完整性。摩爾初次嚐試這種做法是在1961年的波恩漢住宅(圖2-7)與1962年的塔勃特。到了1966年的強森住宅(圖2-8)與海邊農莊(圖2-9、圖2-10)，摩爾的做法已十分純熟，“馬鞍袋”與“龕蓬”相相搭配，形成變化豐富的空間效果：“每個居住單元基本上是一個裡面有兩個小

^④有關意識形態捏塑主體的說明，請參考路易·阿圖塞的概念 (Althusser: 1971: p.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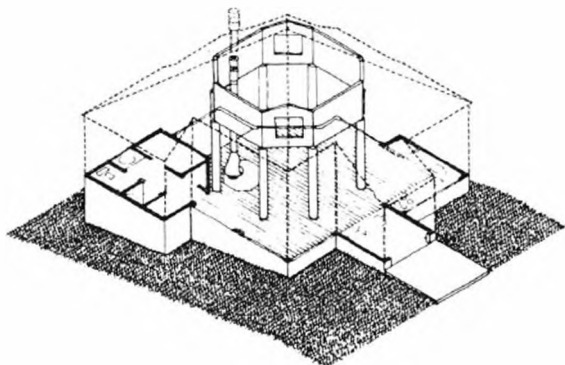


圖2-8 強森住宅，查理·摩爾（1966）挖空透視



圖2-9 海濱農莊，查理·摩爾（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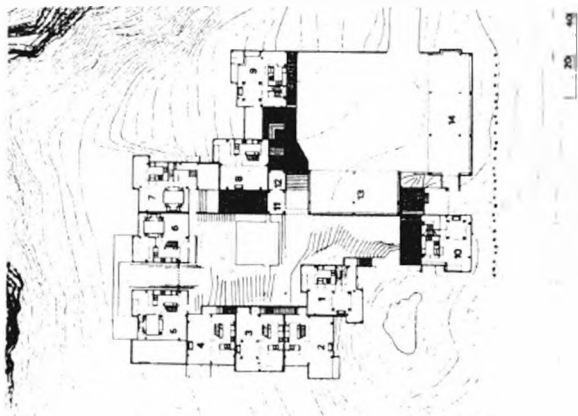


圖2-10 海濱農莊，查理·摩爾（1966）總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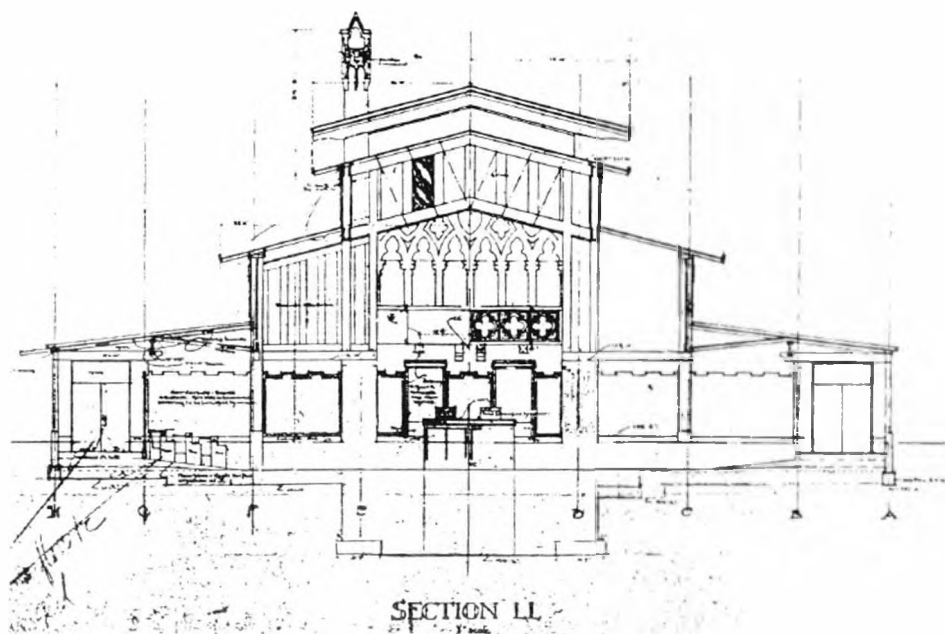


圖2-11 灣區式樣



圖2-12 灣區式樣住宅，約瑟夫·艾許瑞克

房間的大房間。一個是由四根柱子撐起的一個頂篷，下面是火爐，上面是臥室；另一個是由廚房、浴室、臥室、衣櫥組成的小房子。”

(Moore, 1974:36)

在1966年的海邊農莊中，我們還可以發現另外一些摩爾所習用的做法與意象。首先我們看到一個粗獷的，以原木材為表面的美國西部農莊。其次，它內部木結構構件的展露，文生·史考利稱之為“加州式農莊式樣”的容貌 (Scully, 1974:18)。而海邊農莊內部空間的複雜變化及海邊農莊與周圍環境的巧妙搭配更讓我們想起伯拿·梅白克、格林兄弟，紐特拉以及喬·艾許瑞克等一連串加州建築師的空間正文之間的互動關係。這些地域性符碼令我們發現：一方面摩爾在建築形象上的偏好反映了60年代相對於精緻藝術的反文化——一種美國式的民粹主義的潮流；另一方面，也強烈的反映了明顯的加州地域特徵，誠如史考利所言：“摩爾基本上是一個加州人。” (Scully, 1974:17) ⑤

摩爾的“加州性”一方面表現於他對加州地域性建築的熱愛之上。在1973年的一篇訪問中，摩爾坦承他在1947年來到舊金山之後，就深深的為梅白克等人的“灣區式樣”建築師作品中的“狂想”、“被控制的亂糟”以及“巧妙的瘋狂等”的風格而著迷 (Cook and Heinrich, 1973:232)。(圖2-11) 在1965年摩爾初抵耶魯時所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摩爾也對艾許瑞克等當代加州建築師的作品極予推崇。(圖2-12) 摩爾注意到，這些加州建築師的作品，不同於當時“現代建築”的主流，是“對特定問題的特定反應”；這些作品的形式並非來自一種普通的形式原則，而是來自對光線、空氣、空間以及外貌的特定追求 (Moore, 1965b:87)。對摩爾而言，這些手法是加州所特有的風格，它們藉著一些“樸素的”，“看似天真”的手法，在加州那種蔓延的市郊獨戶住宅、高速公路與汽車所支配的環境的“無根性”，提供了一個相對抗的、有助於地方重建的意象 (Moore, 1965b)。

⑤而摩爾本人也曾說過：“自孩提時起，他就愛上了加州的洛杉磯，覺得那才是自己的家。”見 (Moore: 1982:xvi)。

另一方面，摩爾的加州性也表現在他對狄斯耐樂園這種加州所特有，而且往往被美國東部新英格蘭文化視為“庸俗”的文化現象的肯定之上。對摩爾而言，狄斯耐樂園“並不只是米老鼠的延伸（Moore, 1965b:65），而是一個南加州式的都市地方，洛杉磯的真正中心（Moore, 1984:xi-xiii）。在這裡，“浪漫取代了真實…呈現為一個被裝扮起來、充滿活力而且富有吸引力的魔術王國”（p.xiv-xv）。摩爾指出，狄斯耐樂園利用好萊塢式的科技，以驚人的準確度“蒐集”了不同的地方、意象與時間，形成一個精緻的、假裝却又（令人覺得）“真實”的奇妙環境；人們隨著預先安排好的路線與節奏遨遊其中，經歷、體驗一連串預先設計好的刺激與興奮（圖2-13）。摩爾認為，狄斯耐樂園的魅力就在於它能以“真實”的空間元素喚起集體的記憶與潛意識，人人都可以在這個運動的過程之中找到可以投射自己的意識的對象（Moore, 1984:36.1965b:65•83）。換句話說，狄斯耐樂園是一個以“真實”取代“現實”^⑥的結果；就像好萊塢的歌舞喜劇一樣，它是一個以人們對世界的“想像”為藍圖而建成的；這些“想像”可以是事實或歷史，但是它也可能是幻想；所以狄斯耐樂園有明日世界但也有世紀初的美國大街，有密西西比河也有湯姆歷險記、白雪公主與米老鼠。但是，也正因為狄斯耐樂園背後的原理與好萊塢三〇、四〇年代的歌舞喜劇那麼的類似，我們不難發現，它所對應的社會、歷史背景，正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興起的“消費社會”。在這樣的社會裡，一切東西都變成消費的對象；歷史與記憶也變成了劇本中的故事情節被我們在電影院裡、通俗小說中、電視連續劇裡對狄斯耐樂園之中一再的消費。

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之中，七〇年代之後的摩爾開始進一步的把建築看成“故事情節”的安排與設計，開始強調“會對人說話的建

^⑥ “真實”與“現實”之別在於“真實”包括了想像或幻想的世界。想像的現象雖然不在現實之中存在，但是就與意識形態一樣，幻想是在它的社會脈絡中被生產、被決定的。因此，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幻想也是一種真實，一種被想像出來的“另一個”現實，但非現實。見 R. Jackson: 1981,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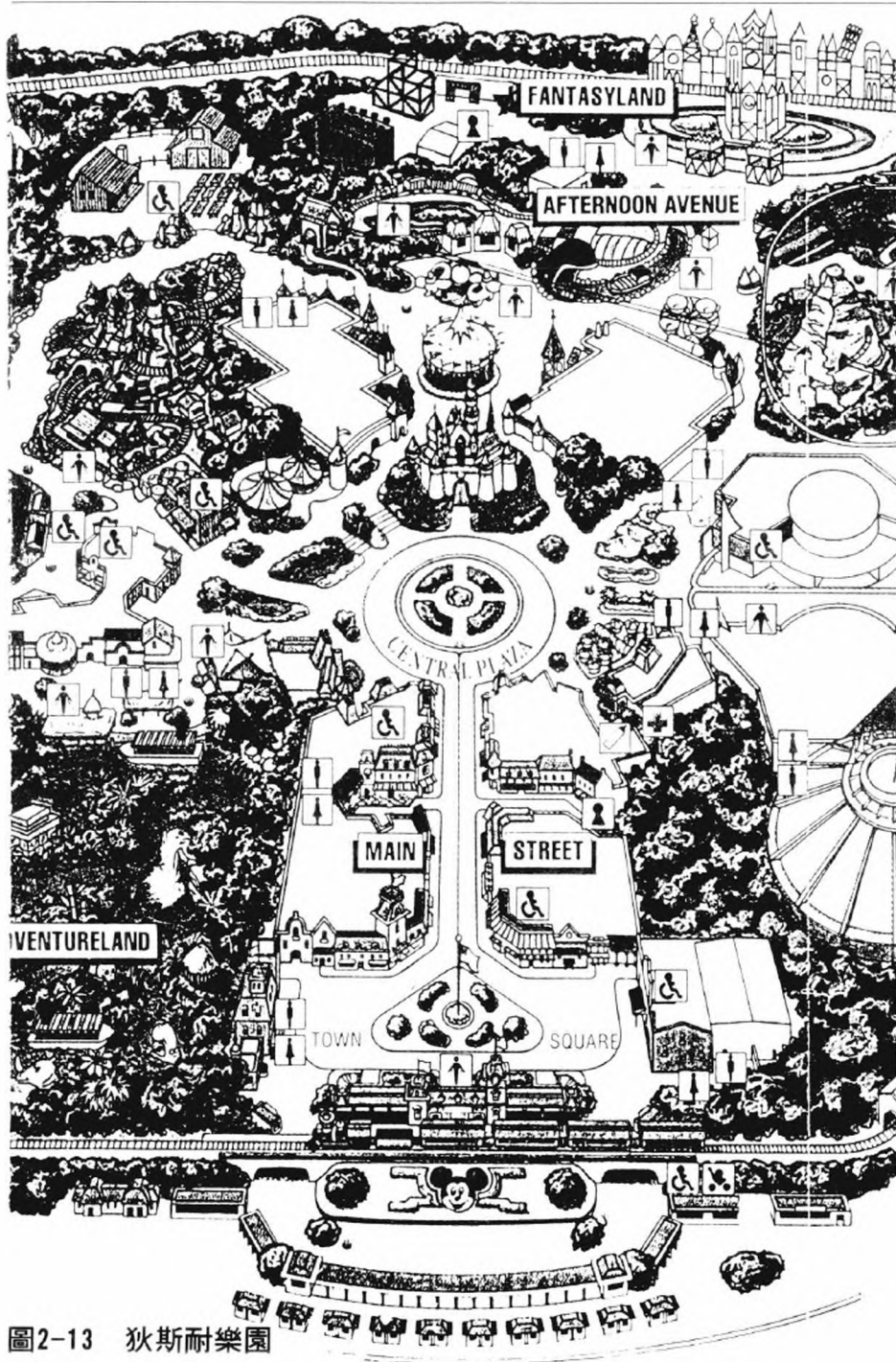


圖2-13 狄斯耐樂園

築” (Moore, 1976:xvi, 1986:18)。在1977年出版的《人體、記憶與建築》一書中，摩爾進一步提出以人體為基準的建築空間論，對抗國際式樣現代建築的笛卡爾式空間。摩爾主張建築應以人的身體和心靈為對象，令人可以透過運動，撿拾空間的形狀與各種符號，在一個“現實”的時間，空間之中，重構記憶與意識 (Moore, 1986)。令人不止在機能上，同時也在感覺上能在這個空間之中安居。這些主張我們可以在摩爾70年代左右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教職員俱樂部 (1968) (圖2-14) 及加州大學聖塔克魯茲分校克雷斯學院 (1974) (圖2-15) 之中看到具體的結果，並在1978年紐奧爾良的義大利廣場 (圖2-16) 達到極致。

因為上述摩爾在思想方法以及做法上的策略，我們可以把摩爾歸入對抗“建築的現代主義”的“建築的後現代主義”的陣營之中。作為一個後現代主義的建築師，摩爾的意義在於他“找到了”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裡空間的營造主體——真實的，會體驗、運動而且有記憶的人，從而提供一個人道的、沒有“異化”的空間的可能。

2.2. 人道主義建築的極限

摩爾的崛起與“成功”不只是因為他個人的能力與努力，而且他關乎一社會、歷史相關聯的時勢。摩爾是60年代初開始以具體實踐批判傳統建築師角色的主將之一，這個批判，摩爾自己稱之為“去專業化” (Moore, 1981)。

由於都市化以及空間的商品化的趨勢，建築師專業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在英美被制度化；建築師成爲一種因為擁有某些專業知識與技能而由社會賦予以壟斷性特權的空間設計者。建築師因而成爲一種獨立於業主、營造商、地產商與政府機構之外，能在前述各方起爭端時做爲一個“公正”的仲裁者，對應會而非個人的利益負責。建築師因而具有一種處身涉及營造過程各方利益之外的獨立性與權威性，在理論上負有保障有關空間營造之社會公益的責任 (Kostof, 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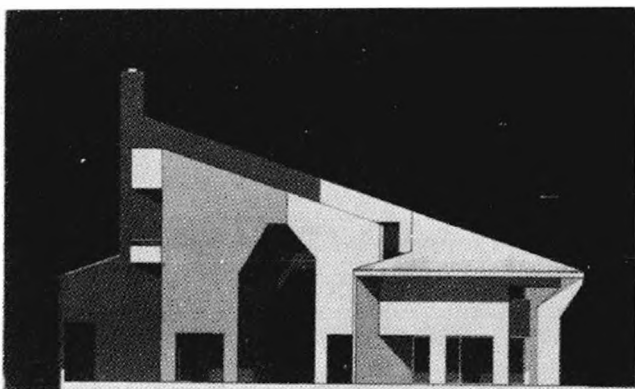


圖2-14 加大聖塔芭拉分校教職員俱樂部，查理·摩爾（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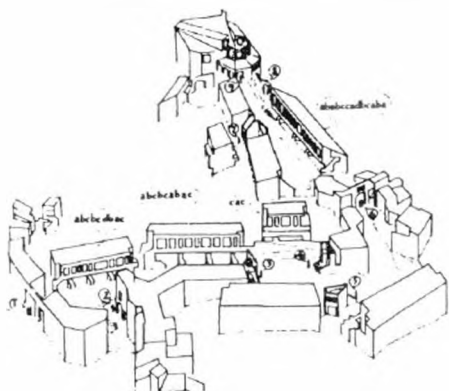


圖2-15 加大聖塔克魯茲分校，克列斯基學院，查理·摩爾（1974）
平面分析



圖2-16 義大利廣場，查理·摩爾（1978）透視

MacLeod, 1981) ⑦。

但是這樣的權威與獨立性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開始出現問題，首先是英雄主義的興起，所謂“四大師”的出現，令部份建築師的權威被絕對化、被神話化。另一方面，韓戰之後，整體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開始重組，新的國際分工逐漸形成。配合這種生產、流通的全球性分工，也出現了更進步有效率的全球性資訊的網路以及文化、意識上更頻繁的國際交流。在日常生活上，我們看見好萊塢電影、讀者文摘等的文化商品席捲了全球性的市場，在建築上，它的歷史性任務被進一步結構性地在空間生產過程中向文化形式方面分工，即，成為空間文化形式的意識形態提供者與轉播者。因此，各種歐美的建築雜誌與書籍也以類似前述的方式流向世界各地。這種國際市場的擴張，導致中心國家——歐、美以及後來的日本——有關建築出版的蓬勃發展。它的結果，一方面是基於以消費刺激生產的商品邏輯，各種建築潮流以日益加快的節奏先後替換。另一方面，由於這些潮流的不斷“捏塑”強化了建築專業的主體性，導致一種排斥“外行人”對建築品頭論足，可以被稱之為“建築行內的論述”；它最具體的結果，就是所謂“專門”建築師論述的崛起。這種由“行內人”（相對的）壟斷對建築的評價的趨勢更進一步的強化了建築專業者的權威與自信。令許多建築師得以更大膽的追求自己所認定的目標，因此產生了專業者價值與一般使用者價值之間的矛盾。彼得·艾森曼在70年代初崛起就是這個趨勢極致的一個例子。而在較早的康，我們也可以當做這個趨勢的一個例證。

但是就如本文開始曾提到的，60年代中期以後，在歐美開始了一連串的社會運動，並在60年代末的學生運動中達到一個高潮。這一連串運動的一個主線是對福利國家資本主義各種“異化的”社會制度（例如官僚體系）進行的批判與對抗，而且在不同的社會層面上有關之相對應的成效與結果。摩爾的“去專業化”的主張，就可被看作是

⑦有關美國建築師專業制度的確立，見 S. Dostoglu, 1983。

這類相對應的社會事件之一。

摩爾本人的民粹主義傾向，令他由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思考建築師專業的社會角色。摩爾曾將建築師與教會類比：沒有任何人的靈魂是神甫所拯救的，神甫只不過幫助了人們自己拯救自己的靈魂而已。同樣的，建築師並不是人們得以安居於建築之中的原因，建築師只不過安排了一個安排，讓人們、居住者自己去完成這個（安居）過程而已（Moore, 1981）。因此，摩爾強烈的反對建築師在空間審美上的獨斷，更反對那種建築師“教育大眾”（如何生活）的主張。相反的，摩爾主張建築師應該盡量聆聽居住者自己對居住環境的看法與期望，並且自己身體力行（Moore, 1979:20）^⑧。

放回六〇與七〇年代的歷史脈絡，我們發現摩爾對專業權威的批判是一個與六〇年代開始的社會運動心心相連，一個同福利國家資本主義社會矛盾的產物。

但是，就如多數的後現代主義者一樣，摩爾在批判之後所提出的，只是一些建築做法上的替換，並沒有動搖到專業權威背後的專業制度與社會制度本身。建築師仍是一個權威，只不過“人道”一些，會聽使用者的意見；此外，對於誰能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前提之下，聘請建築師、擁有建築或透過建築而獲益則完全沒有改變。

摩爾在建築上的成就只能讓一些已經蓋得起房子的人，往往就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既得利益者能得到一個愉快、舒坦，能重構記憶與意識，讓居住者得以“安居”的空間；但是，美國數以百萬計的無家可歸的人仍然露宿街頭，不但毫無改變，而且因為當前的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中親企業家的政策而更趨極化。如果摩爾的建築做法的確能夠提供一供“身處中心”的存在性體驗；但是，由於社會制度整體利益與權力上分配的不均，它只能夠幫助少數其實並不怎麼亟需幫助的社會階級得到一個能夠逃離“異化”的居住環境；而真正最需要幫助

^⑧此外，摩爾對專業權威的批判，在審美的層面上，則呈現為前述對“國際風格”的批判。

的社會大多數則只能繼續淪陷於當前技術—經濟資本主義社會的異化與兩極化苦難之中。這種面對制度時的無力，正是以摩爾為代表的人道主義建築“策略”的一根本的局限，一個主要的問題。

另一方面，就像其他的後現代主義者一樣，摩爾由60年代反文化建築上的代表，到了80年代，經過學院以及建築出版界的“占有”——概念化、理論化以及透過商品式大量複製導致的庸俗化——之後，已經完全變為既有體制的一部份（Jencks, 1986: 3•6）。摩爾的作品，到了資本主義經濟已然再結構的80年代，已不再具有60年代向國際式樣挑戰的反體制意義。它與它的對手——高科技、精英文化、去中心的當今意識形態鼓吹手——其實沒有根本的差別了。它只是另一些供雜誌刊登、供建築評論家做文章的“大師”作品。換句話說，它竟然已經變成一種特定的生產——建築出版——的原材料、消費的對象。也就是說，到了80年代，摩爾反而不自覺的變成了它所反對的權威的支持者，或者甚至已經是一個權威了。因為，以建築論述為消費對象的建築生產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強化建築專業自身的主體性與權威。

3. 由第三世界的反省

對於一個第三世界的社會，或是被稱為“新興工業國”，如台灣這樣的社會中的建築論述與空間的現實而言，這次的查理·摩爾國際展與其本人的來訪真是一個歷史時機的錯失。查理·摩爾及其所代表的觀點在二十年前就應該來到台灣——因為它們對彼時台灣的建築專業論述或許是能有所助益的，然而這樣的觀點却沒有出現。二十年後，在中心國，為後現代建築催生的社會運動已經遠去，經濟與社會的組織已經被再結構，一個以雷根主義為代表的技術—經濟模型已經當道，而我們當年的旗手——查理·摩爾也已是白髮皤皤的國際級大師，是美國建築學院建制中之“教授中的教授”了。二十年後，在邊陲社會，台灣的建築專業教育與專業者面對城鄉關係的結構性改變、都市

化所推動的土地投機與澈底納入國際市場所造成的文化解組，建築師在執行歷史所賦與的結構性任務——將已接受的都市意義在空間之文化形式上予以象徵性表現——時，竟然直截了當地淪為空間商品化的工具，缺少建築論述的中介，失去了建築專業的自明性。於是，生態環境的破壞、都市生活環境的惡化、可供回憶的空間元素急劇地被消滅，充滿敵意、冰冷、異化了的空間竟然成為“現代化”過程的唯一結果。現在，對八〇年末的台灣社會與經濟言，因經濟發展而付出的環境惡化的代價已到了一個按過去的遊戲規則行事就無法再持續下去的地步了。這是一個歷史的變局，不知來臨的是社會經濟組織的再結構呢？還是全然改變？這就是查理·摩爾展覽陳現的時刻。或許，對此時台灣的建築專業論述與空間現實能另外有一些啟發。

在這個邊陲資本主義發展所伴同而至的文化解組之連結與不連結過程中，建築批評工作又要如何建立反支配文化的（領導權）霸權，以及在吾人日常生活的經驗中能有所啟發呢？我們將建築語言的貧困與開放而非封閉的專業論述兩點看似矛盾的觀點，經由一社會與歷史的分析角度提出一整合：

第一，建築語言的貧困：對“批判的歷史”而言（Porphyrios, 1985），我們追求的是“清晰明白”。批判的歷史對表明循環（事物的系列），建構結構性的循環的興趣遠大於對建築師個人作品風格上的分類。對建築的政治文化干預不在於對作品的注意而在於問題（Tafuri, 1986）。作品及其品質僅在脈絡之中才有其意義。因此，摩爾個人與其作品本身不是焦點之所在。相反地，傳統的建築評論對個人及其作品品質曖昧不明的處理正是我們解秘的焦點——解除專業實踐執著於作品形式的意義形態性質，解除作品形式獨特風味的意識形態性質。它是如何發出、轉繼與接收的？它是如何地完成溝通之效果與被合法化的？換句話說，它是如何地在一社會地建構起來的建築語言中自然化為一視之為當然的空間修辭法的？

因此，摩爾之空間正文的加州性與狄斯耐式的幻想，在這樣的理

論時勢之下，提醒我們的就不只是摩爾個人的創見了。美國加州風格與狄斯耐式幻想，和台北房地產商品所造就的南加州風格的高級別墅間的“正文之間”的分析毋寧是更值得探索的。譬如說，台灣北海岸的“比佛利山莊”的大門與里察生在史丹福大學的仿羅馬復古圓拱（圖2-17、2-18）、“大台北華城”豪華別墅所號稱的“南加州風格”與洛杉磯的西班牙復古式樣的獨戶住宅…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若是經由對作品之形態學分類與建築師個人世界的傳統研究方法是無能為力的。因為是否摩爾所建構的“加州”與“洛杉磯”與台北房地產市場上建構的“南加州”有什麼形態學分類上的關聯根本不是問題關鍵之所在。對於台北房地產市場上的“高級住宅”而言，“南加州風格”與“台灣（閩南）鄉土傳統”（圖2-19）、“混同日據的殖民色彩”（圖2-20）、“北方官式宮庭”、和“歐洲古典貴族”（圖2-21）之間是一樣的產品包裝。我們感興趣的是：這些“空間—意識形態”的元素到底如何在中介？它表現了些什麼樣的“意象化了的意識形態”呢（Hadjinicolaou, 1973/1978）？這些台北房屋市場中空間的元素與做為一人文主義傳統的摩爾的做法，到底有些什麼根本性質的差異呢？

台北房屋市場上的“南加州風格”是一個商品銷售的意象。（圖2-22）台北與南加州兩地的營造體系、自然環境全然不同，然而，對60年後因外銷導向經濟政策受惠的外貿商人、醫生、與高級官僚言，洛杉磯是他們認同的地方。於是，紅瓦白牆（雖然紅色文化瓦並不是紅色的西班牙筒瓦，以及白色水泥粉光也不是粗糙的灰泥厚牆，這些並不是問題的關鍵）、前庭後院（花園別墅式小洋房是美式郊區獨戶住宅與英式小別莊（King, 1984）的台灣版本）都是為了形成銷售效果的南加州風格的組成元素，滿足的是台北有錢人的意象意識形態。相較於摩爾的做法，台北的“南加州風格”所組成的符碼元素提供的是銷售的意象，實現的是交換過程中的交換價值。更直接一點的說，除了紅瓦白牆之外，其平面仍然是台灣最一般的公式化的別墅平面。而人文主義者摩爾的做法，做為一社會與歷史地建構起來的空間結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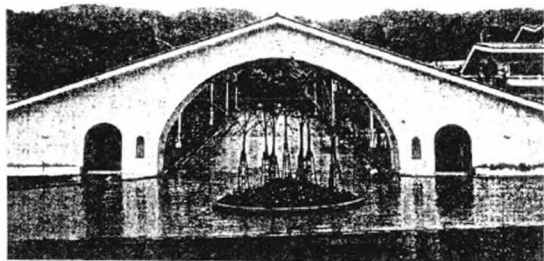


圖2-17 北海岸金山萬里間的比佛利山莊



圖2-18 加州史丹福大學



圖2-19 大溪武嶺登龍堡，中橋建設

的意識形態元素，它們是爲了支持使用價值而存在的關乎地方品質的元素。

第二，非封閉的專業論述：建築專業論述從來就不是鐵板一塊似的論述，它不但有不同觀點的交鋒，也有來自底層的聲響。摩爾所提供的做法，像人體記憶的中心、有表情會說話的房子、吻合、龕篷、暗示人體運動與轉折的樓梯、馬鞍袋、幻想…等等，是一種敏感的、具有溫暖而陰性化特質的空間一意識形態的單位，它們確能轉化專業者粗暴、簡單而生冷的教條，提供參與和設計所需的形式規範。它們的成效的真正達成，則有賴於空間遊戲規則的全面改變。這涉及一日常生活的價值、意象、感覺的改變。這是意識形態啓蒙工作的部分，也是一結構性地賦與了價值的戰鬥之計劃。摩爾提出的參與與設計過程的民主化傾向，使底層的聲音有足夠的機會出現，增加了未來結構變遷的空間^⑨。

或許，在社會與歷史的分析之後，摩爾所揭櫫的價值觀仍然值得分享，它們在關乎遊戲規則改變的價值觀戰鬥中，仍可鼓舞著我們。這時候，早年摩爾對建築教育的教訓不是正好可以引用於後做爲我們的結論嗎？

“科學家與藝術家之間共同的目的就是克服混亂…建築工作者…是一名參戰分子，要站在對抗混亂之戰的前線…”

“大學建築學院的設立即在於一組價值觀的建立…大學可以爲這些出觀點的建立提供一個舞台，它有助於發展學生對社會的了解，以及具有道德意義的責難，觀點之建立要比任何一套欠缺價值觀的技術更需要獲得知識分子注意…”

“…並非一個未經世故、無思想可言的個人觀點，而是屬於

^⑨ 本文由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之最近作品的理論貢獻中借取諸多概念·如：“都市意義”，“技術—經濟模型的再結構過程”，關乎依賴過程之“連結與不連結”等等。

一博學深思、且負責任的社會代理人的建築師所有…他身爲一位負責任的我們社會的代理人，而非一位一無羈絆的藝術家…”

查理·摩爾 (<建築、藝術與科學>)

“Architecture, Art and Scienc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vol. XIX, No.4, June 1965, pp. 55-65.)



圖2-20 台中家天下，由鉅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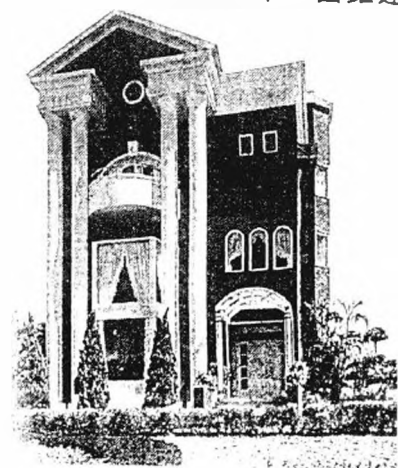


圖2-21 汐止伯爵山莊



圖2-22 大台北華城，永鴻公司

[建築批評] [空間之文化形式] [花開富貴]

第三章 是什麼花？是誰的大富大貴？ ——城市地標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將“地標”初次做有系統界定的專業者與研究者要推已故的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文·林區 (Kevin Lynch) 教授。他將地標當做人們在辨認城市形式時的一種重要參考點。這種參考點的特性在於其“實體物的外部性，而不在於進入地方的特點” (Lynch, 1960)。林區對地標觀點所提供的簡潔清晰建構，對都市空間有關的專業與研究造成了廣泛的影響。

然而，林區的理論弱點暴露在進一步分析地標“意義”的時候。地標的意義不但與其形式有關，也與地標提供的內容有關；地標的意義不但與實質空間有關，而且與社會與歷史相糾結。林區的說法在這方面未能提供足夠的分析，對有關地標意義的看法就有過於武斷之嫌，在某個程度上也仍然凸顯了形式自主性的邏輯。這裡，部分的理論原因在於林區說法中美國實用主義與經驗主義限制，以及完形心理學影響下的都市意象研究著重了人類的空間體驗，而鮮觸及空間的結構。

即使如此，林區仍然由其敏銳之洞察力，看到了意義解讀的多重性。當他提及都市中地景之象徵角色時，他刻意指出不同社會團體的

*原文之摘要曾發表於《中國時報》，12月4日，1989。

差異。套用林區的話來說，紐約曼哈坦下城區摩天大樓群天空線之剪影誠然優美，然而對某些人却能使其精神振奮、鬥志昂揚，而對另外某些人却是殘酷壓迫的表徵。譬如說，建築評論家布魯諾·柴菲（Bruno Zevi）就認為摩天大樓的陰影投影在都市空間之上正是美國社會個人主義文化的表現。隔查爾士河相望，波士頓城市天空線的剪影為普登休與瓊漢考克兩家壟斷性的大保險公司之摩天大樓所支配，對林區言，却是大公司支配性價值的清晰呈現。甚至，巨幅的霓虹燈之繽紛閃爍夜景，林區也直指是在召喚人們購買更多的商品。此時，義大利威尼斯學派左翼建築史學者曼菲德·塔夫利有名的類比就值得一提。塔夫利認為美國城市市中心的摩天大樓為上升的公司資本主義的天主堂——空間形式經由技術與意識形態，表徵與再現了資本。資本主義大都會市中心的摩天大樓類比為中世紀城市中心的天主堂，生動地突顯了摩天大樓的象徵意涵。原來，本世紀與上世紀之交，芝加哥的現代摩天樓在人類歷史上誕生的時候，芝加哥的建築師路易·蘇利文（Louis Sullivan）就將摩天大樓普同化為人類共同的歷史，認為其每一枝葉之中，都透漏出人類凌霄向上的共同精神（Sullivan, 1918/1979:206）。

空間類比的提法，是評論家戰鬥時攻擊的利器，常常一語中的。然而，它仍然無法有效回答不同社會行動者，除了立場不同顯而易見之外，為何對地標有如此不同的詮釋。我們需要更細緻的理論範疇來處理經濟利益與都市形式之間更為複雜的決定關係。語言形式表徵的複雜變化，形式表徵與功能內容之間的相對自主性需仔細處理，空間的文化意涵並非是關乎思想觀點，關乎心理表現，而是關乎衝突的歷史社會動力對空間所賦與的結構性任務。簡言之，關於地標的意義，其空間的文化形式之象徵性意涵，得進一步勾連上都市之歷史性與結構性的意義賦與^①。

^①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殷寶寧同學正在就台北市支配性地標之建構做進一步之經驗研究。

都市變遷的基本動力其實與關乎社會結構的都市結構習習相關。都市變遷是不同的社會階級和歷史角色對市意義、都市功能與都市文化象徵的衝突性爭執。都市意義之所以是歷史與結構性的連構，因為它並非是文化的空間複印而已，並非在虛無的真空下，不確定的歷史角色之間社會戰鬪的結果，而是歷史角色根據它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Castells, 1983b）。因此，在都市文化形式的建構上，地標的界定，尤其是重要的支配性地標，密切關乎“中心”的界定，而中心經常是都市整合的標竿，我們就要在都市結構與都市變遷動力之關係中去界定中心性的地標，在充滿衝突的歷史與社會過程中，辨明不同社會行動者之角逐。

因此，當歐洲中世紀城市歷史性地被界定為宗教中心的時候，城市的功能為僧侶對農民的意識形態控制的實現時，則永恒、高聳、神秘、距離、護佑和可及的暗示就成為都市地景、空間與營造模式中之關鍵元素（Castells, 1983b）。此處，潘諾夫斯基的研究提供了中世紀天主堂做為象徵中心的具體分析。譬如說，沙特大教堂是支配整個城鎮、區域地景的中心性象徵元素，建構了空間形式與意義，因為當時的都市意義——宗教中心——是奠基於以教會做為中介的農民、領主與神祇之間的宗教關係之上的。

在都市意義的概念分析之下，我們可以見到日據時期的台北被殖民者界定為殖民地的軍事政治中心的殖民城市時，城市的功能為殖民依賴關係下殖民者對被殖民者的軍事政治直接鎮壓與意識形態控制之實現時，則總督府的永恒、高聳、威嚴、距離、鎮壓與不可及的等級暗示就成為整個台北都市地景的支配性元素。在此同時，艋舺與大稻埕却是歷史所對比的場景，被殖民者聚居、掩護文化協會的對抗者出入的地方。譬如說，大稻埕的蔣渭水故居、永樂戲院、以及林獻堂每回由中部來台北下場的永樂旅社等等。

值得我們深思的是，殖民城市的法西斯美學却在殖民後台北市新的歷史脈絡中延續下來。當50年代台北的都市意義是第三世界的依賴

國家之官僚城市時，永恒與威嚴仍然是公共建築的共同元素，中正紀念堂是最集中的表達，也是最終的巔峯。或許，我們可以說，一直要到了1989年9月28日無住屋團結組織百對佳偶的活動中，在小市民苦中作樂的嘉年華喜氣對比之中，在市民對居住的社會權利的意識覺醒之嘲諷式抗議之中，在1990年三月學運稚嫩的姿態中以知識分子的理想連結底層的聲音之時……，國家的父權威嚴才逐漸被軟化，才褪去永恒與威嚴文化神話的外衣。

假如說，總統府與中正紀念堂做為中心地標所需的紀念性是以對時間的想像與回憶——永恒——做為“差異地點”主題的話，那麼，“花開貴富”計劃的差異地點則是由外銷導向的首要城市向世界城市轉移過程中所特有的，資本邏輯的摧毀性與獨占性特質為潛藏之主題——它是以“現代性”做為包裝的。

當城市之都市意義被發展掛帥的國家賦與為經濟成就的櫥窗——台北東區，當都市意義被土地資本賦與為投機城市之時，都市的新中心崛起（東區），老的中心衰頹（西門町）的過程是新空間的摧毀性創造。

我們先交待它所發生的歷史時勢。在國際政治上，雷根經濟已經完成了對福利國家的去合法化政治過程，新保守主義的霸權已告確立。這時候的台灣，“聯合開發”則提供了國家在提供都市服務時，同一基地能同時結合國家的正當性邏輯與資本的積累邏輯之機會。更準確地說，在特定的政治計劃創造的條件下，資本的邏輯能發生在不以利潤為前導的國家正當化邏輯中，實現資本之積累。捷運之擬議為都市集中所造成的都市功能上的交通危機的技術解決方案之一，為了推動這方案，有了捷運局與捷運法的產生。而它却是獨立於市府現有交通局之外的機構與制度。捷運由於是都市服務，其營運赤字在前述之時勢下常成為受攻擊的目標。因此，在特定條件下的香港產品——“聯合開發”就引入台灣成為補貼赤字的良方。因捷運提供了條件，場站周圍的土地投資收益將戲劇性地提高，然而吊詭的是，錢由何處來？

土地高強度的開發反而造成了更多的新交通旅次，製造了新的都市交通危機。然而，這個新的交通危機却在短期內非捷運本身之危機，因為捷運局是在交通局制度之外的機構。這個解決交通危機的設計却產生了更大的交通危機的核心是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成功的前提是計劃的規模不宜過大以及執行控制得體，因此，聯合開發的個案得有相當程度的外在節制與自我克制。然而，獨立於全盤交通體系之外的制度為資本的積累所驅迫，埋下了終究將埋葬它自己的炸彈。花開富貴計劃就是資本貪婪的表徵，它成為台北市都市的文化象徵——現代性所蘊含的摧毀性創造。

這個摧毀性的創造之極致就是世界第一高的花開富貴計劃地景的“現代性”之隱喻——熊彼德悲觀地所謂的資本主義發展之創造性摧毀。這種企業家英雄主義意象其實是受積累的飢渴所推逼，在台灣的經濟被迫再結構過程中，按土地資本自己的形象所創造的一個支配性的中心地景。它們奠基於一再持續的積累所一再重複摧毀原有空間的過程（因此，它的意識形態相對體就是“保存”，常由社會運動表現出市民的價值觀）。地理學家大衛·哈維（David Harvey）稱這種波特萊爾所謂的變動無常的制度，正是華特·班傑明（Walter Benjamin）所謂的商品交換的“過渡性”霸權，以及馬歇爾·伯曼（Marshall Berman）所說的“應允我們冒險、歡樂、成長、轉變自己及世界——但同時又威脅著要摧毀我們所有的一切，所知的一切，所在的一切”

（Berman, 1982; Harvey, 1986）。花開富貴計劃是當前台灣都市精英文化之異化經驗表現之極致，對應著經濟領域，納入世界分工體系，其價值觀與國際的流行同步，展現了投機城市的文化。不同於永恆與威嚴，而是現代性——摧毀性與壟斷性的權力所支持的差異地點，由特定空間的類型與隱喻組織矛盾並列的幻想空間，將國際性流行品味、民族特殊性建構、宗教性內涵、性與原慾的力量…等投影於一處，塑造了台北市的新的中心性地標，而它在建築論述中的標籤却叫做台灣版的“後現代建築”。它們以建築範疇與空間的措詞，在建築文化中

召喚回原來在現代建築中不發言的符碼。它們原來是已被拔除的傳統建築風味的一部分，目前却在新的脈絡下重生，伴隨著神秘的震懾效果，却自然化了現代性的神話。台北市的地標或許需要後現代與後結構的戰鬥來顛覆現代性的神話。在1989年都市運動（無住屋、七號公園等等）的歷史過程中浮現的台北市民將會質問“花開富貴”呈現的是什麼樣的價值觀？代表了什麼人的價值？這到底是什麼花？是誰的大富大貴？

〔建築批評〕〔都市之文化形式〕〔花開富貴〕

第四章 原相現形

——台灣新版的皇帝新衣*

以下之發言與其說表達對花開富貴企劃的贊成或反對意見，實不如說嘗試解讀花開富貴企劃的建築文化在台灣當前社會脈絡中的作用。

花開富貴企劃表現的空間之文化形式可說是一種“第三世界的後現代主義”建築。它以建築的範疇與空間的措詞，在建築文化中召喚回在現代建築中不發言的象徵符碼。它們是已被拔除的建築風味（韻味）的一部分，目前却在新的脈絡之下重生，却伴隨著神秘的鎮攝效果。

花開富貴大樓在台北市地景中的支配作用，相較於日據時期的台灣總督府，50年代意識形態的空間表徵的圓山大飯店、中正紀念堂（雖然建成於70年代）而言，雖然都可以類比為城市的中心地標，然而其實際作用與經驗方式却不同。它自然化了不同的神話，以不同制度為中心，勾連在不同的社會現實生活之中。

花開富貴大樓是當前台灣都市精英文化之異化經驗表達之極致代表。它們對應著經濟領域的活動，納入世界分工的體系，與國際的流行同步，展現的是投機城市與冒險家樂團中的共同價值。李祖原的建築經由差異地點提供、類型與隱喻等元素組織空間。差異地點的主題

*原文曾發表於《自立早報》，12月6日，1989。

提供了矛盾並列的幻想空間，國際口味、民族特性建構、宗教性內涵、性與原欲的力量…等，投影在單一地方，對比出台灣的狂野城市中的草根大眾脫落於中心的文化經驗。

建築論述所鼓勵的主體創作神話支持了原相建築的說詞。

“無目的而成之相為無相，即是原相”。“建築由有目的開始，應由無目的而完成”。（李祖原）

這裡需要同時釐清建築師宣稱之無目的創作過程却是為極端巨大的目的與欲望所摧動的。無目的的原相是極度耽溺於形式的意識產物，這種空間的著魔與沈迷不也正好模糊化了對權力的警覺，成為遮住利潤的魔術師手帕嗎？原相建築正需要現形。

原相建築論述焦點的空間類型（原型）是摩天大樓。摩天大樓在世界歷史上誕生的時刻確曾被普同化為人類共同精神，是蘇利文以技術呈顯新人類所渴望的凌霄向上精神，體現了熊彼得的企業家創新手段。然而，這種摩天大樓不也正是資本邏輯的現形，是土地資本的貪婪表現嗎？夷平而重建超高層建築的過程在台灣正被普同化為城市生命的自然史。這種熊彼得式的創造性摧毀其實是一種摧毀性的創造，它的終極境界竟然透露出死亡祭壇的氣息，聯繫上宗教與性的隱喻。

原相建築，空間措詞中的花朵、雲彩與塔婆（Stupa），是設計者建構民族特殊性的主要原料，民族國家藉此辨明與強化。在花園富貴大樓的空間措詞上，摩天大樓的現代化事業化身為長安大雁塔，產生熟悉的世俗裝飾意象之放大效果，滿足台灣成為世界第一的自我期望。民族國家的神話是台灣經濟依賴發展過程中最具支配性的意識形態，欲予鞏固或加以挑戰的（統獨）雙方都曾耗損了難以估量的社會資源，在可見的未來，似乎仍將持續。

更有意思的是這個做為民族國家辨別元素的塔婆，它在漢民族文化中是個早經中性處理過的印度原產物。這個中性化的納佛骨處與風景線的制高點，在漢民族現世化之前是印度男性支配中心文化中的性器官表徵。這個在漢民族文化中久受壓抑的原型，竟然在台灣新文化

的土壤中破傳統而出，坦然突現原始欲望的形象。這或許與台北的文化精英們沈溺於密宗與黑教的生活經驗有關。過去被漢文化壓抑為“邪”念的原始欲望的幻覺得到了放縱的機會，這就是陽具中心主義（黃嬭，1989）。在空間措詞上宗教性氣息例子，可以一再由李祖原建築上不斷呈現的，量體上的大開口之表現過程得到說明。這個原來是現代建築虛實對比的雕塑性構想，由亨利·摩爾、貝聿銘而至李祖原的表現，到近年來如東雲建台82層大樓等，已逐漸由意識形態的加工而呈現一種宗教的中心性。這種宗教的中心性却與世俗性聯想（如銅錢等）相互交織成一組炫目的力量。

這些類型與隱喻在建築論述的制度中被自然化，完成意識形態神話轉換所需的物質媒介功能，被視為當然之理。它們目前則在台北市捷運聯合開發的個案中，以獎勵民間投資的制度為中心（建築師在報告中稱之為政府與民間大團結），經由策劃、美術館的推薦展覽、造勢而逐步具體化（也所以建築師認為本案是個政治的課題），在意識形態層次上平衡衝突、化解、轉移依賴發展下被剝削的勞動與都市服務久遭忽視的都市市民之不滿。在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中，新加坡已展開廣大的填海計劃後的新的中心，以貝聿銘設計的萊福士中心為首的建築物，正在編織新的新加坡都市紋理。香港，由匯豐銀行與中國銀行雙雄爭勝於天際線，帶領香港中心企業在1997的浪濤中由一個外銷導向的港市走向世界城市。而台灣，在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中，台北東區成為新的中心與經濟櫥窗。花開富貴大樓正是這場經濟、社會與城市轉變過程中的台灣版本，它是飄浮在，台灣城市一方面做為世界城市，而另一方面却同時日益淪為非正式城市時，這個非正式城市之混亂原野上的世界城市之皇帝新衣。

〔建築批評〕〔公共空間〕〔古蹟保存〕

第五章 建築批評數則——公共空間

1. 一個解秘的計劃*

常規性的建築批評總是潛藏著一種規範性的價值，這種態度與建築設計教學中的評圖制度之中世紀師徒制根源有關，也與盎格魯——薩克遜傳統中的“思想家間之對抗”有關，這種建築批評暗涵了一種神的裁判與父權的裁判。假如我們追求的是無支配關係的平等，那麼，現在的建築批評者就會說：“我們沒有神，我們只有語言，許多種語言”。

建築批評不必然將焦點限制在形式之風格上，為“時代風格”的觀點左右，成為特定風格的鼓吹手。相反地，建築批評需要創造一種距離來解除空間的文化形式之象徵性表現的神話，一個為建築論述所自然化了的修辭——空間形式上的種種“作法”、“語彙”。所以，建築批評是一個解秘的計劃。

建築批評可以對說明歷史的結構性循環再三致意，以替代常規式批評所從事的建築師個人作品風格式的分類。歷史是各世代之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材料、資金和生產力行事，一方面，每一代都在完全改變了的條件下繼續從事先輩的活動，另一方面，每

*原文曾刪節後刊於《聯合報》建築批評專欄，1月14日，1992。

一代又通過完全改變了的活動來改變舊的條件。

當建築已不再像十六世紀歐洲那樣，是知識與科學的宇宙觀的綜合，建築“韻味”也失去了，建築為營造的再生產所取代。它不再是“宇宙”的隱喻，而成為變動意義的多重世界中文化消費的對象。當新科技的變革重新架構了社會活動中空間與時間的新經驗時，都市象徵之文化消費成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環境中充斥的元素。今天，神聖的空間關係為新休閒關係所取代。或許，建築批評所“釋明”(deciphering)的權力與符號之美學，使新休閒關係所伴隨的嘉年華式身體的狂歡中也仍然孕育了顛覆支配性美學規範的種籽。

2. 消失了的傳統公共空間*

“公共性”可以算是今天台灣社會中最引人爭議而又曖昧的字眼之一。

對希臘人言，“公共”這個字又有“建造城市”的意思^①。

社會學家李察·森尼(Richard Sennet)認為在希臘的城邦政治中，不同族類的人，雖然價值觀不同，信仰不同的神祇，可是為了生存而學習相處之道，共同聚居於一地，而得以建構“我們”，這就是“公共”一字所表明的情境。公共這個字說明了人們如何知道他是在某地方之中心，中心就是你感覺到不像自己的人與事發生的地方。這也就是“阿果拉”(agora)——一個談天、討論、買賣之地。買賣活動在早晨九時以前進行，朝市結束後，阿果拉仍然為公眾使用著。這些使用中包含了希臘人的公共空間中一個不能忽略的原則，就是政治。簡言之，歸屬感之形成，一個有意義的城市中心，是指有些事是由政

*修改前原文曾刊載於《聯合報》建築批評專欄3月10日，1992年

①與歐洲的知識傳統相對照，李察·森尼(Richard Sennet)是美國的社會學家，中少見的有理論分析能力的，依據他的說法，“public”在希臘字中是“synoikismos”，也是“建造城市”的意思。它的“syn”是“集在一起”，而“oikis”是希臘的介乎家庭與村落之間的家戶單位，或許類近於“氏族”這個意思。當這些“氏族”類遷移到一個中心地方時希臘的城市就形成了。除非他們聚為一起彼此成長，它若暴露在希臘山區之中將會被消滅，經濟也無法成長(Sennet, 1988: 82)

治性地爭取、發生、學習尊重容忍而獲致的 (Sennet, 1988: 82)。

由公共性的角度檢查，今天歐美都市設計中所追求的公共開放空間品質是有其歷史與社會根源的，它關乎十八世紀歐洲浮現的社會公共領域之建構。也難怪歐美學者對今日之公共空間多淪為購物中心，認為是對“公共”之低貶。

歐美市民社會公共領域之建構是我們傳統社會所未曾具備的經驗。我們傳統文化中所謂之“公”，一方面竟然連結著“帝國”之權力，如“公家”；另一方面，“公共”雖然意味著“大家的”、“非私人的”，然而，也意涵了宗族的歸屬。後者並未在歷史過程中有機會對抗國家，建構社會之“公共領域”，反而成為地方勢力與朝廷之間利益妥協與權力交換的空間。即使如此，在某種意義上，過去傳統之“公共空間”，也仍然可以感受到某些關乎“公共性”建構的痕跡。台灣移民聚落之廟埕做為一種社會性的空間圍場，是在周圍環境的敵意與艱難中建構有保護性的中心。有時，它又具有對共同財富之分享與集體生產之分配的場合。十餘年前，筆者在澎湖調查與規劃時，曾參與一次望安鄉東垵村“牽罟”，東、西垵兩村男女村民們在仙史宮前沙灘上牽罟、搬運，然後集中在中宮廟埕前分配，至今記憶猶深（圖5—1）（圖5—2）。

此外，像馬公中央里四眼井，由巷道交會與汲水，空間擠開形成一個公共聚合、交談、交換訊息，有集體保護性地方，商店則伴隨於旁，也是傳統空間建構的動人個案。（圖5—3）

傳統市鎮中，公共空間的經驗最具有共同性的莫過於騎樓的前身“亭仔腳”了。今日在大稻埕迪化街、三峽民權街等等店屋類型的空間元素中，最具公共性的就是這部分（圖5—4），至於澎湖港尾（講美）村的護榕堤則是一種衍生與特殊表現。（圖5—5）。簡單地說，亭仔腳提供的地方，是私人所有的空間，這是私人空間的公共化，夜間關閉門戶後猶開放在外，這不只是功能上的商業考量而已，而是公共領域之建構行動。相較於今日台灣都市中之公共空間，根本淪為私人侵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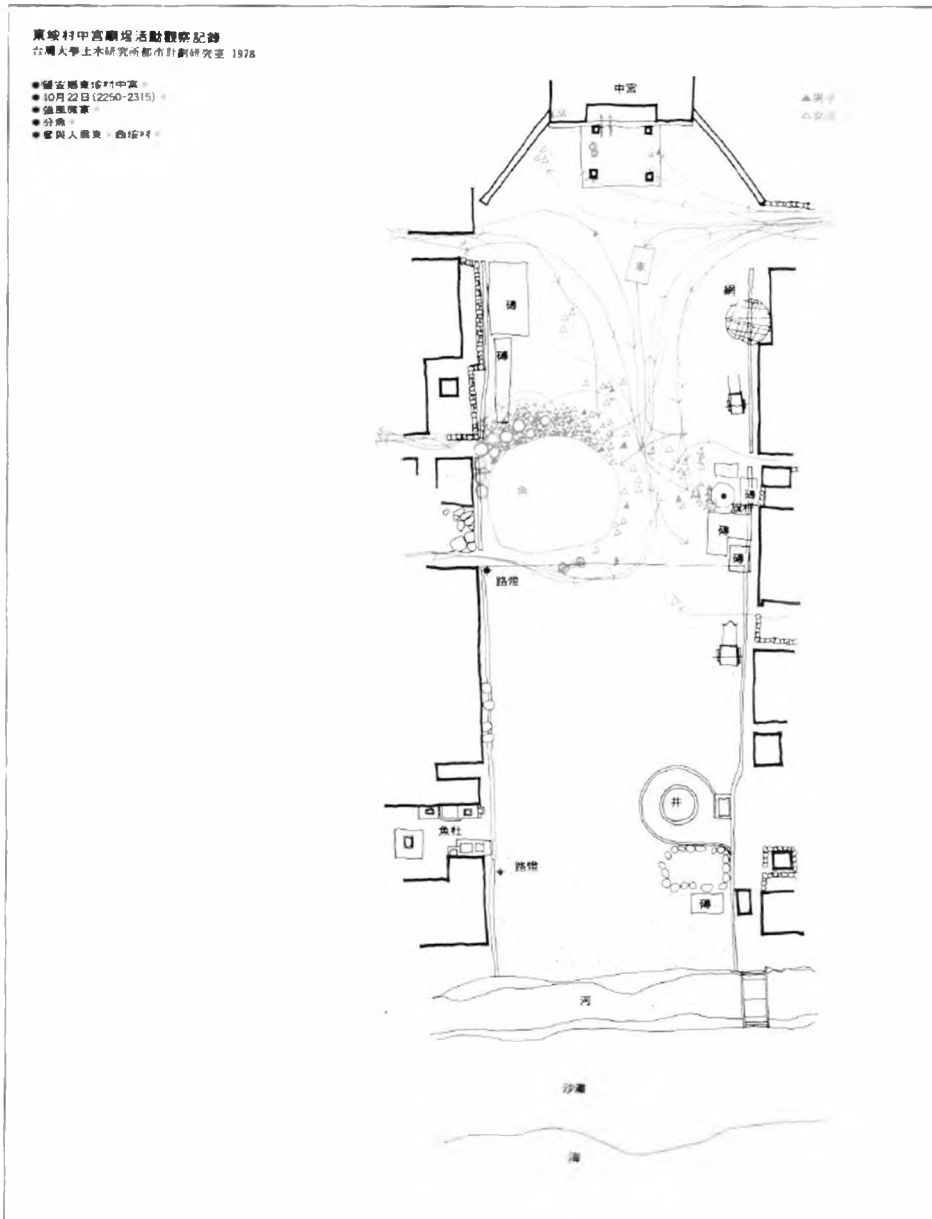


圖5-2 澎湖望安東坡中宮廟埕活動觀察記錄



圖5-3 澎湖講美護榕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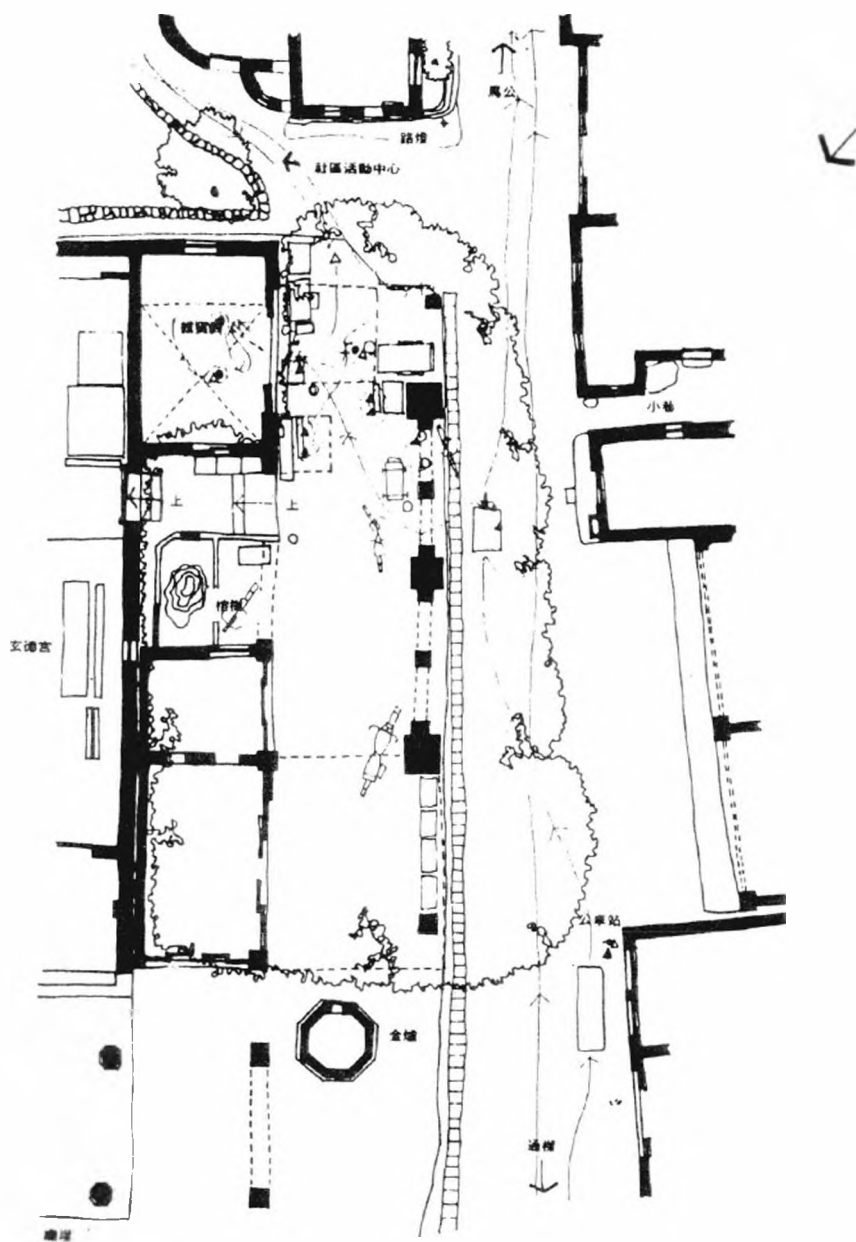


圖5-4 澎湖講美護榕堤活動觀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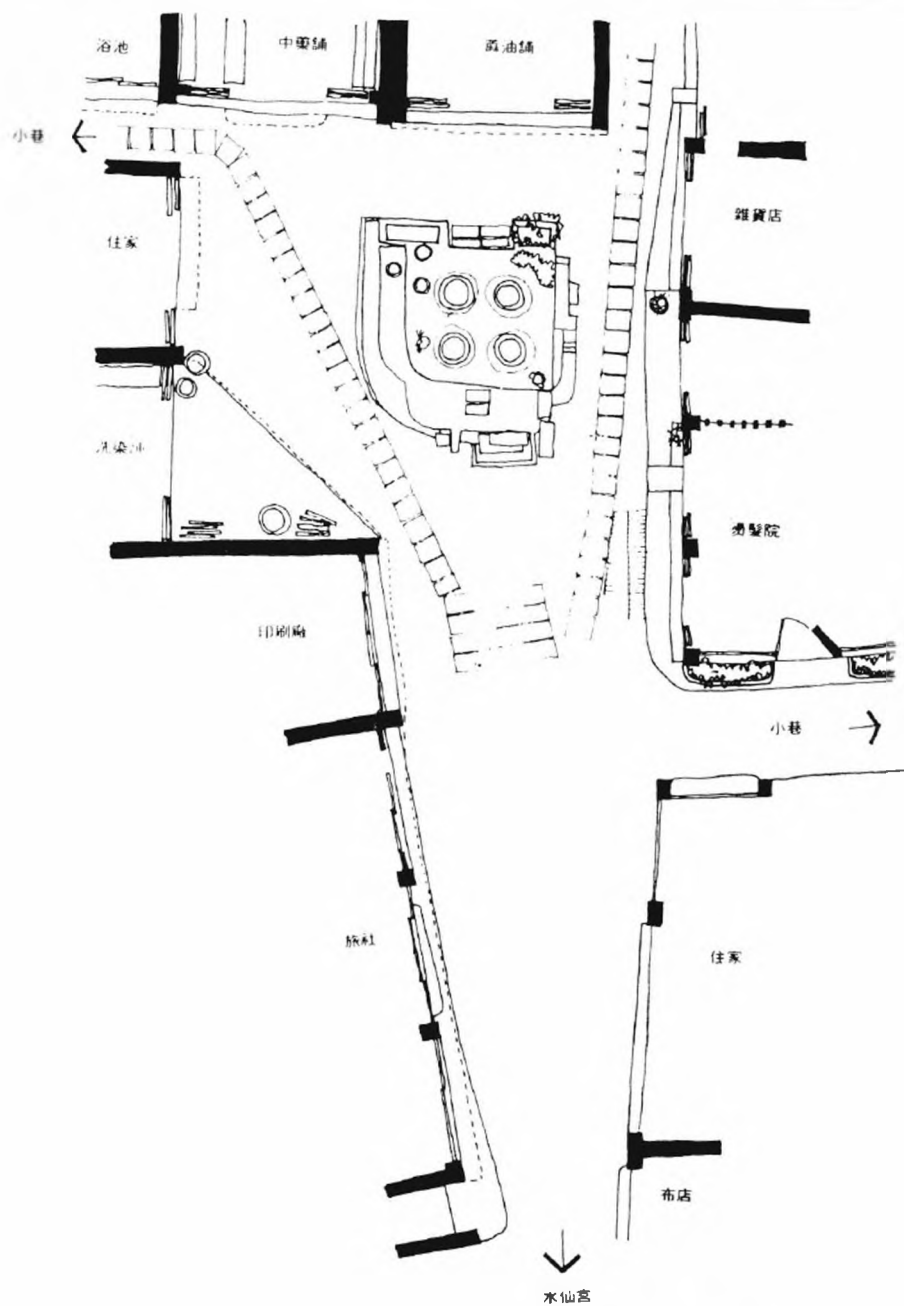


圖5-5 澎湖馬公中央里四眼井平面略圖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1978

的對象，就正是我們要思考的。至於日據時期之騎樓建管法規，也就是這種鄉土傳統之納入“制度化”罷了。

這些公共空間大多已經消失，或是在邊陲地區殘存。公共性不容易由模仿形式而複製，這種公共空間的建構所需的社會與經濟情境不容易掌握，它們是活的經驗。現在台灣公、私部門都有在進行“民俗村”計畫的，它們其實是把公共空間私人化了。而重要的是，這種迪斯耐式的模倣，是去政治化的，而這種社會政治過程正是公共性建構的深刻而不可或缺原則。

3. 虛構的公共性*

台北市政府提出了“台北新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構想，將文化與商業並置一爐，高舉“公共性”之名，值得台北市民共同關心。

本文無意主張文化之空靈，極化其“精神”面，罔顧現實，而是想釋明其計畫所建構之“公共性”的歷史情境。

首先，市府顯得角色錯亂。台北都會區是個都市服務不足的城市，地方政府的首要目標在成長管理，針對建成地區，改善公共設施，提高都市生活之圓質。然而，市府不圖在此，却轉以公有地鼓勵民間開發有厚利可圖之購物中心，附於建設文化中心，自以為得計。它的後遺症甚明：環境影響由何人承擔？隔溪之關渡平原私有地是否跟進開發？集體消費，或者說，公共設施民營化所選擇的特殊形式關係著國家對市場之干預，以及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歷史情境。在技術上，政府需選擇項目、公開制定遊戲規則、仔細計算獲利率、對執行過程妥為管理，不然，台北都會區之兩極化與環境惡化將更為加劇。正當性與合法性交換資本之積累機會，將使得未來之矛盾激化時，失去了國家調節之緩衝功能。至少，目前公布的做法十分草率，但其發生却非偶然，可稱為：在全球性後福特主義去福利國家的保守派霸權下，一個發展掛帥國家的地方政府之“文化建設”計劃。這不僅是在功能層

*原文曾刊於《聯合報》，建築批評專欄，2月12日，1992。

面政府對市民之失職，而且是精神上之錯亂，忘了自己是誰。不然，難道是台灣90年代國家與商業壟斷資本結合的新形式？

其次，對照國外之經驗，在資本、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中，即使在先進工業國，公共性在這幾年大多遭到扭曲與低貶。公共空間被認為是有交換價值的商品，被聲稱為了社會之需要而放棄了“發展”——即，獲利機會。然而，在都市設計與規劃過程中，贊助者之經濟利益還是常置於公共之上。公共領域被假設要由實質形式之規定、開放空間之獎勵、土地分區規定、交通模式、房地產競爭與發展權轉移…等技術，建構其邊界，保衛其品質。於是，公共空間變成了購物中心，公共性也成為商品交換活動的隱喻。譬如說，在過去，對巴黎的咖啡座言，人們使用空間的方式就是談話；但是這些年以公共性為名的美國大型購物中心的設計小詭計就是不提供太多讓人們久坐之地方，小丑會來打擾，音樂聲音會妨礙交談，甚至，不准人們在其中“閒蕩”。公共空間中得防止人們互動，因為這是逾越了流通與消費的行為（Sennet, 1988：82）。這種封閉的購物中心替代了街道，使美國的街道活力死亡，使消費者成為空間中的俘虜。結果，建築就承載了所有的結局與損失：自我於是受制於權威、公眾受制於私人控制、民主受制於寡頭、社會參與也常失去了憑藉。勞工與社區為娛樂與消費的形式所重寫，公共性深陷於重圍之中。

台北市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做為台灣社會急劇轉變中新浮現的“公共建築”新類型，是近年浮現的大型零售店的偽公共化，更有甚者，它的建築形象又對公關十分有利。對常規性的廣告手法言，如台灣的咖啡廣告常赴歐洲出外景，建築常做為新商品與流行的背景，有助於傳達產品所伴隨的權力與快感。經由聯想，建築紀念性的權威合法化了廣告的產品。但是，像未來的購物中心結合的文化形象，建築却有可能直接變成了公關的形式。這樣更徹底的商業建築再現與表徵的手段目前在台灣還只有少數精英型的商業建築師有能力掌握，表現為一種“擋不住的感覺”；未來，這種表徵與再現手段却有潛力成為更

具支配性的“專業活動”。怎麼說呢？

這種新趨勢要求：產品由一誕生，就被認為是商品一符號。“設計”推動了由工廠至市場的產品旅程，進入公關的形象世界，一個廣告、商業、形象、容貌的世界。產品在市場中要賣得好，就得在形象（意象）的世界中出眾。一旦產品極成功，產品的修辭（措詞）會比產品本身更成功。事實上，客體（對象性）退位，由真實中全然地消失，由公關的規律追過實質存在的限制。商品成為海市蜃樓之閃光，像幽靈般向我們發言。建築是商品符號，給予消費者一種景象（spectacle），建築的幻象一再地打斷我們的生活，不斷提醒我們系統的權力，恆常地設法找到使我們驚奇與說服我們的辦法（Bolton, 1989: 44—45）。這就是被壟斷性資本所賦予城市意義為“私人的城市”時，公共空間的文化形式所表現的象徵秩序。這是伍迪·艾倫（Woody Allen）電影所表達的洛杉磯購物中心。用詹明信的話來說，台北市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所追求的境界，正是洛杉磯波那凡裘旅館中看到的後現代文化邏輯，一種與現實異化、淡漠的非對比效果的“去中心”性格，一個將人們的空虛包裝起來的故事。

台北新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的建築設計圖已經在報端出現，然而都市計畫處却正在委託都市設計之作業，這種顛倒的程序真是失常却又有些寫實。由目前台灣都市計畫的體制來看，都市計畫處長說的很明白，議員的意見可供參考，然無礙大局。目前在市議會之所以還能有些政治爭吵之聲，最主要是由於土地為市有，若交由民間開發，招商辦法還得由議會通過。希臘人曾提醒過我們，公共性之獲致必得伴有政治，也得以因此辨別“我們”（Sennet, 1988: 82）。看來，面對混亂至極的台北都會區，這種爭吵還真是“未來”公共空間浮現的現實。

4. 台灣傳統聚落保存之困境——公共領域建構的限制*

日本所稱的“町並み保存”，在台灣，就已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而言，被稱為是“古蹟”中的“古建築物”類型裡的“市街”而加以保存，而就目前正在立法院修訂中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條文言，“町並み保存”則被稱為“傳統聚落”保存，與“歷史建築物”、“考古遺址”等並列為“古蹟”中的三大類型。

傳統聚落保存在古蹟保存論述 (the discourse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的建構中有決定性的地位。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界定域言，它提及的“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化”以及“自然文化景觀”，均與傳統聚落保存有直接與間接的關係。尤其值得強調的是自然文化景觀保存，它指涉的是經過人為經營與改變過的文化地景 (cultural landscape)。文化地景經常是傳統聚落周圍的環境地景，兩者間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至於傳統聚落保存本身，由於其實質元素涵蓋城鎮與村落 (towns and villages)、天空線 (skylines)、城區 (districts)、鄰里 (neighborhood)、街道與街景 (streets and streetscapes)、建築物 (buildings)、零星片斷的元素 (fragment and objects) 等等 (Attoe, 1979)，可以說它可將原來歷史建築物保存所能產生的效果發揮得更大。所以，傳統聚落保存之於歷史建築物保存，並不僅是尺度大小的問題，它關係著保存的對象已不僅是一群建築物，而是地域社會的必要部份。這也就是說，原有的古蹟保存之目標，如何得以在新的脈絡中擴充、重新建構、實踐，這是保存論述的重要課題。簡言之，傳統聚落保存更深刻地涉及了文化、經濟和政治的層次，甚至突顯了與環境保育的關係，以及“為誰保存？”的種種基本問題。這些問題在古蹟保存論述的底層其實一直存在，只是過去常為技術取向與

* 本文之撰寫需感謝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顏亮一、林鈺 研究助理蔡筱君之協助，以及樂山文教基金會林華鄂董事長代為日文宣讀，以“台灣傳統聚落保存之困境與展望”發表於“全國町並み保存會議”，日本福岡，1992年5月30日—31日。

對實質環境的形式主義態度所忽視。反而，為誰保存？如何保存？為何保存？這些課題關係著一般人日常生活環境的保存過程，關係著地方的政治，是傳統聚落保存做為“整合性保存”(intergrated preservation) (Appleyard, 1979)時不可忽視的元素，我們在後面會再提到。

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大約是在1970年代中期，由於經濟發展與工業化所伴生的都市化與現代化過程對傳統建成環境之破壞，造成了知識份子與都市裡的文化精英的抗議而開始的。古蹟保存的運動形成了社會與政治壓力，推動了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通過，以及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實施(葉乃齊, 1989)，開始了以歷史建築物為主的古蹟保存工作。由於當時的社會與政治條件限制，為了避免造成保存行動過多的阻力，這時的古蹟指定多侷限在公有古建築物上，同時在法令上也缺乏對私有古建築物減免稅、補償、補助、獎助與管理方面的制度性支持。而傳統聚落保存的課題是到最近這些年才逐漸浮現，民間文化團體開始呼籲爭取，傳統聚落保存已成為台灣保存戰線上的重要環節，是必須面臨的新挑戰。

最近這幾年被政府指定，或是引起爭論，甚易衝突的傳統聚落保存個案已經越來越多，我們把它們列為一個簡表，做為進一步分析台灣社會在面對傳統聚落保存挑戰之前的描述性資料(參考表5-1)。

傳統聚落由於絕大部分都是正在使用中的地方，因此，社區活力的重建是實質環境修復的另一面。這也就是說，由於傳統聚落保存指定涉及對財產權與發展權的干預，因此，無論就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的公共財觀點或者新馬克斯主義的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概念，傳統聚落保存的政策干預程度，關乎在特定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中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歷史情境，而非形式化的定義。而目前活的保存，或者說，動態的保存、整合性保存一直是全球性努力的共同標竿。然而，人與空間同時保存却也成為保存最為困難之所在，它使得傳統聚落保存不只是單純的營造技術問題了。前面提及的近年來台灣之傳統聚落保存所遭遇的困難可以總結如下：

表5-1-1 傳統聚落保存個案一覽表

案名	地點	發起時間	發起者	指定古蹟	規劃案進行	實際修復執行	政府態度	地方經濟	地方社會	居民態度	目前情境
鹿港鎮橋林街、埤頭街	彰化縣	1975年起	地方精英	未指定(為都市計劃保存區)	1978、1981保存規劃暨保存設計完成	1981都市計劃變更1986修復執行(第一期)	省政府支持保存	地方經濟發展停滯(街市)	青壯勞動人口外流	地方居民對修復結果不滿意而反彈	第二期工程難以繼續
霧台鄉好茶舊社	屏東縣	1991起	外流之原住民知識青年縣政府樹立單位	1991指定二級古蹟	尚未規劃	尚未執行	內政部支持保存	山區空曠聚落	山區空曠聚落	外流原住民青年重返舊社居住並有文化自覺	等待規劃工作開始
三峽鎮民權街	台北縣	1989起	民間社團學者專家	1991指定二級古蹟	1990都來計劃細部計劃完成1991保存規劃進行中	尚未執行	內政部支持保存	產業衰頹但有房地產業發展預期(街市)	青壯勞動人口外流	地方居民對被指定古蹟強烈反彈	透過規劃與居民溝通協調中
西嶼鄉二崁	澎湖縣	1985起	縣政府	未指定	1985民俗村規劃完成1991保存規劃進行中	預定1992執行	內政部支持並列為國建六年計劃	產業衰頹(農漁村)	青壯勞動人口嚴重外流	地方居民認同保存想法	規劃進行中並可放執行
馬公市中央里	澎湖縣	1984年起	內政部營建司行政院文建會	未指定(為都市計劃保存區)	1991保存規劃進行中	尚未執行	尚政府支持但缺乏制度性獎償的配合	地方性暨旅遊服務業興起(街市)	人口外流至台灣本島	地方居民大部認同保存想法	透過規劃與居民溝通協調中
迪化街	台北市	1989年起	民間社團學者專家	未指定	1989保存規劃完成	尚未執行	市政府態度支持保存	南段經濟活絡、北段經濟衰退(市街)	都會商業區故社群複雜	大部份居民反對保存想法	與居民持續溝通協調中
瑞芳鎮九份	台北縣	1988年起	地方居民規劃單位鎮公所	未指定	1989保存規劃完成	尚未執行	縣政府無力執行	產業衰頹(礦村)	青壯勞動人口嚴重外流	地方居民普遍認同保存規劃	納入台北縣綜閱計劃

貢寮鄉卯澳	台北縣	1982年起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景特定位 定區管理處 規畫單位	未指定(為風景區)	1988保存規畫完成	尚未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對高級觀光旅遊興趣較大	產業衰頹(漁村)	青壯勞動人口嚴重外流	地方居民不反對保存規畫	當局欲發展高級觀光却與居民條件談不攬而擱置
蘭潭鄉野銀	台東縣	1984年起	地方政府	未指定	尚未規畫	尚未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欲成立國家公園	產業衰頹(農村)	青壯人口外流之弱勢原住民族群	原住民有文化自覺並因反核廢場而已經被動員	當局欲劃設國家公園但原住民反對

1.1技術層面上，保存所需的費用較高，傳統營造技術需要政府刻意以諸種政策使之維持延續，這是與歷史建築物保存相同的部份。

1.2此外，政府各級單位間的協調、配合、行政支援及執行的效率與能力低落也是台灣所有古蹟保存的共同包袱，這點無需多言。

1.3過去政府之財政部門保守，國家對文化保存欠缺補償與獎勵性之法令與制度，也是今天保存工作的阻力所在。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以及文化事業獎助條例若可能有具體突破，這可以初步宣示一點政府的改革誠意。

1.4地方文化之認同。

這是所有保存工作最根本的基石，無此，則不需談傳統聚落保存，也不需談文化政策了。在人口外流，文化劣質化的社會，這是需面對的困難，但是地方對此之警覺也是保存動力的來源。如嘉義新落文教基金會之設立。在過去發展掛帥經濟政策所支持的發展霸權（hegemony）之下，國家在這方面重視明顯不夠。

1.5地方經濟活力之振興與復甦。

傳統聚落保存的地方，大部皆是衰頹地區，或者說，面臨經濟急劇轉化之地方，如三峽。保存需與地方經濟活力復甦結合考量，才有可能推動執行。過去個案顯示，這方面的的考量不足，使得保存工作常與地方經濟計劃或地方建設形成衝突。道路工程與都市計劃對古蹟的破壞，只是浮現在表面的衝突事件罷了。

1.6地方政治之自主性。

傳統聚落保存必須是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以及，地方政府有保存之意願，決定地方自己的發展方向，同時，能有充份之管道參與在指定、範圍劃定、規劃、設計、營造、使用、管理…等過程中。國家過去的決策，大多由上至下，決策也是封閉而權威式的，連地方政府都只是執行之派出所而已，更遑論地方團體與居民之感受了。

1.7對房地產增值之“過度”期望，摧毀了保存的一切可能性。

前述之困難即使都是構成傳統聚落保存阻力的原因，可是，土地

與房屋所有者對房地產交換價值之想像，才是真正致命之矛盾所在，它使所有的傳統聚落保存無法推動，即使勉強執行，也必然扭曲。為何如此？台灣當前最令人沮喪與矛盾的就是，政府號稱以三民主義建國，然而，實際上，房屋稅、土地稅等之徵收都遠低於先進國家數倍。更另人納悶的就是，我國所獨有的土地增值稅，却實際上又是減價徵收。這些原因當然都關係著台灣現實的政治，國家以合法性交換地方政治利益以及地主之利益。最近修憲之討論，竟然又更進一步要取消增值稅之條文。過去的現實，是造成台灣房屋自有率高達七成，是世界各國之中少見的，雖然短期間可以看到政治上的穩定與國民財富之增加，但是，這也正是全民（至少是七成以上的有屋者）參加投機活動的國家有意圖之“制度性縱容”（可參考徐貴雀，1991；許坤榮，1992）。它的惡果至明：

1.7.1在房地產一再狂飆之後，沒有房地產的人，尤其是年輕一代，在正常薪資所得之下將永不可能加入住宅市場，這就是無殼蝸牛運動形成的結構性原因之一，長期來看，社會必然不穩定。

1.7.2公共建設之成本與阻力日高，都市公共生活環境品質急劇惡化，所有市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都無法在現實中著力。

對傳統聚落保存言，房地之所有者對增值之渴望將視保存如大敵。

如此，前述之政府補償獎勵，即使修法通過，也很可能變得無濟於事，因為杯水車薪，政府也不可能亦無必要滿足地主對增值之要求。前述之地方文化認同，文化將成爲“賭博王國”之文化，傳統文化中視金錢爲現世根本的文化反而得到了新的發展。前述之地方經濟利益，不論如何轉化，都抵不上炒作之暴利。因此，地方政治力量不但不會成爲助力，如歐、美、日本國外之情境，反而，經常成爲阻力。

這些現實，使得傳統聚落保存之執行無法樂觀。這種困境不只是台灣傳統聚落保存所獨有的，它其實反映了台灣社會“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建構的艱難。這種“公共性”在西方城市史中被追

溯至希臘城邦政治處理不同部族間公共事務的能力，它在歷史上出現於十八世紀的西歐，被稱為布爾喬亞之公共領域，也是市民社會的中心（Habermas, 1989；Holub, 1991）。在目前的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t）資本主義之中，這種公共性却正是迅速為國家之政策所私人化，為公司資本所侵蝕，以及以娛樂之形式所重寫。而這種公共領域的建構做為一種規範性提法，却被認為是台灣社會成熟化，社會各部份自主與自律的重要空間，是展望台灣未來的重要基石呢。

在這樣的困境下，台灣的傳統聚落保存執行之困難可以預見。但是，至少可以肯定，它不只是單純的複製式的營造技術問題，更不是鄉愁式的模仿，它其實是為了改造今天的世界，為了嚮往未來的社會而保存。傳統聚落保存的實踐，或許，突破之點就剩下在：針對上述之限制，以少數個案試點，建構特殊之社會政治條件，居民參與先於政府指定，靠地方居民自身之自覺，然後充份提供政治之支援。地方居民、社團、地方政府積極投入，這種參與式計劃的實際展開過程，才是以點帶面，最後形成政策的可能之道。

傳統聚落保存之推動，或許，其希望必須將其視做一種具社會性的地域性計劃（local project），方可能突破台灣傳統聚落保存的結構性困境。它關係著地域社會的動員，可以分由三點說明，做為展望未來工作之線索：

(1)保存計劃可以做為地方政府的地域計劃，連結上地方經濟之復甦、地方文化之認同、地方歷史的詮釋。

在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伴隨著爭取地方自治之落實，台灣的縣市政府目前所致力之縣市綜合發展計劃，若能避開過去台灣計劃界之形式主義陷阱，倒是一個爭取地方自主性的歷史機會（參考本書第十六章）。

(2)保存計劃的參與過程是環境教育的機會，也是地方主體性（subjectivity）建構的主動過程。

由於傳統聚落保存的參與過程是計劃執行的必要元素，它不但可

以提供環境學習的機會，也可以成爲地方居民與社區自身主體性強化的設計與建構機制。譬如說，以替代性的觀光與休閒計劃來主動挑選觀光客，建立休閒服務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平等、相互尊重的社會關係，保存計劃是一個值得把握的機會。

(3)保存計劃可以做爲民間自主性社團的動員團結網絡與市民社會浮現的歷史計劃之一。

由地方發動的，由下而上的傳統聚落保存計劃是地方草根性組織的機會，以及民間自主性社團藉之動員的團結網絡，譬如說，樂山文教基金會以及其他數目日漸增加的民間團體，關心保存有關的公共議題之討論、鼓吹與推動，這種台灣社會公共空間的建構，其實已是說明了一個相對較複雜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已經逐漸浮現，那麼，傳統聚落保存的計劃，其實是一個公共空間建構的計劃，一個市民的，民間的公共設計(civic design)。

(設計理論) (設計準則) (非正式部門)

第六章 台灣非正式營造系統中關於木材使用之營造措詞初擬*

1. 前言

1.1.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界定

什麼是非正式營造系統？或者說，什麼是非正式部門 (informal sector) 的營造活動？“非正式部門”，或“非正式經濟” (informal economy) 過去通俗的提法是“地下經濟” (underground economy)，暗示了“非法”的意涵。1970年代之後，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由對第三世界都市就業活動的觀察中，提出了“非正式部門”這個描述性的觀點。這種提法指出了第三世界都市生產與消費領域中長期存在的現象，然而却是一個模糊的、常識性的觀點。有關非正式部門研究的論述目前為世界銀行、國際勞工組織 (ILO) 與一般學者所重視。非正式部門正以理論的姿態在論述中展現其意義，指導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提供對第三世界之政策，化解拉丁美洲的國家因都市住宅危機所造成的體制危機。由理論角度視之，非正式部門人為觀點的模糊性正是知識生產工作中認識論的障礙之一。

*修改前原文：〈台灣非正式營造系統中關於木材使用之準則初擬〉曾發表於：木質材料應用在建築內裝之居住性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及林產事業協會主辦，1989年，3月28日，及《林產工業》，第8卷，第2期，1989，頁39-54。本文之共同作者為：許坤榮、符耀湘。

在1980年代後繼的經驗研究成果與一系列理論爭辯之後，本文之理論出發點傾向於拒絕由定義出發，拒絕由抽象的定義來界定非正式部門動態的活動。這也就是說，不將非正式部門由一個客體 (object)、產品、生產活動、生產組織 (如公司) 來定義，而必需由非正式部門在現實中的過程來理解。換言之，非正式部門其實呈現的是一組動態的歷史關係：國家制度的干預與縱容，中介於正式化與非正式化的過程之中，這機制才能說明非正式部門的存在、減少與擴張 (Portes, 1983; Castells and Portes, 1987; 吳永毅, 1988)。因此，對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理解，重點應不在於區分其正式與非正式，合法與非法，而在於認識營造活動所涉及的社會關係與國家制度的干預角度。

最近這幾年對非正式部門的研究多改向用“小商品生產” (petti-commodity production) 或“小資本主義生產”來更精確地反映原先被界定為非正式部門活動的從屬性質與被控制性質。然而，由於非正式部門的用語已經為學術界廣為接受與習慣，老的“非正式部門”的術語仍然被廣泛使用 (Drakakis-Smith, 1985: 72)。由於小商品生產的概念未能涵蓋政治層次的國家干預，它不宜取代非正式部門的概念。無論如何，使用非正式部門的觀點時，需要經過認識論上的處理，必需看到國家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正式部門是制度 (institutional)，而非正式部門却是非制度之內的 (non-institutional)，兩者相互矛盾，而却是相互結合而存在的。

1.2.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限制

在上述對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理解上，非正式營造系統的應用不宜誇大了其自主性，反而應先理解社會歷史條件對它本身所造成的限制。非正式營造系統由於逃避制度的規範，在商品生產過程中取得最大的剩餘，在市場中追逐最大之利潤，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下，國家縱容非正式部門往往代表了國家對僱傭關係中的勞動力剝削、以及對市場機制中的公共利益傷害等的忽視態度，腐蝕了國家的合法性與正當

性。同時，非正式營造生產過程中，使用者所控制的自主性程度較高，也確實使得在第三世界國家的住宅政策方面，“自助式住宅”（self-help housing）成爲一種較有短期成效的替代性出路（Turner and Fichter, 1975；Turner, 1976）。以及，部分社區設計取向的建築師，則進一步將非正式營造系統對比於現代部門的營造技術，認爲它代表了另一種世界觀、另一種社會的組織，是一種能照顧到人類真實感受的營造生產方式（Alexander et al., 1985；Alexander, 1985）。上述有關住宅政策與住宅設計的取向，都有孤立對待非正式營造系統的問題。非正式營造系統需放在特定的社會與歷史脈絡中分析其功能與效果。非正式營造系統往往是在國家的邏輯及其潛在的控制權力之內的商品生產，是爲一特定社會關係與政治權力所限制的經濟活動。國家的規定、容忍是基於政治的考量，從而獲致對社會的控制。在第三世界，人們經常由政治決定的自助式住宅市場的機制中獲得住宅與服務。國家因而換取社區政治方面的支持，緩和潛在的衝突（Burgess, 1982；Castells, 1983b）。

此外，異化的空間是社會關係的具體化，不能僅化約爲人與技術間的衝突。非正式營造系統的技術其特定的空間成效可能擴大既定政策的社會與經濟效果，然而至於空間是否被異化了，或是人性化了，還需視情況而定。尤其，當人們不能改變社會時，社會往往會退回到其再生產的機制所需的價值與制度之中。非正式營造系統特性所造就的私人領域個體化過程（process of individulization），竟然正是新的資本主義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模型所需要的文化條件（夏鑄九，1989a）。

1.3.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特殊性

在前述非正式營造系統所存在的社會組織過程所造成的限制之中，非正式營造系統本身，由於易於溝通參與的生產過程、技術較易掌理、分工較簡單以致於效率與彈性較高、重視地方性材料的應用、

地方性營造手法的發揮、造價較低、易於維護、整修、增添等特性，確實有助於使空間營造易於獲致某些較複雜的社會目標，某些較細緻的空間形式方面的、文化象徵方面的品質。即使我們在認識論上不能接受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 (Christopher Alexander) 海德格式的研究途徑，其實體理論神秘化了空間的屬性，其規範理論成爲唯一的、排斥性的價值觀，我們仍可接受亞氏挑戰現代部門，大型營建公司系統的“系統” (他稱爲系統 A。至於系統 B，則係現代大型營建公司以貨幣、機會與權力的邏輯行事，獲致的無生命的死亡氣氛)。這系統包括了：直接管理、使用者直接參與、直接控制造價、直接控制營建施工。簡言之，亞氏所擬議的非正式營造系統的具體化，其實是一個未經分工的、集建築師與土木小包於一身的營造者 (Alexander, 1985: 35)。

至於亞氏理論的核心部分所涉及的：以人類的直接感覺來做爲組織對象的首要考慮——因此空間造物能表現深層感受，呈現圓滿 (wholeness)、整體感、各處都對了的感覺——這種對空間造物物質性的感覺特殊性，必需經過理論的處理。它需被視爲能讓吾人洞悉社會及歷史脈絡對地方經驗形成過程的感覺結構 (structure of feeling) (Pred, 1983)；或者說，這是空間之中的措詞 (rhetoric)，一種建築論述中的表意實踐 (signifying practice in discourse)，是一種歷史地與社會地所承載的“意象意識形態” (imaged ideology) (Hadjinicolaou, 1978)。亞氏的取向表現了一個拒斥工業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有敵意的環境，這正是北加洲反文化運動的代表。非正式營造系統生產過程的這些特徵，往往體現於營造產品做爲一物質對象的消費過程中。若不經理論的分析而孤立對待非正式營造系統技術本身，它終究不免是人類勞動對象化所造成的決裂 (rupture) (Miller, 1987)。在特定情境下產生的非正式營造活動，有時是小商品的生產，其小商品生產的本質，仍不過是異化程度較低的一種鄉愁。然而，經由理論的干預之後，我們其實可以發現：空間意義的戰場上，正式與非正式

營造系統間的戰鬥，或許是當前世界之權力、權威與知識政治學變遷的論戰之一。現代部門主流的範型與學術論述的霸權（或領導權），竟然被一種更無系統却無所不在的、通俗性的營造生產網路與知識所挑戰。非正式營造系統本身並非是社會變遷過程中的避難所，然却有可能承載來自基層的聲響。世界仍在不停地滾動，在意義的戰場上，我們至少在語言上不再必需受縛於傳統的論述（discourse）與制度（institution）之中。

這時似乎我們可以這樣說，非正式營造系統在空間—論述實踐中，由於歷史矛盾的運動與社會過程的變動，有可能結構性的以一種類似通俗性的營造生產網路與知識挑戰主流營造的領導權。這種歷史界定的空間意義，說明了非正式營造系統較能支持使用者活動及有關的功能操作（以及聯繫上前述非正式營造系統對直接管理與參與、控制造價與施工方面的優越性），而非正式營造系統在空間形式的文化表現上則是一種表意的元素，在無限制、可廣泛解釋的空間意義的結構化過程中，那麼，一組開放性的營造語彙，未嘗不可以做為歷史角色之行動象徵性表現的媒介。因為空間終究並不只是異化的靜態反映而已。當論述與制度之中社會馴訓與權力控制的機制斷裂的時刻，是最令人興奮的情境，這或許也正是非正式營造系統空間措詞之效果所造成的愉悅經驗（或者說，快感）（pleasure），顛覆支配性語言結構的政治性吧。

理論與實踐的關係不宜割裂，我們也可以說：分析性、歷史性的理論與目前專業論述中所謂的規範性理論（作法？）^①之間方法論層次上的內在聯繫的可能性如何？政治的、經濟的與文化的不同層次間存在了不同的邏輯，它們之間是相互組結的。這在在要求了理論架構

^①其實，就認識論的層次言，一個社會中其文化領導權的發言人鼓吹他們的理想、價值與專業技巧的“說法”與專業“作法”，不宜冠以“規範性理論”一詞。參考夏鑄九 1987，²對一個城市形式與城市設計理論的認識論上之批判；關文 林區及其知識上之同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三卷，第一期，九月，pp. 119-13。

的細緻。因此，在上述分析性的假說建構之後，我們無需去定義非正式營造系統所支持的“好”地方，而是由此奠下理論的基礎，去知道非正式營造系統在何種脈絡組織中，如何，以及為何，獲致一組社會性目標的動態過程，及其限制。然後，營造實踐就得以放手讓想像力與創造力激發我們馳騁沙場，挑戰主流範型的領導權。終究，營造實踐的過程會回過頭來要求原先的理論假說改變。

總結以上的分析，我們得以提出下述的假說架構，做為營造實踐時暫時性的基礎，等待具體情境對它的調整與顛覆：

1.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界定：國家中介於正式化與非正式化過程之中。

2.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限制：

(1) 國家以此換取政治支持；

(2) 造就了私人領域的個體化過程。

3. 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特殊性：

(1) 通俗性的營造生產網路與知識挑戰了主流範型的領導權。

(2) 在空間功能層次上較能支持使用者的活動，以及直接管理與參與、控制造價與施工；

(3) 在空間之文化形式層次上，一組可做各種解釋的營造語彙，它們是空間的措詞，有可能成為歷史角色之行動其文化價值象徵性表現的地方，其空間措詞獲致愉悅感經驗的地方。

2. 營造措詞

2.1. 基本取向

做為一論述內表意實踐的元素，以下試圖在非正式營造論述之內，建構一系列營造之語彙，以設計準則、空間原型、或模式語言，類似的形式分別列舉^②。至於每一準則的內部則分別由1. 設計目標(品質要求)，2. 現實問題，3. 作法等不同層次闡明。

我們以臺灣地區普及的加強磚造及混合了木材裝修的住宅為主要

目標，同時，以中收入以及中低收入居民為對象，優先列舉方向性、原則性的準則做為指引工作的大綱，以供參考。或許，對這次有關木材應用的學術會議言，我們提供了另外一種對木材肯定的角度吧。

2.2. 關於設計的作法

2.2.1. 營造系統

木材—磚石系統作為以人體活動和人性深刻感受為導向的空間營造系統。

品質要求：

如果實在必須用超大尺度的空間組織，機械性格的營造形式，以及系統性，幾何性的規劃（不管因為現存的事實或妥協），那麼就用鋼筋混凝土作最基本的承重大骨架。而一旦進入空間的部分，進入到人的感受，人的活動，人的尺度為主要導向的空間時，可以用木磚系統作為這機械性結構的副結構。這個木磚系統才是人生活上的主要結構。

木材——磚石的營造系統有以下三種可能的作法：

1. 四米以下時的單層建築物，可以用木材作主結構體。
2. 四樓以下的建築物，可以用加強磚造作垂直的支撐構件，而以木材作水平構件，以及附加的小空間（如窗臺、屋簷、夾層等等）。（圖6-1）（圖6-2）
3. 樓高四層以上時，則造成一種複合的系統，其主要支撐的大骨架由正式營造系統（如前述）完成後，以生命活動為導向的非正式營造系統才在其中完成與人生活感受最有關的部份——包括每一層樓的磚牆、出挑窗臺、夾層，以及不同的樓層的鄰里關係所需的小公共空間，如兩三層共用的小內院，以及共同使用的公共大屋頂等等。使整

② 設計準則、空間原型、模式語言均為對空間形式語彙的不同名稱。關於這概念的建構可參考：夏鑄九，1988，“環境設計的原則——形式原型”，臺灣省旅遊局暨東海大學園景學系及環境規劃暨景觀研究中心舉辦“風景區規劃、設計講習會”，景觀設施之設計與實務(一)設計原則部分講義，3月17日，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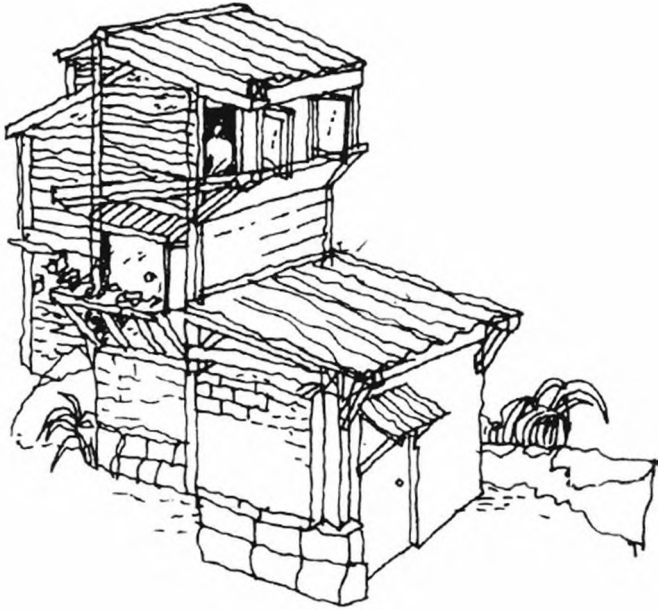


圖6-1



圖6 2

體外觀呈現出正式營造系統所無法貫徹的面目——一種多義、活潑的面目，也就是非正式營造系統的階段性面目。(圖6-3)

交互運用以上這三個層次的營造作法，幾乎可以在今日的現實中，在各種不同的程度上，隨時阻斷正式營造系統的貫徹，成為空間營造者表意實踐的有力策略之一。

2.2.2. 營造形式

作為在形成空間後，可以被活動者讀出其生成過程的營造形式。品質要求：

營造的形式必須反映了活動者身體的操作邏輯，而非機器操作的邏輯。也就是說，營造活動的本質應該是活動者的身體為了活動空間的需要而作的勞動行為——營造形式應該是被讀得出這種品質。

像一些仿古式的大樓，雖然也曾有外凸的窗臺及屋簷、陽臺等作法，但因為整個營造形式反映出是一種機械的邏輯，以及一次完成的，單一系統的貫徹。其外觀即使錯綜變化，也到底是基於大立面的考慮。所以使用者住入後，真正的變化開始了——是鐵窗、花架、招牌和敲打修改過的隔間和窗戶完成了建築物最後的外觀。

如果我們用磚石——木材系統來作這些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細節，使它們就會更易於隨生活變化而修改，更易於以身體的感受去主導，參與各種營造上的取捨，使它們在完成後更生動，明確地反映了住者的意識，而這營造的意識也會深入地成為活動的一部分。(圖6-4) (圖6-5)

在以上的品質要求，以及常常須要搭配及協調的現實處境之中，我們常用的幾個不同層面的作法是：

1. 物理環境及病蟲害的克服 (已另有專論)。

2. 木頭榫接的簡化及改進：

①鐵件法——所有的大小接點：承托、搭接、膠合均用預製的鐵件，而且是有裝飾意味的鐵件，露明或隱藏式結合。

②黏合法——從膠合樑、複合柱，以至門窗、欄杆的接合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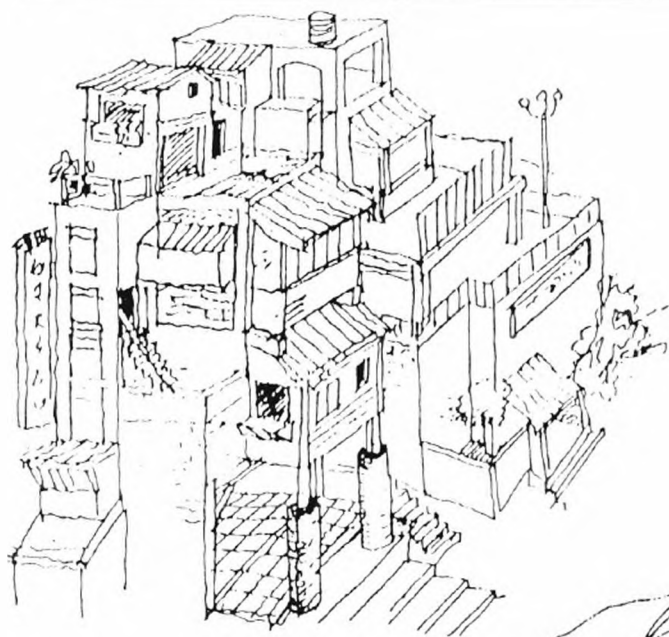


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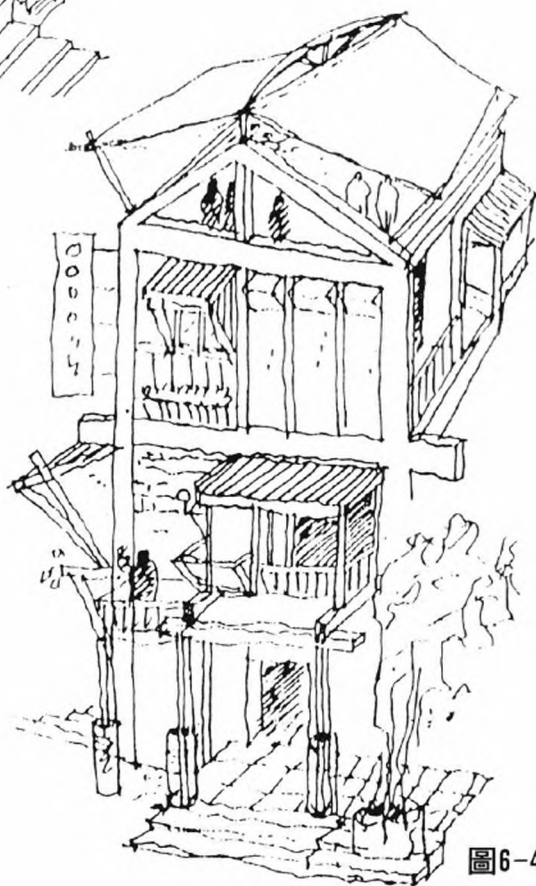


圖6-4

可以膠合。

③鐵釘法——作為輔助或較次要的接合。在較低造價的作法中，同時由好幾個向度的釘入，配合膠劑也可以取代榫接。

3. 木材與磚石的搭配（從設計的角度來看）。

①鐵網封泥——木質作內骨或內皮，而以灰泥或混合過的軟質水泥作表面、填縫、或塑形、或轉接到另一種面材（如磁磚）之上。

②擱架——將木構造直接咬入磚石或水泥構造之中。像傳統的硬山擱 即是，可以配合鐵件強固咬合。

③粗石細木，磚生木熟——粗拙的部分，壯厚的包被感，保護感等應該由磚石及水泥來作完成。而較細緻的，與人體接觸多的部份，則以木頭來完成。磚作可以長苔、承雨等，留下生態和自然世界的痕跡。木作則要在人不斷維護和使用之中留下漆痕、刻痕、手澤等一些社會生活的痕跡。根據對傳統加強磚造的觀察，在使用了幾十年後，磚石、灰泥和木作在老舊的過程中一直保持一種協調的關係。這是一種可以舊，而且舊了仍然舒適可用，並且有時間累積感的營造形式。

④磚直木橫，磚固木活——垂直承重的力量感常由磚作來達成，而跨距（較經濟地）常由木作來達成的。雖然也可能用木柱，但磚作表現的是穩固的築砌，堅實地傳達力量到整個地面。木作則形成較輕快的骨架感和活潑穿梭的大小空間。（圖6-6）

2.2.3. 以活動者為導向的營造形式

1. 活動者在屋外時，所感覺到的房屋營造應該是：
品質要求及作法：

①建築物的外形，應該可以讀出因為其不同層次的生成過程而形成的多義性。因為它不是用1/100立面去考量的整體，而是人在各種立足的空間中，依據簡單的共同約定，用單元性的，易修改的木——磚系統的營造規則所形成的，相同的語言使它統一，而不同的意向使它複雜和豐富。

②建築物的最高點是一個共同築居的頂部。木結構的斜屋頂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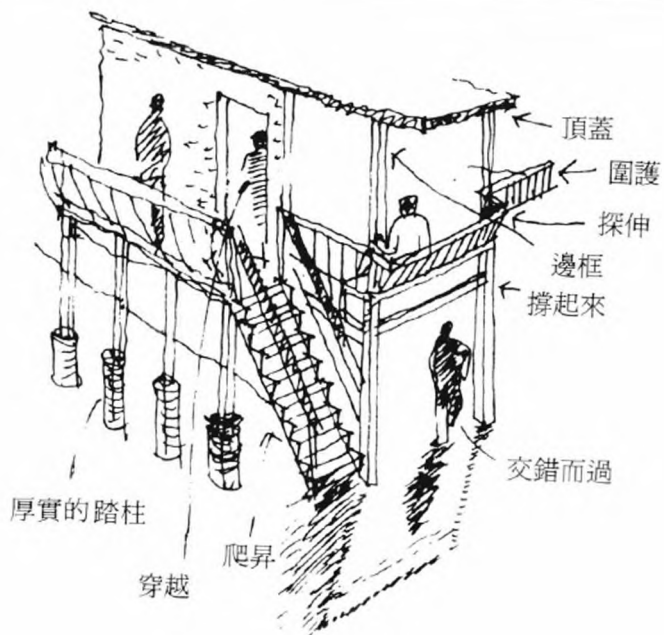


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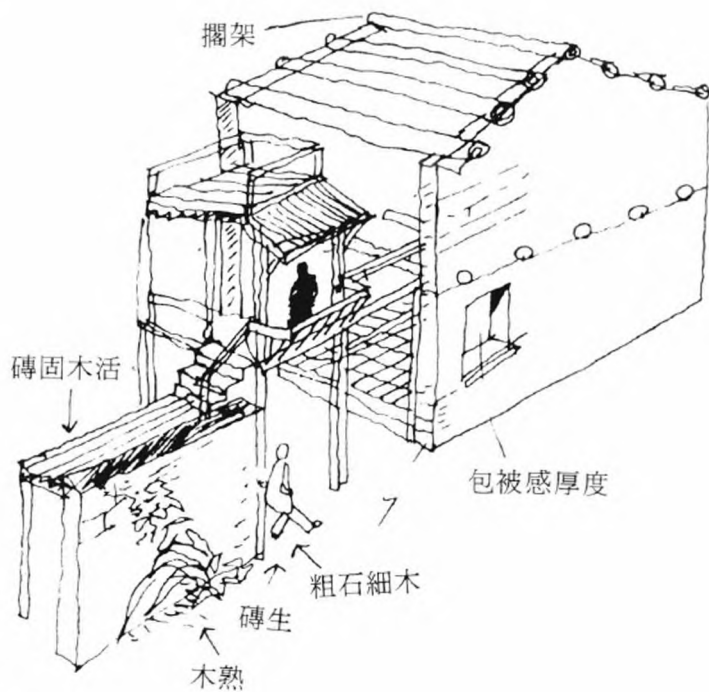


圖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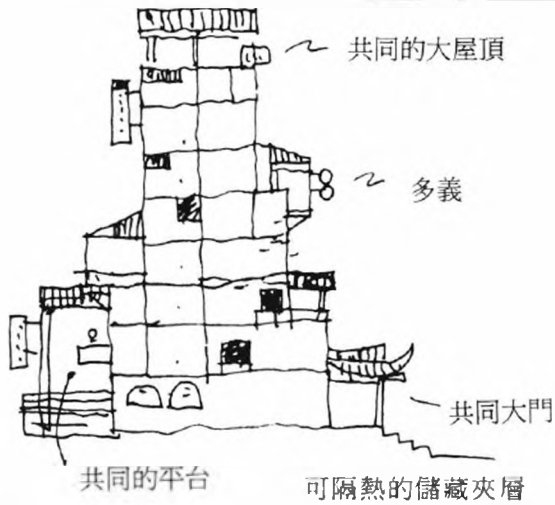


圖6-7



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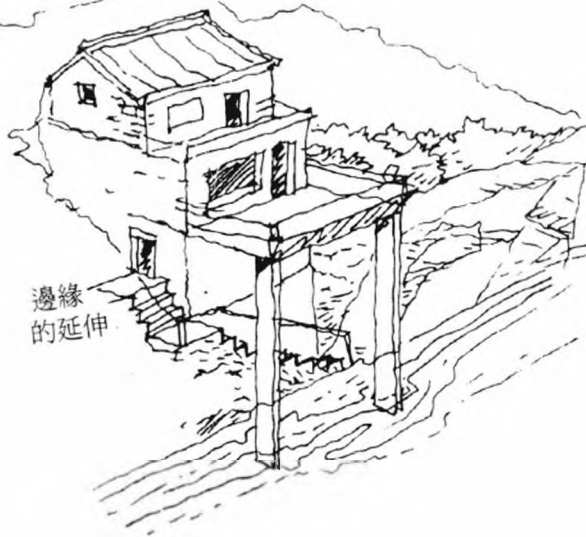


圖6-9

面象徵構築活動的頂點，一方面也真正表現了人體（水平走向）活動的真正結束，是一個真正的覆蓋，而不是另一個樓層。是人體活動與天空大氣活動的分界點。所以，可以遠望見一個共同的大屋頂，可以共用屋頂下的平臺，可以自屋頂下看見其構件架築過程的痕跡等等都可以使人讀到一個建築物清晰的個性，這種個性將使用者及鄰居們在其中活動以一個明確生動的方式整體地銘記起來。（圖6-7）

③共同出入的，有屋頂的大門，或門道。大門應該是一個房屋居住世界的縮影，或是關鍵性的象徵。所以應該有厚實但却是逐層疊砌的身體，以及一個象徵人與天邊界的覆蓋，一個屋頂。

2. 身體在邊界上可以讀到營造的作法：

品質要求及作法

①身體在邊緣上的延伸——通常發生在從小空間向大空間開放時，像水上的住家，池邊的欄杆椅子，出挑的望樓等等，是將人身體活動的有限邊界，經由邊緣的推出或一層層的擴散，使人的身體似乎超越了邊界而進入他所眺望的，或是所想像的更廣闊和更自由的空間。

②出挑的，可以活動和眺望屋外的窗臺或者小樓——獨立的小空間，非常適合木構造。配合外推的窗戶，更能強化那種從室內通過牆面的界限，而向更廣闊的空間解放的感覺。這樣的小空間可以避免室內主要活動空間的僵固性。如果視野更理想些，可以看到他經常在活動的街道、市集，但或是有很遠的來處和去處的河流等等更佳，因為在這樣自由的時刻，最容易從生活中習見的視野中解脫出來。

③一種活動在另一種活動的邊界上——係大廳上方的夾層邊緣，或通過大廳上方的過道等等。這樣的空間組織可以破解一個易於僵固，過分封閉及完整的大空間，因為不同的兩種活動可以輕微的穿插、互望，而在不同的時刻中，同一活動者可以回顧他所活動的空間及活動的痕跡——同時也會回顧到活動本身。

較適合木作的作法：

圖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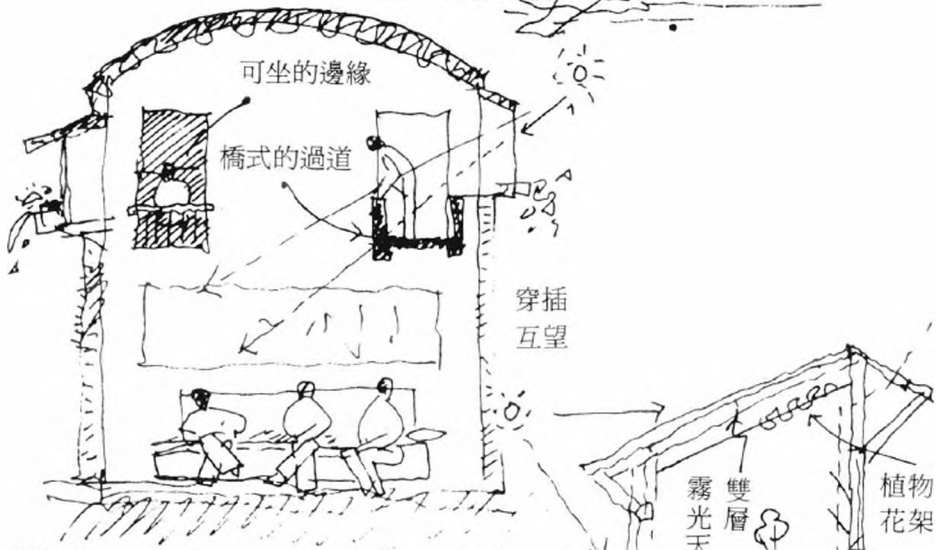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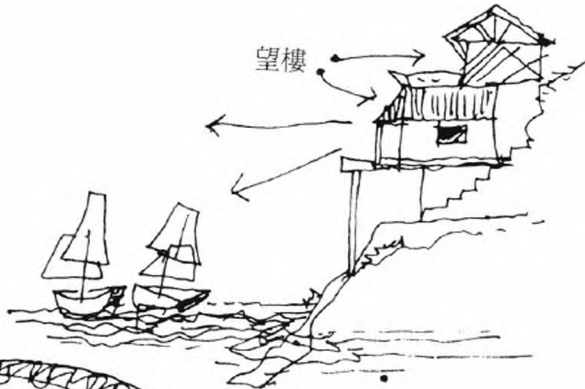


圖6-11

圖6-12

①可坐的欄杆邊緣 (圖6-8) (圖6-9)

②橋式的過道

③大空間中的次結構

④望樓 (圖6-10)

⑤夾層 (圖6-11)

④公共的樓梯應作成像花房式的，每4層就有一個轉折的小公共平臺。如果樓太高必需用電梯時，電梯只應停在幾個轉折的公共平臺上，使樓梯變成被使用的，可以採光的，被串起來的院子和走道。這時的採光部分可以用木材作成像花架一樣的窗戶（天窗或立窗），木質的扶手也可以和花槽結合，使身體的運動迴轉在花草叢之間。頂上可以採光，但臺灣的太陽太烈，灰塵也大，所以可用霧光的材料，加上花架和植物的過濾陽光是最好的。(圖6-12，圖6-13)

⑤共用的平臺、內院。內院是從公共過渡到私密時，爲了過濾空氣，陌生人，太糟的視野，却允許風、雨、光線以及相鄰的住戶進入的小公共空間，因爲幾戶的共有，所以可以有較室內尺度大的，較開放的空間，而對更秘密的室內而言，這是一個熟悉的，較安全的「戶外」。所以面向內院的窗可以用推開式的，可以探頭出來的窗戶，而省去許多嚴密的控制如紗窗、鐵窗等，因爲這些戒備從入口開始就一層一層的分擔了。(圖6-14)

這種內院的作法：

木構架出挑（或架構已有 RC 平臺、陽臺上），預作露光天窗，牆用透光的玻璃板（霧光）及木百葉窗等輕重的附件，兩層的霧光板之間可以作防盜措施，而且可以不看見灰塵。有時可以開天窗或側窗去接受選擇性的景色。地面應當作戶外來作，用易清洗和洩水的質料（磁磚可以貼在木底板上）。(圖6-15)

因爲要共用才能形成尺度上和使用性格上的，可控制的戶外。所以常用在熟識的人一起購屋，或居住之後因而熟識的人之間，或是同一戶居住兩層以上時。(圖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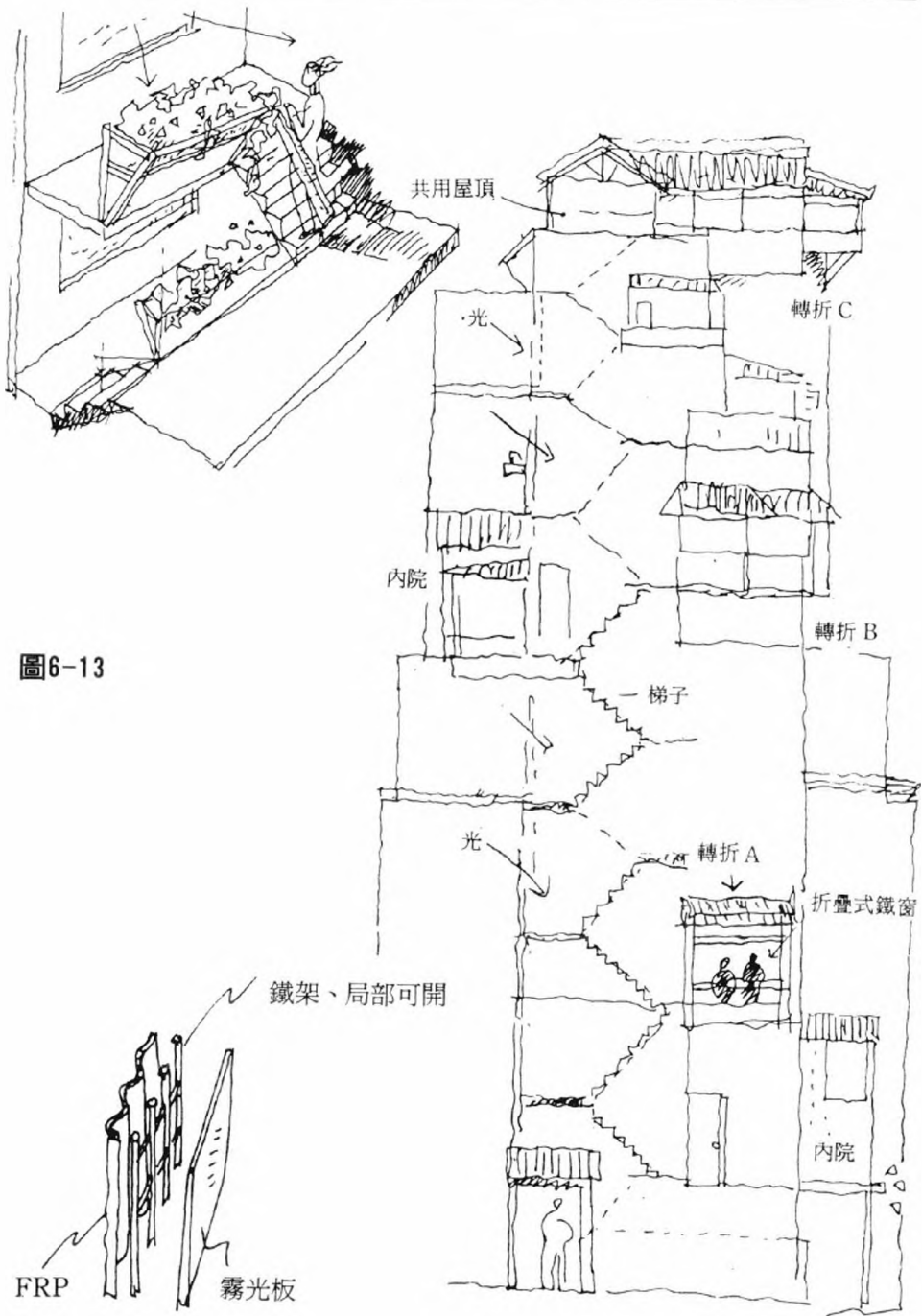


圖6-13

圖6-15

圖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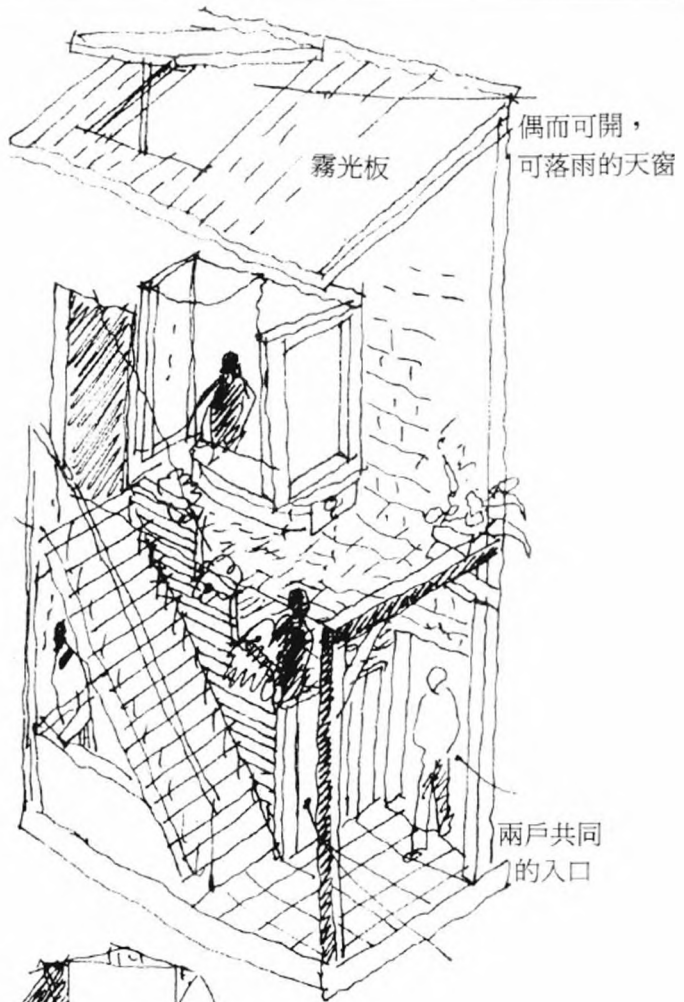


圖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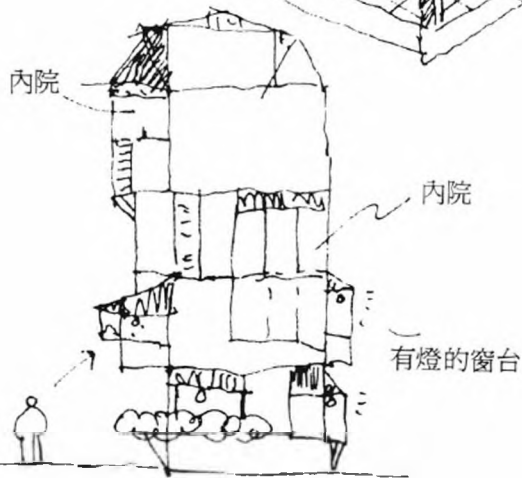


圖6-17

此外，共用的內院把不同單位和性格的空間和活動連接一起，又因為它的安全性，所以接連而有分別的各個出入口和開口都會比較開放，比較豐富。

⑥多層的邊界，以反映內部與外部複雜的辯證關係。

出挑的木質屋簷、花架、窗臺、植物、窗簾及燈光可以造成一個多層次的內外關係。如果把防盜窗作在窗臺的內側，像推拉式的窗簾一樣時，窗臺上的花草、風鈴、燈光等就可以透露一些訊息給街道，尤其是在非商業區的街道，夜晚時若有許多個窗臺上的景物和燈光，會使街道豐富而人性化起來，而却不犧牲居住者的私密性。(圖6-17)

3. 身體在界定清楚的，可以倚靠或深藏的邊緣：

這是某種需要安全、深藏、和沈思的時刻，家居必須提供這樣的一個角落。

與木材有關的作法是(圖6-18)：

①厚重的磚牆和木柱之間的夾縫，或形成的小空間。如果木柱與磚牆共同支撐時，可以使柱子與之分離。

②斜屋頂下的邊緣，或夾層的角落等因為高度壓低或位置深入而造成一種包被感。

4. 身體在開口邊緣：

開口所要處理的是內——外的動態關係。在內部而言，開口是一個特殊的牆面，提供了豐富的可能性，引人接近。而對接近開口的人而言，它提供一種特別的位置使人立足在出和入，開而閉，收與放，我與他，近與遠，此與彼，來和往，融入脫離，連繫與序列……等關係之中。在其中人可以讀到自己所立足的空間在大自然和社會中的方位和屬性，也可以因為這種動態的連繫而讀出時間歷程的進行。(圖6-19)

①可以向光成為桌面，背光成為椅背的窗臺板。(圖6-20)

②南光的活躍和北光的沉靜——南光的空間宜用坐椅，北光的空間可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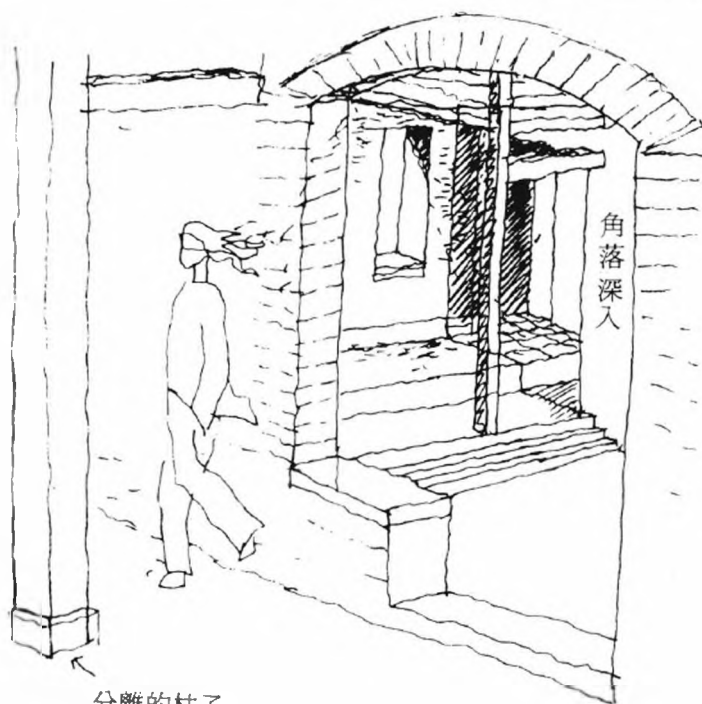


圖6-18

分離的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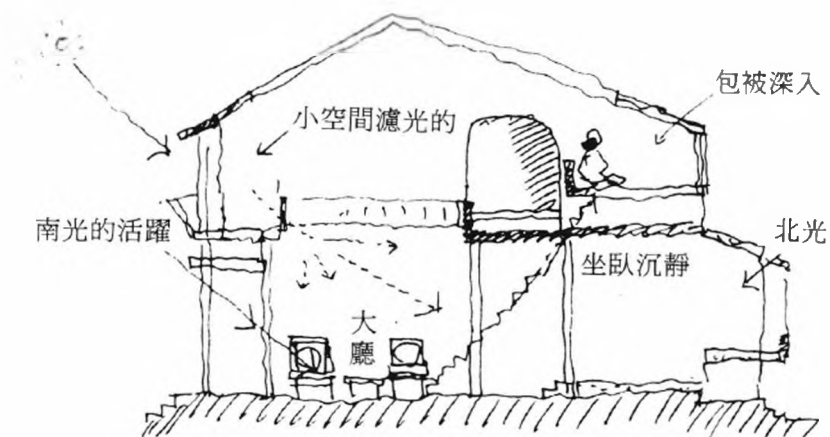


圖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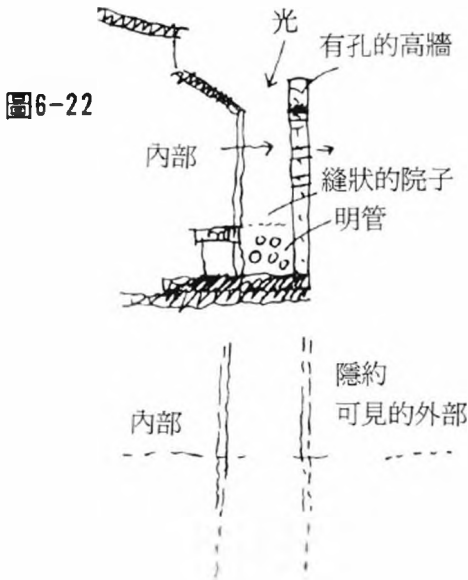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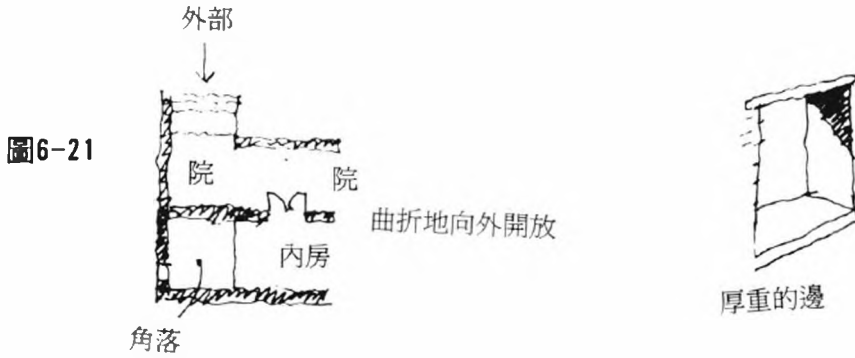


圖6-23

③西向的開口可用廊式小子作為濾光的小空間，斜陽打在木質的靠背上再撒下，進入主要的大廳時，會有一種金黃色的效果。除了解決西曬的問題之外，可將自然——小空間——大空間串連在一起。

④開口可以看到厚重的邊，可以體察到牆壁堅實的保護感。如果牆壁不夠厚，可以用木材作箱型的窗，其餘的部份填以書架、櫃子等儲藏空間。

⑤多層次，曲折的向外開放——反映私密性和公共性的關係，以及一個較迂迴的接近動作。通常的作法是照壁和屏風來改變視線和動線。(圖6-21)

5. 身體在獨立的小空間中應讀到的營造作法：

①小空間的界定——包被、方向、地面、頂蓋和相對關係。

有幾種作法：

i 管道設備的縫狀院子。(圖6-22)

ii 木質的，組合式地板。

iii 隔熱夾層。(圖6-23)

②小空間中與人體一起被包被的物體：

i 有手澤的傢俱。

ii 木質的收邊，平滑的接觸面。

iii 自然物體的“生”，人文物體的“熟”透過色彩、質感、造形、運動(如風吹落葉)聲音(如風鈴)老舊感等來組合。

iv 木質的水池、畫池，可坐的水邊。

v 陽台上可坐臥，可洩水的疏木地板。

vi 可以釘掛，黏貼的副柱，壁面。

2.3. 關於構造的作法

2.3.1. 一個讓使用者可以直接參與的、符合人性要求的、複合式的營造系統。

1. 品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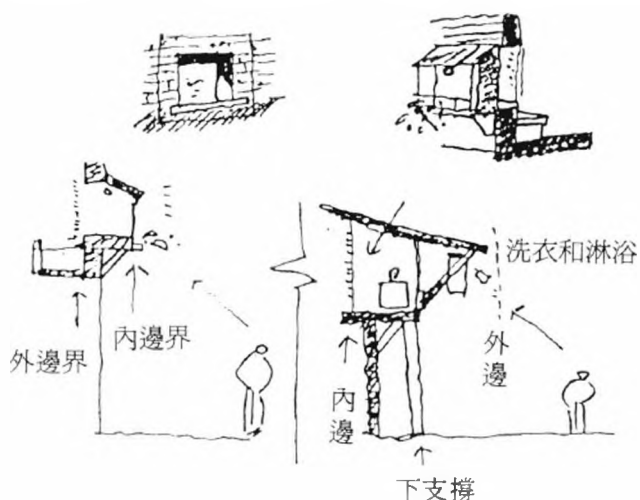


圖6-24

可以靠坐的軟質靠背

可以作為靠窗坐椅的書桌

要求結構性的支持身體坐上去的桌面

可以掀開的座椅，以利清掃下方的儲藏空間及桌底，以免造成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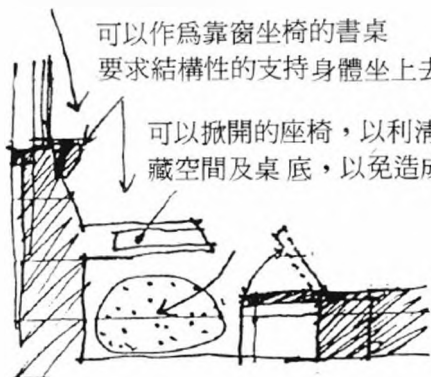


圖6-25

①一個符合人性要求的營造物應以人類的直接感覺來做為組織對象的首要考慮。

②讓使用房子的人可以參與創造它們、直接管理、直接控制造價、直接控制營建施工。

當營建者和房子之間打交道，是真實地和房子直接相接觸。房子是在其特定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自然的方式昇起來的。人們可以從如何產製它的思考過程、營建過程，使房子擁有了屬於它自己的物理特性、屬於它自己真實的材料實體。

2. 現實問題：

①在今天，以市場經濟為主要運作的資本邏輯下，我們的住居空間似乎不可避免地、在高密度的都市空間中，朝高層建築發展。因此，在大尺度的空間組織上選擇鋼構架的結構系統是既定的事實及大勢所趨。

②根據木材可居住性的研究顯示：不論在質感、視覺溫感、室內溫濕度的控制、觸覺、吸音、消音及人體健康的觀點而言，都有較佳的績效。

③然而，由於森林資源的日益匱乏，不論從經濟的觀點（建材價格）或資源保育的觀點，木材做為營造的結構材料而言，亦不宜不限制的過度濫用。

④空間作為文化的向度而言，它要求定著於地方的，具包被感的營造作法來支持。

⑤作為傳譯空間活動的形式表徵而言，建物整體應該儘量多在公共的中介空間以共同的營造形式來組構較一致性的營造語言。進而傳譯出不同層次的營造系統及其特質。

2.3.2. 破解易僵化的大空間的營造構件

1. 品質要求：

①內／外之間界面的轉換為一組辨證的關係，經由中介空間的層次轉換可更豐富地轉換這二種不同層次的空間屬性。

②家裏面的大空間常易僵化，而無法表述生活節奏，現代化生硬的空間形式更須要予以適當的局部破解。

2. 現實問題：

①磚石、混凝土材料由於營造構件的單位尺寸太大，因此，用於分隔細緻的空間，往往與人體尺度的活動頗不相稱。

②對於一些小空間來說，R.C.磚石不但顯得笨重，而且需要較複雜的施工機具及程序，完成中或完工後不易再加工或增增減減。

3. 作法：

①使用木製構件作為細分空間、增多層次的營造元素以形成既豐富而又人性的生活空間。

②層次：使用橋、廊、欄杆望臺、小玄關、曲折地向外開放，以豐富內外關係的辨證論（公共——私密）（圖6-24）。

③木構架的小夾層。

④多層的邊界：

配合空間活動性質要求，邊界可以豐富地展開。

i 遮陽、山簷、花架。

ii 花臺、陽臺、花草。

iii 簾幕——縫狀取景。

iv 出挑的小木窗與深而厚的窗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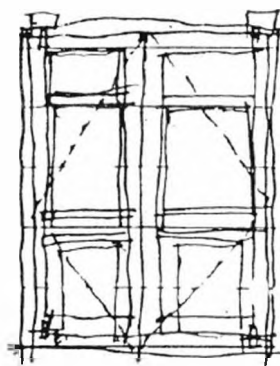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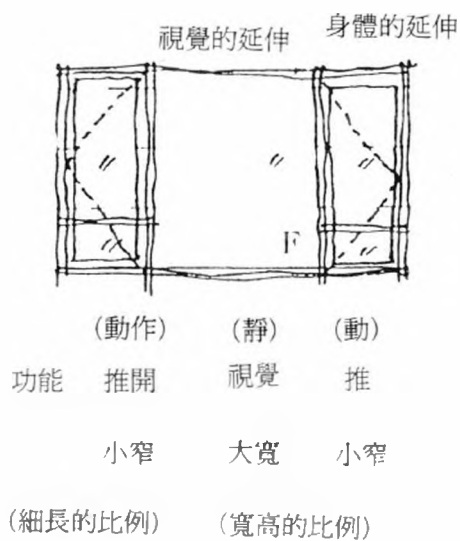
2.3.3. 在生活世界中增填

溫暖的、可彈性坐臥的、可組合運用的、空間中常與相處的小元件。

1. 品質要求：

①與人尺度接近、長期與它「相處」的元件，應彈性地得以適應現代生活中各種可能的活動好讓「東西」活起來。

②這些元件在文化形式上並能與其上層結構呼應，傳播著訊息、象徵、進而呈現吾人得以解讀的：社會及歷史脈絡對地方經驗形成過程的感覺結構。



開口：內和外的交界
室內活動的人身體沿伸的場所。

圖6-26

2. 現實問題：

①要一個比較能保持人體溫度的營造材料。

②要一個可以配合人體姿式作彈性調整的、可多樣組合的營造構件及可自由增減的營造材料。(圖6-25)

3. 作法：

①使用易加工的合成材料配合該空間中人身體活動的多樣可能性、人體可能伸張的姿式來滿足空間小元件的功能性需求。

②在欄杆、扶手、屏風、桌、椅、窗臺面、水池、浴缸、洗手臺、浴室中可活動的腳踏板……等人身體最直接接觸的地方使用木作。

③門、窗的比例隨著窗檯、檻及構架上穩定性的要求而調整；結構的要求反應在形式上，也豐富了木作構架形式上的對比及豐富的多樣性。(圖6-26)

2.3.4. 一個可以在生活中被直接閱讀的構造痕跡及營造作法。

1. 品質要求：

①營造形式應作為反映活動者身體操作的邏輯——為了未來的活動而生產一個空間所作的勞動。

②因此，我們要求一個易於掌握細節、易於以身體感受去知覺營造的勞動過程，以及營造過程中如何跨越空間或包被空間。

③讓營造材料在塑造空間形式的質感上，可以隨著氣候（春、夏、秋、冬），時序的變化（晨、霧、朝、晚），反映出陽光對營造材料的作用——豐富的陰影紋理、質感……；尤其在人身體可以接觸到的部位。

2. 現實問題：

①在常用的建材中，和人體感官最能直接讀其時間、活動及手澤痕跡者依次為：

木 > 磚石 > R_1C_1 > 塑膠

②木材有防潮、防腐能力較差的先天弱點。

3. 作法：

①利用科技改良前述弱點，克服物理上及蟲害的因素。

②適當的組合磚石、木材及灰泥等材料的組合，以小單元組合方式施工：

i 鐵網塗刷灰泥

ii 鐵件咬合

iii 粗石細料

iv 磚固木活

v 磚直木橫

vi 磚木共舊

③我們要一個活生生的、可以呼吸的、會褪色、也會被歲月侵蝕的木石組合。

i 由於木材是有機材料、容易加工、修改。

ii 配合人體的活動，有更多塑造，豐富空間的可能性，進而反映出現代生活多重訴求的好形式語彙。

iii 形成相對應於活動的、豐富小的單位，但要求易於維護的作法。

第七章 休閒空間的初步理論思考*

1. 前言

本文是建構休閒空間的社會理論的初步思考。研究者所採的理論建造策略關係著研究操作過程中理論與實踐的相互連結過程。一方面，對不同的知識傳統做認識論的批判與概念轉借，得以建構一暫時性的分析架構幫助經驗的觀察與組織資料。另一方面，處理具體現實的經驗研究是深化、調整、顛覆原有現論假說的過程，作者無法接受形式的理論。本文則旨在提供分析台灣休閒空間所需的一個開放性的分析提綱，做為初步的理論思考。

面對具體的台灣休閒空間之歷史經驗，我們有一些基本的社會性課題做為研究的焦點：

1.1. 休閒空間、社會與歷史變遷的關係如何？社會、歷史結構的改變與休閒空間性質的改變間的關係如何？進一步，結構性地界定的歷史作用者，在衝突互動的社會過程中，如何生產及再生產休閒空間？

*原題為〈觀光遊憩與休閒的社會觀〉，省旅遊局暨戶外遊憩學會主辦之風景經營管理講習班講義，1989年4月11日、18日；修改後原文曾以〈一個休閒空間的理論架構〉發表於《戶外遊憩研究》，第2卷，第1期，1989，pp.19-30。

1.2. 以台灣的具體歷史經驗而言，休閒空間形成過程中，休閒空間、經濟功能、政治制度與文化意義相互結合的模式如何？在不同歷史時勢下浮現的意義與變化又如何？

以下，我們試圖先建構一開放性的分析提綱，做為日後研究進行時能既避免人為的形式理論，又能躲開庸俗的、相對主義的經驗主義。

2. 觀光、遊憩與休閒浮現的歷史過程

(一) 觀光、遊憩與休閒的字源學說明

經過徐世怡君的整理，我們可以由字源學的角度初步釐清一般觀光、遊憩與休閒的指涉：休閒 (leisure) 原是從拉丁字“licere”轉化而來，意指“合法的”，“被允許的”，意謂著不用於工作，在約束時間之外的時間。遊憩 (recreation) 則意為“使恢復生產，再創造”，意指利用休閒時間所從事的活動。因此，生產愉悅經驗的資源與空間，往往成為關心的焦點。當遊憩活動遠離其日常生活居住地成為旅行的形式，就空間、時間的擴大而言，就跨越到觀光的層次了。而觀光 (tourism) 是由拉丁文“tornws”轉化而來，意指由原點出發再回到起點的巡迴移動。目前泛指為了保健、教育及貿易等目的所從事遠離居住地的有計劃旅行。因其含有商務貿易的目的，所以有某些部分超越了與工作等對的休閒範圍 (徐世怡，1988) (圖7-1)。在這個了解上，本文將休閒視為表達了特定社會關係的措辭，做為區分及認識觀光、遊憩與休閒的基礎。

2.2. 觀光、遊憩與休閒和福利國家社會

假如我們拒絕由定義出發，而經由現實出發，其實具現代意義的觀光、遊憩與休閒却是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工業化、都市化過程，以及社會對時間、地方意識改變的脈絡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可以挑戰性地將這些詞語剖切開來，以追溯出隱藏的結構。畢竟，這些詞語的定義已濃縮為一種符號與意識形態的偶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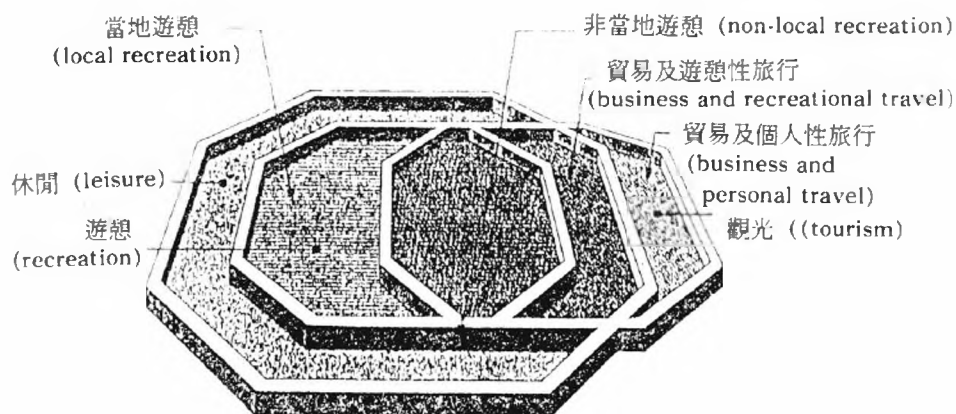


圖7-1 休閒、遊憩、觀光關係圖 引自：Miecz Kswki, 1981

觀光、遊憩與休閒做為一種重要的社會現象而成為國家政策的構成部分與學院研究的對象，需涉及戰後資本主義的福利國家社會。福利國家社會形成於30年代的經濟大恐慌與頑強的勞工運動之中。它是一個勞資雙方妥協，經由國家干預的形式，共同形成一個親成長的聯盟的設計。福利國家社會在戰後至70年代初石油危機之前，創造了廣大的經濟成長成果，成為先進工業國家政策的主導思想，也被稱為“凱恩斯模型”。與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古典資本主義模型比較，這段時間的工作時數、工作與休閒關係、休閒性質等，被認為在統計上有明顯的改變。社會學家以社會工程師的角色，認為“休閒取向”為先進工業化過程的必然結果，是可以以國民生產毛額成長度量與預測的自然結果。進一步，休閒社會竟然成為西方民主社會個人自由的明證了。在這段時間內，實證主義正是福利國家社會之技術官僚的“技術理性”所需要的知識論。它以自然科學做為社會理論與實踐的仿倣

對象。在這個英美社會學主流的範型中，社會被視為一系列相互關連的元素，觀光、遊憩與休閒的社會學研究則為其中的一個元素。研究的旨趣也放在資料收集，重視量化。我們可以見到論述的權力形成過程，譬如說，國際官方旅行組織聯盟（IUOTO）與世界觀光組織（WTO）於60年代先後成立，對觀光的社會學研究始於60年代，而在70年代取得一定程度的發展（Cohen, 1984）。年英國休閒社會協會（LSA）成立，1982年休閒研究（Leisure Studies）的期刊正式著手發行。這些關係著休閒社會學論述在英國的建構（Rojek, 1985: 6, 182）。這個制度上的領導權（霸權）（hegemony）其實是做為資本主義社會權力結構的一部分而存在的。因此，我們需要由資本主義社會權力結構的歷中脈絡中來重新審視近代觀光、遊憩與休閒關係的生產與再生產，來重新處理休閒實踐與對休閒空間與時間的休閒經驗、活動與組織。

2.3. 世界分工體系下的觀光、遊憩與休閒

另一方面，福利國家社會的制度加速了資本國際化。資本往第三世界尋求無保護的勞動力與無管制規程保育的環境，造就了新國際分工。第三世界一方面成為製造業加工的場所，而另一方面也竟成為觀光獵奇的地方。所以，第三世界國家的觀光發展，休閒關係可以說是在新國際分工下，為依賴發展，特別是為文化依賴（傳達與溝通方式方面）的類型所塑造。依賴發展所造成的依賴社會特性，結構了第三世界常見的工作與休閒關係，組織了觀光、遊憩與休閒的活動，也重新改造了過去的風景地。休閒空間是一個被歷史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與之意義。

2.4. 台灣的具體經驗

以台灣的具體經驗為例，以清代前工業社會中，現代意義的工作一休閒關係是不存在的，時間不是一種外在的限制（一種固定的方式

結構生活)。休閒空間及意義則必需由農業社會無需勞動而能享用農業剩餘以致閒散終日的官僚地主階層與其權力系統來考察。休閒空間與活動所表達的休閒關係其實區分的是官僚、地主、富商與農民、婦女間的社會區分與距離。因此，華麗的形式與附庸古典的經驗鞏固的是封建生產方式再生產所需的禮教對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以及男性父權中心文化象徵的表達。板橋林本源園林、鼓浪嶼避暑之洋樓，以致於大稻埕茶商文化所支持的江山樓藝旦等等都是例子。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者對台灣的統治政策隨日本政治結構而有所更替，而台灣與日本社會的殖民依賴關係仍然為歷史所界定的主要社會過程。譬如說，位處山區的溫泉地，這種特定的休閒空間被殖民者界定為山協“官有林野”的“招待所”、“療養所”或“慰勞所”，其意指殖民依賴關係下殖民政權對自然的佔用，以及，為殖民者在文化經驗的象徵上，提供思鄉與逸樂的差異地點，區分了社會結構上的差異（夏鑄九等，1988：18—19，29—32）。

在50年代，台灣的休閒空間被宣布為駐台美軍的假日旅遊地，以及60年代，休閒空間被宣布為越戰美軍的休假基地，乃是支持國際關係中的地緣政治依賴關係的基本過程，它促成了色情活動隨美軍行程的擴散。70年代初，台灣在歷史及地理的條件下，又被宣告為日本國民觀光旅遊廉價的消費勝地，它支持的是日本工業之積累與福利國家之措施下，隨其資本國際化而國民旅遊海外化趨勢。這是日本觀光客根據它們自己的利益與男性價值塑造台灣休閒空間的社會過程之一。

70年代之後台灣旅遊形態之改變過程其實正好說明了的是休閒關係與性質的轉化。我們可以整理為下述三特性^①：

2.4.1. 休閒時段之一致性造成旅遊活動尖峰化

過去30年代的依賴發展確實使台灣的經濟有了工業化，只是這種

^①下列三特點請參考：夏鑄九等，1988《台灣北部地區溫泉規劃：台灣溫泉旅遊之分析與政策擬議》，台灣省旅遊事業管理局暨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pp.25~26。

工業化過程需放在國際分工下技術依賴關係來考察。即使如此，台灣勞動之僱傭化却是既存的社會事實。時間已商品化，時間就是金錢。爲了工業生產的效率，嚴格要求生產線的作業同步化，以勞力密集產業爲主力的情況下，台灣的勞動人口呈現相當規則性的活動形態；週末假日變成旅遊活動的尖峯時段，佔旅遊者的65.4%（《中華民國75年台灣地區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市場壓力，衍生出現交通擁擠、設施不足，以及對自然環境之過度承載與破壞等問題。

2.4.2. 旅遊市場明顯區隔化，強化了社會結構的區分。

1. 一方面國際觀光活動附生在出口貿易的經濟體系之下，仍然提供了商務旅遊的聯誼功能。尤其當國際競爭壓力擴大時，搶訂單的廠商往往對買家多方爭取，需要各種能發揮之潤滑商品流通功能的活動，休閒旅遊活動經常淪爲酒色酬酢的煙幕，對於色情漫延有直接的促生作用。

2. 另一方面，台灣的經濟發展並不強調大規模的發展模式，中小企業佔企業總家數的95%以上，分享了經濟發展的利益。社會結構上浮現的所謂新興中產階級，在旅遊活動的消費取向上，偏向自然、精緻的休閒文化。同時，新階級認同產生強烈的心理需求，許多俱樂部性質的休憩團體應運而生，並按其成員的差異有不同的服務訴求。“高爾夫俱樂部”、“渡假村”、“濱海別墅”等等都吸引了不少支持者，強化了社會結構的區分。

3. 爲經濟生產最底層的廣大非技術性勞工，則承擔了最多的生活壓力。他們屬於生產網絡之末端，缺乏技術之依恃，面臨激烈的競爭，當景氣蕭條時又要吸收市場的風險，隨時可能陷入失業之困境。雖然終於公佈《勞基法》，對於幸而身在正式部門生產機構的勞工有了某種程度的保護作用，促使勞基關係重新調整，照顧勞工福利的廠家便有團體旅遊活動之舉辦，爲旅遊事業開拓了新市場。但是，對於落在非正式部門的勞工，便只有藉飆車、大家樂等較反叛、投機的活動方式轉移壓力，舒緩工作情緒。這種休閒活動自然也造成政府主管部門以

及旅遊業務的潛在緊張。

4. 勞動力被納入工業生產之後，城鄉移民造成都市環境因人口壓力設施不足而惡化，致使都市人口的旅遊要求升高，尤其在台北及高雄都會區的情形更為明顯^②。這些外來人口在陌生的都市中，面對種種生活問題，反而強化了原級團體的人際關係；小家庭組織受到現實的肯定與旅遊活動結合，“家庭旅遊”方式占65.3%，成為國民旅遊的主要方式。

2.4.3. 休閒市場形成資本密集的旅遊事業開發

根據觀光局統計，國民休閒生活普遍成長6%，佔生活總時數33%，加上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改善，娛樂消遣文教支出及運輸通訊支出大幅提升，國內外企業界一致看好旅遊市場，也掀起投資熱潮，各種大型遊樂中心，觀光遊憩綜合公園等鉅額投資案相繼出現，帶動旅遊業的新氣象。基於50%旅客喜愛人少清靜之處的市場需求，投資者對山區展開侵蝕行動。蘆山溫泉的天蘆飯店以連鎖企業做鉅額投資，龐大的建築物迅速改變了溫泉地景，首開溫泉地投資之先例。

面對70年代之後台灣的具體現實，常規性休閒社會學與觀光社會學的技術取向，很容易把飆車、大家樂六合彩等活動當成一種偏離的形式。以及，在國家經濟的層次上，安撫都市帶來的環境惡化與工業化帶來的僱傭關係，替資本密集的旅遊事業清場。因為，資本活動的模式、旅遊市場的區隔化、與工作—休閒關係被當做是社會發展的自然歷史了。那麼，為了能分析休閒關係是如何歷史地與物質地被結構（而休閒空間正是休閒關係的展現），我們就需要進一步在理論層次上處理實證主義主流範型的問題。

3. 實證主義主流範型的問題

^② 國民旅遊之旅客來源，北部地區佔54.4%，南部佔24.5%，中部佔18.7%，東部居民則只佔2.4%，確與工業化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這部分的觀點關係著“自由時間”的看法，我們將在下節處理。

實證主義主流範型中的休閒社會學在認識上的基本態度就是：它認為休閒為工業化過程中的一般現象，它以實證主義形式化的理論取向將休閒做為科學研究的對象，休閒被認為是社會系統中的組成元素，自然具備社會之一般屬性，而未經由社會脈絡去審視休閒，未將休閒實踐視為歷史性的生產與再生產，注意社會利益對長期發展模式的影響。

3.1. 自由時間與休閒關係

主流休閒社會學論述的中心觀點是“自由時間”。前節引用台灣休閒時數成長，休閒支出增加的普遍趨勢，就是典型自由時間觀點的引申，進而可左右國家政策的制定。然而，克里斯·羅傑（Chris Rojek）曾質疑自由時間的觀點，認為它在哲學上源自西歐思想中的“自由意志”、“無利害關係”與“自願”行動這些還有爭論的觀點。他認為，休閒並不是什麼“自由時間”，其實是“合法性系統的效果”罷了。他不但指出統計上休閒支出與休閒時間的分配，因未能與主要的變項如資本的擁有、職業結構、性別、種族與健康有關，而缺乏說服力，忽視了社會中的社會區別。另一方面，他引用對非正式經濟的研究，指出運用非正式經濟增加收入的比重增高，而質疑一般工作時間縮短的官方統計。而且，家務勞動的增加，也令人懷疑婦女在休閒時間與空間上的實際情況，其實，婦女的休閒時間是為她們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中的地位所規定的。最後，羅傑甚至挑戰了主流休閒論述的基礎——對休閒的操作性定義。另外，可以界定為人類資本（human capital）維持的基本要項，也可以發展為休閒工業中的基本休閒活動，動搖了實證主義偽科學傾向的統計基礎，因此，我們可以說，主流的休閒社會學竟然發展成“脫離了社會的休閒研究”了（Rojek, 1985：14—18）。

羅傑的方法論立場基本上有兩點：第一，休閒不是直接的、既定的人類經驗的資料。休閒塑造了歷史及相互作用的社會利益，以及為歷史及相互作用的社會利益所塑造（p.18）。因此，我們可以說，休閒

空間亦為歷史及相互作用的社會利益所塑造，以及反過來也塑造它們。第二，所有致力於發現休閒行為永恒品質之規律的想法都應放棄。休閒實踐得經由動態的關係，即，隨時間改變的關係來思考，而近代的休閒關係的物殊組織形式有四點主要傾向，即：私人化、個體化、商業化與安撫性。這些傾向得經由工業化對時間意識與休閒關係轉化之影響來審視 (pp.18~23)。現代休閒即使是某種團體性的活動，也是有特殊興趣人的集合，其興趣可能是運動、流行音樂、或社區節慶，而社會的其他部分却未必能分享他們的興趣 (pp.28)。上述的休閒關係未必見得只能簡單化約為階級的關係，現實的矛盾遠比這複雜。我們需要能分析休閒關係是如何歷史地與物質地結構起來的，不能低估了休閒實踐與一般社會生活中社會整合的重要性 (p.30~31)。或許，對休閒的意義與休閒實踐的分析還必需進一步與人類的生產關係、權力關係與經驗關係勾連起來。

3.2. 休閒類型與休閒經驗

前述主流休閒論述未能考慮休閒關係與社會間的動態相互關係，孤立對待研究的對象與社會。我們以威林斯基及派克爾的兩種休閒類型假說，以及查波克斯的休閒經驗假說^③，以及與主流休閒論述分享共同的認識論立場的規劃師——開文·林區 (Kevin Lynch) 是開放空間開放性觀點做一例舉。

威林斯基模型 (Wilensky model) (Wilensky, 1960) 區分休閒類型為“溢出”與“補償”兩種假說，強調工作經驗對休閒行為的決定性影響，譬如說，勞工的工作使其肉體耗竭與異化，所以可能有一種被動與常坐著的補償性休閒模式，如看電視。這種工作—休閒關係所界定出來的休閒類型在休閒研究的形式主義傳統中有很大的影響。史丹利·派克爾 (Stanley Parker) 提出的休閒模式就是最出色的例

^③威林斯基、派克爾與查波克斯三者之休閒觀點主要參考：Rojek, Chris, 1985, 《Capitalism and Leisure Theory》, London: Tavistock, ch.4.

子，派克爾模型 (Parker model) 中，形式主義的工作—休閒疑旨是為其個人與社會的兩分法所界定的。在個人的層次上，休閒提供的是鬆弛、娛樂與個人發展，而在社會的層次上，休閒提供的是達成集體目的與維持社會目的。進一步，派克爾模型中的休閒類型就是，融合模式 (工作與休閒無顯著劃分)、極化模式 (工作與休閒關係對立)、以及中性自足的模式 (工作與休閒區分，並未極化，前兩者之中間地帶)。而這三類型又可分別表現了個人發展 (為融合模式的主要功能)、鬆弛 (為中性模式的功能)、以及恢復 (為對立模式的主要功能) (Parker, 1983)，可以說是一種精緻化了的威林斯基模型。

至於查波克斯模型 (Champoux model) 強調的是休閒經驗中工作與休閒認知與個人的自我概念間的對應與分歧。他的工作—休閒疑旨將溢出與補償模型進一步再分為溢出工作取向、溢出非工作取向、補償工作取向、補償非工作取向人格類型 (Champoux, 1978)。休閒經驗中的個人自我概念是一個知覺上的心象圖式，能影響人的工作與休閒行為^④。

與主流休閒社會學能共享經驗主義的認識論前提的環境設計專業者中，開文·林區提出的開放空間的開放性性質無疑是最典型的代表 (Lynch, 1972)。相對於城市實用性的實體部分，林區這構開放空間的開放性性質為：選擇、熟練 (主宰性)、新的刺激、社會接觸、意象與調適等，在認識論的疑旨上，暗涵了工作—休閒的劃分，以及個體與社會的二分關係，人做為一個心理與生理的人，割裂了作用者與其社會脈絡間的現實關聯。至於休閒經驗中的個人自我概念，對林區言，這正是環境的意象。然而，空間的意義絕不只是空間形式的靜態心象表徵而已，而是在一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特殊社會變動過程的表現。

^④關於休閒經驗性質的界定，在主流休閒社會學中的提法甚多，如鬆弛、娛樂與個人發展 (Dumazedier, 1967)，自我決定、自由時間、愉悅感受 (Burch, 1973)，以及，選擇性、彈性、自發性、自我決定 (Parker, 1981)，或是制度性的限制與義務降至最低的社會生活經驗 (Kelly, 1983)，或是知覺到的自由 (Neulinger, 1981) 等等。

3.3. 功能論的理論限制

主流休閒社會學認識論的基本障礙在於實證主義功能論的限制。功能論者將社會系統視做相關元素或功能的集合，這些元素包括了所有的社會形式的元素，因此也被稱為社會形式主義。功能分析往往過分誇大了社會系統的同質性、穩定性的整合 (Abram, 1982: 95)。它未能見到社會的意識形態支配，將社會的需要等同於代表了社會支配團體權力的政策與希望 (Rojek, 1985: 94)。功能論的機械模型往往忽視了社會衝突，將社會視做平衡、靜態的體系，小看了人類作用者的力量 (p.97)。所以，主流休閒論述認識論上的空白與不發言之處正在於：

3.3.1. 忽視了休閒關係的社會利害相互作用下，歷史地與物質地生產與再生產的結果。

僅僅針對休閒關係的表面規則發言，使得休閒社會學變成社會權力結構（包括了階級與性別）的制度性再生產的一部分。

3.3.2. 休閒類型的描述，忽視了自我的概念是處在一定歷史與物質脈絡下的意識形態。

對自我概念是如何被建構、維持與再生產一無交待，使得個體變成了自由的作用者了 (pp.92~93)，使得主流休閒社會學的概念變成是非歷史的意志論者。

3.3.3. 休閒經驗中的工作—休閒觀點，被當做是個人的生活哲學。

然而它却對這些心象圖式（無論性質的整體、融合的，還是片斷的，或是自足而中性的）到底源自何處？為何致此？都未有分析。這終究是低估了，或是未見到休閒關係生產與再生產中，群體權力爭鬥的角色。人們只是在社會中學習著去扮演其集體生活中的角色，而非經由社會互動的衝突過程中順從、妥協、抵制、抗爭與改造休閒關係 (pp.95-97)。

4. 多範型抗爭的時勢

4.1. 都市運動與經濟危機的挑戰

60年代末期開始起，先進工業國的福利國家社會出現了危機。60年代起的反抗都市更新運動（如美國、法國的例子）、以及70年代的西歐都市運動（如住宅運動、保存與反更新運動、反文化運動、都市通勤運動、爭取公共服務的品質與價格的運動）等等，都市動員的主要線索在於：都市集體消費的需要、文化認同感的追求與地方政治自主性的實現等（Castells, 1983）。其中爭取都市集體消費，空間是權利而非商品，公共服務是社會再分配財富的機制可說是都市運動的主線，轉化了都市之價值觀。另一方面，1970年初的經濟危機，挑戰了長期性、持續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了都會區的危機。這些困難根本地挑戰常規的主流範型，要求新的理論工具。這種情境正是休閒論述中所面臨的多範型抗爭的時勢。我們見到不同於主流實證主義取向的，受到李惟思陀（Levi-Struss）、艾文·考夫曼（Irving Goffman）與賀龍·巴赫德（Roland Barthes）影響的對觀光客的分析（MacCannell, 1976），對運動的文化分析（Rigauer, 1981; Hargreaves, 1982），以及，克里斯·羅傑匯集了新馬克斯主義、後結構主義與形態社會學影響，放棄建構一固定的新休閒理論，而代之以列舉一系列開放性的提綱，做為分析休閒的基本規則，值得做為我們的參考（Rojek, 1985：185—181）^⑤。然而，就在這個理論百花齊放的局面中，歷史的變遷却不曾停止，現實的情境却又完全改觀了。

⑤1. 休閒活動是相對於孩童遊戲世界的成人現象。最令人興奮與危險的情境就是當社會控制與馴馴斷裂的成人休閒關係之發生。

2. 休閒實踐為熟練與有知識角色的才能。在休閒實踐中能操縱社會的規則，做為創新與批判方針的開始。

3. 休閒關係的結構與發展是愉悅與非愉悅的合法規則的效果。休閒關係不是自由的關係，而是權力的關係。

4. 休閒關係係必需做為動態的、相對開放無限制的過程來做社會學檢視。

4.2. 新的歷史時勢

在70年初的經濟危機中，舊的凱恩斯模型被放棄了，新的資本主義模型已經來臨了，國際壟斷資本取得了勝利，脫離了危機。

在全球性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不但社會的基本結構正在改變，空間的結構也同時被重新塑造。新空間分工的特徵是：

4.2.1. 新傳播技術使得經濟國際化進一步營造了世界城市 (the world city)，它們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發展政策的脈動而不斷改變；

4.2.2. 新技術使得流動空間 (space of flows) 替代了地方的空間 (space of places)；

4.2.3. 為戰利國家及資訊發展方式所支持的資本主義新模型，在兩極發展與選擇性發展的基礎上造成了新的空間分工，反映為國際依賴更深、區域間割裂、以及都會區內的兩極化。鄰里高級化在這脈絡中則更進一步鞏固了都會區的經濟成長、政治支配與文化中心的過程。

在更進一步的納入國際分工的台灣，以及更加成為世界城市的台北而言，值得在當前的都市再結構脈絡中分析新的休閒課題。然而，社會不僅僅是資本邏輯與技術過程的表現而已。新的空間結構也是不同的社會作用者在下述兩過程間的互動：技術—經濟再結構與新的社會運動，社會政治的動員仍然會繼續，社區性的社會關係仍然存在，而它們却是地方性的，以及是地方取向的邏輯。只是，歷史自己不會重複，社會運動與政治作用者必需置身於技術革命與資本主義再結構所造成的新歷史領域之中 (Castells, 1986c)。

我們看到了青少年所熱衷的電動玩具，雖然它與正統教育規範不合，為保守派無法接受，認為它破壞了學生純潔與受到保護的形象而加以拒斥。然而，它却符合了現代休閒經驗的特性；私人化、個體化、商業化與安撫性。青少年由電動玩具獲得了體制外的肯定，電玩的場所也提供了一種逃避的替補空間，其體感與視覺強調的一種擬態，模擬現實世界中的規範、價值與遊戲規則，鞏固的竟然是支配青少年的

制度的權力關係。因此，成人的關係仍然得不到發育，肯定的仍然是既有的校園之中支配性的父權關係。

同樣的，六合彩吸引了勞工階級的注意力。它在台灣特殊的游資泛濫脈絡下，成爲一種新的社會化功能的團體賭博休閒。它不同於傳統賭博，經由電腦網絡，建構一種新的休閒關係；它極度個人化與私人化，藉著一個依賴社會的遊戲價值：投機成爲馴服的規範。然而，換來的懲罰可能就是這樣的制度無法持續再生產，即，短時之間就必然會來臨的毀滅性終局。

5. 結論：

我們總結以上之分析，爲了日後經驗研究的需要，提出一個休閒空間的開放性之理論提綱上供參考：

5.1. 重建一固定的新休閒空間理論是沒有必要的。

5.2. 休閒空間之實踐爲一休閒關係之表現，休閒空間爲一社會與歷史地建構，在既定經濟社會脈絡下爲國家的政策所塑造。以及，需要由資本主義社會的權力結構來處理的休閒關係的生產與再生產。

5.2.1. 台灣的休閒關係爲社會之依賴性—與先進工業因社會間之不對稱社會關係—所穿透。因此，工作—休閒關係不能被視爲社會發展的自然史。

5.2.2. 休閒關係是權力關係而不是所謂的自由的關係。

5.2.3. 婦女的休閒時間爲她們在男性中心的社會地位所規定，婦女的休閒空間亦爲男性中心的兩性關係所建構。

5.2.4. 休閒空間爲歷史及相互作用的社會利益所塑造，以及反過來也影響歷史與社會利益。

5.2.5. 沒有休閒行爲永恆、普同之品質之規律。

5.2.6. 近代休閒關係之私人化、個體化、商業化與安撫性，可以經由工業化與都市化對時間意識與休閒關係之轉化來審視。

5.3. 不能低估休閒實踐與一般社會生活之中的社會整合，因此休閒關係不能化約為階級的關係。對休閒空間實踐之分析需與生產關係、權力結構、與文化經濟勾連起來。

5.3.1. 休閒的類型與休閒空間類型的分析需在理論層次避免形式主義的工作—休閒疑旨，它是建立在個體與社會兩分的預設之上的。

5.4. 休閒經驗與休閒空間經驗的分析在處理個體自我概念的心象圖式時，不能僅將意象視為人們心中的靜態產物，影響了人的工作與休閒行為與空間形式。休閒空間的意義是在一特定的歷史情境中，特殊社會變動過程的表現。

5.4.1. 休閒活動是相對於孩童世界的成人現象。最令人興奮與危險的情境就是當社會控制與馴訓斷裂的成人休閒關係之發生。休閒空間的計劃則致力於解除神話的自然化過程，追求意識自由的境界。

5.4.2. 休閒實踐需要熟練與知識的才能，在休閒實踐中能反制社會的規則，做為批判性的計劃的開始。

[地景建築] [休閒社會學] (KTV)

第八章 休閒的政治經濟學—— 對台灣的 KTV 之初步分析*

1. 前言

本文試圖對在台灣社會中於1980年末浮現，至今猶方興未艾的KTV提出政治經濟學分析。KTV做為一種特定的休閒空間，本文就其塑造的社會政治過程做一探討。

就本文之分析角度，休閒空間是社會的建構。在先進資本主義社會中，休閒空間關乎國家干預集體消費過程的歷史情境，它不但關乎著勞動力的再生產，也涉及一般人日常生活的經驗的建構，因此是社會行動與集體組織之基地之一，是都市與社會動員所必需了解的對象。

台灣的休閒空間，也需由國家與社會間的互動，國家推動的特殊經濟發展過程，對休閒市場的放任與縱容，造就了台灣休閒空間與時間獨特之面貌。而這種休閒空間之空間性本身，由於是一種經過想像的社會空間，是意識形態的，也是政治的與策略性的 (Lefebvre, 1976; Giddens, 1981; Castells, 1983b; Soja, 1989)，因此，休閒空間

*本文之完成需感謝：研究生曾旭正、賴仕堯、羅於陵、鄧宗德、王志弘、張淑玫、黃麗玲提供之協助，以及，丁乃非提供之資訊。修改前原文曾發表於休閒與空間研討會，戶外遊憩學會主辦，6月8日，1991。修改後發表於《戶外遊憩研究》，第5卷，第2期，1992。

一方面有商品之異化，另一方面，也存在著微觀之政治顛覆與空間脫軌的可能性。有鑑於此，休閒關係、休閒實踐、休閒經驗就是我們分析休閒空間的有用概念了：

1.1. 休閒關係：

休閒關係 (leisure relation) 為工作／休閒對偶關係所潛藏之權力關係所規範，它左右了人們在“自由時間”中之行事方式。休閒關係固然關乎階級與父權之結構，然而實際之社會政治過程更為複雜多面 (Rojek, 1985, 1989)。

1.2. 休閒實踐：

休閒關係既然為權力的關係，它說明了休閒實踐為重重條件所限制，然而，人們的選擇確實存在，又提供了超過常規性休閒的可能潛力。休閒實踐 (leisure practice) 關乎社會地建構的過程，它關乎在日常生活中國家的規範角色，於是，在公民權保證與國家監控模式之間深藏著國家的兩難 (Rojek, 1989: 6-7)。

1.3. 休閒空間與時間之經驗：

休閒空間／時間之經驗 (leisure experience)，因此，為國家之政策、法令制度所左右，影響人們可以看的、可以聽的等等的感覺經驗。另一方面，休閒實踐之行動者與結構却並非存在於靜止狀態，休閒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中。因此，休閒實踐提供了集體意識提高的資源，休閒空間竟有可能日漸成為集體組織與社會行動的重要基地之一。最令人興奮的情境莫過於結合了作用者之行動與對結構之掌握的休閒嚐試 (Rojek, 1985: 180-181; 1989)。因此，休閒所注視的對象並非必然只允許單純地解讀，在社會一空間動態的過程中，休閒可能挑戰既定的意義，甚至有機會重製休閒所注視之對象 (Urry, 1989)。休閒空間不只是社會的反映，而是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的一種建構元

素，總之，休閒空間有各種的可能性。

2. KTV 在台灣的建構

戰後台灣休閒空間之建構起點是做為美軍休假基地，以及做為日本國民旅遊之廉價消費勝地而開始的，它們支持了國際地緣政治之依賴關係與國際分工中之社會的不對稱關係。然後，如同四小龍之其他國家，在台灣，國家以經濟發展政策逐漸改變了依賴國家之限制，動員了社會，也以放任的手段改變了台灣休閒的方式。70年代之後，國內市場催動了休閒工業的轉化。至於工業化與都市化之勞動力再生產，因都市服務不足，使都市休閒要求急劇升高（夏鑄九，1989）。在這種脈絡下，酒家之走唱（Nakasi），這種日據時期之遺留休閒作風，以北投為基地，以男性為中心，在發揮潤滑商品流通功能的龐大壓力要求下，伴隨酒色之酬酢，而在商人間存留下來。酒家走唱的樂隊伴唱，在80年代，由於新型電子伴唱機由日本引進而提供了普及化的技術條件，這就是卡拉OK伴唱，也是KTV建構的早期素材之一。

建構KTV的另一元素為美國的MTV。MTV原為1980年代在美國流行的播放音樂錄影帶的有線電視之頻道名稱（Music Television）的簡稱。這個“頻道”的名稱在引入台灣之後却逐漸地域化為一種特殊的“空間”，一種供都市市民的小團體看電影錄影帶之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MTV，做為一種符碼（code），在被語言地域化過程中的改寫方式。MTV在台灣是一種空間，不再是電視頻道，而且，人們在MTV之中是很少看、聽音樂錄影帶。人們在這兒是看電影錄影帶。這時的“M”是電影錄影帶的縮寫，與原來的MTV原意已經不同了。

MTV曾經是都市休閒中的重要類型之一，它是台灣都市集體消費不足情境下，崛起的都市個體休閒消費類型。由於台灣都市生活品質近年急劇惡化，都市服務無法提供年輕男女約會的地方，電影院的質與量又遠遠落於需求之後。這時，MTV却不但提供了不受打擾的小

空間，又能選擇眾多的錄影帶，台灣盜版影帶的非正式經濟迅速有效地支持了影片的多樣性。在都市形式上，MTV 是都市休閒關係商業化、個體化的象徵表現，它的招牌曾構成了都市夜景中的主角。由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之無能力落實，MTV 曾經是無處不在。

這時，前述之卡拉 OK 伴唱場所由於表演過程中常因爭搶麥克風而生事端，甚至釀成兇殺案，竟然推動了 KTV 的誕生。

所謂 KTV 也者，就是前面所說的台式 MTV（空間）加上卡拉 OK 伴唱，即，提供伴唱音樂帶與點唱伴唱機，以及供都市市民的小團體唱歌的小空間。KTV，做為都市集體消費不足而崛起之替代性個體休閒性消費類型，普及的程度較 MTV 猶有過之，自1987年下半年開始起，終成為當前台灣都市休閒最重要的類型。由於台灣都市之僱傭關係中，制度性的“自由時間”很短，週休二日未能由反對黨推動實現，加上都會區戶外遊憩條件不足，與其勞師動眾，為交通所苦，花費巨大而郊遊，大多數都市市民就寧可選擇平均三百元上下^①，普及而經濟的 KTV 了。KTV 的消費者涵蓋甚廣，包括了公務員、商人、職員、學生、甚至是整個家庭…等等，基本上是上班族（都市中的僱傭勞動者，即受薪者。）與學生為主體^②。

不但如此，KTV 演化為與旅館結合者稱為 HTV，與餐廳結合者稱為 RTV，與小團體的 Disco 舞池結合者稱為 DTV，有雷射電腦設備的稱為 CTV，以貨櫃車廂提供場地之形式者則稱為“櫃 TV” …不一而足。一般而言，KTV 的設備要能提供點曲、插播、摧歌、取消、國台語流行查詢、消費查詢、其他排行查詢…等歌曲資訊的服務，其設備也日益先進新穎，譬如說，由日本引入的雷射高速顯唱設備能容納3200首歌，一次可輸入10首歌，不須經過控音室。消費者進入獨立的小房間後，只要拿電腦遙控器，按想唱的歌曲編號，5 秒鐘之內，

^①根據祁止戈之調查資料，目前台北市 MTV 每人平均消費額約100元，KTV 約400元，DTV V F P I 500元，卡拉 OK 則約200元（中國時報，10月5日，1990）。

^②KTV 消費者年齡以26~30歲最多（35%），其次是21~25歲（34%），再來是31~35歲（16%）。至於收入則以20,000元~29,999元最多（38%），其次是15,000~19,999元

(25%)，再來是30,000元~39,999元(12%) (林濤，1990：144)。

- ③當前KTV的空間內容為4~5坪的小房間，數十間至一百間結成，提供簡單小菜，而伴唱與點唱設備則由人工、按鍵式電腦，以至於光筆作業等。我們烈以引用鄭淑芳對部分KTV之設備、消費額、營業額的經營形態比較表做為當前KTV的基本描述資料：

	夢幻幾何	錢櫃(忠孝店)	阿拉丁	ATT KTV INN
房間數	約40間	約40間	約100間	約75間
房間收費	400 (5人) 500 (6人) 700 (8人) 1000 (12人) 1300 (4 F) 1500 (5 F)	300、500、700	400 500 800~1200	500 (5-7人) 700 (6-8人) 900 (8-12人) 1200 (12-15人) VIP廳900 (6-8人) 1200 (12-15人) 1500 (15人以上)
最低消費	200	100	200	200、VIP廳400
菜色	廣式點心60 一般小菜180	一般小菜100以上	一般小菜、炒麵、 炸雞200	台菜180以上
裝潢特色	房間約4~5坪	房間約4~5坪	房間約4~5坪	房間約4~5坪
設備器材	按鍵電腦 其餘人工	全部人工	光筆作業	按鍵式電腦
預估營業額	60~70萬/日	50~60萬/日	50~60萬/日	
附屬設備	純KTV	純KTV	純KTV	TV GAME KTV、MTV、 DTV、CBS

製表：鄭淑芳（轉引自廖世璋，1991）。

若以錢櫃款城 (Cash Box KTV) 為典型，它的服務費用如下：

標準型 (6人之內) 約350元/小時，中型 (6~8人) 約450元/小時，大型 (9人以上) 約550元/小時。基本計費1小時起，超出時間以半小時計價一次，中午12時至晚上8點為半價優待。每人最低消費款為100元起，不包含包廂費用，另與酒類、冷飲、熱飲、水果、冰淇淋、小菜之支出併計。

由於KTV、HTV、RTV、DTV...等的名稱，我們可以發現MTV原來名稱地域化的方式，即以縮寫的第一個英文字母表明休閒空間的一種“類型”。然而，這種英文縮寫是台灣都市休閒的用語，一般英美人士來台觀光，完全不知其意，雖然有不少訪台美籍人士亦頗能欣賞並享用這種KTV文化。總之，這種TV類型的視聽休閒以：一、私密化的空間，自由的出入時間，二、以電子影像做為娛樂的媒介，成為目前台灣最普及的休閒活動 (蔡珠兒，1990)。

根據KTV聯誼會的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全省一年內KTV開幕營業家數成長了一百倍，消費人次則高達二千萬人次。以台北市為例，1990年有130家KTV，消費人次多達一千二百萬人 (林濤，1990：146；廖世璋，1991)。所以，稱KTV為當前台灣最主要的都市休閒空間實不為過。可是，以台北市而言，全市七百七十餘家KTV和卡拉OK，居然沒有一家合法的。以台北市建設局的規定，除了有商業登記、稅捐繳納之外，還需符合公共安全的建管與土地使用規定 (自立晚報，2月17日，1992)。

螢幕即可顯唱（聯合晚報，5月24日，1991）^③。

3. KTV 建構之休閒關係

KTV 之出於卡拉 OK，可以說是 KTV 的“休閒服務業”者與消費者重新界定了空間，重新建構了休閒關係。KTV 為一個小團體成員彼此間共謀一場遊戲，一場角色轉變的遊戲。KTV 拒絕了在陌生人中的卡拉 OK 式舞台表演經驗，透過電子技術與影像再現設備，使唱歌者得以在相識的或打算要相識的小群體中將自己投射為一員唱將。電子設備可以使歌者自己感覺唱得好，也可使別人可以忍受唱得不好的歌者。過程之中，人人目光集中注視螢光幕，而不是彼此之身體。歌者因為螢光幕上字幕的輔助器不需要記誦歌詞（張淑玫，1991）。因此螢光幕是中心，歌唱有種儀式性的效果。這種儀式效果使得溝通困難的人得以經由電視螢幕與伴唱機表達無法直接表達之話語。小市民們既然在生活中無能面對彼此，那麼，透過各種類型的 TV 休閒，獲得溝通所需的“解碼”作用。因此，KTV 是台灣都市生活符碼體系中的戲劇性劇場空間。

這種民間的歌唱休閒甚至改變了一向是“謹小慎微”的漢民族官場文化^④，部分可以連結上民間以歌唱對話——相褒——的客家傳統。若不由合法與否的角度加以審視，台南市的廟埕、公園中，經常有居民自己會設置卡拉 OK 的表演台（夏漢明，1991），這可以說是過去民間傳統歌曲對話方式——相褒——的延續。在強人過去後台灣政治權力重組過程中，在朝當官可以用“與民同樂”的方式，婉轉地透過公開場合唱歌，以“休閒”表達“工作”中不易啓齒的言詞。“其實你不懂我的心”、“小丑”誠然可以傳遞微妙心情的話語，化解了溝通的困難。已經有專欄政論家注意到這種“即使在熱愛音樂的拉丁民族

^④內政部長吳伯雄曾表示，在他第一次以公開唱歌募款時，還被人向當時的行政院長俞國華“打小報告”，認為是“不成體統”，如今，這些當年打小報告的人，都在偷偷練唱。

中亦不多見”的現象，指出“制禮作樂”的漢民族嚴肅苦悶造成的“為禮作樂”，已改變到官員們跑到KTV苦練，成就了一種特異的台灣次文化了（費邊，1991）。或許，休閒唱歌的方式，說明了做為社會控制一部分的傳統禮教秩序最後的崩解。KTV的儀式效果是市民文化形構的一個必要過程。對我們的少數民族而言，這是完全不必要的，對漢民族的拘謹言，通俗文化的儀式却支持了行為的解放。

這種KTV的效果常被當做一般社交中的飯局的延長。卡拉OK伴唱休閒性的社交，有如飯局中之酒量。而對一般都市中之僱傭勞動者，這些受薪的、沒有人事背景的上班族，突破未來的不確定，一般而言，升遷在於其社交與人際關係的培養，而不在於其能力。

此外，KTV提供小團體人際間巧妙的互動，可使參與者立即投入某種情境，打破疏離，由共同參與遊戲而溝通平日的緊張，即時換得短暫的和緩氣氛。在現實的生活中，KTV之休閒關係暗涵了壓抑之抒解。在台灣近年來的都市生活與現實生活中，社會經濟活動的衝突未被國家藉制度加以規定與避免，在國家經濟政策的發展霸權（hegemony）下，“愛拼才會贏”，結果人人都覺得受壓抑，KTV正提供了紓解之道。人人都覺得有溝通困難，KTV提供了難得的表達機會。

最後，KTV做為一種文化的模擬，却說明傳統歌星歌唱主宰舞台做為一種象徵符號所指涉意義之瓦解。KTV其實是一種電子影象，讓人人都得以如歌星一般表演。與過去歌謠與歌唱方式比較，KTV的休閒關係一反過去台灣農業社會隱藏自我，以歌謠傾吐現實生活的艱辛與政治上的憂怨。KTV的休閒關係呈顯的是經濟發展之後個人的自信，自我的表現。像“愛拼才會贏”是KTV共同選唱歌曲的榜首。尤其像年輕女學生點唱“看見好的男孩，我一定去追”，以及“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引起的共鳴，其實，她們唱出了：台灣社會已經被經濟發展全然改變。相較之下，這裡可以感受到正在浮現的台灣都市女性的主動與自信和其母、祖之輩淒苦的“雨夜花”、“白牡丹”的感覺結構全然不同。這種性別關係的異位，使30年代與50年、60年代

的國語流行歌曲（包括白光、周璇、姚蘇蓉等舞台歌星）與之相較下反而顯得平板、單調、公式化。其實，歌曲之流行與暢銷本身即是一種社會肯定。只不過，時間即金錢，所以得把握時間點唱，時間的壓縮反而減少了人際間內在的主動與主動塑造 KTV 休閒空間之機會。

4. 塑造 KTV 之休閒空間

都市非正式經濟中的企業家們經由新科技的電子影象系統之支持，賦與台灣都市之意義為“冒險家之樂園”，而 KTV 是非正式經濟的“休閒服務業”對“個體消費”市場之建構。誠然，KTV 挑戰了傳統舞台歌星符號象徵的意義，然而，當符號所指涉的現實關係之意義脫落了之後，KTV 的歌唱文化之象徵符號却並不必然表示了“溝通與平等”，以及，也不必然表示了官員們真正有意“與民同樂”。大家都是歌星，却都是既有體系內的歌星，是既定社會關係的再生產。

KTV 基本上為一群封閉的、內向的斗室組成，因此它幾乎可以適應任何的基地環境，塞入一般的商業建築物中。它不但經由翻修（remodel）方式之特殊室內裝修而獲致所需的獨特之差異地點（heterotopia）氣氛，而且其外形之夜間照明與廣告招牌結合，表現了台北都會區之非正式城市（the informal city）與世界城市（the world city）並存的都市地景。KTV 其實表現了新興工業國之社會中，新的都市休閒關係浮現，它是更深刻的社會、空間轉化過程的建構。

KTV 做為休閒空間早就取代父母一代的舞會空間（但是，現在的 Disco 舞廳則全然不同，如 KISS），也再重新界定了卡拉 OK 伴唱舞台，也繼承了 MTV 的休閒空間（或為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壓力下將 MTV 輔導轉業為 KTV），KTV 是都市非正式經濟中的“休閒服務業”資本搶奪“個人消費”夜生活之市場（KTV 的營業時間長，若以單位面積之消費言，KTV 的租金其實比五星級觀光旅館的客房還高，時報周刊，No. 643, 1990），是商場酬酢各場次夜生活之起點，較“健康”的首場。所以，在某種意義上，台北的家庭生活也直追東京了，

KTV 替代了家庭的客廳，是家的空間分化，因為社交中有某些朋友也不方便帶回家去（曾旭正，1990；1991：109）。

KTV 之空間區隔類似酒家，然而要求的封閉效果尤甚。封閉、孤絕的小廂房是小團體的自主領域，隱匿而不受干擾。在都市服務不足的條件下，台灣加工的粗製伴唱帶提供了一種較廉價的休閒商品（尤其是與美製音樂錄影帶的影象比較），交換的是私人化與個人化的休閒空間。在這裡，團體中的個體，或是私自苦練之後，經由 KTV 的暗室之掩護，螢光幕重新成爲斗室之中心，也由此歌者重拾自身的信心。

當我們注意 KTV 夜間外牆令人興奮的景象，我們幾乎無法辨認其白天原有的形貌。KTV 之外部空間與國際風格的空間經驗全然不同，人們無由由 KTV 外部空間來了解其內部空間的邏輯，我們感受的僅是外皮的意象。KTV，做爲一種後現代之超空間（hyperspace）的台灣版本，將台北市的混亂短暫隔離，然而它却不想改變外面的世界。孤立的小地方提供的特殊空間效果也超越了個人人體在空間中自我取向的能力，它並未使我們的心智得以有能力與有意願繪製探索與改造世界的地圖。面對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KTV 的消費者的心智無法繪製巨大的遙遠的、全球性跨國公司去中心的地圖與傳播網絡。

KTV 的休閒空間被界定爲一種差異地點，名稱上如“夢幻幾何”、“阿拉丁”、“天方夜譚”、“凡爾賽宮”、“金銀島”、“金峽谷”等，牆上的繪畫與裝飾提供非現實的想像，幽暗的光線與強烈之聲響則方便個體的歌者遁去。90年代台灣城市市民之意識爲快節奏、釋放感、以及發展霸權所要求的對時間與空間的壓縮感所結構。然而，這種非正式經濟所提供的間接的安撫與綏靖效果却仍然無法爲國家所釋懷，結果造成了無法取締却爲中央政府強行取締的結果^⑤。

⑤：其實 KTV 的安全與設備才是消費者在選擇 KTV 的最需小心的條件（林濤轉引哈佛企管中心的調查，1990：147）。KTV 也被報紙提醒，“小心誤入鐵棺材”（中國時報，10月5日，1990），可惜對這部分，國家之管理反而較消極。

5. KTV、國家與休閒實踐

行政院於1990年研擬對KTV等八種休閒營業場所之限制措施，並公布於該年11月18日起，限制營業時間只能到凌晨3點。此項公布引起了KTV等業者的街頭抗議及社會反彈。政府與業者雙方俱以“詢問大眾意見”的方式，尋求“合法性”與“正當性”的支持（工商時報，8月19日，1990；中國時報，8月26日，1990）。雙方爭執得十分激烈，政府以“消滅犯罪”來說服社會，業者則以“違憲”與“立委請命”方式，認為政府剝奪了人民“夜間生存權”（中國時報8月30日，1990；經濟日報，8月22日，1990；廖世璋，1991）。

由KTV休閒“時間”與休閒“空間”界定的衝突，我們可以見到國家與社會間對休閒實踐之對話。這對話可以剪取兩個場景對比其衝突：

1990年8月25日清晨，行政院長郝柏村巡視台北市濱江市場時頻頻詢問果業承銷人及拍賣員，晚上有無經常上KTV、MTV去休閒…郝柏村最後走到一家賣菜的承銷攤，問一位年輕的承銷商：“到不到MTV去？”，對方爽快地回說：“從來不去！”，郝對這個年人說“規矩的人不會喜歡去KTV、MTV”…（中國時報，8月26日，1990）。

然而，KTV聯誼會會長劉英則表示：KTV在一年半前已在台灣崛起，當時業者即曾向政府反映，應從速擬訂管理辦法，並確認主管機關，可是政府各部會却相互推諉，使業者始終無法知道主管自己的“父母”是誰，遲遲拖到KTV在台灣發展到370家，成長了一百倍之後才做成“決定”，由經濟部商業司主管…。因此，KTV、MTV業者在公聽會中抨擊限時營業的決定是未有民意基礎的“封閉決策過程”，也是“不知民間疾苦的冬烘心態”…。這是休閒空間與時間之界定，業者認為：“權益”不是“商品”，不能輕易與政府妥協。（中國時報，8月30日，1990）。

在台灣，對為歷史與社會所界定的國家言，KTV 之休閒空間為偏離的差異地點 (heterotopia of deviation) 。KTV 的休閒時間與空間與國家規定中界定的“健康的”與“正常的”道德規範不合一這也就是被皮爾·伯度 (Pierre Bourdieu) 稱之為“正統” (doxa, orthodoxy) 的經驗^⑥。在休閒時間方面，KTV 的營業時間從下午三點可以延伸到隔天上午七點。以及，家長式國家的父權無法不對封閉的“小房間”與“太晚”的休閒時間產生“色情”聯想。只要對 KTV 稍微進行了解的人都知道，KTV 被保守派視為色情或是犯罪的等同物，不只是冤枉，其實是保守派心態對社會的投射。

“非正式”經濟的服務業資本未能在 KTV 業者之團結網絡中向國家爭取到台灣的市民社會浮現時所企求的自主與自律領域，國家的管理與監控似乎曾經暫時取得了上風。社會的自主性並未得到確認，然而，國家的過時規定却在市場的壓力之下逐漸讓步，它留下的是家長式國家需要的“面子”。相較於錢櫃連鎖 KTV 樹大招風 (它是 KTV 聯誼會的會長，曾溫和地表示過對取締的不滿)，為查稅所苦之時，個別的 KTV 業者只得採取迂迴的抗議或加添保護色，譬如說，忠孝東路四段統領百貨公司旁的“登輝 KTV”，似乎是尋求神聖的光環以護佑自身，期以倖免取締交換國家父權的縱容。

其實，休閒空間作為勞動力再生產的單位時，休閒工業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台灣，休閒工業與營造工業結合，征服所有尚未被農業與傳統生產工業所佔有的空間。我們若考察 KTV 消費者何時，以及如何學會唱這些歌曲的話，他們其實是日常生活中、在工作時、堵車時、或在隨身聽的耳機中…由既定的文化與商品中，由媒體網絡中…人們被穿透以及被支配，休閒空間其實是休閒關係(社會關係)的再生產。

然而，所幸社會不僅僅是為資本與國家的邏輯所全然支配。台灣

^⑥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張淑玫同學正在進行中的碩士論文將提供這一部分進一步的經驗研究。

的經濟發展本身造就了質疑國家與資本的社會作用者，要求不同社會群體自律與自主的力量。“都市不僅被資本主義將空間轉化為商品，它有潛力成為嘉年華會演藝場”（Lefebvre, 1987: 27）。這關係著文化層次的象徵實踐，因此，自覺的撰曲者與歌者可以將抗議、抵制與顛覆常規價值的聲音，變化為符號消費的符碼，透過商業的網絡傳播出去，增加歌曲本身的作用與解讀時正文的物質條件。自覺的 KTV 設計師可以經往由專業實踐，重新界定空間。這是有自覺的設計師針對拔出了安全閥的語言機器，經由“同形異質”的空間措詞，在空間情色遊戲的快感中，提供空間“偏離與出軌”（excursion）的機會（夏鑄九, 1992: 186）。尤其，KTV 之相關元素都是可從事多重解讀的對象，譬如說，“愛拼才會贏”曾同時是執政黨候選人的廣告歌，也曾經是台灣勞工進步工會的抗議歌曲。經歷了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與工業化之後，台灣欠缺的是勞工的文化，不然，KTV 休閒空間未嘗不可以經由休閒實踐提供形構弱勢團體、被支配團體集體意識的基地。舉例而言，無住屋團結組織的成員曾經成功地享用過 KTV 所提供的小團體溝通與團結的經驗，增進與強化團體成員的關係。

經常前往少年觀護所佈道教化的宗道法師表示，監獄弘法的工作並不限於講經、打坐。宗道法師以新竹少年觀護所為例，以卡拉 OK 教唱，使該所少年犯“回籠率”明顯下降（中時晚報，6月7日，1991）。其實，休閒空間在動態的社會政治過程中有更多的可能性。休閒空間之空間性是一種整合性的與主動性的條件，而不只單純是一種限制條件。休閒計劃不也正有可能提供社會動員的基地，使休閒關係中的權力馴服機制斷裂，發展出成熟的成人關係嗎？（Rojek, 1985: 180, 夏鑄九, 1989）。

6. 結論

愛德華·湯姆生（Edward P. Thompson）指出英國勞工階級曾在工廠與小酒館等特定的空間中辨別出他們自己，因此，除了工作的

地方，休閒的地方越來越有潛力成為都市社會動員所需的集體意識、團結網絡建構的重要基地。社會行動者需要分析休閒空間與指引休閒實踐之能力，台灣的KTV是個體逃避之鄉？還是團結集結之所？它視情形而定！至於KTV之休閒空間與時間所產生的動力如何能，以及是否能連結上台灣社會歷史變遷的動力？要回答這問題，我們不如進一步分析與掌握台灣的社會—空間動態的現實。

〔都市研究〕〔都市社會學〕〔都市政策之政治經濟學〕〔彰化〕

第九章 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 ——台灣彰化平原的個案*

1. 導言

1.1. 研究的課題

本文主要之目標在於探討最近二十餘年來台灣之彰化平原空間的變遷。我們以彰化平原做為個案研究的對象時，最主要的理由與其說是以地方政府之制度與歷史的原因所形成的行政轄區，來做為研究的空間領域，還不如說是彰化縣原為一農業縣，在近二十餘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其空間形式演變中的特殊性，值得做為台灣之區域發展與經濟發展中的空間典型之一來探討這個社會變遷的過程。

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部分借用了個案研究方法。我們針對特殊的情境（台灣彰化）來討論十分一般的課題。我們打算檢視彰化平原之經濟發展與空間的關係。它涉及國家之主要政策、空間規劃之政策等。我們關心空間被結構的方式、政策被決定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要知道國家如何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力量變動所形成的特殊性如何表現在空間結構之中^①。

*原文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卷，第2、3期合刊，夏、秋季號，1988，pp. 263-377.

①在認識論的層次上，對抗有形式主義傾向的技術主義，認為空間是社會表現的提法確

這裡有必要對本文之敘述方式提出說明。雖然以下在分析“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空間結構的特殊性時,我們會提及都市化(urbanization)與依賴性(dependency)的關係^②,但這並不意謂著要先交待所有有關依賴性的性質之後,才能繼續研究空間結構的特性。在敘述方法上,我們並非一定要先敘述世界經濟,它決定了依賴關係;然後,依賴關係又決定了空間結構。因為,依賴性與世界經濟是歷史地與政治地孕育在空間結構之中。我們得充分掌握空間形式本身,並非是先了解了世界經濟之後,然後再進入了解區域發展。我們要知道的是:這些國家如何反映依賴發展的過程;在台灣的特殊國家體制中,空間結構被安排的方式是什麼。我們將要看所謂“依賴社會”在台灣的特殊性是如何表現在台灣的空間結構本身之中。換句話說,我們經由經濟、政治、文化問題各方面來對空間提出一個解釋

實是對實證主義的意識形態提出令人鼓舞的歷史反應。然而,在理論的層次上,這種提法卻過於粗糙,將空間—社會關係間的中介元素處理得有欠細緻,對問題的形成過於化約,有欠掌握。因此,我們不如進一步地說:空間不僅是社會的反映(reflection),這是反映論式的化約,我們要能由社會與歷史的角度來掌握空間本身。“空間就是社會,是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之一。所以,空間形式就像其他東西一樣,是人類的行動所產生的”(Castells 1983a: 4)。另可參考:

1. Giddens, Anthony, (1981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 Gregory, Derek, and John Urry, ed. (1985),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②在認識的層次上這裡需作一點補充,以避免常識性的誤解。本文並不因為運用了“依賴性”與“世界體系”的某部分概念而就屬於所謂“依賴理論”學派或“世界體系”學派。就本研究的理論與方法論層次而言,後面提及的臨時性的、分析性提綱的建構是認識論批判的過程。關於認識論批判的觀點,可以參考:

1. Castells, Manuel and Emilio de Ipola, (1976),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and the Social Science”,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5, No. 2, May, pp. 111-240. (French original 1972)
2. Teymur, Necdet (1982),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London: Estion Press.
3. Hsia, Chu-joc, (1987), “An Epistemological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 Theories on Architecture: Toward a Social Theory on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性的分析，為的是能同時掌握空間與社會。社會總是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中，所以，空間形式表現了與反映了這個物質化了的社會、經濟、政治過程。目前我們所要對付的是一特殊的命題，即空間結構，而我們解釋空間發展的元素，却是經濟的、政治的、與文化的。

這裡提及的依賴過程是指：所謂的“開發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等邊陲國家與中心國家之間，兩個社會間的關係是：前者的社會組織是以達成後者之社會利益的方式所組織起來的。這不是一種相互依賴，而是一種不對稱的關係。譬如說，日據時期台灣之生產是為日本的社會而來組織台灣的工作、社會組織與社會結構，所以，台灣依賴於日本社會的基本利益。

進一步，我們可以由依賴的不同形式來了解：第三世界國家中之不同類型的依賴在不同歷史與不同區域中所強調的特性亦有所不同。譬如說，殖民依賴 (colonial dependency)、商業依賴 (commercial dependency)、工業依賴 (industrial dependency)、金融依賴 (financial dependency)、技術依賴 (technological dependency) 與地緣政治依賴 (geo-political dependency) 等 (Castells, 1975; 1972/1976/1977: 44)。這些依賴的類型之間不見得有線性的階段關係，它們可能並存。同時，依賴關係也並非單方面的中心—邊陲關係，而是被政府、人民、革命或經濟的對策來進行抵制。它們之間的關係，其實比中心國家單方面決定的提法更複雜。

那麼，第三世界國家的空間結構表現了這種依賴性，即，我們要研究的空間結構，它的邏輯關係著不同社會之間不對稱關係的過程。簡言之，不同類型的依賴性往往就有不同的空間結構的表現。不同種類的支配之間並無好壞差別的問題，它是不同的依賴力量，也是不同的歷史與社會。

1.2. 一個分析性的提綱

依賴的不同變化，造成了空間形式的不同變化，它很難一般化為

“依賴城市”或“依賴空間結構”。我們不能接受任何先驗理論之形式化的套用，然而，對過去已經描述過的依賴社會的一些空間，仍然有一些一般性的傾向存在。有些傾向在第三世界的社會中經常出現，而且代表了城市與區域規劃核心問題之所在。我們可以把它當做一個暫時的提綱，然後，放在彰化平原的經驗研究中去顛覆它、去豐富它。以下提出七點簡化了的主要空間趨勢，初步提供我們一個著手分析的臨時架構，來檢驗依賴社會之空間結構的特性^③。

1.2.1. 經濟發展與都市集中之間的不適當性——都市化不是經濟上集中人口與活動的需要所造成的結果

有些人口學家與社會學家如金萊·戴維斯 (Kingley Davis) 等曾經提出“過度都市化”(over-urbanization)的觀點來解釋第三世界的空間與都市不平衡的現象。他們雖然指出了第三世界空間形式的重要現象，可是過度都市化的觀點却因其預設而受到眾多的質疑 (Gilbert and Gugler, 1982: 163-164)。

所謂“過度都市化”的意思是：第三世界國家有了比它們所應該有的更多的都市人口。這關乎已發展國家的歷史經驗。它們的都市化與經濟發展，特別是都市化與工業化是在一平行的方式下發生的。一個常見的錯誤觀點是：認為第三世界之都市問題為經濟成長之機械結果，能由工業化提供就業機會而解決 (Castells, 1972/1975/1977)。然而，拉丁美洲有了高比率與高水平的都市化，却沒有同樣高的經濟發

^③此處借用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所建立之提綱，做為一暫時性的分析架構 (Castells, 1985)。這些提綱的建構過程是一認識論批判的過程，以下的提綱中僅能簡略一提。這是不同理論傳統的戰鬥，需要將空間論述放回其形成的社會根源與歷史脈絡中加以考察其制度的再生產 (Scott, 1982)。譬如說，與現代化理論平行的，戰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福利社會中所產生的，對區域發展問題的觀點，如區域科學 [以華特·艾沙德 (Walter Isard) 為代表的賓州大學學派] 結構功能主義的規劃理論 [以馬文·韋伯 (Malvin Webber) 為代表的柏克萊學派] 等，以及與70年代的社會運動與第三世界反抗平行，而以前者的相對體的角色而崛起的，如聯合國專家對發展觀點的轉向 [像米茲拉 (R. P. Misra)]、現代雙元論 [像以麻省理工學院的羅伊德·羅溫 (Lloyd Rowin) 為代表]、邊緣性理論，以及現象學取向 [像愛德華·拉夫 (Edward Relph) 的著作]，以至於進一步以批判角度重新抬頭的新韋伯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等。

展與工業化。非洲國家與印度則是有了高比率的都市化（却没有高水平的都市化），也沒有同樣高的經濟發展與工業化。換言之，都市化造成空間人口集中，却未伴隨著經濟發展，這稱為過度都市化。

過度都市化的現象是重要的，但是這個用詞却並不適當。因為它暗示了（也建議了）一條歷史的發展，即，西歐與美國在十九世紀的歷史是人類的歷史，是空間形式的自然歷史。至於不同於此的另一條歷史發展，則是偏差的，逸出正軌的變異情況（deviat case），是有矛盾的。其實，問題的根源並不在於“正常”與否，譬如說，家庭計劃與降低出生率係出於經濟發展的要求，而不是孤立存在的。簡言之，我們拒絕了過度都市化這個用詞，因為它缺乏對問題的分析，需將其重新建構為：人口的集中不見得是經濟活動活力的資源。這也就是說，城市不見得是經濟成長的地方。

我們已經見到，尤其在過去十年中，至少在新工業化的的邊陲地帶，第三世界某種程度的工業化與發展過程是在進行，經濟生產力確實提高了，然而，這工業化與發展的過程却使都市問題更加惡化，製造了更多的都市問題而非減少。所以，將都市問題當作失業與貧窮的簡單結果之觀念是錯誤的。這並非說失業與貧窮問題不是第三世界的問題，而是說，並非如西方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經驗，在經濟發展之後，都市問題會自動做某種程度之解決。第三世界之事實為：發展過程增加了生產力，然而同時也加深了都市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將在批判所謂“都市邊緣性”概念時作進一步之闡明。總而言之，就像下述的其他元素一般，都市化不見得能符合經濟的過程，它們共同構成了依賴社會空間結構的特性。

1.2.2. 所謂首要成市的存在——即在國家領土中，不同城市之間有一種不平衡的都市網絡。

一般說來，一個國家在一相對上比較平衡的方式下發展，在不同的區域會有許多的城市成為都市中心，它們彼此是相互連結的。例如一個主要城市，三個中等規模的城市，二十個小城市，將整個領土之

都市層級分配得均衡。這也就是說，空間組織被建構為一平衡的網絡。然而，現在大部分的第三世界國家，完全扭曲了城市的網絡：一到兩個巨大的首要城市，有次級城市的二到五倍大。某一個地區集中了大量的人口，另一個地區則人煙稀少，人口嚴重外流。在整個國土之中，缺乏一個平衡分布在整個國土之中的均衡結構。整個都市化過程成在都會區周圍集中了大部分的服務。這種都市人口分布的不平衡空間模式被稱為“都市首要化”(urban primacy) (Castells, 1972/1977; Gilbert and Gugler, 1982)。

1.2.3. 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農業危機導致城鄉移民成為都市化的主要原因

一般而言，都市化過程伴隨著城鄉移民 (urban-rural migration) 的模式，這是都市成長的主要原因。所以，在大部分的都市成長中，其本身人口的成長比人們由鄉村地區來到城市裡的人口少得多。一直到過去五年左右，城鄉移民的一般趨勢佔了第三世界都市成長的50%到75%之間。

城鄉移民基本上源於傳統農業的破壞。人們遷移並不是因為它們如此樂於住在城市之中，也不是信服電視及廣告。在經驗研究中顯示，這些只是很小的因子。人們大量離開農村，是因為他們活不下去，飢餓、子女無職業、得不到健康服務等。因為農業被納入了世界市場的商業網絡，原有的生產體系遭到了破壞。人們移往城市是為了謀生、求生存，並非是因為城市有了工業發展，而有了就業機會，以致人們由農業轉移到工業與服務業來討生活。換言之，大部分第三世界的都市化並不是由於城市之工業發展，而是由於鄉村地區的農業危機，破壞了傳統的農業。這些過程在有工業化伴同發生的地區，就吸引了更多由鄉村地區去的移民。但是，都市化在數量上與性質上最主要的原因是農業危機。

1.2.4. 由都市非正式部門提供大多數人口的都市服務

過去，大部分第三世界城市的特性被稱為都市邊緣性 (urban

marginality)。都市邊緣性並非僅指涉都市貧窮，也並非單指人們是處於邊緣。邊緣性是一種意識形態 (Castells, 1972/1975/1977: 48, 1983: 179-190; Perlman, 1976)，是指城市移民所造成的社會結構間的張力情境所形成的城市條件。它錯誤地認為大部分都市的社會問題係由於許多人在空間上與社會上處於系統之邊緣，因此，如何整合為社會之主流成為政府主要之政策。它認為居住於違建區與貧民區之居民，不但在空間上居於城市之外緣，而且在經濟上貧困，在文化上無從知曉現代社會之運作，無能置身於社會之主流，在政治上無能參與政治決策系統之內，在個人與心理上受挫折，於是犯罪與暴力頻生…這就是古典邊緣性理論之核心，它使得政府產生對違建區的神秘與危險的意象。

實際上，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邊緣性之間各個角度可在經驗研究上發現它們並非伴同發生。居住於違建區的人經常是就業者，同時在社會與政治上亦能一如他人一般被組織起來。真實的情形是：的確有極多比率之工作是屬於地下經濟，並非為政府之計劃範疇所納入。然而地下經濟却與地上經濟息息相關，直接服務於國際市場。所以，這些人並非處於經濟之邊緣，亦並非處於社會之邊緣、與政治之邊緣。他們其實是在經濟上被剝削，政治上被壓迫，社會上疏於被考慮。都市邊緣性並非一個字眼，而實為一分析工具，所以強力影響了政策之應用；人們處於邊緣，所以必須整合他們。然而，假如人們其實是被壓迫與剝削，那麼就必須解放他們！

都市邊緣性也另有特殊的含意，它指涉城市不能經由市場或公共制度之住宅與服務的正常機制來提供大多數人的都市服務。這點在第三世界十分清楚，這就是為何新加坡與香港是僅有的例外，所以，90%的第三世界之都市人口無法經由市場或公共制度來提供都市之服務。

然而，人們究竟還是需要地方住以及得到服務，所以整個第三世界的都市問題就是要去看這個不能連繫上正常市場機制，或聯繫上制度之公共管理的根源，這也造成了世界上各地不同的情境。例如，

違建聚落 (squatter settlement) 發展出所謂的簡陋小屋形成的市鎮 (shanty town) 多與該國政府的土地政策有關, 它與都市服務的自行準備 (selfprovision) 有關 (像自行解決接水供電是大部分違建區的辦法)。另一方面, 這些人也會運用一些並行的辦法來得到服務, 聯繫上城市中的公私兩部門的系統。針對這些特性, 拒絕了都市邊緣性以及傳統雙元論的提法, 近年來所謂的“都市非正式部門” (urban informal sector) 的爭論提供了一個更有解釋力的理論發展。這也就是說, 將國家的干預與縱容置入正式化與非正式化的過程之中去分析非正式經濟存在與擴大的歷史原因 (Portes and Walton, 1986; Portes, 1983; Castells and Portes, 1986)。

1.2.5.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 城市與鄉村間的差距日增

第三世界的城鄉差距不像在已開發國家那般, 反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差距日大。鄉村變得越來越附屬於城市與都市化的地區, 變得為各種目的的觀光旅遊活動所用。它們之間有許多矛盾, 也為都市地區非直接地控制著。所以, 第三世界的農業地區不再是傳統求生存的自給自足系統, 與都市地區部分相連結, 部分不相連結。這是指社會—文化組織方面, 社會日漸變成: 一個社會聯繫著世界與由全世界的層次來提供所有的訊息與意象, 而另一個社會則是地方的社會, 關乎他們所見、所聞與言談。有趣的是, 在經濟的層次上, 情境完全不同, 經由經濟交換, 他們也聯繫著世界體系。但是, 在文化上、制度上與政治上, 他們却在不同的世界裡。

1.2.6. 區域的不均等發展——依世界性之經濟運動, 空間組織之模式連續改變, 而每一個國家均無法控制

區域不均等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 是指有些區域發展了, 而有些區域却未發展。同一個國家之不同區域, 按照它們在國家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 以不同的速度發展。這種不均等區域發展在各個國家都會發生, 然而, 在第三世界所發生的則是: 這個不均等發展的過程是連續的轉移, 是完全依賴於世界市場的。不僅是這區域起起伏伏,

而且有的時候區域的命運竟然單純地為世界市場中金融資本的股票交換所決定，或者，按照世界市場的需求，或關乎跨國公司的經濟而被決定。例如，馬來西亞與印尼的一部分發展橡膠種植園，是1940-1950年代工業的中心。當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化學研究發展了人工合成產品代替了天然橡膠，所有這些區域的中心都進入了大蕭條，完全不能控制，也無法由國家來控制。它關乎區域發展的變動，只是它更殘酷、更突然、更為這些國家本身所不能控制。

1.2.7. 第三世界的都市與區域計劃機構基本上完全不能面對社會與政治的現實

這裡不是指第三世界沒有都市與區域計劃的制度與機構，它們經由某種方式在計劃著，可以當做是一種指標。然而，你越看到機構成長，它也就越無效果。你需要大量的人與機構來從事計劃，然而却沒有什麼事被做得好。它們只是增加更多的人與更多的權力。當然，我們是有堆積如山的，關於第三世界的都市與區域計劃理論、關於如何做計劃的書籍。而此處所說的缺乏都市與區域計劃是指公共制度（機構）只有很小的容量與能力來指導空間發展的過程。為何如此？假如你加上前述六點趨勢，你就會了解，你必需在世界的層次上對付這麼多不確定的事物。這些不確定的事物來自它處身的邊陲的情況，來自它是一個被國際權力所壓迫屈服下的公共機構，來自需與地方精英團體的折衝…這些都是重大的問題，然而可資運用的資源却又極為有限。最後，掃除了傳統農業文化之後，每年有百萬人擠入城市…在考慮了所有的這些問題之後，你就會看到，即使有了計劃，也全無效果可言。因為你對實際上在社會與城市中所發生的事物，只有微弱的控制能力。

面對這樣的困境，我們希望它並不是無能為力的絕境，我們只是要說，傳統的都市與區域計劃完全行不通！它們假設了開發中國家的一些情境，然而，第三世界國家與他們過去書上所說的每一件事都不相同。沒有第三世界的都市與區域計劃可以用目前的辦法來執行。都

市與區域計劃的角色在目前，是一個完全與現實不相干的過程，所以，需要針對第三世界現實的社會與經濟的過程再加認識。我們期望，能針對第三世界現實的研究與實踐工作，可以逐步為第三世界的規劃，提供一些適當的選擇與出路。

第三世界城市空間結構的問題是如此地一般，而每一個國家的例子都不見得吻合任何既定的理論架構。然而，前述七條趨勢提供了一個開放的、暫時性的、鬆散性的理論提綱來檢視特殊的個案，來看看第三世界都市與區域空間生產的特殊機制。以下的分析就是針對台灣彰化平原的特殊個案，來看看在台灣所特有的依賴過程中，人們的行動是如何產生空間的結構與推動其變遷。

2. 歷史脈絡

由於我們主要的目標在於探討如何將聯繫於世界體系的依賴過程（被扭曲的發展）轉譯為空間用語，所以，這裡先將在台灣所特有的依賴過程中的彰化的空間結構變遷的歷史脈絡做一簡略交待。我們之所以將區域空間形式的變遷加以抽象，其目的在於說明日後彰化的經驗是疊壓在歷史之上的結果。也就是說，殖民後彰化的空間結構是在殖民前與殖民時期的基礎上形成的。

2.1. 清代（殖民前）的階段：

2.1.1. 清代彰化平原的歷史發展^④

彰化平原位於台灣本島中部，北隔大肚溪為台中海岸平原，南與雲林平原以濁水溪為界，東倚八卦山台地，面臨台灣海峽，與大陸的泉州（晉江）相距約300公里。南北長約44公里，北部東西寬約12公里，南部寬約40公里。彰化縣全面積1,074.40平方公里，佔全省土地面積之2.99%（圖一）。

^④此處描述部分由《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調查分析報告（初稿）》中所整理的“彰化縣的歷史發展”清代部分摘要改寫。

彰化平原在明末即有漢人進入，當時僅集中於海港、河港附近，應屬海盜貿易集團。離海岸稍遠，則是原住民的世界（台大土研所，1987：註13）。

荷蘭人據台之時（1624年左右），彰化平原的漢人開發，只侷限在鹿港往北的一段狹長海岸地帶。主要的原因是當時整個環境的主要控制權仍在原住民諸長老手中（中村孝志，1954：15-18）。1641年以後，半線社（今彰化市）在荷人武力脅迫下的傳教活動還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盛清沂等，1977：64-93）。

降至明鄭，1666年（永曆19年）設北路安撫司於半線社（今彰化市），劉國軒由北斗北上率兵進駐，鎮壓北路原住民諸族，實施屯田之時，可說是漢人勢力鞏固的開始（賴熾昌等，1960）。這時，彰化平原有了點狀的墾拓，如二水、田中、員林、彰化等山麓與河岸易取水之地，沿海則有鹿港、海西村等港口附近。

清初由於海禁，明鄭的屯田招佃一時趨於停頓。十八世紀初，由於禁令鬆弛，漢人才再度由兩路進入彰化平原。當時移墾的路線，大抵一由鹿港登陸，二由台南、嘉義北進而擴大。藉著墾首制與豪族巨室在官方授權下修築的水利系統，如八堡圳，彰化平原的移墾在清代逐漸完成了。今日的秀水、花壇、埔鹽、埔心、舊社、二水等為沿渠發展的聚落，而二林、萬興等則為沿河所成的聚落。簡言之，當時的彰化平原，以鹿港為門戶，彰化為腹地中心，向山區發展。

1721年（康熙60年），因官僚腐敗，台政廢弛，朱一貴因而起兵，全台震動。亂平後清廷立即劃界遷民，不准漢人入墾蕃地，開拓暫緩。到了1723年（雍正元年），設彰化縣治，寓“彰顯皇化”之意，另設縣署、孔廟、縣儒學宮，強化政治控制與教化工作。由於軍事、政治、與交通上的位置重要，所謂“自府治至淡水八里坌，此為居中扼要之地，貓霧狹、岸里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番上下往來必由之路”（周鍾珏等，1717：卷7），所以彰化直到二十世紀以前，都是中部地區的軍事、行政、文教的中心，以及中部地區農產品的集散中心。由此，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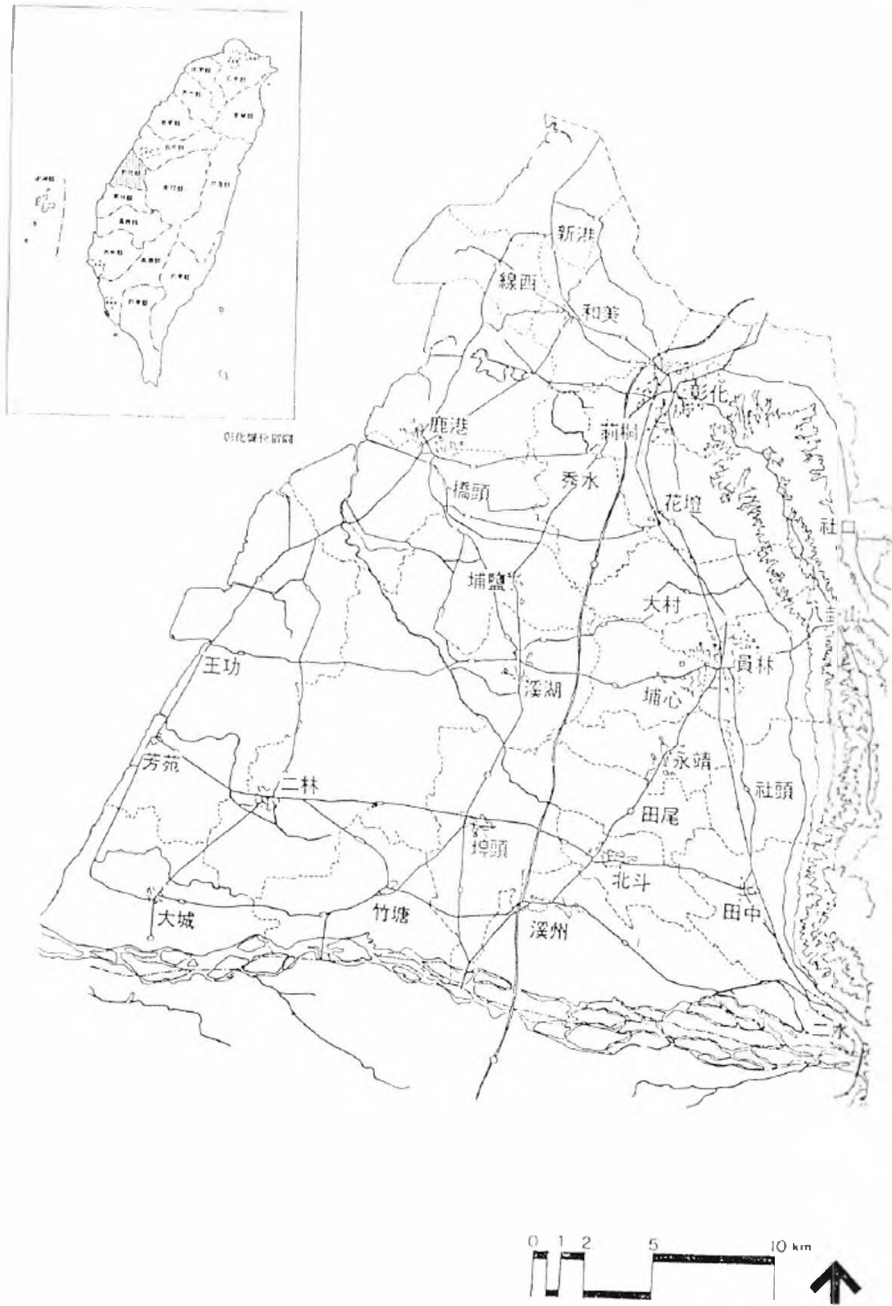


圖9-1 彰化縣地形圖

到鹿港，銷往大陸。歷次民變之中，如1786年（乾隆51年）林爽文與1795年（乾隆60年）陳周全起兵等，彰化都是首被攻佔的目標。於是，1811年（嘉慶16年）遂有紳商等資築建磚城之舉。

彰化平原的墾殖在雍正以後逐漸完成。由山麓路北上的路線已在燕霧堡一帶形成聚落；平原中部的開發則由鹿港、員林兩方向漸及於溪湖、埔鹽；平原南部的開發則以北斗為中心漸及於竹塘、埤頭、芳苑等地。

鹿港於1784年（乾隆49年）正式開港，與泉州蚶江對渡。由此，中部之米、糖、粃油雜貨運往蚶江廈門，然後載運大陸的手工業產品回台，形成與台南、淡水鼎足而三的大商港。鹿港之崛起雖早至明末，然由開港到道光末，可說是鹿港的黃金時代，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及至清末以後，港口淤積，才逐漸衰退^⑤。到了1860年（咸豐10年）淡水與安平開港之後，鹿港就更加不振。譬如說，分布在鹿港、彰化內山（集集、埔里、林圯里一帶）的樟腦，則視季風決定運淡水或安平，通常冬由安平出口，夏季則由淡水出口至於鹿港、彰化所消費的鴉片，大部分也是由淡水進口的。至於鹿港、彰化所消費的鴉片，大部分也是由淡水進口的（林滿江，1978：61，69）。

2.1.2. 清代（殖民前）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

現在，我們可以在前述的基礎上，將彰化平原放回到當時台灣的空間結構中做一初步的分析。清代（殖民前）的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似乎可以由以下的變化來加以審視：由（a）清代台灣經濟由區域分工的對渡貿易發展至清末納入國際分工後的雙重貿易結構，以及由其所產生的清代河港城市與行政中心的分庭抗禮關係，到（b）清末開港之後過去的空間形式雖未立即有大變化，但是在結構上港口使用的模式已有兩極化，或者說，南北重心轉移與淡水之重要性增強的結構性趨

^⑤道光以後，鹿港已無法使用，然其繁華並未立刻消失。日據初（1899）之人口統計仍有一萬八千多人，僅次於台南（四萬二）、大稻埕（三萬一）、艋舺（二萬）。當時台中、打狗才三千人許（莊萬壽，1986：15）。

勢。以下是這個變化過程的簡要交待：

一般而言，自明末清初漢人移民台灣開始，台灣經濟的主要特色即在於以米、糖等農產品與大陸的手工業產品相互以商品的形式對渡貿易。這種區域分工的商品生產與交換方式結構了台灣的區域空間形式。一方面，由於對岸貿易與區域分工並未由特定的單一港口進行，從而塑造了兩岸河港、海港城市的崛起，在十九世紀中葉與台灣個別地區政治城市分庭抗禮。例如：東港之於鳳山、鹿港之於彰化，艋舺與大稻埕之於竹塹。另一方面，清代也在這種發展中，強化地方政治、文化中心的經濟功能，使他們成為鄉村腹地的中心城市，鞏固合法性的控制。如台北、彰化、嘉義、台南、鳳山，以及新竹與宜蘭等（章英華，1986）。與騷動的台灣移民社會相對照，城市除了築城的軍事與政治功能外，其教化功能則藉官署、寺廟、文廟等設置，發揮空間作為意識形態日常實踐之作用，以獲取政治控制與農產品剩餘榨取之合法性（孫義崇，1987：52；陳志梧，1988）。

自1858年（咸豐8年）與1860年（咸豐10年）的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簽定後，清政府被列強所迫開放安平、淡水為通商口岸，前述這種與大陸維持區域分工的貿易特性，就被納入了國際經濟體系之中，也推動了茶、糖、樟腦等多樣化的農產商品的生產（林滿紅，1978）。當時，頻繁的商品交換，以雙重貿易的結構進行。這也就是說，對外貿易與傳統的對岸貿易兩者同時進行，相互影響。對外貿易仍然主要由淡水、台南、打狗，透過大陸對岸（例如茶往廈門轉口）與香港轉口輸出到國際市場。只是資本主義的貿易終究後來居上，逐漸壓倒了傳統的貿易（劉進慶，1986：21）。這種在對岸貿易與區域分工的基礎上進行對外貿易與國際分工的商品生產與交換的特性，在某個程度上，也反映在台灣的空間形式上。它因此也確定了：即使納入了國際分工，台灣清代全島性的大城市仍不易形成，個別區域的大城市分散各地的模式仍是最主要的（莊英華，1986：238-239）。只是，到了後期，淡水的發展趨勢逐漸增強罷了。

這時我們值得再強調清代台灣空間結構中的據點往來模式的特色。在台灣的這種前殖民階段的空間結構之特色中，資源所在之腹地的中心政治城市與河港城市之間，往往有商業交換活動。但是，由於清政府的國家要求僅為社會簡單再生產的持續，而非擴大再生產的資本累積，其空間模式仍是以社群或村落為基礎的自給自足方式。（孫義崇，1987：51—52），台灣島內內陸之間也因山溪分斷不易有連繫，〔反而在島內西部各港口，如東港、旗後（高雄）、北港、鹿港、滬尾（淡水）、雞籠（基隆）間的貿易，有港郊的存在〕，彼此之間的往來並非是主要的。反而，大陸對岸與台灣河港城市之間的據點式往來才是主要的模式，例如，泉郊、廈郊、南郊、北郊等的存在（章英華，1986：239；劉進慶，1986：16-17）。同時，這些地方行政中心往往形成數個副地區，以福建省城為依歸，如台北、台南，以及鹿港、嘉義、彰化、基隆、新竹、宜蘭等（章英華，1986：239；142）。章英華的研究中特別指出，由於經濟作物的多樣化，淡水的興起尚未立即造成安平與打狗的沒落。單就人口規模所顯示的都市層級而言，台北地區人口集中的情形雖然已經略為領先台灣其他各地，但是台南地區與台北地區的差距並不太大。這點確實符合當時台灣空間形式上的現實，然而，另一方面林滿江的研究中也指出當時已經隱然存在的一個結構上兩極化趨勢。即清末開港之後受到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以及安平、鹿港又已經淤淺，在港口使用所顯示出來的商品交換與流通模式已經在結構上造成台灣區域空間的兩極化現象。即貨物的出口已經日漸集中於淡水、打狗兩港，新竹、鹿港、東港等都逐漸隸屬淡水、打狗（林滿江，1978：64）。1868年以後由於納入國際市場的因素，北部貿易淨值漸增。到了1880年左右，北部以茶及樟腦為主的貿易額已超過了南部以糖為主的貿易額。1885-95年間北部貿易總額已為南部之倍，造成清末台灣經濟重心已由南向北移，淡水取代打狗，成為台灣最重要的貨品輸出港。它終究也推動了台北建城、置省會的結果。總而言之，這種台灣區域空間兩極化的趨勢，加上前述清政府基於政治之考慮強化原

有副地區行政中心本身的經濟功能，因而產生了：原有河港城市之空間功能被迫改變，各副地區政治、經濟中心因清政府干預而強化，與淡水的結構性優勢逐漸增強的趨勢。

清代台灣發展的南北重心轉移過程中，當時在彰化平原的具體情境是：散布於平原上的墾拓農業聚落的中心地區——彰化、鹿港軸線也有了變化。在台灣南北貿易重心轉移的條件之下，加上港口的淤積，使得鹿港做為對岸貿易與據點式往來的商品交換與流通的轉運空間功能已經逐漸喪失。彰化做為中部地區的政治控制、文化教化與經濟上的農產與手工業商品的集散中心之空間意義，原來是由清政府的干預而被賦與強化的，所以，它以福建省城為依歸。然而，鹿港的衰頹也開始實質影響了彰化的功能。到了1887年台灣建省，劉銘傳出任巡撫，1889年在東大墩（台中市）築省城。以東大墩為省城的行動雖然因1890年劉銘傳的去職而停頓（改移台北為省城），然而，彰化已不再被賦予中部區域中心的意義之歷史趨勢，至此已十分清楚了。整個空間形式的特性要到了1895年以後，才為另外一個新的制度與邏輯，在一個充滿了新的衝突經驗的社會過程中被加以改造。

2.2. 日據（殖民）的階段

2.2.1. 日據彰化平原的歷史發展^⑥

1895年馬關條約之後，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據時期的殖民地專制是透過總督府界定了台灣與日本間的殖民依賴關係。總督府兼有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的絕對權力，有計劃地隔離了台灣過去以中國大陸為取向的關係。一般而言，在1918年以前，日本是以武力鎮壓的方式統治台灣；1918年之後，採行的是同化政策；到了1937年以後，因中日戰爭之需，進一步採取皇民化的政策。

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帝國主義活動的結構性目標在於殖民地當做宗

^⑥此處描述部分由《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調查分析報告（初稿）》中所整理的彰化縣的歷史發展一章日據部分摘要改寫

主國本身的資源（產品資料供應）與市場（市場產品輸出）的提供對象。因此，日本對台灣的經濟政策就在於“工業日本，農業台灣”。台灣一方面提供農業原料與加工，另一方面成爲日本工業產品的市場。總督府爲了農業市場的獨佔，積極發展交通、清理土地與林野，統一幣制，驅逐外國商業資本、獎勵日本來台企業，特別是有關水利資源的開發與經濟作物的壟斷。到了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經濟發展的目標才有所改變。到了1937年，對華戰爭開始後，在“皇民化、工業化、南進”三大政策下，改採“工業台灣、農業南洋”的方針，置重點於工礦業生產、國防軍需的擴充、開發高雄、台中港，將工業集中海港附近，以利戰時之軍經統制。

日據的殖民依賴社會相對於清代的傳統農民社會言，最主要的特點有二：一是以補償金辦法取消了大租戶，它既有助於土地買賣與剩餘占有，也有助於維持根深柢固的傳統社會關係，減低來自小租戶的阻力；二是以總督府中介，以日本大商社掌握米、糖生產，套購土地，全面取代了台灣民間資本所經營的舊式糖廊，如彰化二林的源成農場即屬之。會社則經由警察力量，與農民簽約生產蔗糖，買賣却完全由會社控制，農民根本沒有自主權（如彰化溪湖明治糖廠——由辜顯榮族系與日方資本合併、溪州林本源製糖會社皆屬之）。

在前述的殖民依賴關係下，台灣的農業生產遂在土地清理與林野調查、水利建設（像彰化的荊子埤圳與八堡圳的修改、濁水溪分水協定等）、農業作物區域分別（像舊濁水溪以南，即源成農場，明治糖廠、林本源製糖會社的地方，及彰化以北、以西，即新高製糖會社的地方，全種甘蔗，八卦山以西的平原地區，即舊濁水溪、八堡一圳、二圳的灌溉，全爲稻米，八卦山麓及丘陵都是水果栽植，主要是鳳梨、芭蕉、龍眼）、農作經營方式變成由資本主義的大企業經營，開始了台灣日據時期的依賴性發展：即，米糖生產相尅的經營發展，由四家糖業會社切割整個彰化平原的糖業發展，與鳳梨罐頭公司分組的共同販買株式會社，帶動了彰化員林一帶的鳳梨生產。

在日本殖民政策下，台灣的工業完全由日本資方所掌握。在1937年以前，基本上是以農產加工業為中心。工業的生產大多為粗製品、半製成品、零件製造與機器修理，其中絕大多數為與傳統農耕機具有關的工業。在彰化地區，除了傳統農業機具製造的延伸之外，就是伴隨著製糖用的各種機械和較晚的鳳梨製造工業。譬如說，1926年左右彰化的綿打直工業，在彰化、和美、鹿港一帶的傳統家庭手工打為佛具裝身的金銀細工基礎之上，與1920年代末，以彰化為中心（還有鹿港、北斗）的金屬鑄造工廠，傳統農業機具的牛車車軸、深耕機，以及牛車製造的基礎上出現了。1925年以後，以彰化員林為中心開始出現一些機械零件製造；鹿港一帶也有木工具配屬五金的加工工場。1928年，員林有了粗殼機的製造。1929年彰化南郭莊一帶首次出現簡單的電鍍工業。1931年以後彰化南郭莊開始有專門製造鳳梨罐頭罐子工廠（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1933）。

到了“工業台灣，農業南洋”的政策出現時，由於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的完成，使得台灣西部電力輸送的能源供應無虞，以及1939年以來計劃開闢新高港（台中港），使得這項以台中為中心的工業發展計劃開始刺激整個中部區域的工業發展。彰化則是在紡織工業、食品相關工業、與金屬、機械製造工業方面有一些發展。紡織工業是由傳統手工開發出來的織布（將腳白布原有尺碼放寬做為衣物），在以和美為中心的鹿港、和美、彰化一帶出現。日人曾在1942年於彰化設立南方纖維株式會社，從事毛紡生產，1945年遭盟機轟炸，損毀殆盡。食品相關工業在彰化有製冰廠，在員林有以鳳梨罐頭製造工廠為核心所發展出來的馬口鐵製造工業。金屬、機械製造方面，彰化、鹿港、埤頭發展了農業及土木建築用機械器具製造，像碾米機、牛馬車犁、農具修理等。汽車製造則以台中為中心，提供彰化、員林、員林兩地有關汽車零件、車圈等製造。工作母機則為提供紡織、製罐等工作機具，以彰化為中心開始發展出針車腳、針車殼、織襪機、車床、土壟機等工作機具製造。員林則有了抽水機、製罐機、酒精爐的生產。

日據以後的台灣殖民依賴使得對日貿易取代了原來與大陸的對岸貿易。加上淡水、安平淤淺、在1901年以後，它們就陸續為新的南北兩個港口城市基隆與高雄所取代。內陸交通則由公營鐵路與公路南北貫穿。整個山線鐵路在1908年完成，1922年則完成了海線，兩線分於竹南，合於彰化，彰化平原上的花壇、員林、社頭、田中、二水也因縱貫鐵路經過而發達起來(曾汪洋,1955:55)。縱貫公路與鐵路平行，所以營運上影響鐵路極大。而彰化平原本身的區域性交通路網則以彰化市、鹿港、北斗、員林、二水、溪州與溪湖等六個節點組織起來。由1906年開始，在彰化平原上抽取農業生產的管道是糖廠鐵路。1909年以後，糖業專業鐵路還兼營客貨運輸。整個彰化平原可以說都為新高(和美中寮)、明治(溪湖)、林本源(溪洲)、與源成(二林礪磘)四家製糖會社的糖廠鐵路所涵蓋，總之，深入蔗糖田野中的糖廠鐵路可以說是結構日據彰化平原區域地景經驗的主要元素之一。

雖然到了1912年時，彰化市的人口有一萬五千人左右，鹿港人口還超過了五萬九千人，而東大墩在1899年仍僅不到三百戶，連一千五百人都不足。然而，自1900年之後，日人初步調查台中市街，1909年擴大台中市區之後，人口即增加到一萬人。準備議定都市計劃之後，台中市的公共設施就得到有計劃的投設，如台中公園、電燈、自來水、下水道等(陳正祥,1960:826)，它的發展就已與彰化市不相上下。而其市庄街計劃的經營規模也是中部地區之最，譬如就都市計劃的面積言，台中市就有1038公頃，而彰化市只有84公頃，即使新興的員林也只有137公頃而已(青島勝三,1937)。日據初期的彰化市，也有公共設施的投入，像八卦山公園的闢建(1902)(1909年及1919年一再擴建)、慈惠醫院籌設(1904)、市場興建(1909)、支廳新廈落成(1912)、以及自1905年以後有了便利的鐵路交通，然而與台中市相較，彰化市仍然失去了過去主導中部區域的地位，成為一個地區性的城市。因為台中市得到國家刻意的支持，經由都市計劃而被賦予整個中部地區中心的意義。這個趨勢到了日據後期更進一步得到國家的確認。

在1930年代，整個中部地區的都市規模仍數台中市、彰化市與鹿港街最大。其他就要數員林與北斗街了。但到了日據末（1939年）新高港（梧棲）動土，以及日月潭電廠建成（1931-34）與大甲溪發電計劃擬定（1940）之後，總督府遂在1941年計劃以新高港工業都市建設來賦與台中為中部工業發展的中心。於是，彰化從此就成為台中的衛星城市，鹿港則對開新高港大失所望，而其發展就更進一步萎縮了。

至於彰化平原上的其他地區，如員林，在1910年以後由於鳳梨罐頭事業的擴張而發展。縱貫鐵路接通後，員林就由水果、蔬菜集散中心進一步發展為鳳梨罐頭事業和馬口鐵製造的食品加工工業中心，助長了輕工業的發展。所以，員林人口一直以30%的成長率成長終於在日據末年超過鹿港而成為彰化平原的第二大城。北斗的古街肆雖然由於舊官道經此而染坊、舊式糖廊林立（洪敏麟，1984；417），然而，自縱貫鐵路未經北斗，它就逐漸衰退了。至於平原上的二林、溪湖則由於是糖業的中心（糖業會社所在的城市），和美則由於是紡織業的中心，它們都先後由“庄”升格為“街”了。

2.2.2. 日據（殖民）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

日據時期（殖民時期）台灣空間結構所表現的特性可以說在於它轉譯了日本對台灣的殖民依賴關係之特殊性，即，殖民依賴的軍事政治支配，以及二重構造的經濟榨取過程所造成的：最大都市優勢被加強，然而其首要程度却不高，以及集結政治與經濟控制之交通路線與地區性次級城市的穩定發展。日本對台灣的殖民依賴關係在於：一方面，因殖民依賴所特有的軍事與政治支配，是以台灣總督府做直接的政治干預，創建制度與機構，將台灣納入新的情境之中，直接產生了政治中心的大城市優勢；另一方面，則經由系統的支配，將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榨取過程，以一種“二重構造”的方式做了特殊的結合（涂照彥，1975：205）。也就是說，日據時期殖民經濟發展的策略在於農業資源的開發與農產加工品的輸出。在農業生產上，殖民者有意保有原有生產者之社會關係，利用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在資本主

義的邏輯下繼續作用（例如，取消了大租權，却維持了小租權之生產關係）。因此，雖然區域空間形式在土地使用與聚落形態上稍有改變，然而基本上的城鄉關係却未有大更動。同時，配合原料採集區之劃設與交通、水利建設，促成了小型鄉村城鎮的形成，扮演農產集散及加工之功能（孫義崇，1987：52）。整體而言，在整個歷史變遷的過程中，日據時期台灣空間結構可以說是由一個傳統自然經濟的農業生產空間，轉化為殖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輕工業與小農經濟之商品生產地。這個空間改造過程，在當時的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中，是以日本這個殖民國家為中介，以現代工程“理性”為基礎的交通與水利設施統一行動，“理性”的規劃過程，與表徵帝國權力的空間象徵，共同賦予了支配性的空間意義（陳志梧，1988）。再者，我們可以說，日據殖民時期的台灣城市與拉丁美洲、非洲的殖民地城市相較，雖然有其類似的歷史過程，然而，又在台灣所獨特的社會基礎上，發展出其獨特的空間形貌。一方面，我們可以經驗到台北在清代府城的基礎上發展成為殖民地人口與財富集中的大城市。由於台北集中了殖民地社會的新上層階級，台北也集中了政治的權力。在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因素結合之下，成為當時台灣的最大城市。然而，由於致力於農業加工的目的，日本殖民者亦未過度集中於台北，因此，台北的首要程度並不算高（章英華，1986：253, 269）。另一方面，由於殖民依賴的經濟榨取，創造了外部世界（例如，日本）與台灣海岸線之間的強大聯繫，超過了區域內部的聯繫。我們可以經驗到基隆（以輸入為主）與高雄（以出口為主）兩個港口城市的快速發展，其任務又為運輸路線所強化。然後，沿縱貫線鐵公路兩側發展起來的各地方農業加工與農林業集散城市，如羅東、豐原、員林、虎尾、新營等。至於區域性的次級城市，相對地也得以穩定發展、台中、台南、高雄、新竹、嘉義之間的差距也較接近，都市升級也較不明顯（章英華，1986：252-253）。

在台中做為中部的次級城市之下，我們再看看彰化平原在日據時期的空間結構。彰化市是彰化平原的政治與文教支配的地方性城市。

整個彰化平原為國家全面的干預，以二重構造方式，進行殖民資本主義剩餘之榨取，以蔗糖會社與蔗農分攤在市場價格上米糖的相剋的風險，整個平原以一個城市等級均衡的形式表達出其賦與的農業生產與農產加工的意義。員林為農產集散與農產加工工業的中心，溪湖、二林則為蔗糖加工的中心，穿過南北的縱貫公鐵路，與密布平原的糖廠鐵路所形成的交通路網，則進一步強化了上述的區域空間形式與功能。

3. 發展的模型與空間分工

3.1 新國際分工

3.1.1 五〇年代的台灣經濟發展與彰化平原

戰後的世界大致上是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體系之對抗。美國是兩次世界大戰中唯一獲利的國家，在戰爭的需求刺激下，生產力得到極大的擴張。杜魯門主義開啓了冷戰與圍堵的年代。這個策略有兩面的意義，即對體系外抵抗共產主義的擴張，對體系內完成資本主義世界的重建與再編成，而她的手段便是軍事與經濟“援助”。除了歐洲的“馬歇爾計畫”以外，東亞的日韓台港星等圍堵共黨的前哨等則更是美國援助政策的重點（Goulet and Hudson, 1976: 80）。1948年4月通過“援華法案”，然因中國大陸內戰局勢惡化，美國一度放棄國民政府（Chiu, 1973: 221-222），直到1956年戰事爆發，美國基於防共策略，才又再度恢復美援（Chiu, 1973: 228; Ballantine, 1952: 146-7），從1956年至1965年間總共提供15億的美援。美援的重要影響是在財政上支持龐大的國家支出，穩定及控制通貨膨脹，疏解外匯短缺，遂行國家資本（電力、肥料）的發展（Ho, 1978: 11-120; Jacoby, 1966）。更重要的是，經由美援，美國取得對台灣政治系統政策上極大的影響力（Ho, 1987: 116），如早期要求台灣自立，60年代以後則要求台灣“自由化”。這種國際關係，說明了台灣社會所特有的一種地緣政治依賴的根源。

對當時的台灣經濟而言，有了美國的軍援就比較無外憂，可是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透過一連串的措施先求自存。1949年以前國家已經接收了日人的生產設施與社會基礎設施，直接掌握工業生產的工具。1949~53年間完成農村土地改革之後，台灣農村地主的社會領導權即完全被去除，而由國家直接領導農村（Gallin, 1966: 117）。所以，1950年代是國家權力鞏固起來的年代，建立後來國家能夠強力主導經濟發展的基礎。在此一階段，農業是以“稻作為中心的糧食生產”及“以外匯獲取為主的砂糖生產”的小農生產為重點，工業生產則以紡織、食品、水泥、肥料為主導部門（劉進慶，1984），對國內弱小的民間工業部門，如水泥、玻璃、塑膠原料、人造纖維、合板、橡膠製品、腳踏車、縫紉機、家用電器、化學及製藥等產業也加以刻意保護（林景源，1981）。在國際貿易上基本維持一種商業依賴，以低價的農產品交換國外高價的工業產品為主要的模式。國家以關稅保護進口配額、津貼及自製率的規定，減少進口，實施進口取代的政策（李榮武，1987）。在這個進口取代的模型下，農業一方面因勞力、技術的投入而增加生產力與生產量，然而另一方面又透過對農民不利的擠壓政策（如肥料換穀、隨賦征購、田賦征實、低糧價政策），將大量的資金、勞力、與剩餘擠出農村（李登輝，1976; Chen, 181: 224-57; 林景源, 1981: 30），這種政策一直維持到1972年。

對彰化地方經濟而言，當時農業人口佔經濟活動人口的70%以上（彰化縣統計要覽1957-62）。農業生產主要仍是戰前的糖與米為大宗。工業上則經由國家的中介，以受保護的紡織和賺取外匯的食品工業為主，前者是以彰化和美一帶手工發展而來，後者則分布在員林附近，以及溪湖、溪州等糖廠所在地。

50年代的彰化平原，在內向取代的閉鎖環境中，是一個小農、鄉紳、官僚為主體的社會。疊壓在前述清代與日據時期大體聚落層級性的區域交換活動網路。鄉村是農民的消費及生產工具市場，以及初級的行政中心，市鎮則是產地批發與集散運轉中心，以及中級行政管理

中心，其中彰化市及員林是本縣對外聯結的節點，有特殊的重要性 (Crissman, 1972)。相對於世俗的城市裡的商業、加工活動與蔗田、稻田裡的農業生產言，支配區域地景的文化象徵就是在八卦山台地尖端凸出的水泥大佛了。它取代了日據時期八卦山上神社的地位，成為中部區域旅遊的重點。

3.1.2. 六〇到七〇年代早期的台灣經濟發展與彰化平原

1950年代末期，國際政治經濟已經起了變化。在政治方面，1953年3月史大林去世之後，美蘇關係有了改變。1955年美英法蘇四國的高峯會議在日內瓦召開，高唱和平共存，國際政治由冷戰年代的圍堵政策而趨於緩和。而在經濟方面，自1956年以來，美國國內總需求無法持續成長，勞動生產力無法提高，工資暴漲，利潤下跌，尤其是1957、58年經濟不景氣，私人資本開始企求海外投資機會。經由美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以及其它國際組織之管道，造成1960及1970年代全世界所謂的“開發年代” (Arndt, 1978: 55-56)。台灣繼續以美國為中心維持著前階段的地緣政治依賴，然後，隨著這個強大的美國政治影響而開始以一個與以往不同的角色，搭上發展的列車，納入國際市場之中 (蕭全政，1987：33-4)。

日本在50年代的復興工作大致完成，資本國際化的趨向漸明。它所採取的策略乃是要建立在新國際分工中的支配性地位，亦即一方面輔導一些失去利潤的工業品開始將生產基地移往鄰近的台灣、香港及韓國，另一方面透過貿易上農產、農產加工品與工業產品之間不等價交換的條件佔有近鄰國家的剩餘。

以上這兩個傾向是戰後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內新的世界分工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之一部分 (Walton, 1985: 3-19; Jenkins, 1984)，這種新國際分工是強勢的中心國家之資本，以世界規模之積累擴張的結果。中心國家之資本藉著空間的再佈署策略，例如：將資本移至低因素成本 (尤其是低工資與廉價原料)、無勞動與生態環境立法管制地區，以創造新的利潤；將產業部門 (一、二、三、四級

產業)與生產過程(決策、計劃、研究發展、重複性生產動作)在空間上打散,由不同的區域來擔任不同的產業部門與生產過程。在這樣的空間分工中,一個新的世界經濟秩序建立起來了。由於中心國家掌握的是龐大的資本、壟斷性的技術、行銷的管道、以及研究發展的可能性,所以他們取得了大部分生產的成果,而邊陲國家負擔的是技術性低、勞力剝削嚴重、資源耗竭、社會成本高、風險負擔大、沒有發展性的產業或製程(Stohr, 1985),台灣便是在這種邊陲性的結構性位置上納入世界分工體系的

1950年代末期,小農、民間企業及國營企業都發生了生產過剩的危機(林景源,1981:41-41;陳俊勳,1983),這個時候也恰逢上述的資本國際分工時期,衡諸當時的政治經濟情勢,對國家而言,採用三邊聯合(triple alliance)(Evans, 1979; Gold, 1981)的方式,進行出口導向的邊陲性資本主義的發展似乎是一條可能的出路。1958~60年間的外匯改革、放寬進口、鼓勵出口以及獎勵投資條例便是國家的歷史性計劃(project),它改變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模型,也徹底改變了台灣的區域空間結構。

本土資本與跨國資本結合的地點是在加工出口區以及都會區,這乃是基於對外運輸與聯繫的需要,至於勞動力的來源,有一小部分是由資本沿著省公路南下尋找勞力,大部分却是由於國家有意地對農業部門擠壓而產生。國家繼續使用所掌握的控制糧源的工具,使它變成具有發展工業目的的工具。亦即一方面提高農業產出,另一方面則壓低糧價,擠壓出剩餘補貼工業部門,使得農家所得水準相對低於非農家,以便農業勞動力轉向工業。相對的,由於農業勞力不足,有利於國家推行大規模的機械化耕作,進行所謂的“現代化農業”。

整個1960~70年代早期的彰化平原的農業人口被擠出,農業人口從總就業人口的73.8%(1956)變成61.3%(1970),人數維持在13萬人左右。每年社會增加率均為負值,尤以1966~68年每年均達1.4%。在不同地區移出率也不同,彰化平原的西南角二林、大城、芳苑一帶

因土地貧瘠且農外就業機會較少，謀生不易，外流嚴重。而省公路沿線以及彰化市、和美一帶，因有傳統的食品加工、紡織、木材品、非金屬製造及金屬製造等工業外，又有新興的橡膠、塑膠、化學製品、機械製造修配等業之興起，農外就業機會多些，所以外流情形相對而言較為緩和。這種地區間的差異到了後來越來越明顯。

簡而言之，這個時期的新生勞動力幾乎全部轉向工業方面就業，因而不同地區在地就業的機會不同而有不同的外移現象。這些外移的勞動力大多移往台北及高雄兩大都會，少部分在現地取得非農就業機會。他們與原有的農村家庭尚存有親屬關係，會從他們原本就被壓低的工資中拿出一部分補貼農家收入。這使得農家的農業淨收入的比例從1966年的66.0%降到1972年的42.3%，薪支收入由20.1%（1966）升到42.3%（1972）（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1971：69-70）。

在經濟上雖然可以藉由小農與都市工人的相互補助勞動力的再生產，但是却產生了農村社會與農業生產的結構性扭曲，例如（a）減少勞力需求高的作物生產，土地利用由集約轉為粗放，廢耕棄收的情形時有所聞，這等於浪費土地資源；（b）以大量化肥和農藥取代勞力的投入，因而破壞了生態環境；（c）農村勞力老化與劣化，妨礙了自由派經濟學家“現代化農業”的美夢（經建會，1982）；（d）傳統的農村社會組織逐漸改變，文化與社會秩序也開始瓦解了。在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說，台灣在1960年代之後所採取的經濟發展模型直接關係著台灣的農業危機，最後，我們會看到這個發展在下個十年於空間結構上的結果。這就是下面要談的國內區域再分工。

3.2. 國內區域再分工

3.2.1. 七〇到八〇年代早期的台灣經濟發展與彰化平原

1968年歐洲美元發生擠兌，象徵著美國經濟霸權的衰退跡象美國與日本基於國際政治與經濟的驅力，開始要打“中共牌”，1971年7月季辛吉訪問大陸，1972年2月尼克森發表“上海公報”，同年10月中日

斷交。在這種地緣政治依賴的國際關係劇烈變化之下，國內的穩定就更加重要。所以，1972年5月，蔣經國任行政院長以後，就以“十大建設”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開始了70年代的一些努力。前者著重在重化工業發展與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可以說是壟斷資本主義體制的鞏固，使出口導向的經濟模型得以擴大再生產，加速進行（李榮武，1987：69）。後者則是修正農業的明顯擠壓政策，改採新的農業政策。可是重化工業與新農業政策因種種原因^⑦，都沒有成功地轉換台灣的農工生產結構。工業方面主要成長來源仍然是依靠紡織、電子等勞力密集產業（劉進慶，1984）。農業方面則除了保證價格的措施對農民有些微的助益之外，其它的“農業現代化”工作仍然停滯不前。所以大致上說來，這個階段造成了都會與農村的雙重危機，所以在國家的一些措施下，資本在空間上產生了劇烈的再布署，工業大量地向農村地區侵入。

對台灣，原來的台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因為上述的依賴發展帶來的都市化而產生都市危機，例如住宅不足、交通擁擠、公共設施欠缺、環境惡化，而地價及工資上揚，也對都市工業資本十分不利。同時，原本就屬結構性的低薪資勞動的勞工，因物價上漲而感受到壓力^⑧。而在另一方面，農村危機的嚴重程度在70年代初期已經是一個重要的政治議題（廖正宏等，1986：93145），農村的勞動力已不易再以同樣的方法擠壓到都會來。這幾個因素使得國家在70年代致力於交通建設、農村基層建設、農村地區工業區開發，提供工業生產空間再布署的基本條件，並且鼓吹“客廳即工廠”來動員邊際勞動力（如婦女、老人、兒童），以便同時緩和這些矛盾。

^⑦ 石化工業上游的部門由國營事業緊抓不放，鋼鐵及造船等重工部門則民營化未成。石化重工業在台灣的國營事業中效率差，成本高，加重下游工業成本，減低對外競爭能力，而民營部門則在當局的保護下獲利，放鬆技術革新與經營改善的努力。

^⑧ 這種結構性的低薪資勞動（如沒有福利、保險、退休保障、傷殘與失業救濟等等）與許多結構性因素有關，例如壓制性的勞工政策、年輕勞工的過渡性格，以及存在一個互補勞動力再生產費用的小農階級（Gates, 1979: 395; Kung, 1981）。

對彰化平原言，1971年高速公路開工，1973年台中港開工，到1976年10月台中港開始通航，1978年10月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整個台中市都會區開始主要以中部區域的消費中心角色而發展起來（從1971~81年間，它的人口增加了42%，較中部地區的15%高出甚多）（台大土研所，1987：7.3）。彰化平原則以其便宜的地價和農村的邊際勞力進一步投入此一區域再分工之中。除了原有的彰化、和美與縱貫公路沿線的工廠繼續增多以外，沿著縣內主要交通幹線可及性高的地方，都散布著各類小工廠。這些工廠依1985年的工商登記統計來看，約有 $\frac{1}{3}$ 的工廠其員工數在5人以下，有 $\frac{1}{4}$ 的工廠其員工數在5~9人，員工數在300人以上者僅59家，佔全部工廠數的1%（經濟部，1986）。這些小廠在1974年的經濟危機以後，又加速地以轉包、代工等非正式化的方式徹底地侵入農村〔依1976年及1981年工商普查的統計，彰化、和美、伸港、線西、芬園、埔心、花壇、員林、社頭、北斗等工業集中地帶的常僱工比例有明顯的下降趨勢（台大土研所，1987：7.28-7.29）可為這種工業生產部門非正式化的佐證之一〕。

這種資本的國內區域再分工的方式，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資本的國際分工關係，亦即將勞力剝削嚴重、污染程度高、技術性低、競爭激烈、風險性大、沒有發展性的產業或製程分派到邊陲地帶。這些邊陲區產業只能以惡劣的勞動條件、有害健康與安全的勞動環境、不計外部成本（如污染、噪音、公共危險、阻礙交通、違反土地使用規定）等方式來競取生存（台大土研所，1987：4.30, 4.141-154；胡台麗，1975，1979）。

工業生產部門的非正式化與農業生產部門的危機有密切的關係。允許指派這種分工的內在基礎是前一階段瀕臨破產的小農經濟。小農一方面動員了無法移動到都會去的邊際勞力，參加代工生產勞動，以補充再生產費用。一方面又有部分的小農結合了從正式部門退出的技術工人，利用原有農地及小額資金加入了下游的分包工作，以謀取利潤與工資。這種新的農工結合一體的現象產生了一種現有範疇所難以

描述的生產方式，它暫時地以舊有的社會關係（親屬、鄰里）來進行新的生產活動，因而得以延緩了這些邊陲產業所可能帶來的社會衝突（如工廠普遍地污染了水源與土壤，逃避了它所應負擔的社會成本，以及經濟上嚴重的勞動剝削）。在社會的層次上，對於農業而言，它也緩和了農民的危機感。

這時期彰化縣農業人口佔就業人口的比例由61.9%（1971）降到40.9%（1985）（內政部，歷年人口統計要覽），其中專業農戶由33.66%（1970）降為10.04%（1980），也就是說兼業農戶的比例從66.34%（1970）升高到89.96%（1980），其中以非農業為主的“農戶”佔全部農戶的48.59%（1980）（農委會，1970及1980年農漁普查報告書）。也就是說，將近半數左右的“農戶”們並不是以農業活動為主，雖然他們身份登記仍為自耕農⁹，但是他們的主要活動不在農業。這種兼業農民多採取粗放的耕作方式，尤其是稻作農家，幾乎全部都委託私人農機隊代耕，形成“小地主／大佃農”的生產關係。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下，農業勞動只是小農階級部分的勞動而已，所以很難在農場經營、技術、行銷方面求積極性的進步。

另一方面，農村的勞力結構也不利於“現代化農業”的進行。由於工業部門所吸收的勞動力均為年輕的勞動力，因此，農業部門的勞動力結構老化。從1970年到1980年十年之間，65歲以上的農戶人口增加了62.5%，45～64歲的農戶人口增加了31.1%，其中，女性農民因為新加入者很少，所以平均年齡偏高，有53%的年齡在45歲以上（農委會，歷年農漁普查）。這批老農民的教育程度偏低，文盲比例高達23.51%。以這樣的農業勞動力素質，顯然無法適應資本主義化的農業生產方式，即無法完成“八萬農業大軍”的核心農戶的任務。

然而，農作物却早就完全商品化，相當程度地納入了國際市場。至此，過去台灣賴以生存所寄的農業生產已逐漸改為出口導向的農業。除了傳統的水稻外，葡萄、番石榴、洋菇、蘆筍、花生、花卉等

⁹主要原因仍在於保有農地買賣的權利。

經濟作物被大量推廣。這些作物的價格隨著國內市場的波動而暴起暴跌。可是由於上述扭曲的農業生產，農民對這些市場波動束手無策，根本無法自主，只能根據前期利潤的高低來決定生產的內容。

3.2.2. 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

在上述產業變遷描述的基礎之上，我們可以試著進行彰化平原空間結構的分析¹⁰。我們先由生產、流通及消費三個領域的經濟層次著手，最後再觸及地方政治與文化經驗的層次。由生產與空間的關係我們可以認識到產業區位的形成；由消費與空間的關係我們可以認識到空間在勞動力再生產過程中的作用；由流通元素的探討，則可以了解彰化平原生產與交換、消費領域間之流動，以及生產的利潤的形成與分配的過程。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彰化平原的產業分布大致可以以其特性區分為工業生產為主的東北地區，以及農業生產為主的西南地區。兩個地區之間又可依製造業或是農業類型與密度再進一步做區分，以幫助我們掌握彰化平原勞動力運用的模式及空間形式上的特徵（圖9—2）。

1-1地區：包括和美、彰化、花壇、大村、員林、社頭、埔心的大部分以及伸港、線西、鹿港、秀水的部分。這一地區工廠分布為全縣最密集者，農業人口在30%以內，且專業農極少（圖9—3），其農作物的類型已趨向省工的作物為主，例如：全面機械化且為代耕形態的水稻，複作指數降低，土地利用由集約轉為粗放，無論是在都市的郊區或農村的主要幹道沿線，均分布著密度極高的家庭小工廠，且多數是屬於非正式部門，以接小包的形式進行著生產工作，其生產活動與居住活動同時在住宅中進行，傳統的三合院正廳及晒穀場也被一些需要較大空間堆放原料或成品的小工廠改裝成工作場所。沿著台一省道南行，可發現此地區產業形式依不同鄉鎮而有不同特色，例如：伸港、和美、彰化境內以紡織業及製傘業為多，到處可見大廠附近發展出針

¹⁰ 參考台大土研所《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調查分析報告（初稿）》中的第七章彰化縣的空間發展。

織、成衣、染整、機械修配等關聯產業，以及與製傘有關的電鍍、包裝等小工廠。沿路的灌溉渠無一不受廢污水嚴重污染。除了耐污染的水稻外，蔬菜往往難以成活。從和美南邊下行，經彰化、花壇、大村、員林以迄社頭，沿線則以塑膠及橡膠業為多。以花壇為例，其境內台一道上除了磚瓦業沖天的煙囪外，道路邊觸目盡是五彩繽紛待加工打模的泡沫塑膠板。除了橡膠外，彰化、員林並以食品加工業著名，沿著山腳路邊，空氣中充滿曝曬著蜜餞的香味，洗鹽的廢水則逕自流入附近農田中，造成作物生長受阻。從員林一入社頭，又開始變成了織襪業世界，整個鄉內彷彿一個大工廠，在各村里巷弄間進行著紡紗、染織、紡整、剪裁、車線、定型等各步驟工作。

在上述幾個鄉鎮中，沿路盡是機器轉動的聲音，空氣中瀰漫著廢料、加工產品的氣味，滿眼所見是忙碌的大人小孩與滿載疾駛的卡車，傳統意象中優閒的農村地景或生活方式已不復再見。

而在這樣一個大小工廠分佈密集的地區，彰化與員林顯然是區內兩個性質不盡相同的中心。彰化市在這幾年產業仍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但均以小型工廠為主，95%的製造業員工規模在29人以下（《1981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少數較大的工廠如台化則以交通車來往於鄰近幾個鄉鎮間，如鹿港、線西、伸港甚至福興等較偏遠地區。大體而言，彰化平原之產業形式對勞動力開發的貢獻有限，對勞動力之區位要求顯然更大，其勞動仍以自家勞動力為主，這些依附大型產業而生之小企業的蓬勃發展，使得常僱工比率逐年下降，非固定支付的臨時工及隱藏性勞工則增多，總員工數也因此降低。

從1976-87年的資料來看，員林鎮的產業成長有限。少數工廠及批發中心開始向埔心等地擴散或移動，原廠址則變更為住宅用地，而員林本身因而變成附近幾個鄉鎮的主要消費中心，其商業及消費服務機能較彰化市要完整，而金融機構及服務設施僅次於彰化市。其中心聚落的消費功能反應在土地上的的是節節上揚的地價與房地產投資。

除了彰化與員林呈現強烈的地區中心功能外，和美、埔心、花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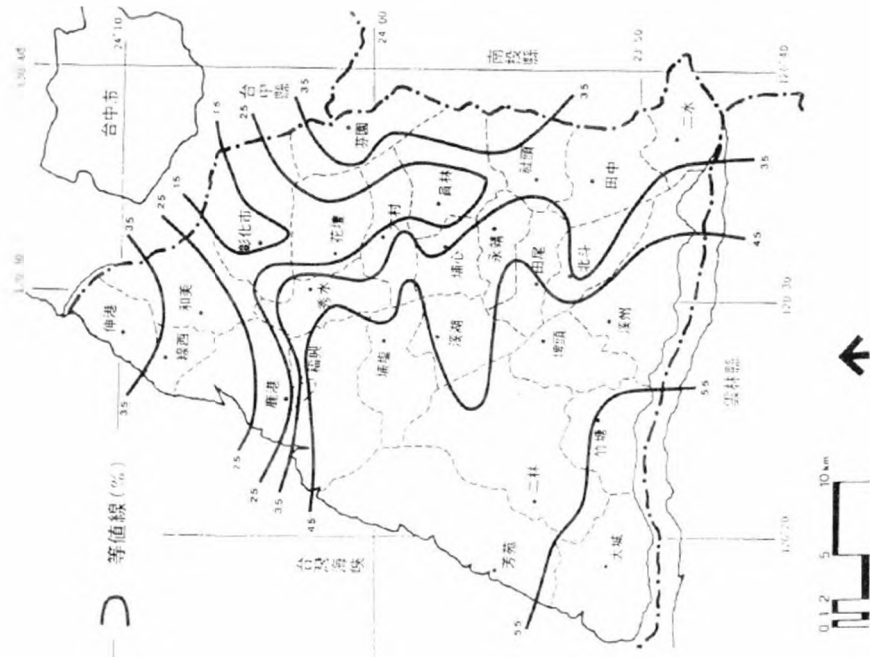


圖9-3彰化地區專業農戶與以農為主農戶佔總農戶比重的空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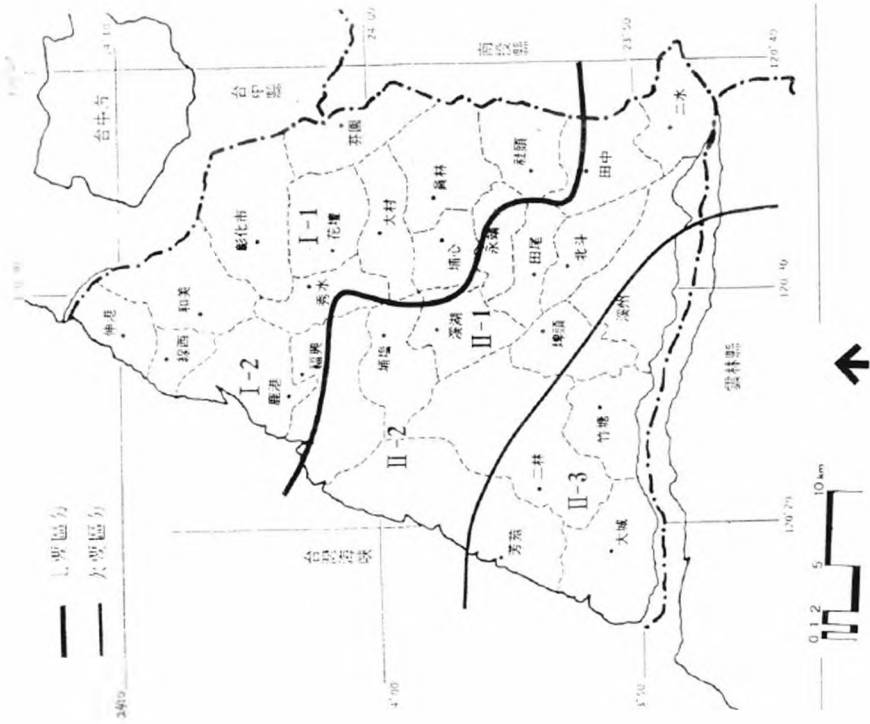


圖9-2彰化縣之生產空間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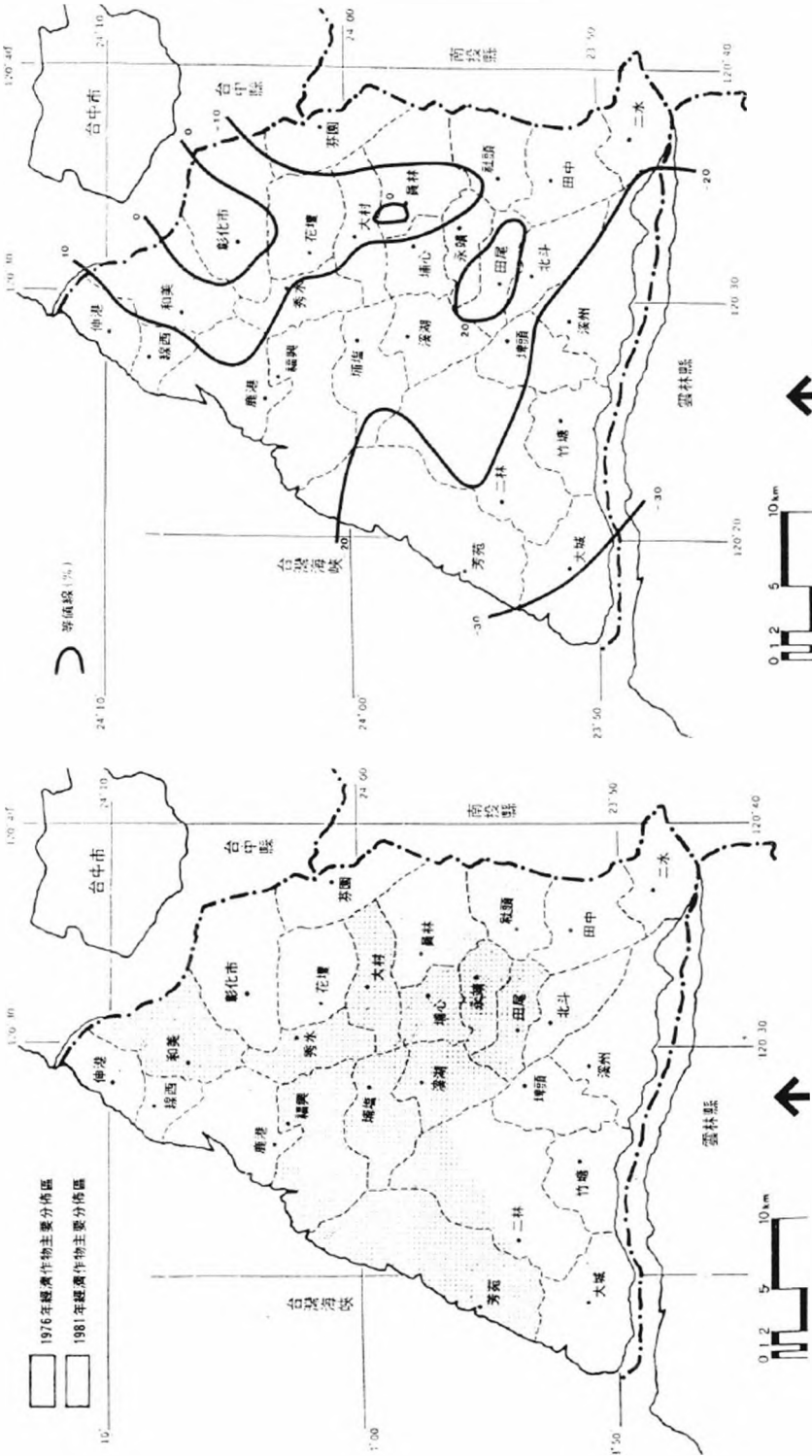


圖9-4彰化地區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重的空間變化

圖9-5彰化縣50-60年代費工經濟作物主要栽培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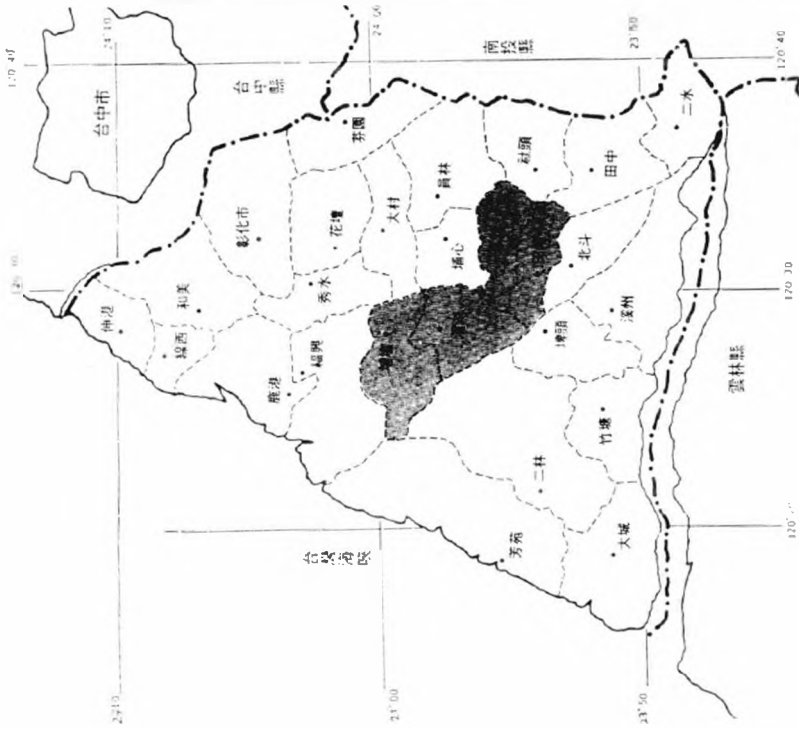


圖9-7 1972-81年彰化地區年平均人口社會增加率的空間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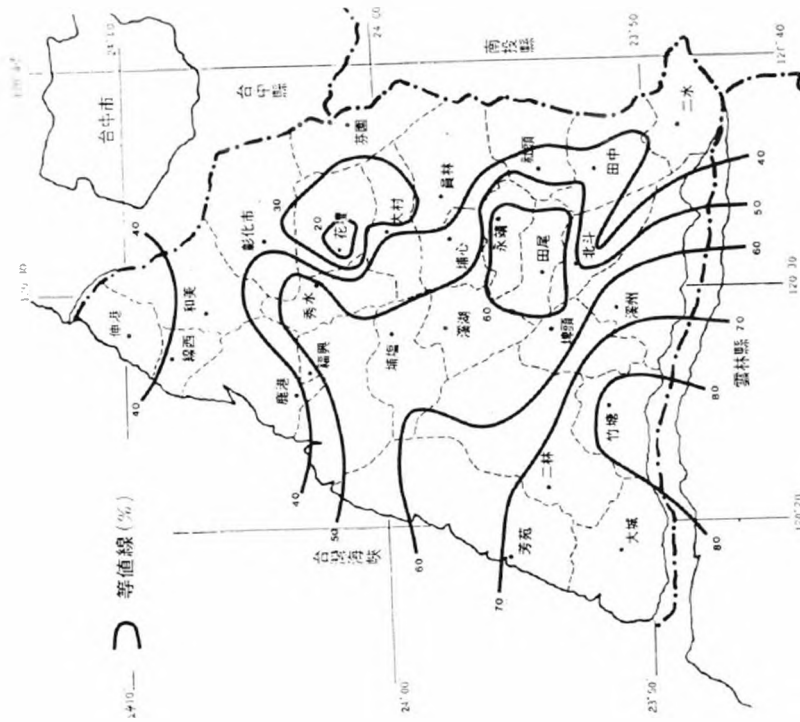


圖9-6 彰化縣70-80年代費工經濟作物主要栽培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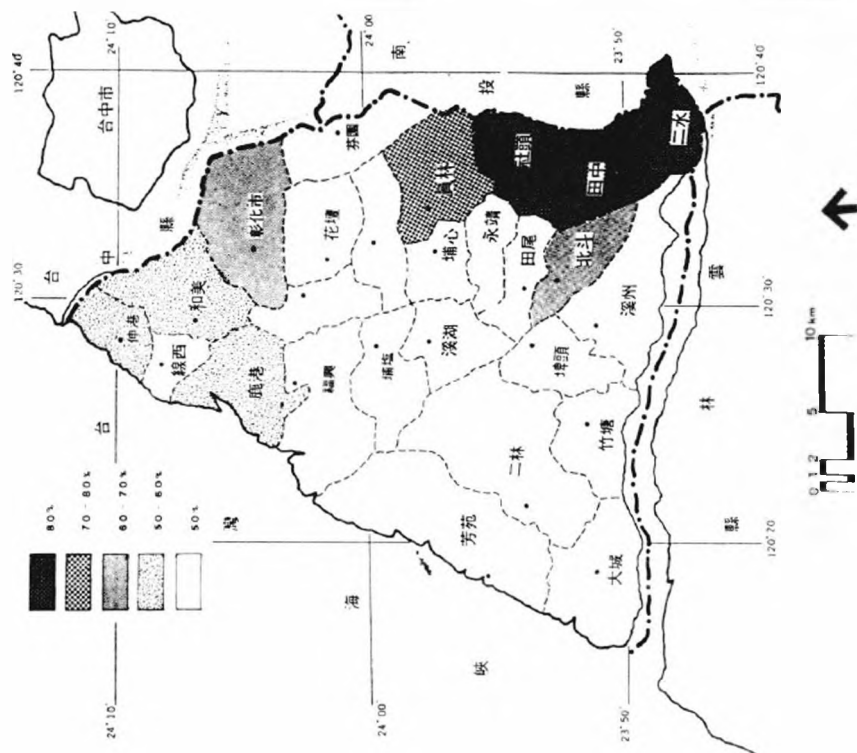


圖9-9彰化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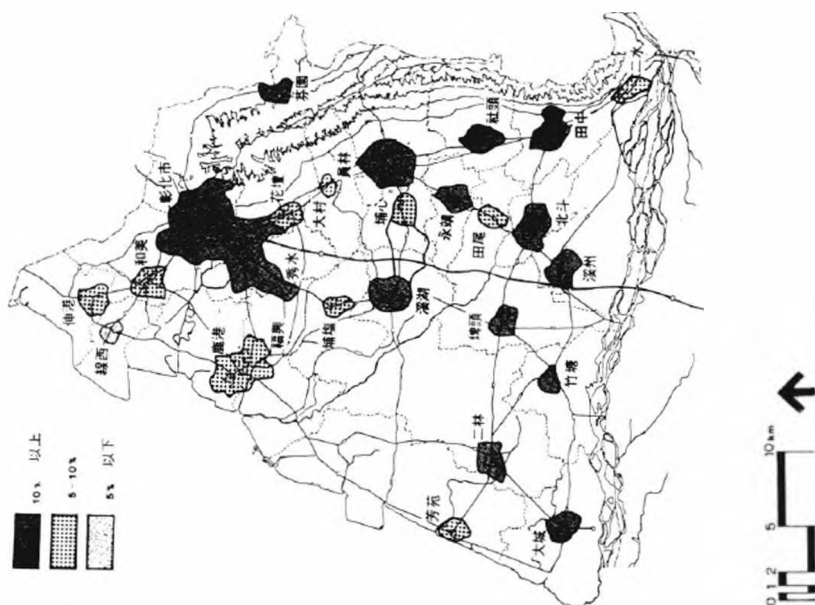


圖9-8彰化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區內住商混用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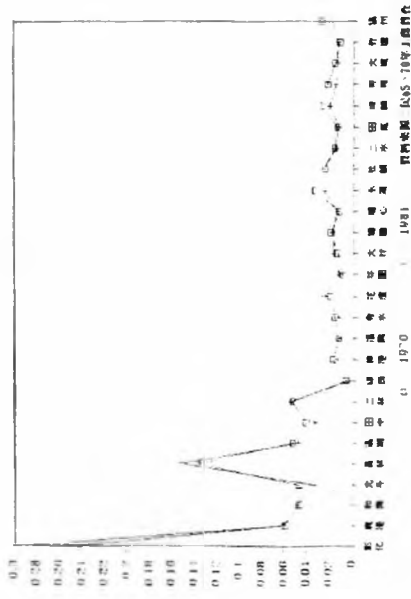


圖9-10彰化縣商業從業人口分佈比例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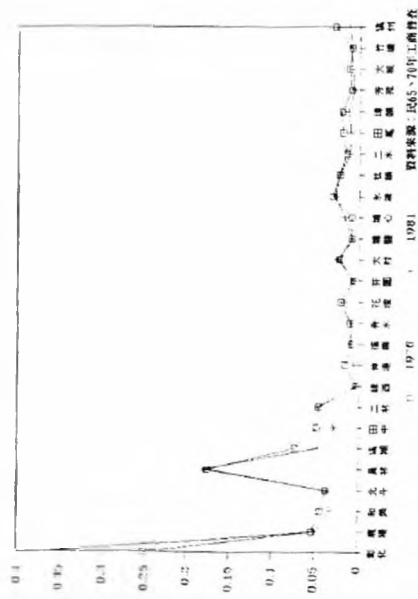


圖9-11彰化縣服務業從業人口分佈比例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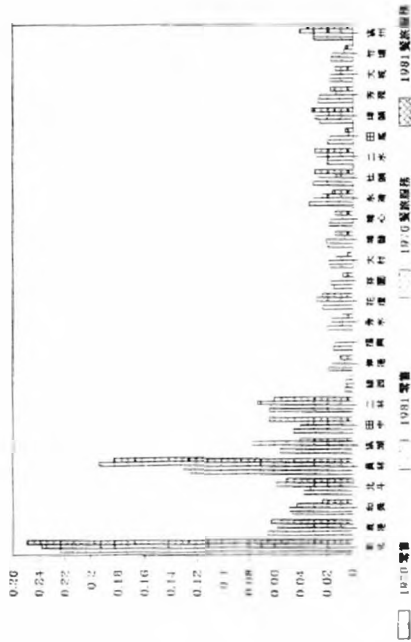


圖9-12彰化縣零售與餐飲服務業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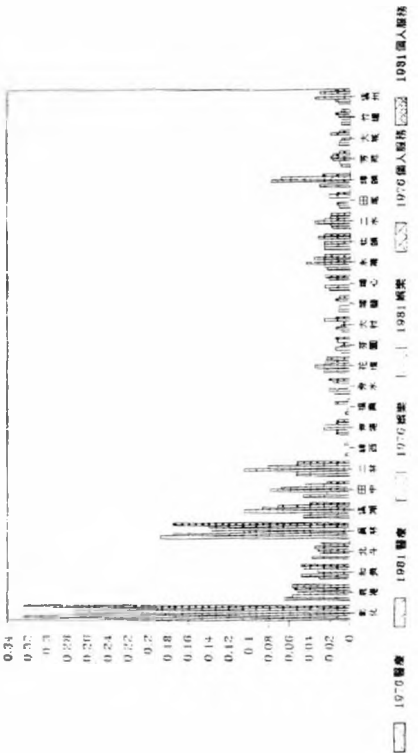


圖9-13彰化縣日常服務業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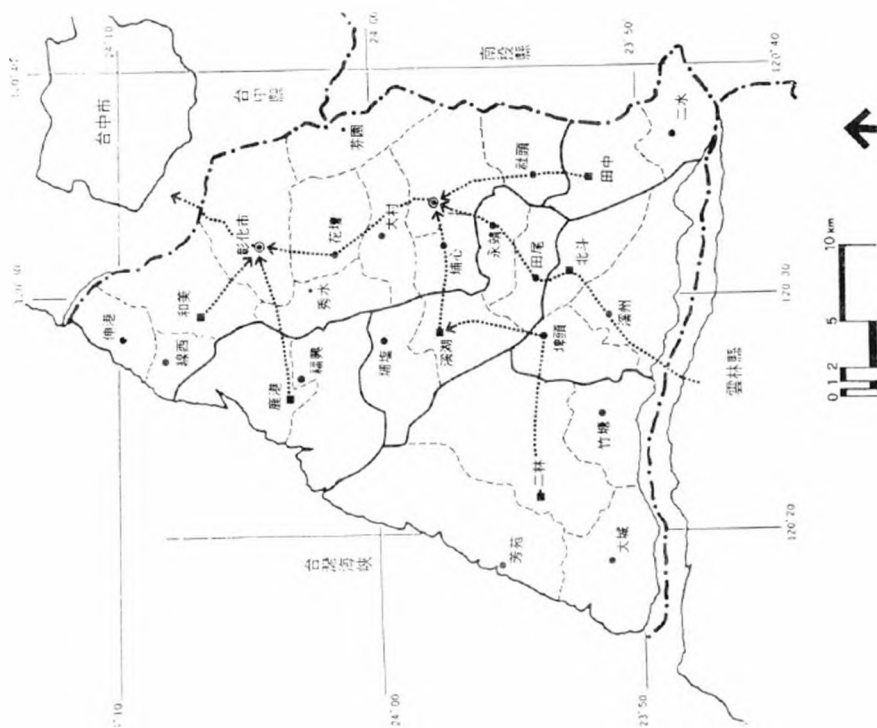


圖9-16彰化地區交換網路圖



圖9-14彰化縣進出口及批發業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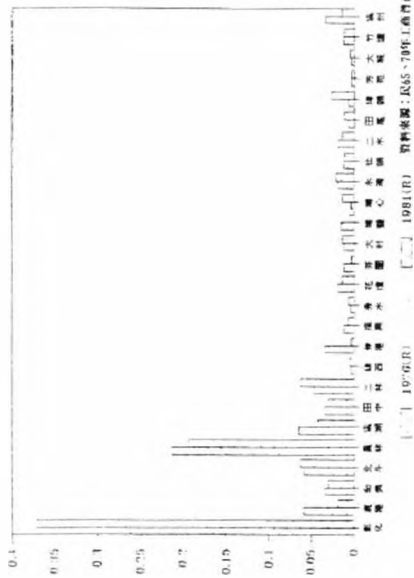


圖9-15彰化縣金融、工商服務分佈圖

社頭均是本區近年來發展最迅速的鄉鎮，是受彰化員林產業擴展的影響的典型例子。

II-2地區：本地區的特色在於農業人口較高、經濟作物生產多，如和美、秀水、福興的荷蘭豆，大村、溪湖的巨峰葡萄，埔心、社頭的番石榴等，均是需工較多，經濟價值較高的作物（1981年彰化縣統計要覽），因此得以留住相當比例的農業人口。至於其製造業的發展亦不如前區盛，屬於輕度人口外移區（圖9-7）。

III-1地區：本區包括溪湖、永靖、田尾及部分的埔鹽、北斗、埤頭，是彰化縣經濟作物最盛的地區。土地利用仍屬集約形式，專業農或以農為主的農戶比率最高（達50%）（見圖9-3，圖9-4），為最重要的蔬菜花卉生產地。永靖、溪湖並為集散中心^①。我們由圖5、圖6費工經濟作物主要栽培地區圖中，一方面可以發現前述彰化平原農業生產已經完全地商品化，著重於經濟作物之上。另一方面可以發現本地區之農業生產早在50到60年代就已經開始轉向（圖9-5，圖9-6）。因此本地區工廠分佈很少，主要為食品製造、非金屬礦物、金屬製造、塑膠、木竹製品等低技術、勞力密集的產業。溪湖並以自行車製造業最多（僅次於彰化市）。人口外移呈中度（圖9-7）。

II-2地區：包括福興、田中、二水及部分芳苑、二林、埤頭、溪州、北斗：本區以農為主人口比率比前區高，以蘆筍、洋菇、金香葡萄（二林）等作物生產為主，完全依賴國際市場，人口外流亦頗嚴重。在製造業方面，其特性與前區雷同（外加紡織業），由於與幾個都市的距離尚在通勤可以忍受的範圍內，加上近年一些污染性或低技術勞力密集的製造業下鄉以及專業區之開發，總員工數仍普遍有升高情形。

II-3地區：包括大城、竹塘及部分芳苑、二林、溪州，是全縣農業人口比率最高，而人口外流最嚴重的地區。由於地處偏遠，製造業亦以低技術勞力密集者為主，如食品加工業、木竹製品、塑膠製品及金

^①早期永靖曾是彰化最大的蔬菜集散中心，1970年代轉移到員林，等到高速公路興建之後遂轉往溪湖。

屬製品為多，規模均有限，近年已有大廠因著眼本區地價低及環保產生之社會壓力小的原因有遷入之跡象，然整體而言，仍是全縣產業發展最落後的邊陲地區。

在彰化平原空間結構的消費層次上，我們審視住宅與公共服務設施等消費性的空間元素的情況。這方面也是國家透過計劃的干預，以提高人民生活所需的都市服務系統派送的領域。

在住宅方面，整個彰化平原之住宅生產，政府部門興建的極少，絕大部分是由民間之住宅市場來提供。在建築物和類型上，仍以傳統農宅最多（53%），其次是連棟住宅（即俗稱透天厝的店舖住宅）（32.8%），再來是獨院與雙併式（10.9%），其他合計只佔2.7%。彰化平原的傳統農宅比率僅低於雲林縣，居全省第二位（表9—1）。尤其在鄉村地區約佔77.5%，居全省第一，可看出農宅改建比率甚低。至於住宅權屬方面，彰化平原的都市計劃地區住宅自有率甚高（84.43%），佔全省第四位。在非都市計劃地區則更高達96.7%，僅次於雲林縣。這兩方面皆高出全省平均甚多，加上彰化縣人口多外流向台北，由住宅權屬和人口遷徙兩方面來看，彰化平原的住宅供求穩定。加上高比率的農宅存在，說明了彰化平原在傳統方式提供的居住空間基礎下，尚未形成住宅短缺的問題。這與彰化平原交通便捷，小工廠普遍散布，居民不需因就業向彰化平原本身境內的大城市集中有關。

但是，在居住環境的品質上，工廠大量入侵也造成了破壞。例如和美鎮月眉里因紡織工廠帶來的噪音，震耳欲聾；在花壇鄉因塑膠鞋廢料大量堆積造成的垃圾，均無法在現在的官方統計資料中發現，然而它們却是不容忽視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彰化平原中，尤其因為工、住、商混合使用的比率甚多，問題就更顯得嚴重了（圖9—8）。

在公共服務設施上，目前政府部門都市計劃規定的公共服務設施類別有市場、文教設施、遊憩及運動設施、教育設施、醫療設施、公共設備及公共安全機構與其他等。在公共市場方面，除線西、福興、

表9-1 台灣地區建築物類型統計

單位：%

	傳統農宅	獨院或雙 併式	連棟住宅	五層以下 公寓	其 他	合 計	
台北市	6.5	7.2	25.4	59.4	0.8	0.7	100.0
台北縣	66.1	17.4	12.4	2.5	0.0	1.7	100.0
宜蘭縣	24.7	11.3	60.3	2.9	0.1	0.7	100.0
桃園縣	57.5	16.5	24.4	0.7	0.0	0.9	100.0
新竹縣	32.2	12.5	52.1	2.4	0.1	0.7	100.0
苗栗縣	13.9	10.4	66.2	8.6	0.1	0.7	100.0
台中縣	65.7	10.9	20.4	2.1	0.0	0.9	100.0
彰化縣	20.6	19.4	60.3	7.8	0.1	0.8	100.0
南投縣	20.1	15.1	58.7	4.6	0.2	1.3	100.0
雲林縣	63.7	18.0	16.6	1.0	0.0	0.7	100.0
嘉義縣	26.5	15.5	52.5	4.1	0.1	1.2	100.0
台南縣	31.1	17.4	48.1	2.5	0.1	0.8	100.0
高雄縣	70.3	14.5	12.8	1.7	0.0	0.7	100.0
屏東縣	43.5	16.5	37.0	2.2	0.1	0.7	100.0
基隆市	25.4	14.9	54.9	3.5	0.1	1.2	100.0
新竹市	66.8	14.3	16.5	1.3	0.0	1.1	100.0
嘉義市	35.1	14.8	45.9	3.0	0.1	1.2	100.0
台南市	35.2	11.9	49.4	2.5	0.0	1.0	100.0
高雄市	77.5	9.5	11.2	1.3	0.0	0.4	100.0
基隆縣	53.5	10.9	32.8	2.0	0.0	0.7	100.0
新竹市	30.2	13.7	53.2	2.0	0.0	0.8	100.0
嘉義市	69.2	13.3	15.0	1.3	0.0	1.2	100.0
台南市	46.7	13.6	37.0	1.7	0.0	1.0	100.0
基隆市	37.1	16.4	43.3	2.0	0.1	1.1	100.0
新竹市	76.5	11.1	10.0	1.8	0.0	0.5	100.0
嘉義市	60.9	13.2	23.2	1.9	0.0	0.8	100.0
台南市	26.3	17.2	53.2	1.9	0.1	1.3	100.0
高雄市	75.7	13.1	9.7	0.8	0.0	0.0	100.0
基隆縣	46.9	15.5	35.0	1.4	0.1	1.0	100.0
新竹市	40.6	19.0	37.0	2.3	0.0	1.0	100.0
台南市	76.4	13.8	7.7	1.1	0.0	0.9	100.0
高雄縣	52.2	17.3	27.6	1.9	0.0	1.0	100.0
基隆市	24.2	16.4	53.4	4.6	0.1	1.3	100.0
新竹市	64.6	20.1	13.6	0.8	0.0	0.9	100.0
高雄縣	30.1	16.9	47.6	4.1	0.1	1.3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住宅存量及住宅住況研究

大村、埤頭、埔心、社頭外，各鄉鎮中心都有一個以上的零售市場。都市計劃中的市場均有半數未開闢。不過目前彰化平原以小貨車載運果蔬之販賣形態極普遍，尤以偏遠地區為主，它在某種程度上緩和了對零售市場開建的需求。當前彰化平原的果蔬園藝作物生產，由於運輸系統的便捷，乃促成批發集散場直接設於產地中心。至於員林則已變成消費性批發市場的性質。

在文教設施方面，包括了文化中心、社教館、鄉鎮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和集會堂以及學校。

鄉鎮圖書館是省政府加強文化建設的重要措施之一，預計在1986~1988三個年度內完成“鄉鄉有圖書館”的目標。在經費方面，土地以鄉鎮自籌解決者為優先。目前進行的狀況，進度較快、藏書較多者，多集中在東南部的鄉鎮，這與地方財力或也有關係。

至於文化中心為中央政府的十二項建設中之一項，每一縣一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及附文物陳列室）。計劃是彰化市設中心，北斗、鹿港設分館。彰化市與北斗已建成，鹿港則尚未完成。

遊憩及運動設施方面，大型的綜合運動場、體育館和游泳池都集中在彰化市。而小型公園與兒童遊憩場等，按都市計劃開闢的比率非常低。

總體而言，姑不論都市計劃投置之公共設施與彰化社會現實的差距，圖書館、文化中心與遊憩及運動設施方面，目前的計劃大多偏重工程硬體的建設，然而對建築物實體之外的使用、管理有關的系統却鮮能一併考慮，因此其實際在地方社會之日常休閒與文化活動中能發揮的功能就更加有限了，更遑論要求其能反應當前彰化平原地區民眾的文化經驗的現實問題。

至於在教育設施方面，在數量上與前項各文化設施的比較，彰化平原各鄉鎮至少都擁有一所以上的中小學，普及率高。高中高職方面，則以職校為多，而且農業學校已日為商業及工業學校所取代。至於不設職業科目的高中，僅彰化三所，員林、田中一所而已。就50年代的

學校水準而言，當時台灣各區域皆至少有一所有一定水準的中學，全省各區域間的差距不大，各校也自有其特色。在彼時，彰化中學是彰化平原的升學搖籃。除了某些人事原因之外，自70年代初期至中期，或者說，自國中改制前後起，彰化中學的升學率就明顯的開始不如往昔，我們可以說台灣區域差距已顯示在當前激烈的大專聯考競爭之中。目前彰化各中學的升學比率皆不高，有心升學的學子，至台中、台北求學者甚多。

在醫療設施方面，彰化平原的彰化基督教醫院被賦與整體醫療網路體系中的區域醫院角色，扮演了重要的任務。至於地區醫院，彰化平原分為四個地區，將一些私人醫院納入服務的體系。至於其屬醫療單位的群體醫療中心，現有線西（彰化秀傳醫院負責）、竹塘（彰化基督教醫院負責），與埔鹽三處。整體而言，醫療設施的區域差距依然存在，所以密醫的問題在偏遠地區十分嚴重，根本無法顯示在官方的統計之中（如醫生數與病床數等表面的數字）。不過，因民間的彰化基督教醫院提供的巡迴醫療服務，緩和了彰化平原醫療設施不足的問題。根據台大土研所的實地調查顯示：芳苑與竹塘地區的診所，不但大多設施老舊，而且部分醫師竟然實際執行醫療工作者與開業醫師兩不相符（有照醫師已年過七〇，僅僅掛名而已）。至於護理人員的缺乏就更是明顯的事實。這些診所與二林地區的醫院也有聯線作業，提供重病轉診。但是為了利潤的原因，他們轉診的對象却竟然不是聲譽卓著的彰基二林分院。

在公用設備的層次上，彰化平原的電力、瓦斯等的普及率均高，惟有自來水的普及率却十分低。自來水普及率在50%以下的地區竟佔了十七個鄉（圖9—9）。彰化平原有些自來水的問題因河川污染而擴大了其嚴重性，譬如說，貓羅溪為上游的南投南岡工業區污染，影響彰化市自來水的改善即為一例。

其他的集體消費項目，問題比較突出的是停車場的問題，許多鄉鎮強烈反應市區停車問題。但在目前鄉鎮財源限制下，無力開闢停車

場，這部分我們會在交通部分再提到。

在空間的流通元素方面，我們先談商業交換及服務中心。除了前面提過的市場之外，這裡是貨物轉化為貨幣以實現生產利潤的地方，其空間組織關乎資本流通之效率與利益之分配。

目前彰化平原各鄉鎮之日常消費服務，在各聚落多能滿足。惟西南沿海鄉鎮，因嚴重人口外移有向中心集中，以擴大範圍達成需求門檻趨向。農業交換上，原均集中於員林鎮，目前因專業生產化之下分散至溪湖，在永靖、北斗、田中等地為農產批發中心，而員林轉為消費性批發市場。若由1976年與1981年二次工商普查資料，追溯商業及服務分佈之變化。以從業人口在鄉鎮分佈比例而言（見圖9—10，圖9—11），彰化呈現明顯的集中現象，其商業由24%升至28%，服務業更由25%升至37%；和美鎮則在商業從業人口有些微上升，其餘各地則多停滯或減少，尤其北斗、溪湖、田中三鎮，及西南沿海各鄉下降程度較為嚴重。若進一步分析場所單位之分佈，在零售業分佈上（見圖9—12），彰化市增加極大，員林和美增加少許，而其他各鎮分佈所佔比例則均下降。在日常服務方面（娛樂、個人服務）（見圖9—13），彰化市、員林呈現明顯之上升，尤其彰化市之增加極大，而其他地區普遍衰退，尤其西南沿海地區變化尤烈。至於與生產領域直接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見圖9—14），則自彰化市、員林向鹿港、和美部分轉移，但有關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見圖9—15）等業却更集中於彰化市，顯示主要城鎮在工商經理交換上有進一步分工的傾向。此種傾向，配合彰化大多數產業的運銷形態，多為直接透過台北貿商（或行銷部門）直接出口銷往國外，足以證明彰化並非自足之交換系統。其市場交換及高級消費服務乃朝主要交通線集中，往上即直通台中市，甚至直接連通台北（見圖9—16）。我們在後面會再提到此現象已非地方生活圈所預設之都市階層體系的服務範圍假設，所能涵蓋得了的。

其次，在交通運輸設施上，公路的聯外交通以對台灣中、北部地

區為主。其中又以高速公路最為關鍵。高速公路通車之後，1979至1982年台一省道交通量遂頓減，同一時期，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則迅速增加，由彰化及員林兩交流道上下交通量亦快速增加（聯亞，1984：20-23）。總之，彰化平原與台灣中、北部區域活動有越來越密切的關係了。與台灣南部地區，其關係則略遜；至於對草屯、南投地區，交通量仍低。由於彰化平原在台灣整個區域中的分工角色，所生產的產品多屬外銷產品（如前述之紡織品、洋傘、輪胎等），必需由貨運流通至全省流通、管理的中心台北市，透過台北來進行流通領域所需的工作，因此貨運大都向主要聯外幹道集中，而經由聯外幹道輸往台北與基隆。例如在1984年，彰化縣的台1及台19省道全線，以及連接高速公路的縣道134、142及148，每日大小貨車數都超過3000車次，尤其是連接高速公路的諸路段，每日大小貨車數更超過5000車次（圖9—17）。

在區域內的路段交通與服務水準言，彰化平原可說是四通八達，有一個相當完整的網路系統^⑫。迄今，彰化市仍然是彰化平原生產、消費、管理所需的流通活動頻繁的中心，其次為員林。

至於公路客運包括區域內短程公共運輸與聯外長途客運兩種。其中聯外之長途客運主要由台汽客運公司提供服務，台西客運及南投客運次之（以中程客運為主）；區域內的短程公共運輸則以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為主。其中彰化客運服務東西及東北面的人口，員林客運服務南面及西南面的人口。從1979至1983年的客運營運統計，除了聯絡主要中心聚落的路線，大部分的路線都呈停頓或下降的現象（許多路線甚至停駛）。可見客運流通有向幾個主要聚落（例如台中、彰化、員林、溪湖、鹿港、二林、二水，尤其是台中、彰化及員林三個主要中心聚落）集中，而偏遠地區的客運有越來越不便的現象。

隨著經濟發展模型的轉變，生產、消費形態隨之改變，交換流通的需求日漸增高，加上所得的提高、道路的闢建，促使公路車輛快速

^⑫本縣境內之公路里程共有1380公里，平均密度為每平方公里1.29公里，居中部地區之冠。尤其在1980年以後“基層建設”以及“農地重劃”之下建設不少的農村道路。

增加（尤其是小汽車及機車）。根據彰化縣歷年來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顯示，在1970年以前彰化縣主要仍以農業生產為主，除了機車有較大幅度成長外，大小型客貨車略有增加。

到了1970年代之後，彰化縣工業部門快速成長，大部分的小農階級變成通勤兼業的勞工，工業部門的中小企業、工廠快速增加，到1980年代（因1970年代歷經兩次世界性經濟危機），隨著非正式部門的擴張，流通的需求（包括人、物）快速增加，加上所得增高，公路建設日增，促使機車及小型客貨車（屬個人運輸或小規模人與物運送的交通工具）快速增加，大型貨車也隨著增加，唯大型客運車增加幅度却很小（圖9—18）。

到了1980年之後，由於客運的衰退，周圍地區與中心城市的連繫就只有仰賴機車了。目前，機車及小型客貨車已成為彰化縣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且正在快速成長之中，勢將日益增加對於縣內道路系統及主要聚落（如彰化、員林、和美、鹿港、溪湖等）停車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問題的壓力，同時，道路使用模式的特性也充分反應了彰化平原中小工廠散布的特色。貨車往來並非僅係集中於少數重要幹道之上，它們造成了安全問題與對聚落空間品質的破壞，而且，其非集中的使用模式，使得交通建設的成本也變得無法節約。

整體而言，1960年代，台灣被捲入國際分工的體系之中，彰化這個早期的農業地區也同時被納入了台灣外銷導向經濟發展的體系之中。彰化之生產空間結構乃明顯的片斷化（segmentation），除石化工業之外，彼此間關聯性不大，而是直接透過個別行銷管道經台北或高雄直接連通國際市場。故實際上僅為各個不同分工生產單元的集合，本身並不構成一生產的整體，其生產空間乃因新國際分工而發展，非因本身整合再進入國際市場。由於生產的改變與生產網絡的重新分佈，導致彰化地區內部的空間再結構，並改變了原有聚落的意義及功能。其中一個明顯的變遷例子為高速公路的興建，台灣縱向聯繫路線益形縮短，使彰化縣的各鄉鎮皆得以經由高速公路便利且快速地與全

省支配中心“台北”直接往來，而在消費上則經由高速公路直趨台中。這個現象使彰化與員林的發展速度減緩，重要性亦降低，各鄉鎮的製造業生產與農產運銷均直接與台北掛鉤，個別鄉鎮間之聯繫反而減少。在這種產業空間的再結構過程中，農村聚落也同樣面臨了重大的變遷。早期以農業為主，集生產、消費於一體的農村聚落今已多不存在，代之以經濟作物與工業產品的生產，並與消費同時高度依賴著中心都市。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城鄉的分野已不能只由人口的多寡與二、三級產業的密度來分，而是表現在生產與消費的支配關係之上，這也正是我們試圖透過空間結構來凸顯過去被隱而不彰的社會關係！

所以，在經濟的層次上，彰化平原的地方社會其實是徹底地被編入了國際市場之中。透過台北市（大部分集中於所謂泛指的廣大東區）的貿易公司總部之管理，納入了世界分工的體系。這是按照資本的邏輯將彰化平原編納（articulate）入經濟系統的部分。然而，在政治與文化的層次上，彰化平原所呈現却是另一種面貌，它們並不會只是資本邏輯直接的反映與支配而已，也不是邊緣性理論可以解釋的。彰化的地方政治與文化經驗反而更形與中心的世界脫落（disarticulation）了。地方政府呈現的地方政治之權力邏輯，並非單純地在調整空間結構以銜接區域分工與國際分工的資本要求。就彰化的個案而言，台灣的地方政府實際上也未能有足夠的政治資源來調整空間的結構。由特定的台灣社會與歷史中的國家機器權力邏輯的中介，在制度上，由於地方自治未能落實，地方政府的縣與鄉鎮之財源、人力和權力普遍不足，也說明了中央政府的權力控制。另一方面，地方選舉則經常為地方派系所把持，所謂“黨外”及其他反對力量也只有在這個歷史所界定的國家機器之權力集團形成的政治聯盟有了裂縫的時候，才有可能主持地方政府。都市計劃則是地方的土地資本因應都市化所形成的房地產市場，在流通領域中聚積財富的工具。譬如說，員林的房地產市場即因為周圍的大工廠高級職員、教師與小商人的住宅需求而一再有擴大都市計劃的意圖或變更農業用地之行動。

在文化經驗上，為國家所強化的、傳統的、支配性的意識形態（如家庭關係、學校體系等）面對全新的情況，便顯得過於形式化。它們在面對邊陲資本主義社會的無自主性的不確定感、追逐短期利益、以及感官放縱的逸樂時無能做完整的整合，以致我們見到大家樂、飆車、色情表演、出殯行列中的電子花車等成為地方社會日常生活中文化消費活動的代表。這些活動其實是由支持迷信、賭博、發財、男性支配關係等傳統的意識形態元素，在地方的社會關係上（傳統禮教束縛迅速解體，然而國家對休閒設施又普遍不足）與主要透過大眾媒體所傳播的資本主義社會之支配性意識形態結合成一種奇怪的形式，這是一種以新的文化消費形式來宣洩日常生活壓力的過程。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見到為遠在台北市核心地區的中央政府所代表的支配性意識形態認為這些邊陲文化現象是無法理解的狂亂脫序，以及可以見到地方首長以清流自許的傳統的道德譴責，“道德縣”成為地方政府的主要施政方針（黃石城，1986）。這對於一個在歷史上曾經做為中部區域彰顯皇化的教化中心的“彰化”言，真是一個歷史的嘲弄。

至於專業者的意識形態所表達的文化經驗，無論是建築的，或是都市計劃的論述，在過去的發展階段中，由先進資本主義所引入的範型基本上都是制度的、與外來的產品。它不但在移入的過程中有制度上的選擇，而且與地方的文化經驗格格不入，難以根植在地方社會的價值觀之中，塑造空間的文化形式。以致於在邊陲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建築師的觀點竟直接淪為房地產市場空間商品生產的元素。在整個中部區域，與彰化地區比較，台中市的房地產市場中推出的商品形式是這方面的極度代表。規劃師的角色則由國家性質的歷史與社會結構性限制，造成在實際上連支持國家合法性的集體消費投置都力有未逮，遂直接淪為支持國家控制的支配性元素。

整體而言，經過上述經濟、政治與文化層次的分析，我們才得以初步掌握到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它也就是隱藏著的社會關係，即，納入新國際分工網路之下的一個國內的空間分工。然後，我們要看看

這個空間又是如何為國家明確有形的空間政策所塑造？它是如何因應隱而不顯的國際分工的結構性關係？

3.2.3. 國家的都市與區域政策

最後，我們檢視彰化平原空間形式被塑造的方式，它關乎國家如何對待其經濟發展的過程，與此過程中的社會根源。這也就是說，國家經由都市與區域政策的中介，塑造空間。於是，我們審視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中部區域計劃、以及都市計劃與建設投資方案。

台灣綜開計劃在1978年擬定，係國家針對人口、產業、實質設施、自然資源等擬具之空間計劃。它藉著土地之使用、協調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國防建設與文化建設等，謀求有關實質設施之配合發展，綜開計劃為目標性、指導性之長期計劃。其基本開發策略在於採取各種政策，使各區域有均等發展機會，使向南北集中之人口改向中部移動，達成空間之均衡發展。它藉助人口、產業、實質設施來試圖賦與中部區域意義，界定其功能。

然後，銜接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中部區域計劃則係配合有關政策之指導、考慮區域環境、發展現況及潛力，以1996年為計劃目標年，對未來區域之人口分佈、產業活動、土地使用、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位、自然資源之開發保育、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等，在空間上加以配置。

整體而言，台灣之區域政策，強調“區域均衡”之目標達成。惟其對均衡之評量著眼於區域平均所得，或一些區域社會設施分佈指標。此取向之背後意含以“空間平衡”等同“社會均衡”，以“地方之福利”(welfare of place)等同“人民福利”(welfare of people)，其缺點在於未反應地方真正需照顧群體之現實需要。在認識論之層次上，它將空間與社會當做相互分離的因子，因此，在此一空間分離之取向下，其對發展之達成乃提出“健全都市階層體系”及“形成地方生活圈，建立社會服務設施遞送系統(social service delivery system)”之構想，是典型的技術官僚意識形態的規劃論述，也是平行於

現代化理論，以技術理性為信念的資本主義福利國家產物。在此方向階層分劃上依區中心——台中都會區，地方中心——台中港市、彰化、員林、溪湖、南投、草屯、埔里。然後再按階層分派公共設施。其後因人口流入大都市及縣府所在，地方對中型都市依賴增加（嚴勝雄，1986），遂調整都市層級，以台中為區域中心，彰化——員林合併視為成長中心（即地方中心），並以二林為重點發展之一般市鎮。

在區域開發之執行上策略上，則藉公共投資及基礎設施之開發，如台中港開闢、台中港特定區開發、彰濱工業區發展等，期望引導台灣經濟發展之重心轉移至中部，帶動區域成長，另藉地方中心都市建設方案，針對交通設施、工業用地開發，重要實質設施設置來提升地方發展。此外最近提出經濟落後鄉鎮發展計劃，來平衡城鄉差距。

與實際發展比較，可發現中部之區域空間政策建立在預期國際市場持續成長的假設之上。期望經出口導向產業的成長，達成區域均衡之目標。故台中港、彰濱及台中港新鎮之開發策略。成為未來開發之區位引導政策。換句話說，即先成長方能均衡。但是，當面臨石油危機、景氣衰退、貿易保護之衝擊時，其策略立刻失敗，因而對原本之人口外移，過密過疏地區之調節問題束手無策。

中部區域空間政策之實質設施及公共服務之空間策略，乃假設台灣為一完整自足之生產消費體系，故對集體消費需求之空間元素，應似中地理論之層級分佈。所以採用都市階層體系和地方生活圈做服務範圍界定，按階層配置不同性質及規模之設施。但事實上，台灣在國際分工及高度整合於世界市場體系的情況下，生產空間呈現片斷及單一部門化，而消費則朝都會中心集中，呈兩極化趨勢。故階層性之概念，實已失現實實踐之意義，只是規劃者意識形態的論述罷了。

至於彰化平原之都市計畫，其規劃理念依其規劃時間而有不同。光復前之計畫僅說明道路系統、公園、學校，而無使用分區，光復後之計畫則大致有一套既定操作公式，其計畫書內容不外自然地理環境，社會經濟背景、現有發展模式，然後即根據此從事實質計畫。待

中部區域計畫公布後，即將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納入了中部的諸都市計畫之中。一般而言，都市計畫之地區性的資料分析均與實質的計畫沒有內在的聯連。對計畫之人口預測多屬空泛，無理論與現實之依據可言。同時，實質計劃說明書只是描述性的說明，少有分析性的解釋。大部分之計畫也未重視地方的特性，僅以法規為標準，以一般他之內容，套用鄰里單元、超大街廓、囊底路等同一標準、同種類公共設施。因此，都市計畫往往變成空洞、生硬、死板的法令條文，與地方生產空間所需的品質改善殊少關係。它也是一靜態的藍圖式規劃，而未注意到規劃過程的現實政治意涵，呈現的是技術官僚技術理性意識形態的空間控制之權力工具。最後，在台灣都市化所形成的土地投機市場中，遂淪為土地資本與官僚控制競逐的競武場。

至於中部區域計劃發布實施後所擬之計畫，係依照都市體系之觀念來投設公共設施，認為參照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會建立起都市體系。各都市依其階層高低，服務範圍不同，具有中心腹地之關係，彰化各都市之階層及其應具有之設施見表9—2所示。彰化縣於區域發展發佈後擬定之計畫為線西及埔鹽，其餘修訂計畫後因變更計畫即牽涉人們權益關係，故遵循區域計劃的十分有限，僅在計畫書中提及，實際之實質計畫並無更改。因此，區域計畫之執行在都市計畫之層次上遂被架空。

由於彰化平原之都市計畫係典型藍圖式之計畫，並未考慮本身所處之社會現實發展潛力或限制，以及與其他鄉鎮發展之關係，只以粗略推估與一般性法令標準，套繪出土地使用管制圖。此外，公共設施計畫亦係狹義之設施，連最基本之上、下水道系統之計畫皆無。至於未來如何建設亦無財務計畫配合，以致都市計畫本身遂淪為空洞之計畫。

彰化平原的都市計劃在執行上，明顯地無力反應都市化土地的商品投機。各市鎮為抒解穿越性的交通開闢了外環道，可是却未能對兩旁土地管制，跟著而來的是市區的擴張，外環道在台灣社會脈絡下

表9-2 彰化縣都市體系表

都市體系	市	鄉	鎮	施
區域中心	市	中	市	除地方中心設施外，尚需有 (1)大學、學院或研究所、大型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 (2)大型區域公園、動物園、植物園、觀光設施。 (3)專科醫院、療養院、區域性報紙及傳播設備。 (4)民用航空站、捷運系統。 (5)區域商業中心。
地方中心	彰化	員林	二林	除一般市鎮設施外，需有 (1)煤氣供應系統、公眾運輸系統。 (2)專科學校、地方傳播設備、社教館。 (3)綜合運動場、體育館。 (4)綜合醫院。 (5)專門性批發市場、農產品運銷中心、地方商業中心。 二林屬第三級地方中心，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或減設施項目。
一般市鎮	和美 鹿港	田中 北斗 溪湖		除農村集居設施外，需有 (1)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 (2)殯儀館、火葬場、污水處理場。 (3)高中(職)校。 (4)圖書館、社會活動場所、醫院。 (5)批發市場、市鎮商業中心。
農林集居	伸港 福興 秀水 芬園 埔鹽 花壇	二水 溪州 社頭 田尾 永靖 埔心	芳苑 竹塘 大城 埤頭	(1)自來水系統、下對道系統、電力、道路系統及停車場。 (2)小型公園、小型運動場、兒童遊樂場。 (3)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4)衛生站(所) 集會堂、郵政電信服務設施、警察派出所(局) 消防站(隊)、垃圾處理場。 (5)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資料來源：台灣中部區域計畫1981年6月。

竟有了不同的意涵。再者，地方政府爲了解決財務困窘，自地自建，賣出在市中心的土地與房舍，而在外圍另建新的公共建築，造成小型市鎮去中心的趨勢。於是台灣現有之城市失去了原有權力與象徵的中心，取而代之的是商業活動的擴散。

至於公共建設投資方案，交通建設是最主要的部分，它一則是政府對流通領域積極介入的表現，二則是由於交通建設是第三世界國家政績的最佳也最易有成效之表現所在。彰化平原在公路建設方面是台灣公路建設第二高的地方。道路開闢後，除了流通生產之外，直接又帶動了兩側土地的交換價值，提高了地方的稅源。至於在資源開發、觀光設施、衛生醫療服務、公共建築物、路溝水電垃圾方面的零星建設方面，在目前地方財政窘迫的情況下，與省及中央的財源控制有密切的關係。然而由於上級政府對地方沒有具體的瞭解，所能推出的建設項目只能是一般化、抽象化、標準化的陳述，這些內容經常限制了地方民眾的參與程度與想像力，遏止了地方民眾的積極性與多樣性，使得一般公共投資建設經常變成對大多數人沒有太多意義的形式主義產物。而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言，都市計畫本身却是一個不公平的產物。

這些空間的計劃則與建設可以說是國家以明確有形的政策反應依賴發展的過程，也是國家體制中空間結構被按政策安排的方式。當然，它的形成過程絕不是簡單的，而是充滿衝突的過程。譬如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到期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土地資本間的衝突，而這個衝突的升高則是當前的歷史時勢所造成的。這時勢在表面層次上是政治解嚴的結果，然而，更深刻的層次上，它却是一個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第三世界工業化國家所面臨的新階段（夏鑄九，1988）。

4. 結構性的矛盾與危機

1974年以來，全世界經歷兩次石油危機，南北問題情勢惡化，歐美資本主義中心國家內部的福利經濟模型造成了財務赤字危機，美國

為貿易赤字所苦，雷根與柴契爾等新保守政權崛起。雷根政府對內採取親資本的經濟政策，又藉著軍事科技的研究而試圖緊抓高科技的產業 (Castells, 1984)，對外則以強硬的態度要求自由貿易。這些意味著過去依賴發展的邊陲國家所能運用於國內的政治權威必須更符合中心資本的要求，否則便會有立即而明顯的中心國家之政治壓力。在這個壓力下邊陲國家的自主性將相對變小。

從1985年10月美國要求關稅減讓、煙酒進口開始，台灣在美國的壓力下，在貿易談判上節節退讓，如取消外銷比例規定，工具機和鋼鐵輸美自動設限，大幅降低關稅，開放進口管制，開放銀行、內陸運輸，新台幣升值等等¹⁸。在政治也要求解除戒嚴，容忍反對黨存在，以及注意勞工權利。這使得在80年代中期，國家不得不認真考慮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方向，將原有的發展模型再結構。

然而，1960年以來所發展的這種邊陲資本主義之結構性矛盾在這時候遭嚴重的考驗。面臨第三世界龐大的廉價勞動力競爭，台灣的產業已經或即將失去廉價工作的優勢，因此，儘管產業升級是國家一再鼓吹的政策，然而過去的依賴發展是建立在簡單加工的國際分工之上，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的成果相當有限 (Simon, 1986)，產業科技升級相當困難，這正是台灣被納入國際分工所造成的技術依賴。所以從都會區大資本的立場來看，他們要求的毋寧是資本與勞動力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制的開放，對外投資，以及外籍勞工的引進都符合他們的利益。

對彰化平原這個邊陲社會的邊陲來說，這並不是好消息。對它的小資本家、農民、龐大的正式與非正部門勞工，以及他們所賴以生存的環境而言，在這個時候都遭遇到一些結構性的危機，這些危機不僅是經濟性的，而且可能是未來政治與社會衝突的重要議題：

4.1 工業發展瓶頸與技術依賴的危機：對小資本家而言，資本外

¹⁸ 詳細報導詳見《時報新聞周刊》1987年3月24~30日，pp.14-23，〈華盛頓一個口令，台北一個動作？〉

移有許多困難，他們沒有辦法像大資本家那樣沒有國籍，可是正因如此，他們遭遇很大的危機。以彰化平原最有歷史的紡織業而言，無法生產高級品，如果一定要生產高級品，則必須與工業先進國家爭奪市場，這可是更不利¹⁴。同時這也是陷入世界市場之技術依賴的永無休止的爭戰。因為是為世界市場而生產，所以才更需要技術。技術成為競爭的關鍵。這就是技術依賴關係的陷阱。另一方面台灣的中下級品無法與大陸、菲、泰、印尼等低工資的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競爭，洋傘、食品、橡膠（輪胎）、塑膠（鞋）、電鍍、羽毛、衛材五金等亦無一不遭受到同樣困難。未來若有遭受集體淘汰的狀況亦不足奇。如果無法在技術上升級，那麼在生存競爭下，也不無可能更加轉入地下，即國家基於經濟層次的考慮，而有意縱容非正式化。

4.2 納入世界市場的農業危機：由於外商、進口商、以及工業部門的政治聯盟勢力強大，開放農產品進口已經成為事實¹⁵，這對原本就無利可圖的農民更是雪上加霜。不要說現有這批兼業老農民無法進行“現代化農業”的發展，即使是因應國際分工需求而想加入的新的農業資本，也要考慮能否和高生產力的國外農產品競爭。過去進口雜糧打擊稻農、進口奶品打擊了乳農、進口蘋果與桔子打擊了果農，使得新的農業投資者失去信心。除非國家強力保護或補貼（如農業技術研究發展、農品商情提供），否則農業在無利可圖的狀況下，很可能乏人投資。更何況要達成企業化大農制，則現有的老農民的退休之後的安養問題以及轉業問題都必須加以解決，而這些問題都是集體性的大問題，也是台灣農業問題所面臨的結構性危機。

4.3 國際分工末端的勞工問題：工業發展與勞工階級的形成是

¹⁴以彰化縣頂蕃厝一帶的衛材五金為例，原本可以用鍛鑄法生產，而不用翻砂法製胚，但因鍛製技術無法與義大利和日本競爭，所以還是採用噪音、銅煙污染十分嚴重的翻砂法。這些工作大部分外包給地下工廠來承製，且其中有很高比例的原住民和外籍工人。

¹⁵1986年洋煙開放進口，引發國內煙農與葡萄農的危機後，當局又陸續解除了175項農產品進口管制，1987年春中美貿易談判中，又對66項農產品讓步。第二機波動調低關稅案中又有近二百種農漁產品將降低關稅。

同一過程的產物。一般而言，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建立在國家對勞工的壓抑之上，彰化平原目前的勞工行政根本淪為僅辦勞工運動會之類的上級交辦業務之上，至於總工會也只是負責消弭勞資衝突的工具，並不能真正代表勞工的利益，看來短期內彰化勞工的問題仍在於爭取自主性工會的組成。但是長遠看來，彰化的勞工問題仍有其獨特的問題所在。因為台灣的工業化過程中，彰化平原的主要生產活動是低技術性的產業，所以大部分的工人均屬於非技術性工人，他們處於生產網絡的最末端，不但競爭激烈，還要承擔所有市場的風險，景氣蕭條時便將面臨大量失業的危機。而他們又面臨其他第三世界勞動後備軍的壓力，可能在資本外移後失去工作而失業。尤其是非正式部門的工人，因為生產組織分散，無法形成團結組織，因而可能是受剝削最嚴重的社會群體。但是它們做為外包廠、代工廠存在却又處處扮演著勞動後備軍的角色，牽制著工會，使它們不能壯大。這正是國家因經濟原因縱容非正式部門的癥結所在。這種特性也是未來台灣社會運動，尤其是工運的最大挑戰。至於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如果真的像政府所宣稱的“高科技”策略工業發展，正式部門的產業勞工，便要面臨失業與轉業的問題，結果，社會兩極化的現象也必然日趨嚴重，非正式部門所佔的比重也相對會更高。更何況要達成農業生產所需的大農制，則現有的老年農民的退休安養問題以及轉業問題都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將加重未來勞工、農民、老人福利方面的負擔，如果國家未能妥善處理，就是未來工農民社會運動的火種。

4.4 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埋藏的環境危機：工業化過程中落後生產技術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已經威脅到農民與漁民的生計問題。夙有中部“穀倉”之譽，產業量佔全省六分之一的彰化平原，其土壤內重金屬污染已居全台之冠，其中鉻、鉛、鋅、銅、鎳均超過標準。環保單位對受污染地區的稻穀進行檢測，發現砷、汞、鎳、鉛均已超過日本食米安全量（台大土研所，1987：7-249），沿海養殖業也已遭受全面的水污染而告危急。另一方面，因納入國際市場而急速發展的養殖業，

本身超抽地下水，也引起地層下陷的問題。彰化沿海的養殖主要以鰻魚與草蝦為主，外銷日本。前者之產值佔全省之32%，它又佔了外銷的40%，每年約十餘億元（黃宗煌，1987）。它們的利潤極高，因此不易轉引至其他類型的海水養殖。同時，這些養殖場因陋就簡，靠抽取地下水而競取生存，也無法適應高價位的海水養殖對場地的要求。然而，日本的市場無法取決於台灣，一旦市場失去，這些養殖場要變回為過去的稻田，却需要極長的時間與投資。這就正如同農業納入世界市場之後，本身原有的農業次系統消失的道理一般。至於未來假設有所謂“新農民”出現，在環境問題的衝突上必然十分嚴重，因為所謂的“精緻農業”對環境污染的敏感程度更是大為提高。彰化中部田尾、永靖一帶，經濟作物的生產，未來對生態環境保育與環境污染的要求是值得特別留心的。在垃圾方面，彰化縣目前每日生產垃圾約700噸，然而各工廠事業單位的廢棄物却高達3300噸。目前各鄉鎮現有的掩埋場使用年限約1～5年左右，且多數在3年以下，過去因處理方式不當，常造成居民抗議。因此垃圾問題的解決也是另一有關環境方面的迫切事務（台大土研所，1988：72）。

4.5 地方自治與地方財政方面的地方政府危機：在台灣社會歷史所造成的國家體制下，地方自治一直未能落實至縣。財政收支劃分辦法有利於中央政府集中財政資源，不利於地方政府財政之充實，因此地方政府的人力與權力也受到極大的限制。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要負擔大部分的生產基礎建設（路、溝、水、電）、集體消費方面的建設（城鄉住宅、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生產性及消費性廢污處理、社會福利及文教建設等負擔，然而主要的稅源，公營事業收入、財產收入都集中在省與中央手裡，所以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建設投資落後，永遠無法滿足地方的需要。在這樣的時勢之下，彰化縣的鄉鎮長有籌組“聯誼會”的行動，以及大村鄉公所因財務拮据為法院查封等，就不是什麼意外事件了。

4.6 文化經驗方面的脫落問題：彰化平原雖然在經濟上被納入

國際分工，然而在文化的層次上却並未因應資本邏輯的要求，而有對應的發展，反而有脫落的問題。過去彰化平原的鹿港與彰化市俱為政治、教化的重地，文風鼎盛，人才輩出，有極出色的地方文化傳統。如今不僅文盲率高居中部地區之冠（14.2%），國家所推動的制式形式主義教育也未能反應新的社會變遷，然而國家所強化的某些意識形態却透過大眾媒體而傳播。核心的支配價值觀與傳統的意識形態混合為一種扭曲的文化與消費的形式，以電子花車、色情表演、大家樂、飆車的形式所表現出來的文化經驗，對於中心地區日趨精緻的文化經驗言，是一種脫落，未能為體制所接受的粗蠻。這種未能為支配性主流文化所整合的經驗，固然宣洩了某種日常生活的壓力，然而，却也欠缺反省與批判的力量與文化上自主發展的能力。這種文化脫落問題，是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的產物，只是說，它為文化經驗的中介。相對於台北市某些中心地區的文化言，彰化平原文化經驗是脫落的。前者之價值觀納入世界之體系，號稱與紐約、巴黎、米蘭的流行同步，其文化經驗誠然日趨精緻，然而却極度商品化。這種納入國際流行的，異化了的趣味不是本文之重點但值得進一步分析，以洞識其價值體系所鞏固的社會性區分性質（Bourdieu, 984）。此外，若就感覺經驗的特殊性言，這種被編納的文化經驗可利用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Williams, 1977; Pred, 1983）的概念另行探討其無法與地方社會的文化經驗相溝通，以致無法生根的原因。或許，即使對文化經驗特徵的了解值得我們另行詳加闡述，本文的嚐試仍然暗示了另一種對當前台灣文化經驗解釋的可能性。它要求我們進一步思考，伴隨著在中心國資本主義工業化過程中為工業資本主義凝聚經驗與表現意志的“現代性”（modernity）的意義。現代性是如何穿透並成為台灣的支配性意識形態霸權的一部份，成為普遍、却不見得能成為在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而又如何威脅著萬台灣地方社會的一切而遭遇到鄉土意識抵制與對抗的？這種空間層次的“現代性”為大衛·哈維（David Harvey）稱之為一種地景的隱喻——創造性的摧毀——這種為熊彼

德視為企業家的英雄主義意象，其實是受積累的飢渴所催逼，在歷史的某一時刻按照自己的形象所創造的一個地景，而後又將其摧毀，以便為進一步的積累開路。哈維認為這種為波特萊爾稱為“無常的制度化”正是華特·班傑明 (Walter Benjamin) 所謂的商品交換時的“過渡性”霸權，馬歇爾·伯曼 (Marshall Berman) 所謂的“應允我們冒險、歡樂、成長、轉變自己及世界——但同時又威脅著要摧毀我們所有的一切，所知的一切，所在的一切” (Harvey, 1986: 16-17)。在臺灣，這種現代性經驗的穿透過程中，一方面生產了經過七折八扣的、粗糙的商品形象，另一方面，又添加了國家控制所需要的支配性的父權色彩、傳統文化色彩。這種現代性的文化變體摧毀與創造了彰化平原的地景，成為人造的第二自然。至於對抗的鄉土意識，它或者被支配性商品關係與國家控制關係所整合，在後現代主義對現代主義的解除教條過程中，空間形式直接地成為商品化符號所需要的表皮包裝。至於另一部分，彰化平原本身未能為主流高勢文化所整合的脫落經驗，粗蠻有餘，却缺乏對抗台中市所轉播的消費文化之力量。在非正式部門所仰賴的社會關係上，更不易提供不同於支配文化的意識和價值觀做為孕育社會實踐所不可或缺的文化土壤。

整體而言，當前國際資本中心國家已經經歷了一個資本主義的深刻的轉化——這不是說資本主義轉化至不同的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形式，而是說，在同樣的資本主義中轉化，但却沿著不同的線索前進。凱恩斯經濟模型在1930年代大蕭條之後，實質地改變了當時在作用著的資本主義，這個模型目前被稱為“福利國家社會” (welfare state society)。這個經濟與社會的組織在1970年代有了嚴重的危機。在60年代末開始高漲的社會與政治衝突的過程中，資本主義系統之老的結構並未被改造，而一個新的資本主義浮現了。在80年代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基本的戰鬥是由保存資本主義社會特性而獲有利益的一些團體獲勝了，即國際壟斷資本獲勝了，戰爭已離開了危機。新的規劃進入系統之中，使資本主義得以繼續運行下去。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完成

了它自己的再結構。在這個再結構的歷史實體中，在這個矛盾的社會系統過程中，或者說，在80年代資本主義系統的“技術—經濟再結構”的經濟與社會中，第三世界也面臨了新的歷史階段 (Castells, 1984)。經歷了在世界市場分工下的國內空間再分工之後的彰化平原，上述的結構性矛盾以一種歷史課題的面貌迎接著我們。

5. 結論：空間結構為一種依賴發展的結果

在本文之最後，我們再度回到導言中的分析提綱加以討論，通過台灣彰化平原的具體現實來凸顯理論的涵意。前二節，針對有關台灣經濟發展模型與彰化平原之空間分工，以及對發展模型所造成的結構性矛盾有了一初步了解之後，最後我們重新將彰化平原放回到台灣整體空間結構之中，對應起來幫助我們理解台灣空間結構扭曲模式的特性。換句話說，彰化平原的空間結構，正是做為台灣發展模型中之依賴與發展結果的一種典型而存在的。

放在一個十分一般的層次上考慮，台灣是第三世界中比較特殊的例子。它的經濟表現一般與香港、新加坡、南韓等並列，被認為是新興的工業化國家之一。它的GNP表現，收入分配之GINI指數表現，以及其他的發展指標被稱為是“台灣奇蹟”。然而，台灣的例子可以說明，許多第三世界都市問題的結構性矛盾並未能簡單地由經濟成長的過程而被解決、被代替掉，雖然，在表面上，它的城鄉關係的問題並未如此地能在統計上戲劇性的表現出來。

過去有些研究傾向於理解第三世界國家經濟不能發展、工業不得發展、以致有所謂“過度都市化”的問題。這種過度都市化會造成第三世界的困擾很容易了解。然而，像台灣的依賴發展之情況却是：經濟雖是發展了，工業也有了發展（尤其在1960年以後），但是都市與區域的結構性問題却仍然未獲解決。所以，我們並非說第三世界沒有發展，沒有工業化，這樣的第三世界國家即使有其實也是少數。第三世界的問題是發展的扭曲模式。經濟發展的社會過程之歷史，製造了嚴

重的都市與區域空間問題。現在的工業化過程中的特殊方式是第三世界眾多都市問題之根源，它們並不會因經濟發展而獲得解決，因為這兩者是一併發生的。再者，經濟發展扭曲的模式之特點將轉譯為空間用語，也就是說，它們將表現在其空間結構之中。那麼，我們就以彰化平原做為一個案來呈現台灣的都市與區域空間問題的特性，並且用它們來深化、顛覆我們原有的分析性提綱。

5.1. 城鄉移民確實是都市化的主因，而後納入世界市場又造成農業的不穩定

台灣在60年代以來的發展模型先是擠出農民，提供工業發展所需的勞動力，它們在空間上的結果就是鄉村往都市的移民，這也是台灣都市化的主因。然後，經濟發展的模型又進一步逐漸改變了傳統農業的穩定性。農業生產大多已轉向經濟價值高、資本勞力密集的作物，甚至進一步納入國際市場，所擔負的市場風險也越來越大。但是在生產組織上，却仍然是小農制，以自家勞動力之“自我剝削”，用低成本，來持續小農耕作。為了改變農業生產的出口導向農業，會使得傳統取向的農業被放棄。每次世界市場的價格有改變，人們就越不依賴農業生產。不依賴已有的農業，它終究就會完全消失。目前的台灣與彰化平原，即使是為出口而生產的部門，某個程度上仍然是混合的部門，有部分是以次系統的方式提供，其薪資是由家庭取向的村落提供的食物生產來補足。目前的趨勢如果持續下去，一旦台灣將全部的農業納入世界市場，任何世界市場的危機都必定有巨大的影響，特別是當以後進口糧食來保證日常生活之生存的部分之時候。這也就是災難來臨的時刻。目前，台灣的傳統取向的農業為出口取向的農業所穿透所造成的不穩定性格，在空間結構上更加鞏固了已經形成的鄉村往都市的移民模式，城鄉移民過去曾是台灣都市化的主因，現在的農業危機却使得農業危機埋下了社會運動的火種。在彰化平原上產生的例子就有1987年二林地區的葡萄農抗議事件¹⁶，今年一月大村及八卦山果農北

上抗議的事件等等。

在這裡，我們可以就彰化平原的經驗來修正原有的理論提綱。過去，台灣並不完全是因為農業危機造成了城鄉移民的升級。然而，因工業擠出的城鄉移民確實是都市化之主因。然後納入世界市場的經濟活動却造成了農業的危機。進一步說，對做為所謂新興工業化國家之一的台灣言，都市化在某個程度上確實是經濟上集中人口與活動的需要所造成的結果。人口的集中是經濟活動活力的資源，然而，台灣的經濟是由非正式部門與正式部門在國家的中介關係下的表現。下面我們由都市首要化與都市非正式部門兩個層次來討論台灣空間結構的特殊性。

5.2. 都市首要化確實已經存在

——不平衡的都市網路與區域發展已經形成

1981年台灣人口有19,455,000人，其中都市人口已經相當高。若以都市計劃區人口計算¹⁶，在1981年已占台灣總人口的74.3%。換句話說，有四分之三台灣人口為都市計劃地區之內的人口。其成長率不算穩定（1977年為64.2%）（經建會住宅與都市發展處，1987）。

在台灣的資料中，首要城市的趨勢已經存在。城市控制了與集中了大部分的人口與活動，發展模型造成了區域間的差距。雖然我們可以將首要城市的趨勢向歷史上追溯，但是在日據殖民化的過程與50年代內向取代的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其空間結構大致上仍可算是均衡的。目前城鄉移民的升級，極度集中於主要都會（Hong-chin Tsai, 1987：31；孫義崇，1987：53）。鄉村—都市移民是都市成長的主因，

¹⁶1986年在美方貿易談判的壓力下，政府決定開放洋菸酒進口。一向靠壟斷專賣的菸酒專賣局自知會損失若干市場，因此擬取消或減少與葡萄農、菸農的契約面積，引起葡萄農的恐慌，醞釀抗議陳情的事件。

¹⁷都市計劃區內人口在某個程度上可做為都市人口之參考。它以戶籍人口為準，這在台灣是較實際情況為低的。都市計劃區的面積占台灣總面積的比例由1977年的6.6%持續上升至1986年的11.8%（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7）。

即使在1986年，全台灣的社會增加率也只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以及中部的台中市、縣¹⁸與南部的高雄市為正成長而已。其餘各縣市，人口成長的社會增加率全都是負值。我們可以說，台北與高雄兩頭大的集中過程為1960年代後的經濟發展政策吸引了勞動力的過程中所加強（而且有繼續向北部集中的趨勢）。此處，國家的農業政策只是其中的補救性措施，避免問題急劇變化與擴大而已。然而，發展的政策仍然在一些地區集中了人口與資源，造成了都市間的不平衡發展。

在區域空間上一個不平衡的都市網絡已經形成。台北與高雄的兩極化，形成了兩個首要城市。台北都會區的人口，以台北市與台北縣都市計劃區內的人口計算的話，已經佔了全台灣人口的26%。這當然還低估了台北都會的實際影響力，若我們仔細地估量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境內的地區，台北都會區所集中的人口當更超過了全台灣人口的 $\frac{1}{3}$ ，而且台北都會區的影響在未來將更因北區第二高速公路的完成而更加穿透於北區區域。尤其是目前仍低度開發的丘陵山麓地帶，其改變將更劇烈。至於高雄都會區的人口，我們若以高雄市與高雄縣都市計劃區人口計算，它們佔了全台灣人口的10%，影響的範圍主要是南部區域。然後，我們在下一層級就看到台中市與台南市，這兩個次級城市的人口僅佔全省人口的3.3~3.5%左右。與台北都會區相差了七~八倍。若更進一步與高雄、台北兩都會區的總和人口相比，竟然相差了十餘倍之多（表9—3）。然而，這不僅僅是人口分布的問題。當我們進一步比較台北市與台灣其他縣市社會文化資源的差距猶勝於人口分佈的差距，這就是文化經驗脫落問題形成的原因所在。當我們看到60年代以後發展的模型，結構地扭曲台灣的區域空間結構，製造了不平衡的都市網絡與首要性城市。但是，在這些描述性觀點的背後，我們需要更進一步追問其形成的結構性原因，而它們正是社會關係的反映（孫義崇，1987）。首要城市是財富、權力與服務集中的地方，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在台灣特定的歷史與政治條件下，在60年

¹⁸1973~1980間台中都會區亦逐漸成為移民的目標。（孫義崇，1987：53）。

代之後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空間結構終究成爲一種依賴發展的結果。它除了前述的農業不穩定、不平衡的城市規模與網絡逐漸在70年末與80年代浮現出來之外，非正式經濟的泛濫可以說是最突出的特徵，這就是我們在下面要談的問題。

表9-3 首要都市人口比較表

地區	1986年底 人口數(千人)	都市計劃區內 人口占總人口%	都市計劃區內 人口數(千人)	首要都市人口 (千人)	佔總人口比率
台北市	2,575	100.0	2,575	5,065	26%
台北縣	2,728	91.3	2,490		
高雄市	1,321	97.6	1,289	1,951	10%
高雄縣	1,080	70.6	762		
台中市	696	100.0	696		3.5%
台南市	646	100.0	646		3.3%

5.3. 都市非正式部門的泛濫——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惡化，

都市服務的集中，以及無所不在的都市非正式部門

在前述的首要都市的周圍集中了大部分的服務，形成了所謂的財政預算上的省市差距，也說明了城鄉間的差距。這不僅僅是經濟發展過程的結果，也是台灣特殊的政治權力結構之中央集權特性的呈現。譬如說，台北市在1985年全年總預算爲新台幣600億，然而台灣省全省在同樣年度的預算才不過900億，而其中台北縣就佔了180億。所以台北市的預算超過了台北縣預算的三倍有餘，而兩地人口數却是台北縣還稍多一點，人口增加趨勢也更快些。台北縣相較之下是如此¹⁹，那麼台灣省的其他縣市的財務處境就更可想而知了。這方面的統計資

¹⁹我們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在1987年的“單位預算”中，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中即明白表示台北縣與高雄縣之“加速基層建設”乃係配合台北與高雄都會區發展需要而設定近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它們旨在緩和台北縣市、高雄縣市之間的結構性差距。

料，我們由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統計的各縣市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中亦可以發現接近的比例。台北市政府在1986年歲出為490億元左右，而台北縣為118億，相差約五倍。至於台灣其他縣市大約都在10億到50餘億左右，其中彰化縣是57億，算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經建會都住處，1986：106～107）。由此，我們可以發現首要城市集中了都市服務，它說明了都市的差距。然而，前述經濟發展模型所造成的國內區域再分工，最後竟又加上財政收支辦法暴露地方財源的困窘，却縱容資本逃避社會的成本（如環保、勞工福利等方面），則是更進一步地擴大了邊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急劇惡化。²⁰

其次，首要城市也仍然有都市服務之危機。因為在服務方面，城市並不能吸收這麼快的都市成長。這個問題在台北縣，也就是台北都會區邊緣的附廓地帶尤其突顯。它一方面增加了省市的緊張關係，因為這事實上是增加了社會的隔離。僅能在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的地區集中了城市稀少的資源，這使得大部分的一般鄰里成為自理式的鄰里，這就是台灣都市非正式部門的泛濫（許坤榮，1987；Wuo, 1987）。

資源的容量關乎經濟的發展。同時，缺乏政府之反應却使得都市問題惡化。在同一過程中，人們集中於某些地區，然而公共資源與都市服務却未能跟上工業與經濟的發展。這是為何當工業發展的時候，生活環境的品質與條件却居然急劇惡化的原因。

像台灣這類第三世界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伴隨著很嚴重的都市問題。這些都市問題其實是經濟成長過程中所付出去的代價，為大多數人來承擔。它關乎特殊的領域、像住宅、交通、基本都市基礎設施、基本都市服務設施等等。問題形成的主要原因在於這些都市服

²⁰此處所提非正式部門造成環境品質惡化，著眼於國家為了經濟理由縱容非正式部門逃避政府規定，使環境品質降低。但是這並非指非正式部門在營造環境生產技術上必然會造成環境品質降低。根據第三世界的經驗，它常常相反。關於非正式營造系統的特性請參考：夏鑄九，〈對模式語言與非正式營造系統的一個認識論上之批判：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及其合作者〉，《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這些都市社會運動所訴諸的課題勢必給予關於經濟發展的、關乎以階級為基礎的社會運動在整編社會力量時歷史的挑戰。

務與住宅等系統對私營領域沒有真正的利潤，它們往往需要長期的津貼，以及人民對政府所構成的社會壓力，然後，政府對社會壓力有所反應。在某個程度上，台灣的住宅政策正是：一般市民對因都市化而形成的土地投機與住宅危機所衍生的不滿與經由選舉給予政府的壓力，以及政府反應以國家對民間住宅市場的干預過程(米復國,1988)。由於這個過程中都市中低收入者的聲音並沒有被特別地動員與突顯出來，因此，當日後因財務危機而造成國宅計劃下馬時，政府出售國宅就輕易地解除了承購資格的限制，使國宅更直接地成為為都市中高收入所提供的服務了。大部分的第三世界國家，政府並不能反應社會的壓力，因為他們不要反應或者是無能反應。他們將資源集中於軍事武器、工業發展或是在這樣的條件下，缺乏充分的社會壓力來迫使政府之政策變發展為服務。結果，這就構成了第三世界城市生活狀況之危機，第三世界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低落，並埋下第三世界城市之都市社會運動的種子。這些都市社會運動所訴諸的課題勢必給予關於經濟發展的、關乎以階級為基礎的社會運動在整編社會力量時歷史的挑戰。

5.4. 不能由現實出發，也未受到國家重視的空間規劃 ——規劃過程是個政治的過程，因此必需面對第 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特殊性

我們審視與彰化平原有關之空間政策、都市計劃與公共建設方案時，可以發現相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而言，政府的空間有關部門之都市與區域政策是一個官僚體系中權力較弱的部份。以致於公共建設的投資除了配合經濟政策集中在流通領域中進一步擴大壟斷資本的積累外，一般公共設施方面只能形式化地針對經濟發展而帶來的都市與區域問題做一些緩和矛盾作用，然而其能投入的資源却又不足。譬如說，台灣的住宅政策既未能充分與經濟政策相結合，執行時又背負不合現實的專業意識形態，終於導致了失敗(米復國,1988)。其次，在規劃

的論述 (planning discourse) 本身，大部分的問題設定 (problematic)、主要觀點與預設，均由先進國家引進，與台灣社會的現實殊不相符。因此，在規劃論述的層次上，它們的專業技能既無法真正有效地支持壟斷資本之積累，更鮮能在政治與論述的層次上反應民眾的需要。規劃的神話確實是植基於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之上。它們視計劃為理性誕生的自然歷史。但是關於中心國家之計劃的論述是如何經由制度與論述而引入第三世界，以及如何細緻地區別規劃者所寫的與規劃的專業實踐的區別，分析經濟利益、政治權力與論述的象徵實踐之間經常非直接與曖昧的關係，值得我們專門進行研究。因為規劃不僅是資本與國家所預先支配的論述。論述也同樣是在衝突中產生，承載了它們矛盾的符號。規劃是一意識形態與專業的戰場，它的主題與形式不僅僅隨著支配團體的壓力而改變，而且也反應了底層民眾的壓力，或者說，社會運動的角色不能被低估。畢竟，規劃不是一封閉的、支配性的意識形態機器而已。

規劃最主要的性質就是政治。規劃在不同的利益與衝突之間的社會與政治協議被轉譯為空間的形式。這個過程代表了衝突的社會利益之權力遊戲，其所需的折衝能力基本上就是一政治過程。這個過程的核心就是在一特別的脈絡組織之中執行實施計畫與構想的磋商能力。簡言之，脈絡組織決定了計畫的性質。所以，對第三世界的規劃師言，對第三世界的政治特性之了解是接納不同規劃技術工具之基礎。因此，對台灣，以致於彰化平原，規劃師認識到其納入世界市場後不自主的發展過程是面對社會與歷史現實的第一步。然後，這樣的社會與歷史中所界定的國家，如何因應社會利益的矛盾而提出的都市與區域過程，空間結構被制度地安排的方式，是認識專業實踐與該國家之政治特殊性的核心部分。

5.5. 空間歷史意義的變遷過程 ——壟斷資本再結構過程中的邊陲

最後，我們將台灣彰化平原空間形式演變的個案在一個更高的結構層次做一個總結。我們經由對彰化平原空間結構中孕育的依賴與發展的研究，看到了它實際上深深關係著經濟上的剝削、政治上的壓迫與文化經驗上的支配。然而國家的政策也反應了被支配者的抗議與抵制、妥協與順從；它是在50年代所建立之國家對農民的合法性歷史上繼續發展的(如農業政策)；也反應了國家所採行的規劃體制與專業理念之規劃論述(空間政策與都市計劃)。都市計劃致力於效能不高的補救措施，而放任的房地產市場造成的是都市形式的混亂與原有都市中心混淆與消失的結果。在充滿了衝突的社會過程之中，不同的經濟模型一再地被建構與替代，城鄉的關係被一再地改變，空間也結構性地被賦與了歷史的新意義。

我們看了50年代的彰化平原，它是內向取代模型中的農業生產基地。我們也看到了60年代以後的彰化平原，它主要是在外銷導向模型中被納入世界市場的非正式勞動的加工廠。到了80年代，這時候，台灣的都市與區域問題，一如環境的污染問題、勞工問題、農業問題…等，共同構成了台灣經濟發展模型下的隱藏代價。對台灣言，空間不是一既定的經驗知覺上的已知元素，它是一社會與歷史的苦果。在當前台灣被迫再結構的過程是：壟斷資本再鞏固過程中種種利益的矛盾與技術依賴的困境，政治的衝突與國家合法性的動搖，以及文化經驗的異化與脫節。彰化平原正是一個邊陲中的邊陲。當我們揭開台灣社會混亂與繁忙、污染與發展、波動與暴利、控制與抗議、貪婪與狂野的背後，迎面而來的正是現實世界中冰冷的社會關係。

[都市研究] [都市社會學] [蘭嶼]

第十章 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構造與國家公園的空間角色*

“我聽到黑色翅膀的飛魚，
呼喚雅美人的船；
我聽到島嶼的精靈，
呼喚失落的族人；
讓我們從家園開始出發吧。”

——引自施藍波安（施努來）新居落成請柬（1992年6月13日）

1950年以後，蘭嶼地區的社會活動與社會構造在在都受到來自台灣的社會變動的強大影響。這個影響基本上是透過國家政策(state policy)為中介面產生的。國家隱而不顯的政策、或明確有形的政策，一方面是中央政府治理這個“化外”島嶼的決策基礎，同時，也是台灣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與蘭嶼特定歷史關係轉移的關鍵。蘭嶼與台灣間的這種政治與經濟間的依附關係，不但改變了這個島嶼的空間形式，造成它的社會、文化的遽然轉化，更因而引發了一連串結構性的矛盾與危機。長久以來，島上雅美原住民對來自台灣的國家權力與

*原文曾發表於現代科技及應用研討會都市計劃及發展組，台中東海大學主辦，10月24日；1988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卷，第4期，冬季號，1988，pp.233-246。本文之共同作者為陳志梧。

漢族中心主義的反感，1988年2月原住民在島上舉行反核廢場示威，並積極參與在台北的反核和包圍台電的抗議活動，以至於當前的反對蘭嶼國家公園設置等，都是雅美少數民族抗議蘭嶼在依賴台灣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過程中所引起的邊陲民族危機。這個危機放在台灣作為世界資本主義之邊陲(劉進慶，1974：281-5；夏鑄九、張景森，1987)的社會脈絡來看，正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在依賴社會(dependent society)中的一個更邊陲地區所製造的社會、文化危機。

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由經濟、政治、文化的層次分析蘭嶼在國家政策(諸如：經濟、軍事、觀光、教育、文化、空間，以至於少數民族政策)影響下空間形式的變化，並指出其中所隱含的結構性社會矛盾。最後，更從少數民族文化自主的觀點，提出在這個歷史時勢下目前設置國家公園所能做的努力與其限制。

1. 前 史

蘭嶼，雅美人世稱Ponso No Tano [人之島]，為一拳狀島嶼，是台灣與菲律賓間串連的火山列島之一。蘭嶼與小蘭嶼均是呂宋火山海脊上的海底噴發火山島，前者火山活動為中新世至上新世，後者火山活動則為上新世至近代。火山島形成後經地殼隆起及海洋和河川的侵蝕，發展出其特殊的地形、地質地景(張石角，1988；莊文星，1988；何春蓀，1975)。蘭嶼位於東經121.5度，北緯22度，孤懸於台灣東南海面，北距台東49浬，西距鵝鑾鼻40浬，南與菲律賓的巴丹島遙遙相望。島嶼周圍長38.45公里，漲潮時面積為45.74平方公里。島上富於地形變化，有自然地景之勝，且為台灣地區，除恆春半島以外，唯一有熱帶雨林生長的小島，世為雅美人所居。雅美族在此種芋捕魚維生，並發展出一套迥異於漢民族的獨立文化體系。

關於雅美族人的來源，並未有確實的資料可考。不過根據語音學的研究，民族學家認為他們應來自於菲律賓的巴丹島(陳正祥，1959：

1239-67)。雅美的社會，以父系世系的親屬關係為結構原則，從父居 (patrilocal residence)。這種社會組織的方式與他們傳統生計生產中的共勞制度，及財產（生產工具）之製作、擁有、繼承方式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雅美的傳統經濟是一種自給經濟 (self-sustained economy)。他們從大自然中取得各種原料，並為家庭的使用而加工轉化成生活物質，因此，他們的獨特文化與蘭嶼島的生態體系條件有不可或分的關係。他們把聚落建築在河流附近的山腳下，並開闢緩坡地為梯田，以人力構建渠道，引水灌溉，以種植水芋。此外也焚山燒墾，種植旱芋、甘藷及小米等作物。因而在農作上，雅美人混合了水田定耕與山田游耕兩種方式。除了陸地上的耕作外，雅美人也在海中捕捉魚類，作為動物蛋白的主要來源。特別是每年三月到七月間飛魚迴游至蘭嶼的季節，更是雅美族人編組船隊，以部落集體作業捕魚的季節。

水芋與飛魚不僅是雅美文化中兩個不同的食物類別而已，它具備了社會整合的象徵性意義。由於水芋的種植乃以個別家庭的勞動力行之，因此水田成為個別家庭的財產，擁有水田多寡與饋贈他人芋頭的慷慨成為社會地位判準的基礎之一；至於飛魚捕捉在部落集體作業的方式下進行，更是結合他們部落社會的重要因素。因此，雅美社會在個別家庭之上，尚存在著父系世系群與部落的組織。家庭為社會生產、消費與再生產的基本單位，舉凡耕作、日常捕魚、採食、器物製造、家屋營造，莫不以其成員的勞動取得，並且因此而歸屬之；父系世系群，則由居處與繼嗣關係所組成，一方面構成了更大勞動力的組織基礎（如：修築灌溉渠道、種植小米、組成漁團等），另一方面也擁有水渠、牧場、粟田、造林地等家族共同財產；最後居住地相互因比鄰的父系世系群再組成了傳統雅美族最大的空間性社群組織——部落。每一個部落有特定的漁場與使用陸地的疆界，在此疆界內未經人力開發之自然（如：山林、水泉、河川與漁場）都歸屬於部落共同擁有。部落亦節制著如捕捉飛魚及與其他械鬥等集體行動（衛惠林、劉斌雄，1962）。

總之，雅美人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構造表現出，在獨特生態體系條件下所發展出來的，對空間的特定文化使用與價值的賦予。

蘭嶼由於孤懸海上，因此一直隔絕於外面的世界，直到1877年才正式歸入清朝的版圖，當時清廷雖曾派員前往勘查，但並沒有任何實際的統治措施。1895年隨著台灣割讓之後，隔年日本殖民統治者即對此島進行測量調查。1903年美船事件後，並於Imurud（紅頭）部落設置警察派出所，派駐員警三名。1923年並設立“蕃”童教育所，進行日文教育。但是這一連串的行動並未對蘭嶼造成重大的改變，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殖民統治者，採納其生物學家與人類學家的建議，將島嶼隔離為“研究‘蕃族’原始生活的園地”（陳正祥，1960：1245），因此，雖然早在日據後期，殖民統治者就已在島上設置了“管訓隊”^❶，但是仍一直被孤立於殖民地社會之外，被當成殖民地宗主國的人類學的研究對象（而實際上其研究成果却大部分為生物學家所完成）。

蘭嶼地區社會生活與空間的變化，一直到二次戰後被納入台灣社會體制下，才發生了重大的轉化。

2. 戰後邊陲資本主義體系的區域再分工

前面提過，蘭嶼在地理上與台灣隔絕，在文化上不同於漢文化，這種偏遠孤島與異文化社會的特性，便成為台灣在戰後，因應其社會內部轉化的歷史過程中，在不同階段賦予蘭嶼不同之特定空間意義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權力及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文化經驗在空間中所呈現的再現、對立與倒轉，而在不同的階段以特定的方式運作。

2.1 五〇年代：偏離的差異地點

二次大戰後，蘭嶼雖已即時地被納入中國的領土，並早在1946年設鄉，成為國家政治層級的底層（台大土研所，1984：105），但是由於隨後中國大陸的戰亂和台灣社會內部的動盪，因此，在1950年代初

^❶此根據1988年9月當地訪談得知。

期，它和台灣的實質關係却未因而更加密切。同時，在當時因治安等理由而設的《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隔離下，蘭嶼對台灣而言，仍然維持著與日本殖民時期相去不遠的化外孤島，是一個被隔絕的地區，只有1952年蘭嶼指揮部進入島內使其成為國防之東南疆據點。但是此之同時，1950年代國家以《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為名推動的“山地平地化”政策。雖然這個政策並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却對原住民社會採取了一個意識形態上漢化的宣告（台大土研所，1984：105，305）。但在實質空間上，蘭嶼仍強烈地具有“化外”、“孤島”的雙重意義，因此，仍然是生物學家和人類學家的“探險區”^②，與國家接收自日人管訓隊的職訓二總隊管訓人犯的“充軍地”，並發派不合規矩的教員和警員。後者“充軍地”的空間角色，在1958年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入蘭嶼後便完全凸顯出來。退輔會在此大肆徵用原住民田地設置農場^③，對部隊中思想偏激分子實施再教育，並進行“邊疆”的“拓荒”工程。因此，我們可用米謝·福寇(Michel Foucault)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的概念(Foucault, 1986)來連接政治權力與空間文化經驗兩個層次，這個歷史階段下的蘭嶼，在國家領土的統治中，被視為一種相對台灣真實地點的“偏離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 of deviation)，是用來安置偏離了當時社會所要求必備之中庸規範的人。這種把蘭嶼當成“偏離的差異地點”的看法一直到1974年選擇在蘭嶼設立核廢場的政策中都仍可找到殘跡。同時，1950年代在這個心態下大肆徵用原住民土地的衝突^④，也種下日後雅美人對國家大眾忠誠危機的遠因。

1950年代台灣與蘭嶼間的關係在空間文化經驗層次上所呈現的“偏離差異地點”特徵，其一般性固然在台灣與其偏遠地區與離島都表現了出來，如澎湖，其他在花蓮、台東或中北部高山地區的原住民

②有關當時學者至此“探險”的情形，可參見陳正祥（1960）。

③當時光設置十個農場，詳見台大土研所1984：113。

④當時之衝突，有原住民抗議蘭指部強佔土地，及退輔會強佔土地之衝突。

活動地區等。在這些偏遠地區的社會中也共同可以看到教會力量以一意識形態的相對體的角色存在。蘭嶼與綠島則由於其孤立、偏處東部太平洋海域，這個歷史上的台灣“背後”，在當時的政治時勢下，就被做為是“管訓”偏離社會規範的軍、民懲處地。這種對“流放”與“徙置”的社會馴化處置，對蘭嶼言，則有更多一層的象徵意義。因為蘭嶼並非無人島。在當時的歷史時勢下，台灣的支配力量按照它們自己的形象在創造一種地景，按照漢民族中心主義的價值觀，“目中無人”^⑤地賦與蘭嶼空間的意義。這種“目中無人”的態度，甚至到了後述核廢場址選定與設置時，更加暴露出來。

2.2 六〇年代：幻想的差異地點

1960年代的台灣，國民政府在接收殖民地生產及社會設施的基礎上，並歷經了50年代的土地改革、美國軍經援，重建了國家強大權力之後，適逢冷和時代(cold peace)中心資本主義國家在空間上再佈署，將部份低技術、高污染的產業移往邊陲國家，以建立擴大積累的新世界經濟秩序，於是在當時農工政策的配合下，被納入了新國際分工，建立了出口導向的邊陲資本主義生產體系（夏鑄九、張景森，1987）。

此時，國家的山地政策也由先前之消極的意識形態宣告，轉為“山地現代化”，或更正確地說，加速漢化及資本主義化。表現在實際行動上的是：1965年修訂了《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對漢人資本進入作部份開放；隨後自1966年起實施一連串的“四年計劃”，並自1968年起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以期使原住民“建立幸福家庭、養成良好生活態度、生財致富…等”。這些政策貫穿了70年代，造成蘭嶼地區空前的社會轉化。

首先，由政府補助興建的“示範住宅”從1966年起陸續在島上出現，到了1970年代後半更在《改善蘭嶼山胞住宅計劃》推動下幾乎全

^⑤漢民族中心主義的觀點甚至埋藏在語言之中，譬如說，“蕃仔”，“蕃”則不是“民”，“仔”則不是“人”。

面取代了傳統住宅（台大土研所，1984：121）。

這個轉變的影響，不止於蘭嶼島上空間形式的轉變而已。“國宅計劃”下所營造的新住宅，除了在空間功能、形式與意義上完全背離了雅美文化價值與社會再生產的功能外，它營造時的技術與材料，以至於其後使用時所必需的支持性傢俱，都完全外在於雅美社會與蘭嶼生態體系生產之外。再加上1970年開始實施的公費國中住校教育下，對年輕雅美人的生活方式與文化價值的改造，造成他們對外來商品、貨幣的依賴，急速地瓦解了傳統的自給式經濟，因而，便直接地納入了台灣的市場體系中。70年代以後，大量的雅美青年外流到台灣日益蓬勃的非正式部門中出賣勞動力，以換取個人或家庭生活所需。

此之同時，在7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中邊陲資本主義的所造成的依賴性格(dependency)也日益深化，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造成人口大量集中於環境品質日益低落的都市，在枯燥單調之異化勞動之餘，國民旅遊與觀光需求也越發激增。此時，蘭嶼這個“化外”的孤島的角色也逐漸地有了變化。相對於台灣社會，它的地理隔絕與“原始”文化，如今在觀光市場的催逼下成爲一個可用的以及可賣的觀光“資源”，創造了一個幻想空間。未被破壞的自然與異文化的風情成了幻想的主題，呈現了差異時間(heterochronies)，提供來自台灣之都市居民一個原始的與永恆赤裸的丁字褲與半穴居村落。

隨著《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訂，自1967年便有漢人資本以“觀光業”形式進入蘭嶼。到了1970年末，在台灣社會旅遊趨勢日益高漲下，隨著開元港的開設(1968)、輪船飛機定期飛航(1972)、機場擴建(1973)、環島公路開通(1973)，於是蘭嶼便逐漸地轉變成另一種類型的空間——即“幻想的差異地點”(Foucault, 1986)——這是我們用以表達連接經濟、政治層次與文化層次不同邏輯的概念。

譬如說，蘭嶼的沿岸礁岩，它有些是辨明村落與漁區的標記，有些如南岸“龍頭岩”、北岸“五孔洞”一帶則是雅美人充滿恐懼記憶的地景。在大自然求生存的過程中，這裏吞噬了太多的同伴，因而是

惡靈眾多之地。目前，它們一方面成爲環島公路沿線的奇石風景，另一方面也成爲漢人的文化想像的重新結構，像雙獅岩、龍頭岩、坦克岩、兵艦岩…等，甚至是男性支配經驗的投影，如玉女岩。它成爲蘭嶼地域性(locality)的資源，按觀光旅遊的服務業資本而編組，做爲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消費元素，抒解台灣現實都會地區工作場所的緊張、單調與無情。觀光的服務經濟由地方性元素的編組上取得各種好處，然而它却未強化蘭嶼這個獨特的、異於漢文化的海洋文化原有的地方特性，遺下的是更大的誤解。

但是 70 年代以後，蘭嶼作爲一個觀光之幻想空間的性情的凸顯，並不意謂著它脫離了國家領土邊陲的角色。因爲無論它作爲國家空間使用政策上的“偏離的差異地點”，或作爲相對於台灣資本主義真實空間的“幻覺的差異地點”，都是立基於它是遙遠的、“蠻荒”的化外孤島的特性上。因此，1976年，國家能源政策主導下，“核能廢料儲存場”便被投擲到這個“人煙稀少的離島”。

這對蘭嶼的雅美人來說真可謂晴天霹靂。他們在長期忍受著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歧視，與觀光客無知的“觀光暴行”之後，從此更被籠罩在無盡的輻射恐懼中。被漢人稱爲“龍頭岩”附近的地方，原來是雅美人在大自然間求生存時留有歷史性恐懼的地景，充滿了惡靈。如今，却因核廢場而再度添加上現代性的恐懼地景。在雅美老人對核廢場憎惡、疑惑、驚懼的譴責語言中，其實不只是對核能廢料的“危機感”而已，它呈現的正是台灣少數民族內在心靈深處所表達的，對現代與傳統間巨大衝突所造成的文化經驗。但矛盾的是，1982年蘭嶼又在東部區域計劃中被劃爲風景特定區。

總之，戰後蘭嶼的空間角色不斷地搖擺在作爲偏離及幻想的差異地點之間。不過，不論它扮演任一角色，它在被納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中都蘊育著無數的矛盾，但最大的矛盾却存在於雅美原住民對國家權力和漢族中心主義的反感、抵制與抗議中。譬如：過去對退輔會侵占土地的抗議、抗議退輔會牛隻破壞農作物、1980年抗議環島公路

拓寬侵占水田、1981年抗議自來水侵占先存之水權、1987年抗議鄉代表接受核廢場招待赴日考察、以及1988年的反核廢示威與抗議環球小姐上船拍照…等等。這些都是其來有自，因為當前雅美社會中存在著一連串的社會與文化的危機。

3. 蘭嶼社會的結構性矛盾與危機

雅美的社會與文化的危機主要來自前面所提的被納入台灣社會體制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由於市場經濟的入侵、蘭嶼被納入國家政治與空間的底層，再加上前述之離島與異文化的特性，因而帶有強烈的邊陲性格。當今的雅美社會再也不是往昔般地獨立存在，在國家體制與漢人資本的滲透下，蘭嶼的社會已逐漸遠離了傳統的部落社會，而呈現出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特殊（且矛盾的）接合（articulation）：表現在經濟層面上的是雅美自給經濟急速萎縮、青年大量外流、台灣的商品與資本不斷的進入，而與台灣社會中支配性的僱傭勞動以及市場經濟日益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勞動力出賣及商品依賴（以取得主要生活物質）與傳統生計（作為補充）的特殊接合，同時，漢人的資本也以觀光業、交通業、營造業的形式進入島內，改變了蘭嶼原有的經濟性質，造成了民族間的壟斷性經濟支配；表現在社會權力關係上的是不同性質之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的進入，使得蘭嶼社會由前述之內向的部落社會轉成由外在國家官僚體制所主導的社會，這個新的官僚體制，帶著台灣社會中特殊的黨、政、軍、警的烙印，以一個僵化的方式與先存的社會組織競存，並逐漸地吞蝕了舊有的人際關係，新的國家體制的介入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進場，溶解了過去的共勞同享制度，抹去了世系羣的舊榮光，並促成了新的社會階級分裂，一個新的“高級雅美人”的階層已隱然若現了；同時在上述之社會轉變下，表現在文化價值上的轉變是，新的受台灣社會塑造的價值觀也隨著教育體系的進入，傳播媒體、宗教甚至於觀光業的到來而生，這些潛藏著漢族中心主義以及商品消費關係的新價值衝

擊著舊的“宗法的、田園詩般的”驕傲與禁忌，褪除了神話的羈絆，斷絕雅美語詩般語言的承續，使得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無助地站在歷史的十字街頭。總之，蘭嶼新的社會構造所表現的是一個受“漢文化”完全擺佈的邊陲性格，而這種邊陲性格分別引發了雅美人在經濟、政治與空間上的危機。

3.1 經濟危機：

對雅美人而言，在這個歷史過程中，由於耕地被大量徵用、人口自然成長、以及國小、國中教育的長期改造，已無法仰賴傳統的經濟生產過活。傳統生計的瓦解以及對外來商品的依賴，迫使他們必須出賣自己勞動力、出售島嶼上有交換價值之自然資源（如：蘭花、輕浮石、羅漢松、熱帶魚等）或文化資源（如：祖先遺留下來之器物、陶罐等）以取得貨幣。前者造成蘭嶼青年人口大量外流到台灣非正式部門的勞動市場，他們除了個人必需忍受勞動條件惡劣、離鄉背井及適應不良的壓力之外，雅美的傳統文化，也因年輕一代少小時候都在學校中渡過，畢業後立即遠離家鄉長期在台灣工作，而無法承繼發展；後者則造成蘭嶼在生態滅絕及文化持續上的危機。在此同時，島嶼上的觀光旅遊事業却完全被外來的漢人資本所壟斷，雅美人深受觀光客侵擾與歧視，生活環境受觀光客帶來的垃圾污染，却未能分享任何經濟利益。

3.2 政治危機：

蘭嶼社會的政治危機，主要在於三方面，其一為在現代制度中地方政治人物的升起與傳統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建立相背，因此，在雅美社會中真正有影響力的地方顯要，經常因學歷不足或不黯台灣現行制度，而無門進入政治之建制中，相反地，目前的地方政治人物也因非雅美社會中有影響力者，因而缺乏公信力，也無法推動公共事務；另一方面，也是更嚴重的，就是大眾忠誠的失落。這個失落的原因很

多，如：地方政府基層行人員多素質不良，常常是因在本島犯錯而被發放到此，因此態度消極、執行不力再加上文化歧視，以致於無法取得原住民信任；不過最重要的衝突乃在於國家與地方社區對蘭嶼空間的功能和意義的分歧看法。蘭嶼對雅美人言，是一個生活的世界，是他們生命賴以存在、成長的條件，是他們民族的命脈。而對國家而言，蘭嶼只不過是一個遙遠的孤島，國防上需要時可徵用大片田地作為軍營，社會治安需要時可徵用大片耕地作為管訓隊、農場，投下核廢場，甚至國家公園。却沒想到這些措施所伴隨的一連串的社會衝突，更何況過去政策執行時，經常用欺瞞的方式騙取原住民的土地與允諾。因此，久之便完全失去了原住民的信任。

3.3 文化危機：

雅美文化危機，就如所有邊陲的少數民族一般，由於依附在強勢文化之下，因此，喪失了其發展的自主性。從最根本的角度來看，這個失落乃來自其傳統生產方式的逝去，大眾媒體引入與國家的漢化教育政策的結果。傳統雅美的世界觀與有形的生命儀俗，原來密切地與其經濟生產結合在一起，而成為社會再生產的條件。但是，今天大部份雅美青年如前述，沒有機會接觸到傳統的文化，且都已流落為台灣社會中低技術勞力工人，因此，使他們傳統的價值觀與儀式逐漸地脫離了滋養的土壤而枯萎。但是，最重要的乃是漢化教育政策所造成的影響。雅美小孩在其成長的歷程中，就如同台灣的幼童一般，七歲開始就進入小學就讀，一直到十三歲畢業後，又開始住校的國中生活。在國中這段期間，非但過的是漢化的生活方式，在學校中不能學習到與他們傳統有關的生活知識。甚至於學校還教他們排斥傳統的生活，告訴他們其父母祖先的生活方式是“原始”的、“污穢”的、“落伍”的，造成年輕一代對他們自己文化的敵意，更不用談承繼發展自己的文化。最近電視引入蘭嶼之後，甚至已造成生活起居的時間改變，以收看深夜的節目。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與大眾媒體的進入，雅美語的

傳續以及老中青幼間的代溝已成為異常嚴重的問題。

3.4 空間的危機：

蘭嶼空間的危機，就如前述，最主要癥結發生在國家所賦予蘭嶼的空間意義（作為偏離的差異地點）與原住民的生存發生了嚴重衝突。這個衝突在核廢場的設置中最充分地表現出來：在新的歷史時勢下，漢族中心主義“目中無人”的價值觀，伴隨著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將台灣社會自己生產出來，却又難以安置的“惡靈”（核廢料）放在蘭嶼，使蘭嶼變成了現代核能工業的墳場，而成爲永恆的“偏離差異地點”。因爲現代的核能科技還未建造不會有外洩記錄的核廢場，也還未具有遷移場址的技術。台灣社會本身由於其積累的飢渴摧逼所生產的廢料，却貯存在雅美族世居的蘭嶼。對台灣本島而言，現代性的意識形態畢竟還應允了其冒險、成長與轉變，但是對蘭嶼言，却只剩下威脅著要摧毀雅美人原有的、所有的一切、所知的一切、所在的一切。因此，這個衝突激化了過去所有的矛盾。此外，尚因爲社區建設不符地方需要，公共工程品質低落、觀光消費所帶來的垃圾污染造成許多問題。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由於某些島上的自然資源在台灣市場上有交換價值，於是外來的商人便大肆在島上收購。如：過去的蘭花、羅漢松、椰子蟹、輕浮石，以至於最近的各種稀有植物種子與熱帶魚等，因此，造成了許多生態破壞的情事。

4. 未來國家公園的角色

行政院已於 1988 年四月初核定了內政部所提的國家公園案。這個消息宣佈後，雅美原住民基於過去對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國家公園法》對生態體系保護措施未考慮先住民族的傳統生計，而羣起反對。

我們當然了解欲解除雅美文化當前的危機必須從民族自立著手，但是這個奮鬥的進程是漫長的、艱辛的，或許，在當前台灣缺乏少數民族立法的歷史時勢之下，國家公園或許可以是一個應急的戰略，因

此，當前的中心問題是：國家公園的設立，在目前的歷史時勢下，是否有助於蘭嶼在台灣社會面臨巨大變遷的過程中，改變它過去所被賦予的空間意義？抑或國家公園設立之後，它仍將只是一個被忽視的邊陲，被國家政治力量、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文化、以及資本主義所貫穿的依賴社會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是樂觀的。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立本身也有其演變的過程。在從過去自主的浪漫想像到 60 年代以後生態保育之新的發展趨勢下，目前台灣的《國家公園法》的立法精神，它只著重於生態保育，並未提及少數民族的文化保存，而且它的法令也危及了雅美人先存的使用蘭嶼的權力。但縱然如此，在此時刻提出國家公園，或許對蘭嶼而言仍是一個機會，使其在某個層次上掙脫被壓抑在國家政治體系的最底層，並有機會掙脫目前被當成“偏離與幻想的差異地點”的角色。

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少數民族的文化自主權，這還不夠。因為解除了行政體系的壓抑、褪去“偏離與幻想的差異地點”的角色，並不能同時也使雅美人得以免於漢文化中心主義和外來資本的干擾，重拾他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對蘭嶼的優先使用權，並發展他們的文化。因此，只有充分認識到雅美人的根本問題，經由國家政策的保護，以致經過審慎規劃的國家公園，一個以保存雅美文化為主的國家公園，或許在目前台灣的歷史時勢之下，才可以被當做一個爭取雅美文化自主權的渡船，一個漢民族中心主義反省其少數民族政策的起點。對以漢民族文化為主體的社會而言，尤應體認到肯定雅美文化差異於漢文化之存在價值，充分尊重其自主性。當前蘭嶼國家公園的意義已非常規性的國家公園，它的目標在於雅美文化之保存，而其面對的挑戰是歷史的，其任務的艱難是全面性的（涉及行政體制、教育、醫療、衛生福利、文化…各部門）。因此，它近期的標的與至少的工作應在於：透過國家公園的體制，透過國家的干預，暫時阻擋來自中心的（外來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力量，讓雅美人能在國家公園的輔導之下，

自己決定自己的公共事務，慢慢地發展出一些機制，能適應新的情境，延續自己民族文化的活力與生命。那麼，現在留下來的關鍵問題是：要怎樣達到這個目標？國家是否會如此反應？它主要有賴於台灣社會進步的力量以及雅美社會自己的力量凝聚以朝向文化自主的境地邁進。

〔都市設計〕〔都市研究〕〔都市社會學〕

第十一章 都市過程，都市政策和 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制度*

本文之主旨在於經由當前台灣都市的現實矛盾來討論都市設計制度之可能角色及其任務。組織全文的概念主要有三：

1. 經由社會歷史之脈絡，分析都市矛盾的形與社會變遷過程中城市之結構性角色，分析當前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新都市意義 (urban meaning) 之浮現與其被賦與過程的主要趨勢 (Castells, 1983b)。本文有意反省常規性的專業論述。常規性的規劃論述 (planning discourse) 往往孤立地處理都市問題，都市之課題被處理成“無社會之城市” (city without society)，在認識論上對論述本身在權力結構中的制度性再生產往往視而不見。

2. 處理都市矛盾與居民反應的衝突性都市過程，以及在其間，經由國家干預，國家以明確有形與隱而不顯的都市政策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核心的概念是：在經濟與社會脈絡之下，國家的都市政策如何塑造空間以及社會之反應過程。此處以都市過程 (urban process) 的概念進一步界定都市化的觀點。傳統的都市化多關乎人口之空間集中或是都市文化等觀點，這種都市疑旨造成了許多混淆。其實，城市不是自足的現象，不是獨立的實體，因此，都市化是空間形式的社會生產 (Castells, 1972/1976/1977: 17—19)，而當前之都市化關乎

* 原文發表於《建築學報》，第1期，1990年3月，pp.137—152.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空間意義建構，可以用都市過程的概念來加界定與替代（Harvey，1985：1—2）。

3. 關於規劃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當前台灣都市改革的歷史時機中，都市設計任務做為要求空間品質與城市生活的文化價值之象徵表現時，其制度之方向與社會變遷間的關係如何？在社會變遷步調日快的過程中，規劃本身要如何改變以便做為社會行動的指引，而非淪為陳腐的官僚作業而已呢？

以下試由1.台灣都市化所浮現的矛盾，2.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空間轉化，3.國家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4.都市設計之角色與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等四部份加以敘述。

1. 台灣都市化浮現之矛盾

台灣的都市化需放在國家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去考察，這也就是說，考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力量變動所形成的特殊性如何現在空間結構之中，國家政策的中介是不可忽視的過程。以下試將台灣都市化之幾項主要趨勢摘要敘述^①，它們不但是台灣都市化過程的一般傾向，也是都市計劃與都市政策關心問題的核心。

1.1. 台灣之區域空間結構是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

台灣經濟發展的社會過程之歷史，製造了嚴重的都市與區域空間矛盾。台灣現存的特殊的工業化過程是台灣都市化所造矛盾之根源，台灣的都市矛盾並未因經濟發展而解決，因為兩者是一併發生的。過去有些研究因為第三世界國家經濟不能發展，工業不能發展，以致於有所謂“過度都市化”（over-urbanization）的問題。然而，像台灣這種特殊的經濟發展^②的情境却是：經濟發展了，工業也發展了，但是都市的與區域的結構性矛盾却並未解決。所以，台灣的都市化、工

^① 這是在經驗研究的結論上做進一步整理的結果，參考：第九章《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彰化平原的個案》。

業化、與經濟發展過程其實是處於與先進工業化的國家不同的情境之中。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一如農業問題、環境問題、勞工問題…等，台灣都市問題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代價。

1.2. 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是都市化的主因，而農業被納入世界市場卻造成農業的不穩定，更加強了城鄉移民的模式。

在台灣，1960年之後經濟發展的模型根本地改變了城鄉間的關係。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確實是都市化是都市化之主因。然後，農業因被納入世界市場，利潤較高，却造成農業的不穩定，加上國家以農養工的低糧價政策，更鞏固了既有的城鄉移民模式。1970年代初期之後，農村剩餘的邊際勞動力，透過分包與代工成爲外銷加工廠的非正式勞工，而另一方面，這些工廠也污染了農村環境。到了1980年末，這些工廠又將下游加工遷出台灣，這趨勢目前正在進行，它勢將再進一步強化台灣城鄉移民的模式。

1.3. 台灣特殊的依賴都市化過程的結果造成了都市集中，經濟發展終究逐漸形成了不平衡的都市網絡與區域發展的扭曲模式。

1986年台灣人口19,455,000人，其中都市人口所占的比例已相當高。若暫時以都市計劃地區人口做參考，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的資料，1986年都市計劃地區的人口已佔台灣總人

② 依賴發展所造成的依賴都市化 (dependent urbanization) 是一個有用的概念，因爲它將特定國家中的都市化過程連結上世界層次之經濟與政治系統的變動。所以它可以將不同國家之間社會的不對稱關係轉譯爲特殊的空間結構。然而，它曾像依賴理論一般被教條化地跨大套用，像歷史過程就未聯上依賴關係，如國家的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考慮，如地方社會特殊的變動，它們存在而且反擊依賴性。形式主義的傾向使它不能針對歷史的特殊性，因此變得無法分析具體的情境。其次，依賴性也有許多不同的類型。總之，依賴性強調的重點在於社會關係，它爲兩社會結構間不對稱的關係，因此，依賴社會結構的變動所塑造，遠比像安德里·岡德·法蘭克 (Andre Gunder Frank) 的依賴理論之單純傳統複雜得多 (柯司特，1988：353—354)。

口的75%左右，即，四分之三的台灣人口為都市計劃地區之內的人口。

傳統地理學所謂的都市首要化 (urban primacy) 趨勢在台灣已逐漸出現，在區域空間上的不平衡網絡已經形成。台北與高雄兩頭大的集中過程為1960年代後的經濟發展政策吸引勞動力的過程所加強。台北都會區的人口，以台北市與台北縣都市計劃區內人口計算的話，已經佔了全台灣人口的26%。這數字其實還低估了台北都會區的實際影響力。若我們進一步估量基隆、桃園、新竹境內某些地區與台北都會區的實際關係，台北都會區所集中的人口當更超過了全台灣人口的1/3。而且，因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建設、都會區周圍農地開放的政策、北宜高速公路，以及擬議中的高速鐵路計劃等等，都再再使台北都會區的影響力更加穿透於大部份的北部區域。

進一步，都市集中的趨勢還較都市首要化趨勢有更多的涵意。依賴性所造成的都市集中說明了大都市控制與集中了大部份的人口，經濟發展模型造成了區域間差距。這不僅僅是人口分布與經濟整合的問題。它其實說明的是社會關係的改變：都市集中的是財富、權力與服務。在80年代末台灣在世界市場的競爭中所被迫產生經濟結構的再調整過程來看，前述之都市集中程度似乎會因產業的升級與淘汰，職業兩極化與國內空間結構的轉化（如國內空間再分工、都會區空間兩極化）而更形加劇，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此外，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龐大貨幣供給額更推動了各式的投機活動。土地投機活動越演越烈的結果更加使得都市發展成為一般的都市居民無法控制的活動，甚至是在無從知曉的過程中居民被見不著的力量所推動。

1.4. 區域不均等發展係依世界性之經濟運動，空間組織模式連續改變，而台灣本身卻無法控制。

區域不均等發展是指有些區域發展了，而有些地區却未發展。台灣的不同區域，按照它們在國民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不同的速度發展。這種不均等的發展在各個國家都會發生，然而，第三世界所發

生的則是：這個不均等發展過程是連續的轉移，是完全依賴於世界市場的，亦為這些國家本身所不能控制。今天台灣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所面臨的開放國內市場、新台幣升值等壓力，對原有外銷中小工廠的衝擊，將對國內區域空間再結構的可能走向產生重大影響，如都市將更進一步集中、首要城市（primate city）將更進一步成為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的發展政策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性城市（the world city）、城鄉差距、鄰里高級化（或譯貴族化、晉紳化）（gentrification）、都市非正式部門（urban informal sector）進一步擴大等。

1.5. 國家對非正式經濟的縱容支配了台灣都市的基本形式：

1. 勞動關係非正式化，
2. 都市非正式部門為相當多數市民提供住宅與都市的基本服務，
3. 都市生活環境惡化是服務集中於無所不在的都市非正式部門的結果。

我們分析台灣城市一般性的現象：社會性服務與都市的服務不足、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混亂的（然而更準確地說，是被建構的）都市地景却透露出人們求生存的過程，對五花八門的非正式勞動力的分析，對都市職業結構的分析是認識都市特徵所不可或缺的向度，它們是台灣都市生活的基本活動形式，是台灣都市活力所特有的社會情境。台灣的工業有了發展，在國際分工之中發展資本主義，並未意味著對勞動力提供保護的情境，即：有了經濟的活力，卻沒有正式化的勞動關係。這些有彈性、也有利可圖的非正式部門，經由社會的網絡而與其他部門相連，被納入世界之市場。它們不但未逐漸減少，轉向正式化且逐漸增多，也產生一種新的社會經濟組織，在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之間建構起一種強大的連繫^③。

^③近年對非正式部門的研究多改向用“小商品生產”或“小資本主義生產”來更精確地反映原先被界定為非正式部門活動的從屬性的與被控制的性質。然而，由於用熟了的

這種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部分是與社會的依賴性特徵有關的。非正式部門關乎：(1)資本積累的過程，(2)有助於勞動的再生產過程，(3)它們以特殊的方式維持了社會秩序並造成了空間的混亂，然而却增加了現實社會結構的複雜性。非正式部門是經由“合約”方式，來推動人們求生存的。

非正式化的勞動關係使得人們不能以正常薪資來完全解決住宅與都市的服務，它也無法使人們有能力組織他們自己，給了政府壓力而得到公部門的住宅與服務。然而，大部份人們還是有房子住，住宅與基本服務却由於市場的廣大需求而由都市非正式部門提供了。在政府提供的都市服務不足的情況下，人們還是需要生存，所以，都市非正式部門成為台灣都市的基本形式，而都市非正式部門中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台灣做為一開發中國家納入新國際分工的基本機制之一。

非正式經濟的泛濫不但直接惡化了台灣原先鄉村地區環境的品質，同時，對都會區言，短時間集中大量的人口也仍然使首要城市有都市服務不足之危機。因為，在服務方面，城市不能吸收這麼快的成長。這個問題在台北縣，也就是都會區邊緣的附廓地帶尤其明顯。它一方面增加了省市間的緊張關係，因為省市預算的差距事實上是顯示了社會隔離，僅有在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的地區才能集中都市稀少之設施，而大部份的一般性鄰里就只有淪為自理式的鄰里了。

設施的容量關乎經濟的發展，而缺乏政府之反應才使得都市問題惡化。在都市集中過程中，公共設施與都市服務未能跟上工業與經濟的發展，這就是為何工業發展的時候，公共生活環境的品質與條件却居然惡化的原因。

原因，老的“非正式部門”的術語仍然被廣泛使用。由於小商品生產的概念未能涵蓋政治層次的國家干預，它不宜取代非正式部門的概念。無論如何，使用非正式部門的觀點需要經過認識論上的處理，必需看到國家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正式部門是制度的 (institutional)，而非正式部門卻是非制度之內的 (noninstitutional)，兩者相互矛盾卻是相互結合而存在的。

1.6. 空間文化經驗上的異化與脫落

進入國際分工的依賴社會之文化經驗有兩層不同的發展：對世界體系的價值觀的編入與結合 (articulation) 所生產出來的精英的文化經驗，以及，價值體系的脫落 (disarticulation)。

編入與結合世界體系的價值觀，正以台北市東區做為櫥窗在展示，號稱其流行與紐約、巴黎、米蘭、東京同步。這個層次的文化經驗日趨精緻，然而，極度的商品化却使得它鞏固了社會性的區分，強化的是權力的關係，因此難與地方社會的文化經驗溝通。在空間做為商品生產而成為異化的這個層次上，房地產為都市集中所鼓動與摧逼之下，由於國家未能有效控制土地投機的暴利，不但使得都市計劃原有的公平原則無法要求，台灣城市原有的紋理也被迅速地改變，夷平、拔除且重建高樓成為提供憧憬的都市地景。它們的價值觀似乎已化身為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為現代性 (modernity)，穿透並成為支配性意識形態霸權的一部份，成為普同的、却又不見得能在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然而，以現代性為代表的空間文化象徵確實威脅著台灣地方社會的一切，並曾遭遇到民粹主義者鄉土意識的抵制與對抗。

至於脫落的文化經驗，“邊緣性” (marginality) 的意識形態觀點已被過去二十多年的眾多經驗研究所推翻。人們其實是在既定的結構條件中，發展出他們的推動系統能力，來得到必要的都市服務。他們在艱難的現實生活中，發展出謀生活的態度，所以文化經驗更關乎職業的結構。謀生的過程，也更關乎社會、政治的過程與政府的關係。如前所述，非正式經濟之活動是台灣都市的基本生活形式。一方面，傳統社會的忠誠並未過渡為現代社會的國家正當性 (legitimacy)。另一方面，自求多福於非正式經濟，雖缺乏穩定的保障却鼓勵了投機心理，強化了脫落於現代化的價值傾向，表現為一種不能為體制所接受的粗蠻。這種文化經驗，無法為現代資本主義的工作、休閒兩元對立關係所整合，國然嘲諷了主流社會學所謂的“自由時間”休閒經驗，宣洩了日常生活的壓力，然而却缺乏批判能力無從對抗中心地區所轉

播的消費性文化力量，以及無能孕育文化經驗所滋生的社會關係。這種脫落的文化經驗，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却是高度仰賴於非正式部門的活動。它使得草根的壓力在經濟再結構與國家機器再調整過程中雖得以擴大，但却不能形成運動，也不容易發展為聯合的組織，那是由於非正式部門的成員，沒有同樣的價值取向與同樣的社會基礎。這個原因有可能使得台灣都市改革還不是樂觀的，因為，根據世界其它地區的教訓，只要未能引發動員的力量出來的地方，國家對都市改革與進步政策的提出仍然是不會有足夠意願的。

1.7. 不能由現實出發，也未受到國家重視的空間規劃——規劃過程是——政治過程，因此必需面對第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特殊性。

台灣並不是沒有都市與區域計劃的制度與機構，我們誠然看到了機構的成長，然而其成效却有限，因為它只有很小的容量與能力來指導空間發展的過程。何以致此？由前述六點都市過程的主要趨勢，我們會發現城市與區域規劃必需在世界的層次上應付這麼多不確定的事物。這些不確定事物是來自經濟發展過程中處身新國際分工的情境，是來自一個被國際權力所壓迫屈服下的公共機構與制度，是來自它必需與地方權力集團折衝的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這些都是重大的問題，然而可資運用的資源却又極有限。最後，在傳統農業文化被清除了之後，都市高度集中就成為一個無法抗拒的趨勢…。

台灣之區域計劃、都市計劃與公共建設方案，於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中，可以說是行政體系中權力較弱的部分。大體而言，公共建設的投資除了配合經濟政策，集中在流通領域中擴大資本的積累外（如過去的道路工程建設之投資，並非著眼於都市服務方面，因此大眾運輸系統的投資一直不足，起坐也晚），在國家之正當性方面，一般都市服務設施只能形式化地針對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都市問題提供一些緩和矛盾的作用，所能投入的資源却又相對的不足。其次，在規劃論述的

本身，大部分問題的設定（疑旨）（problematic）、主要觀點與預設仍是在日據殖民時代的基礎上，加上1960年代聯合國專家的建議，以及日後陸續由先進工業國所引進的，它們與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社會的現實一直有相當的差距。基本上，由規劃的論述角度分析，它們的專業技能既無由有效地支持資本之積累，亦鮮能在政治與規劃論述的層資上反應民眾的需要。規劃的神話是植基在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之上，視計劃為理性所誕生的自然歷史，而非一政治過程。因此，規劃的技術官僚，一再在現實政治的過程中受到挫敗，充滿了無奈却無由知其所以然。其實，規劃的主要性質是在既定的權力結構中，不同團體的利益與衝突間的協商過程。所以，形式主義取向的常規性規劃，既在國家決策的優先順位中，因無助於積累而被忽視，復又由於對現實問題隔靴搔癢，無助於正當性的建立，結果，在現實政治中不受重視，因而造成計劃不良與建設落後也就不足為怪了。

在國家權力結構再調整過程中，以目前台灣的政治氣氛言，過去都市計劃的剛性作風與秘密作業過程勢必受到嚴重的挑戰。在當前的歷史時勢之下，台灣的都市計劃看來有必要改變過去與社會現實脫節的形式主義取向，而與社會與都市變遷密切連繫在一起。能突破規劃困境的關鍵並不在於規劃師個人的選擇，而是在於規劃如何能不昧於台灣的現實，如何能認識到吾人創造歷史的特殊過程（the specific process of making history）^④。那麼，我們有必要審視一下全球性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台灣都市的再結構過程。

2. 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再結構

在上述都市化的過程之中，我們需特別強調最近幾年的轉變，有

^④ 規劃若昧於對現實的認識，則規劃本身的“規範理論”又何以自處？或許，在規劃師就其戰鬥位置之前，首先要確定的是什麼戰鬥？以及是那些人的戰鬥？（Castells, 1982: 2）。

些舊的趨勢被加強了，而有些新的問題開始浮現，簡言之，這是一個壟斷資本再結構過程中依賴都市化的新階段。

對整個世界而言，先進工業國已經經歷了一個資本主義的深刻轉化。過去，凱恩斯經濟模型在1930年代大蕭條之後，實質地改變了當時的資本主義，這個模型就是“福利國家社會”(welfare state society)。這個經濟與社會的組織在1970年代遭遇了嚴重的危機。在60年代末開始的社會與政治衝突過程中，資本主義系統的基本主義浮現了。國際壟斷資本獲勝了，資本主義已離開了危機。新的規劃進入系統之中，使資本主義得以繼續運行下去。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完成了它自己的再結構。在這個再結構歷史實體中，在這個矛盾的社會過程中，或者說，在80年代資本主義系統的“技術—經濟再結構”(techno-economic restructuring)的經濟與社會中，第三世界也面臨了新的歷史階段(Castells, 1984)。

在全球性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不但社會的基本結構正在改變，空間的結構也同時被重新塑造。新空間分工的特徵是：1. 新傳播技術使得經濟國際化進一步營造了世界性的城市(the world city)，它們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發展政策的脈動而不斷改變；2. 新技術使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替代了地方空間(space of places)；3. 為戰利國家及資訊發展方式所支持的資本主義新模型，在兩極發展與選擇性發展的基礎上造成了新的空間分工，反映為國際依賴更深，區域間的割裂擴大，以及都會區內的兩極化，高科技與貧困在空間中並存(Castells, 1986)。在這樣歷史時勢之下，我們也看到了專業論述中都市價值的改變：伯隆納經驗取代洛杉磯成為理想的典範，美國的“重返城市”運動被提出與都市保存計劃成為專業的首要任務，最進步的城市設計者宣稱城市的使用價值成為今日都市領域的主要辯論。我們可以在最出色的都市設計者們所鼓吹的觀點中覺察到這種趨勢，如開文·林區(Kevin Lynch)與唐·愛坡亞(Donald Appleyard)生前的作品^⑤，如艾倫·傑可布(Allan Jacobs)、侖道夫·赫斯特

(Randolph Hester)、以及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 (Christopher Alexander) 最近的著作^⑥，如珍·賈可柏 (Jane Jacobs) 女士在第二屆國際都市設計會議中與摩西·薩夫地 (Moshe Safdie) 針鋒相對的辯論，肯定小尺度計劃的人性價值 (Safdie, Rouse and Jacobs, 1981)^⑦，以及城市設計市長研習會 (The Mayors Institute on City Design) 的會議中所表現出來的對空間品質與城市文化價值的強調^⑧。

所有這些快速而戲劇性的變化，還因社會角色在歷史舞台上的改變而更添複雜。社會不僅僅是資本邏輯與技術過程的表現而已。新的空間結構也是不同的社會作用者在兩個過程間的互動；即，技術—經濟再結構的過程與社會運動的過程間之互動。社會政治的動員仍然會繼續，社區性的社會關係仍然存在，而它們却是地方性的，以及是地方取向的 (place oriented)。只是歷史自己不會重複，社會運動與政治作用者必需置身於技術革命與資本主義再結構所造成的新的歷史領域之中。

在全球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太平洋圈的國家也正在調整自己在新的國際關係與世界市場中的分工位置^⑨。經歷了過去三十年新國際分工過程的台灣，社會的結構性矛盾正以一種歷史挑戰的面貌

^⑤ 譬如：Lynch, Kevin,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Appleyard, et. al., (1982a), "A Humanistic Design Manifesto", Berkely, California, May; Appleyard, Donald, (1982b), "Three Kinds of Urban Design Practice", in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22—126.

^⑥ 譬如：Alexander, Christopher, (1987), *A New Theory of Urban Desig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⑦ 參考：Safdie, Moshe, et al., (1981), "Safdie/Rouse/Jacobs: An Exchange", *Urban desing International*, vol. 2, No. 2, Jan./Feb., pp.27—30, 38—36.

^⑧ 參考：Places, Vol. 5, No. 4, 1988, pp.78~94.

^⑨ 譬如說，南韓與巴西將成為國際分工下的製造業中心，新加坡與香港則以提供廉價的工程師在世界市場中求生存。台灣所謂的高科技政策的方向也是更進一步深化了國際分工中的技術依賴關係 (陳冠甫, 1988)。

迎接我們。城市，正是再結構過程中社會力量角逐歷史意義的戰場。在台灣，空間轉化的輪廓雖然還不夠清晰，然而在前述台灣都市問題形成的基礎上，我們似可暫時提出下列主張，做為進一步觀察與經驗研究的起點。

1. 台灣被迫在國際分工情境下，在龐大外匯存底與新台幣升值氣氛下所進行的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城鄉差距可能擴大，城鄉移民的模式將持續加強都市首要化的趨勢。
2. 都市集中的趨勢可能因經濟再結構過程造成的產業升級與淘汰，社會兩極化與國內空間再分工，都會區兩極化而更為突顯。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龐大貨幣供給催動了各種投機活動。而土地投機活動使得都市之發展更無法為一般市民所控制。投機活動擴大了社會貧富間的差距，加強了社會兩極化之趨勢。
3. 首要城市將更進一步成為隨國家的發展政策與跨國公司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性城市”。做為世界性城市的台北市，我們看到新市中心區的興起（金融服務、生產性服務、以及為高級化的交換與消費所提供之服務，台北市東區成為新的中心），舊中心區衰頹（如西門町），以及消費性服務集中在特殊地區與郊區化的現象（如天母）。
4. 城市與區域的選擇性發展與都會區中為都市精英所提供的高級化鄰里浮現之趨勢是再結構過程所造就的經濟成長、政治支配與文化中心的表現。它們會要求城市變得更需要有風格，更需要品質細緻的空間形式以表現文化的特徵。
5. 國際化與非正式化似將繼續並行，兩者彼此相連，被納入國際分工下的不同功能的空間却併存於相同的城市。
6. 若都市服務未能跟上都市進一步集中的過程，都市非正式部門將進一步擴大。
7. 工業化與都市化所產生的新休閒文化經驗所支持的休閒關係是馴訓過程的權力關係而非自由關係。這種休閒關係所強化的是個體化、私人化、商業化與安撫效果（Rojek, 1985）。

8. 都市土地投機摧動的摧毀性創造 (destructive creation) 似乎是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都市中的成長與衰頹正是都市形式與社會結構兩極化對比關係的表現。
9. 民間壟斷資本對國家政策的影響似乎與日俱增。壟斷性土地資本、商業資本、結合國際壟斷資本在都市發展中有可能逐漸取得主導的力量，改變了過去台灣城市的政治主導的父權性格。過去，台灣的城市體現的是殖民的城市（日據時期）與官僚的城市（50年代）背後所共通的法西斯美學。
10. 都市環境惡化與市民期望的空間生活品質改善兩者差距日大，都市服務提供之不足有可能造成國家正當性的危機。當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宣告台灣都市計劃危機之際，都市計劃決策中，似乎再也不容易維持過去的封閉與父權方式的運作了。進一步，要求都市使用價值應優於交換價值的宣告演變成市民集體之訴求也已經浮現。它們都再再使目前常規性的都市計劃無法勝任新增的任務。

以上只是台灣都市再結構的可能趨勢。然而，經濟被迫再結構所造成的社會結構上的變化與空間再結構的過程不是靜態的，更不是簡單的中心對邊緣的決定；它必需在具體的台灣歷史與社會脈絡中來考察；不同的社會作用者賦與都市意義的衝突性的互動過程中，都市的矛盾與危機以至於其改善之道，則必需放在日後國家的都市與區域政策和都市社區組織的關係中去建構。

3. 國家的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

前文所敘述的開發中國家經濟上的依賴發展是否必然會使都市矛盾惡化成都市危機呢？其實並不一定。這得視其社會與政治的條件而定，也就是說，視國家的都市政策中介的情況而決定都市危機的程度與性質。像香港與新加坡就是因國家都市政策有相當程度之干預，它們不但未演變為嚴重的都市問題，反而因政府對都市集體消費的巨大投資，改善了都市生活環境而有助於經濟的發展。

台灣都市矛盾形成的具體情境，以及近年因經濟被迫再結構，造成空間上轉化的一些可能趨勢在前面已經做了說明。我們總結前述：台灣都市形式的混亂是一種建構，它表現了台灣都市問題的多向度性質，一如勞工問題、環境問題一般，已經變成台灣經濟成長的社會代價了。在台灣，為歷史與社會所結構的民族國家，中介於跨國公司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與快速成長的都市所形成的都市危機條件之間。國家的都市政策在制度中長期並未受重視，嚴格說來，只有經濟發展政策，其餘多為放任，雖有法令、有計劃，然却無能力，亦無意願執行。常規性的都市與區域計劃，因其形式主義取向，對現實問題有如隔靴搔癢，造成計劃不良，建設落後。

在另一方面，我們可將社會以及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建構的特殊社會關係的機制（例如，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關係），由社會力量變動的角度做一說明：台灣做為一種依賴社會（dependent society），是在經濟發展之依賴關係下，被不對稱地組織起來的社會。這種依賴性的特質轉譯為特殊的空間結構，台灣的城市其實可被視為在台灣的特殊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的依賴的城市（dependent city）。依賴城市是一個沒有市民的城市，是對國家在某些特定情境下的好意、土地投機與外國資金變化的流動是無可避免地屈從情形下，居民對都市發展失去了社會性控制之自然結果。它並不是指貧窮的城市或是有一般性住宅危機的城市，而是指城市的空間是城市的居民所生產的，然而他們却不像是城市空間的生產者，反而像是城市裡的臨時營造人員（Castells, 1981），無法擁有城市、享用其歡愉、控制其成長。只有到了近兩年，由於國家機器再調整過程所容許的狹縫，居民長期對都市生活環境惡化的抗議，才初步有動員的跡象。譬如說，台北市民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與建體育館的爭議、名人大廈居民反對色情行業侵入、敦化南路台電變電所附近慶城社區居民的抗議、環保團體抗議因興建捷運系統車站而砍伐愛國西路茄冬樹、迪化街保存運動、無住屋團結組織推動的住宅運動……等等，都可算是“市民”對都市壓力與市

政建設無信心的初步釋放。

由於都市快速的成長以及都市問題的複雜面向，使得難以以一集中的方式來經理都市生產、消費與交換的巨大事物。而一越複雜的體系，也越需彈性與調適性，也就越需依靠分散取向的權力。其次，在全世界，都市危機都會加深國家的正當性危機。經由都市服務而關係著居民之生活改善，經由國家對都市服務之經理角色日重，國家與一般居民之間有一政治關係的新的形式存在，這也就是開發中國家都會區社區參與的可能性 (Castells, 1981)。在這樣的基礎上，當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造成台灣都市計劃的危機之際，行政院經建會打算推動都市設計來提供另一個體制內的出路時，擬定一個開放的、容納社區參與的都市設計，不但是都市改革的契機，也是都市社區力量的釋放。對規劃師的價值觀言，政治的民主與社會的正義是規劃師的理想。由此觀之，一個開放的、民主的、容納市民參與都市設計的過程甚至比都市設計的結果還要來得重要。

4. 都市設計之角色與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

城市的塑造，一般而言，為三種相互關連的不同過程所塑造：即，對都市意義界定之衝突，對都市功能適當運轉的衝突，以及對都市意義與（或）都市功能適當的象徵表現的衝突。對都市意義的再定義被稱為都市社會變遷。對都市功能的協商調適以共享都市之意義被稱為都市計劃。以特定的都市形式象徵並嚐試表現被所接受的都市意義者被稱為都市設計。都市意義的界定是一充滿衝突的過程，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的過程自然也是如此。城市的結構性角色是針對都市意義的社會衝突來賦與的，而都市意義的衝突却經由角色的運轉與表現來限制都市的功能與都市的象徵 (Castells, 1983: 303—304)

4.1. 都市設計的功能

都市設計確實是個模糊的字眼，在使用時與都市實質規劃沒有什

麼太大的差別。然而，由於專業分工，我們可以說，都市設計特別專注於城市空間在文化形式上的象徵表現，是提昇常規性都市計劃品質的一種策略，因為規劃經常忽視了城市居民實際對環境的知覺、使用與享用（Gosling and Maitland, 1985：7）。而都市社會變遷限制了所有層面的都市實踐。反過來說，做為都市實踐一環的都市設計，也與都市社會變遷息息相關。都市設計的理論也因此宜以都市社會變遷的理論為基礎。

都市形式並非是人類心中的心象圖（mental map）之靜態反映——環境認知的意象圖式即因此能影響人類的行為。都市形式是在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特殊社會變動過程之空間展現。都市設計是一種為了廣泛而長期的時空環境的形式及經理提出建議的技能，都市設計處理空間形式的特點不在於尺度之大小與否，而在於處理空間形式的方式：它們著重廣泛而長期的空間與時間，都市設計由政策、計畫與準則來形成，而非詳細記載了細部形狀與位置的表達確定與剛性性格的藍圖所決定（Lynch, 1982：105）。基於此，進步的都市設計師們建構都市設計論述中專業的立場：由地方居民日常生活的經驗，如林區；或者說，經由對社區的了解來掌握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現實，長於持續地溝通、折衝、防衛來鼓吹有關的資訊，如傑可布（Jacobs, 1982：119—120）；甚至，如金（R. J. King），更進一步嚐試由社會變遷、意識形態的角度，試圖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都市設計視為有目的的都市象徵意涵的生產，來開始初步建構都市設計的理論（King, 1988）。

林區曾經建議都市設計之組織依其存身地方的制度特性而有所差異。可能需要都市設計組織存在的單位甚多，都市設計對有連續性與趣與責任的中、大型地區之經理人，使用者與開發商適用：如各式各樣的機構、社區組織、長期性的私人開發者、負責管制與規劃的人員、負責公共工程的機關、大型工業區、地方性的商業團體、公園管理機關等等。

4.2. 都市設計的服務範圍與優先發展重點

都市設計的範圍也早就不再限於對私人營造行動所制定的公共規程，或是公共工程的設計、或是法定土地使用的圖式安排了（雖然這些仍是重要的）。都市設計的範圍早已擴大，包涵下述的工作項目：為活動與角色擬定計劃書、為將被使用的空間元素建立原型（*prototypes*）、制作“架構性計劃”、從事環境教育或參與性的設計、思考地方性之管理、運用獎勵方式以及建立所有權與管制制度等等。都市設計涉及廣泛而長期的環境，並非是說它只專注高速公路、海岸線或新鎮這樣的大尺度事物。它通常也處理一般性的微小事物，如地方性街道的使用與鋪面、前廓的形狀、行道樹的栽植、招牌管制…等等（*Lynch, 1982: 105*）。都市設計的實務經常涵蓋了發展設計（*development design*）、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與保存設計（*conservation design*）三個領域，而優先發展重點與挑戰在後二者（*Appleyand, 1982: 122—125*），或者，可以這麼說，都市設計包括了計劃案式的設計（*project design*）、系統設計（*system design*）與城市設計（*city design*），其實務的優先發展重點與新挑戰也多來自後二者（*Lynch, 1974: 1053*），或者進一步細分都市設計為計劃案式設計、系統設計、城市設計與活動設計等（*Lund Kriken, 1979: 363*）。因此，我們幾乎可以如此界定，都市設計關心都市空間品質的課題。都市設計的作用與功能由於它經常涉及一些典型的問題與情境，我們可以暫時整理為以下幾種類型：它們逐漸累積了一定程度的專業技能與知識，即：(1)區域性與地區性的政策制定，(2)新社區，新聚落與新鎮的開發，(3)再安置、再發展與保存的社區計劃與設計，(4)流通路徑與運動路線的設計，(5)商業中心與中心區的設計，(6)特殊地區的設計，如大型醫院、校園、工業園區、博覽會場等等，(7)大面積的自然環境與人造物的設計，由國家公園到都市公園與兒童遊戲場，(8)一些特殊的系統設計，如符號與號幟系統、街俱與鋪面的系統、臨時房屋與聚落的提供等等（*Lynch, 1974: 1061—1064*）。

成功的都市設計師喬納森·巴奈特 (Jonathan Barnett) 說的對，都市設計不是一劑萬靈丹，它若不是藉著國家的住宅、社會福利、教育與就業的政策幫助，仍然無法解決現存的都市問題。同時，若無通盤性考量的話，具備了好品質的都市將不斷吸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成就較低”的人們遷往該處，都市設計之成果自難獨享 (Barnett, 1974)。而目前，同一都會區中的兩極對立竟然成為後現代城市中的景象了。所以，我們確實贊成巴奈特對現代主義的建築師與規劃師們的逃避現實的批評：他們逃避到將其失敗歸疚於社會，認為除非社會加以改造，否則都市仍將無望，而不檢討其都市設計理論本身是否能面對現實：逃避到浪漫鄉愁的古典城鎮之形式元素之中；逃避到擁抱一個高科技意識形態的未來遠景之中。然而，我們在理論的層次上也無需如巴奈特一般，為專業的操作性習性所左右，將做為公共政策的都市設計確立在無能力探討都市的社會、文化、經濟因素的假設之上 (Barnett, 1974; 1982: 8—9)。這種專業理論的貧困與粗糙，其實正是都市設計理論建構時所必需面對的問題起點。都市設計必需面對城市實是社會問題糾結與呈現的焦點所在，因此都市不可能離社會性的課題而孤立 (Gosling and Maitland, 1985: 9)。將實質規劃與社會規劃做人為的對立說法在目前的時勢下早已不合實際，林區一再強調都市設計所關注的空間品質的改善必需與社會組織的改變相平行或者是相互加強，都市設計師豈能自外於歷史的中心？

4.3. 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實施過程

然後，在前述台灣的都市矛盾與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所展開的角度上，台灣經濟被迫再結構的過程中，社會的變遷日快，規劃所面對的現實與常規性規劃間的差距也越來越大。但是，這種現實却未否定規劃的出路。相反地，規劃正由於其跨科際的特性，以及其理論與實踐密切相連的特性，和其處理之事物正是當前多層向度之問題的核

心，因此，規劃有可能在當前的危機年代中做為一真正革新的戰場。規劃可以針對問題來討論，讓不同觀點與不同利益在此場合公開爭辯，它更可以是一個制度化的場地，讓我們在試驗面對城市與區域的新方式，這正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物質基礎。而在我們將要克服的危機中它也可以成為浮現行動取向的一個開放性的理論領域。這些看法其實並非要求在規劃中建立共識。事實上，衝突與爭辯，尤其在當前，反而是創造力的來源（Castells，1982：4）。

在這樣的認識下，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建構似乎可以提出以下的方向：

4.3.1 首先，面對台灣都市現實問題的多向度特質，當前都市設計制度的基本取向宜面對現實，因此其任務為利用多重學科的工具，界定多重向度的規劃目標，充分提供各種取向的規劃與想像力的選擇方案。

4.3.2. 其次，面對台灣都市現實問題的複雜程度涉及國際經濟的變動，因此，都市設計宜為都市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方面，區域尺度環境形式的經理是都市與區域政策必需的部分（Lynch，1976），另一方面，都市設計絕非是使城市漂亮起來的城市美容術。林區早就告訴我們，城市形式絕非僅是經由關乎“實質環境”的空間模式來加以度量（Lynch，1981：47—49，夏鑄九；1987：121）。都市形式關乎都市意義與功能之歷史疊合的象徵性表現，經常為歷史角色間的衝突過程所決定。空間品質與都市文化價值的獲致與社會變遷的過程其實是無法分開來對待的。面對台灣都市問題的新的歷史處境，將政策與實質設計割裂而對立的提法，正是過去專業分工下技術主義之反映，根本無助於都市現實問題的改善。針對台灣都市之歷史性階段，為都市土地投機所推動的都市發展全面壓抑了都市空間品質的文化價值。這時台灣都市設計的任務可能正好不應如同美國紐林賽市長時的都市設計經驗，將都市設計當成突破分區容積規定的工具。同樣地台灣也似乎沒有社會、政治與歷史的條件立即反應追隨

當前舊金山的反發展趨勢。相反地，台灣的都市設計宜做為都市改革的一部份，讓市民的願望參與改善都市空間品質的過程之中，讓它成為是可能的歷史性計劃。

4.3.3 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確立，似乎宜儘可能先利用現有的政府體制，處身於都市規劃機構之中，做為其工作的制度基礎 (institutional basis)。

規劃過程 (planning process) 的知識正是都市設計執行的核心知識。其實，林區也早就提醒過我們美國的教訓：都市設計絕不是放大了建築，不是像在常規性建築訓練之後添加一層潤飾外衣的工作 (Lynch, 1982: 106—107)。

4.3.4 現實中多面向的都市設計形式

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是管制性的規程，它可以取代現行的細部計劃；在某些條件下，可以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來審議開發案件；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可與地方性特色保存工作結合起來，與古蹟保存、休閒規劃及觀光發展業務整合；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也可以與社區參與過程結合為一體，可與國宅的設計與管理，鄰里公園的設計與管理的業務整合…等等。

4.3.5 都市設計宜做為地方政府縣、市長意志的實現，做為目前地方政府之縣市綜合發展計劃落實執行時的骨幹之一。

這樣，都市設計才能避免落入形式化的、剛性的台灣常規性都市規劃的陷阱，而將地方建設與地方政治運作過程做一種制度化的、公開的結合。

就其實效言，市長的決策經常就是設計的決策。新擬議的都市設計制度不但需要在地方政治的層次上，提高目前地方政府的自主性，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落實，另一方面，都市設計本身也才能得到了來自地方政府的執行與實施動力^⑩。

^⑩以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的例子來說，彰化縣都市發展策略與主要構想中，所提出的(一)強化工商服務機能，建立工商服務中心計劃，(二)改善市區中心之示範行動計劃，(三)市

4.3.6既然規劃過程是在既定權力結構中的協商過程，因此，台灣都市設計制度宜建構為一制度化的場地，讓不同的利益與觀點能在這過程中公開爭論，同時得以試驗面對都市問題時的不同的選擇，鼓勵有想像力的解決方案的提出。

在這樣的都市設計制度中，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的方案執行就需要考慮都市再結構過程中一般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間經驗，研擬都市成長的目標與空間成長的架構，然後以設計準則來確定細緻的遊戲規則，才可能在協商過程的互動關係中捍衛市民的城市領域¹¹。

4.3.7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前面一再不厭其煩由都市矛盾、都市政策與都市居民社區組織的層次做層層推演，為的就是在說明即使是開發中國家，尤其是處在當前的歷史時勢之下，都市設計制度的核心應該是社區的參與過程。

它不但在都市問題的複雜與多重性上有助於確實面對問題，也有助於面對都市服務不足與特權壟斷所造成的國家正當性危機，這是國家與社區組織之間的新的政治形式。也只有落實在草根民主式的社區參與過程中的都市設計，才取得執行的社會基礎¹²。

計劃過程中的制度化社區參與有四種主要類型，說明了不同層次

區開放空間品質計劃，(四)整頓市中心區交通計劃，(五)彰化市內古蹟做為都市開放空間體系之一環而與都市生活結合計劃，(六)環境管制與處理計劃，(七)協助台化邊廠計劃...等，其實正好是下階段各實質計劃或行動方案的規劃目標與相互形成整體目標的關係架構（參考：彰化縣政府／台灣省住宅與都市發展局／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部門計劃與實施方案”，1988）

¹¹以目前如台北市京華專案的例子來說，問題不在於應不應獎勵民間投資，問題是在於以什麼做為協商時的依據。台北市都市再結構的主要趨勢為何？東區的發展目標與空間成長的架構為何？威京公司所提的計劃應如何與信義計劃相互配合？何者受益？不同社會團體對發展目標所涉及的都市意義之不同看法為何？這些都在在需要對台北市都市現實的問題與成長趨勢的適切分析來支持遊戲規則的建構，而這過程是必然充滿衝突的。

¹²以目前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處推動的迪化街特定區計劃為例，日後的執行工作若能由迪化街當地的社區組織與推動迪化街計劃最力的樂山文教基金會共同形成一個以社區保存為目標的工作團隊，市府都計處則負責公聽會（公聽會能是法定的過程最好）的進行，或許是都市設計制度與台灣社會結合的一個嘗試。

的參與，即：1. 資訊的告知，2. 決策的說明，3. 參與決策過程，4. 在日常基礎上參與決策與執行的控制與經理。一般而言，國家經常傾向於停留在第一個層之上，然而社區參與的效果却是隨著由 2 至 4 的程度而提高 (Castells, 1981)。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實施過程不但解答了過去規劃與設計每每不能執行的課題，而且，充分的社區參與其實是一場都市改革 (urban reform) 的過程。當改革成爲絕望的時候，一無例外的，都市社會運動就會由底層起來挑戰制度化的遊戲規則，要求重新界定都市的意義。由另一個角度視之，爲什麼社區參與值得我們如此再三致意，一再擬議做爲台灣未來都市制度的核心？因爲一個開放的都市設計過程，一個開放的市民參與過程，或許才是社會力量逐漸釋放，社會逐漸成長的民主化過程，才是都市空間品質與生活的文化價值獲致的最可靠的保證。一個市民的城市才是朝向一個以城市之使用價值爲依歸的城市。

當前的社會變遷迫使都市設計本身改變，假如我們不願意自外於創造歷史的過程，願意將都市做爲能導引台灣都市變遷的元素的話，我們對台灣都市問題的分析與對台灣未來都市的憧憬應該結合起來，因爲憧憬的城市其實就是憧憬的社會！

第十二章 台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 的回顧與檢討*

1. 前言

1987年，台灣最大的產業資本家王永慶先生，打算在宜蘭縣利澤工業區設置第六輕油裂解廠。由於中油設在高雄後勁的五輕臭名昭彰，宜蘭縣民爲了六輕可能帶來同樣的污染而群起反對，領導反對最力者之一是縣長陳定南先生。最後台塑被迫放棄在宜蘭設立六輕廠的計劃。王永慶先生怒斥政府“公”權力不彰，不能保障資本家爲所欲爲。陳縣長則推動制定宜蘭縣的《環保大憲章》，推出比中央還要高的環境品質標準。

1989年年底的選舉，許多反對中央政策方案的人士當選：反核四廠的尤清先生當選台北縣長，反六輕、反蘇澳火力發電廠的游錫堃先生當選宜蘭縣長，反增設高爾夫球場的范振宗先生當選新竹縣長，後勁反五輕的黃天生先生、宜蘭反六輕的陳定南先生分別以該區最高票當選立法委員。台電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均位在反核人士當政的縣市。台電及經濟部明白表示憂心忡忡，暗地悲嘆中央集權與政治專制的美好日子過去了。

*修改前原文曾發表於民間國建會台灣空間發展之挑戰組，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主辦，12月23—24日，1989；以及《國土規劃的挑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PP.11—29。本文之共同作者爲張景森。

於是，一股要求做“合理”的國土規劃。以停止各種居民抗爭的呼聲又慢慢在輿論界中出現。問題是：台灣過去沒有“合理的“土地利用整體計畫，以致於重大建設方案區位無法決定嗎？不是！九十年前台灣就開始有都市計畫。現在連不是都市的地方都被當成都市給“規劃掉了”。早在1970年代初期，中央政府即開始研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各地區的區域計畫，企圖對各區域的發展做“合理的”指導，這些計畫在80年代初期即全部完成公告實施。那麼是不是各地方民眾“自私”，反對接受這種“合理的”安排？不是！陳定南反六輕的重要理由之一是，中央核准六輕，違反了綜開計畫和北部區域計畫對宜蘭縣角色的設定。那麼，是不是經濟部不尊重內政部的計畫，擅自核准設廠？沒錯！但是，當陳定南巧妙地利用這種矛盾，引用這些中央計畫來反對核准六輕設廠時，一向不受重視的中央空間規劃部門雖然受寵若驚，但還是把那些規劃界濫用的空話，做成不利於地方政府的解釋。

問題很清楚了：台灣不是沒有國土利用計畫，只是計畫不被重視，久而久之，它本身也失去現實感、內容空泛、立場模稜兩可、頗具“彈性”。因而想以它來“合理”解決國土使用的紛爭，恐怕得痛對針砭，翻修改造，看看它“合”的是什麼“理”。

本文旨在解釋這些計畫如何產生？有何功能？結構性的問題何在？以及從“民間”的立場，提出一些翻修改造的建議，供大家討論的參考。

2. 規劃體系的演變

2.1 現代城市規劃萌芽（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台灣有所謂近代都市計畫始於日據初期。在台灣總督府下水道工事的基礎上。訂定《台北市區改正》，1899年頒布《台灣下水規則》、《訓令第三一一號》、《律令第三〇號》，這些規定賦予地方官廳強制

“改正”市區的權力，也賦予地方警察管制城市建築物的權力。但由於這些地方事務乃是整體殖民政策的一環，總督府乃逐步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體制，抓緊對各地方市區計畫的審核權。1910年成立“台灣總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島市區計畫及衛生設施之設計。透過“衛生”觀念的中介，所謂市區改正或市區計畫的主要內容是道路開闢、上下水道興築；“不潔”市屋的拆毀、阻斷、隔離與消毒；市屋建築的管制；公園、公共浴池、火葬場的設定；墓地、屠宰場、妓女戶的集中和管理。

1930年代初期，總督府移植日本發展成形的現代都市計畫觀念，規劃了台北及花蓮米崙一帶。1936年公布《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成為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指導法令，前者一直沿用到1964年，後者則一直用到1972年。一直到終戰之前日本人在台灣總共規劃了七十二個大大小小的城市。

所謂“現代”都市計畫，實係本世紀30年代日本人引進歐美以社會改良為目的實質空間規劃。在日本的特殊條件下形成的特徵是：(1)由國家掌握都市計畫的決定權，並由國家制定統一的建築管理基準。換言之，是一種中央集權的規劃體制，地方沒有自治自決權。(2)以“都市計畫區域”為計劃對象，把都市計劃當成實質工程的擴大延伸，逐漸失去了社會改革的意涵。(3)透過法定立案來授予計畫的權威性，使都市計畫不只是張發展的藍圖，同時具有限制私權、收用土地以及重劃土地的機能。(4)設立收益者付擔的制度來籌收都市計畫財源。(5)建立都市計畫官僚組織，由規劃官員擔任規劃過程的主體。(6)引入各國的規劃技術，如土地區劃整理（土地重劃）、用途地域制（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線制度，做為規劃的工具。

這個以國家強力主導都市計畫的觀念，經由殖民地政權的強化，已經成盪至今為止台灣規劃界的集體潛意識：不管他們做什麼夢，不外乎是這些潛意識的浮現。這裡面隱含著一些意識形態：(1)國家係獨立於社會衝突之外的調解者、理性的表現，國家本身不受批判。(2)改

良實質空間即能改良社會。(3)技術官僚主義，即都市可經由一專業的技術性的操作過程得到控制，問題解決的關鍵是控制技術，而所謂技術是一無味無臭、價值中立、依據自然律建構出來的工具。(4)集權即秩序，政治即扭曲，整體、通盤才合乎理性，分散、多中心等於無秩序與零亂。

2.2 停頓與倒退（一九四五～一九五八）

1945年台灣省行政長官接收總督府，將原總督府土木課改為公共工程局，原土木課的都市計畫系和都市計畫技術系併為市政組。後來公共工程局一度裁撤，直到1958年才恢復。這期間由於大陸難民湧入主要城市，造成大批違建，妨礙消防及空襲疏散，引起當局注意都市計畫的問題，加上市地地價及租金日漲，準備實施都市土地改革。1953年組成“台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調查各地都市狀況，1954年8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佈實施後，為了確定實施範圍，內政部成立“都市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各地都市計畫。

做為開發中國家的城市，台灣城市這期間最重要的是違章建築及貧民窟的問題，這些違章建築散佈在都市的各個角落，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防空疏散空地、人行道、以及其住任何未使用的公地上。1954年10月頒佈《台灣省實施防空疏散重要城市建築管制辦法》、1956年3月公布《實施都市計畫注意事項》、1956年5月公布《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設立違章建築拆除隊，由警察機關指揮，限制建築密集及交通中心區興蓋違建，對夜通要道、重要橋樑附近、防空疏散及軍事上必須拓寬之街路、軍事籌備地區之違章建築先予拆除。這種強硬的措施受到違建戶強烈的反抗，後來除了少數市中心區的重要道路外，其它違建就採用“先建後拆”的策略，結果是“不建亦不拆”，而且在1960年代仍然繼續增加。

另一項重要政策為應戰辭需要的防空疏散政策，包括：(1)公布《防空疏散辦法》指定疏散城市、劃定「建築管制區」，限制新建市屋。(2)

遷移省政府至中興新村（1957）。(3)欲圖以區域計畫疏散都會區人口，如1954年即欲起草台北區域計畫，1955年內政部主張以高雄市為中心，包括鳳山、左營兩鎮做一區域計畫。不過上述計畫均沒有著手。

在當時地主的心目中，都市計畫代表：(1)建築受到管制；(2)納入《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實區範圍，須負擔地價稅及增值稅。所以以地主階級為主力的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均不歡迎都市計劃。而都市的違建戶（主要為來台的外省人），則不希望開闢道路及公園。他們之中有許多購買了這些比較便宜的土地，於是，1964年《都市計畫法》修訂時，影響立法委員增加了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年限問題，埋下了80年代的一顆定時炸彈。

這時期的都市計劃又倒退回到都市警察（urban policing）的功能。

2.3 規劃體系完成（一九五八～八〇）

在外銷導向工業化的政策下，台灣的空間規劃在支持工業發展的角色下發展起來：

2.3.1 都市建設

第三個四年計劃（1961～1964）首度將都市建設列入計劃，其主要內容是都市水路、下水道工程、自來水。都市建設、技術人才培養、公共衛生、國民住宅並列為支持經濟發展的基礎設施。

2.3.2 區域計劃

為配合高雄港口擴建（1958～），1961年做成一項《配合高雄港擴建區域計畫》，並以台北、基隆及台北縣、桃園縣一部分規劃《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1964）。公共工程局還聘請聯合國藝術協助局顧問孟森（Donald Monson）來台審查報告提供意見。

2.3.3 工業區計劃

1960年9月公布《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由政府編定工業用地以供工業發展用。並著手規劃北部（六堵）工業區（1961～3）、南部（高

雄) 工業區 (1963~9), 另外還在全省各地定59處工業用地。此外還允許私人將農地變更工業使用。

2.3.4 修訂都市計畫法

由於實施《獎勵投資條例》後, 覺得“現行都市計畫措施, 對於興辦工業多所妨礙”, 爲了協助工廠取得便宜合適土地設廠, 及政府取得內陸運輸、港口、電廠所需的公共設施, 1964年修訂《都市計畫法》。

1964年孟森來台審核《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言, 提出報告建議行政當局儘速請求聯合國“都會與都市特別基金”(Special Fund for Assistance in Metropolitan and Urban Planning) 援助。他的主要理由係認爲台灣當時已進入加速工業發展時期, 必須建立健全而有效的都市基礎設施, 以支持國家的工業發展政策。1965年在孟森的協助下, 當局向聯合國發展方案 (UNDP) 申請經費支助和技術協助。1966年得到聯合或發展方案特別基金董事會通過。在聯合國的要求下, 提出相對配合款。在經合會下設立“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UHDC) 配合聯合國專家工作。從1968年8月到1971年6月, 在聯合國專家的協助下, 該小組對台灣地區的住宅、都市及區域建設, 完成248種報告及建議, 聯合國顧問更提出了495種重要備忘錄及建議。這些報告及建議成爲70年代以後台灣區域規劃和都市規劃觀念的基本範型。即使退出聯合國, 專家撤走了, 這種規劃範型依然透過留學生及學校訓練, 成爲規劃實踐及規劃理念的主流。

由於這些計畫是建立在系統論爲基礎的所謂“整體的、合理的”規劃方法論, 它內在的困難就是永遠找不到一個封閉的系統, 於是發現都市計畫必須擴充成區域計畫、區域計畫又必須擴充成《全國綜開計畫》(1971), 然後建立一個形式完整的計畫體系: 《綜開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整個70年代到80年初期, 規劃實踐主要就是致力於完成這個體系。1972~76年間完成173處大部分仍爲小鄉鎮的“都市”計畫, 並完成七個地區的區域計畫 (1970~80)、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976)。1979年行政

院核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七個區域合併為四個區域，並修正其區域計劃公布實施（1981~84）。

2.4 危機來臨（一九八〇~八八）

當這個體系自我完成時，並沒有解決它所允諾要解決的城鄉失衡、都會區集中、農村山地落後、環境生態破壞、交通擁擠、住宅短缺、服務設施不足、地下工廠充斥、垃圾、噪音等等問題。它彷彿與這些現實問題不相干，而是一個自得其樂的完整理念世界（見附表12-1）。它在80年代呈現出結構性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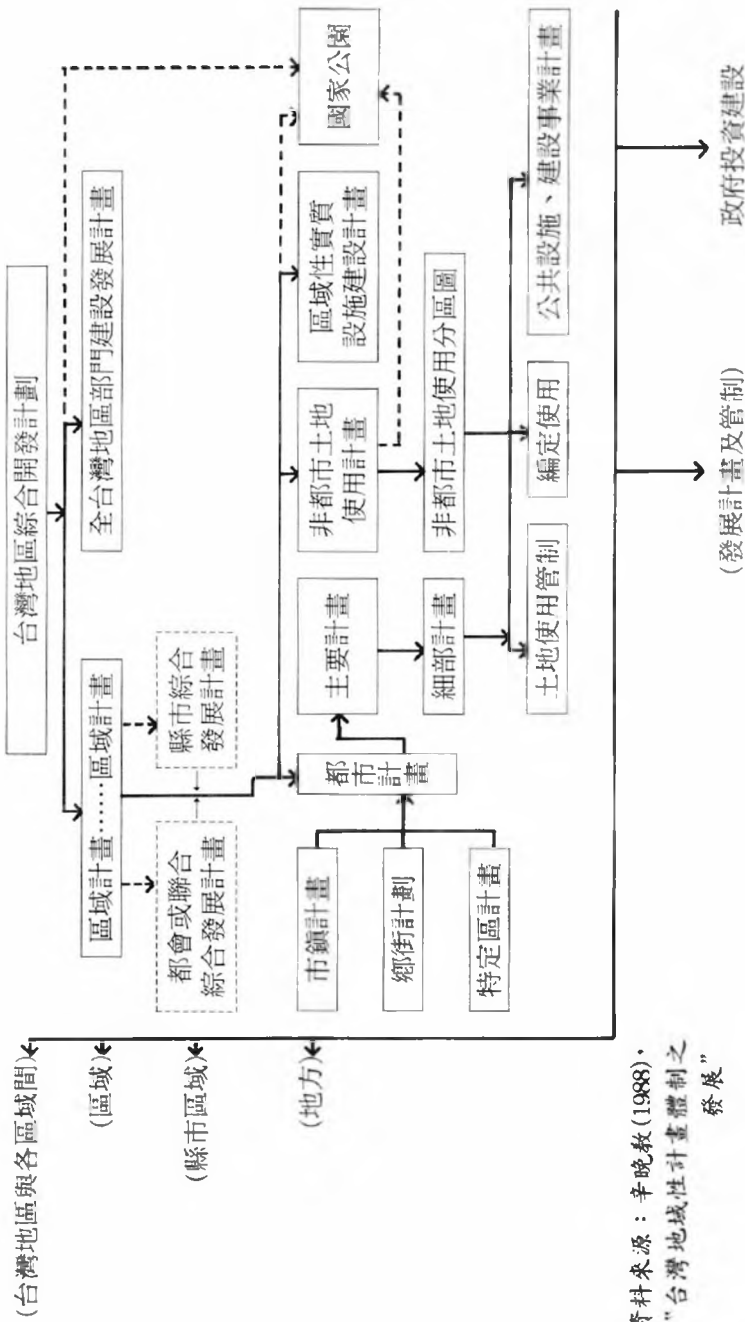
2.4.1 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使得都市計劃的空洞暴露了出來。

根據1984年資料，在 4090.9平方公里的都市計畫面積內公共設施只占65,503.3公頃（16%），這與合理標準（40%）已經相去甚遠。然而，在這都市公共設施用地中，居然還有62.7%（41,056.5公頃）尚未徵收、開發及使用，而其中將拖延超過十五年以上者，竟達21,130公頃，其中只有機關學校用地已開闢的比例大於未開闢的比例。這數說明了一點：都市計劃的實際功能並不是它的意念所表達的那樣，爲了“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市、鎮、鄉街有計劃之均衡發展”，而是九十年如一日：規定空間秩序來維持社會秩序的都市警察。不要說與花園城市之社會改革理想相去甚遠，連福利國家的都市計劃功能——透過國家的干預，以集體消費付給間接工資，維持國家的正當性與社會和平——都達不到。

2.4.2 綜開計畫與區域計畫引用日本的地方生活圈概念做爲主要模型，希望藉生活圈的建設來隱定一個規劃者心目中理想的空間均衡的秩序。

這種區域主義（regionalism）的烏托邦，除了尚可敬佩的夢想外，根本缺乏對產業區位分布的控制手段，也沒有辦法指導政府部門的其它經建設施。因此，只能試圖以投入政府的公共服務設施體系去建構這個秩序。姑不論這種以服務設施誘引人口產業的策略能否生

表 12-1 台灣地區當前地域性計劃管制體系表



資料來源：辛晚教(1988)。
“台灣地域性計畫體制之發展”

效，單單從上段所提的，政府的公共服務設施根本就呈現結構性的匱乏，那能期望它發揮作用？更殘酷的事實是：1967年到1981年之間，都市公共投資有90%以上集中在北、中、南高四個都會區，其中台北市即佔了60%。政府的公共建設投資都只能在都會問題的背後急急追趕，那還能有力地指導國土的發展呢？

2.4.3 經濟部的工業區政策也是一樣的不靈。

1962年政府爲了疏散的要求，在全省15縣55個市鎮編定了59處工業用地。然而，實際開發的只有7處250公頃，而私人自行提出變更農地後爲工業用地却高達9600公頃，且一半以上集後在北部地區。1960~72年期間，政府的工業區開發也只是“配合”集中在高雄、台北的工業，反而協助區域的不平衡。當1972年農村危機之後，爲了區域均衡目的在農業地區設立的中小型工業區，多半遭到失敗。1973年之後，沿著全省幹道附近冒出了難以數計的小工廠之後，政府才又“配合”產業資本的移動，在較大市鎮附近設立工業區。然而，多數非正式的地下工廠依然充斥在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不肯遷入工業區，最近一批積壓的工業區居然是靠工業區炒作，才出清存貨的。簡單來說，政府的工業區政策只能是資本家政策，區位邏輯考慮的交通、設施、水電、勞力、都市服務設施等，至於區域均衡及對當地環境品質、社會、人文、都市的目標則很少考慮。如果考慮太周到，資本家就不願遷入了。這種配合資本的無政策的政策，即使在表面上可以誇耀工業分散 (industrial decentralization)，但是實際上的放任效果對於臺灣區域間的所得、環境、社會、文化資源的不平等，並沒有實際的幫助，對於廣大的非正式生產部門亦束手無策。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來：眾人寄望能夠停止紛爭、合理安排國土計劃的這個體系，雖然形式已趨完整，但却日益暴露危機、不堪重任，要指望它能解決今日環境問題的困境，無異緣木求魚。

3. 危機的結構性根源

爲什麼會發生上面這些事？爲什麼都市服務設典會結構性的匱乏？爲什麼工業區政策必須跟著產業資本的邏輯走？爲什麼這些看來“美好”的計畫無法受到重視？爲什麼空間規劃部門沒有實施的政策工具？爲什麼這些計劃不能解決現實問題，但還是在實務界搞了九十年？明天會不會更好？我們必須將空間政策放到國家的脈絡，再將國家放到政治經濟脈絡中來討論，才能找到一些解釋。

由於歷史性的因素，1945年以後國民黨接收了台灣的政權，這個政權與台灣民間存在著斷裂、隔閡、甚至於猜忌。所以它壟斷所有中央機構，加強控制地方機關，並且延伸勢力控制所有民間組織，建立一個一元化的威權體制。由於缺乏人民同意，這個威權體制的合法性甚低，1950年代只能以白色恐怖進行鎮壓。順著1950年代末島內進口取代產業的危機、島外國際市場的需求，決定取消管制、採外銷導向工業化的策略，以經濟發展來取得政權的合法性。在國家政策的表現上，爲了這種外銷導向工業能夠發展，國家必須：

(1)一方面提高農業生產力，但是一方面汲取其剩餘轉移到工業部門。並且設法將農業努力、並金擠向都會工業區。內在於這種機制的結果便是農業進步，但農民却收入偏低、鄉城移民、農村瓦解、都會膨脹。

(2)按羅斯托(W.W. Rostow)的發展論調，爲了“起飛”(take off)必須增加儲蓄與投資、壓低消費。所以政府採取親資本的獎勵投資策略，除了租稅減免外，爲了提高集體生產力、促進商品流通、有效動員農村勞動力，政府將有限資源大部分投到港口、鐵公路、能源、工業基礎設施等所謂“經濟建設”。另外，還付出社會成本來補貼資本家，其中最重要的是消極放任他們污染環境、製造公害、破壞生態。

(3)爲了壓低消費及降低勞動力再生產成本，以便外銷產品能夠以夠以低價爭奪國際市場，政府除了壓制工人，降低勞動條件、將稅負

大部分由受薪階級負擔外，根本無能力亦無法提高社會工資(social wage)，於是集體消費產生結構性的匱乏，住宅、大眾運輸、學校、醫療、文化、托兒、公園、遊憩、上下水道都只能維持在一個低水平的狀態。

(4)在上述條件下，政府的領導部門是主管“經濟建設”的經濟部門、交通部門、國營企業，他們的組織龐大、資源多、決策權力膨脹。它們主導重大經建計劃的發起、計劃及實施，並不尊重空間規劃部門，只要求空間部門的計劃配合修訂。

(5)因而，引用1930年以來福利國家的規劃觀念的國土規劃部門，在這個積累掛帥國家中扮演的是矛盾的角色：所有福利的目標都無法實踐（例如：區域均衡、生活圈建設、都市環境品質、生態保護、文化發展）；維持勞動力再生產的目標（住宅、學校、醫療、上下水道、公園、遊憩、其他都市服務）均只能維持到一個最低的水準，而有助於資本積累和社會秩序維持的目標（建立空間預期的秩序以利企業規劃、配合工業建設規劃都市、道路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制）均較易付諸實現。

4. 結論

總之，台灣的空間問題是戰後台灣發展模式的代價之一，也就是說：它深植於邊陲資本主義積累模式和發展掛帥威權國家的政治經濟邏輯之中。

然而80年代以來，由於國際經濟再結構，台灣或許能夠搶搭新一波的國際分工行列，而不再以低水平的勞動條件、環境條件，及勞動力再生產條件為代價。然而這過程必須連到國內政治民主化與社會民主化的過程上。威權國家已逐漸被民間力量穿透，反對黨力量逐漸強大，地方要求自主，社會大眾開始反抗各種形式的支配。固然新的支配集團正在編組中，然而社會大眾及地方社區也有了較大的行動空間。如果民眾和社區有組織的參與公眾生活的建構，那麼台灣不是沒

有可能建立新的社會生活邏輯，從而界定了新的國家內容。

新的空間政策將從這個有組織的鬥爭過程中誕生和實現，而不是由於善良官員的檢討或淵博學者專家的建議。

只有地方反公害運動對於壟斷資本抗爭的勝利，才可能改變大企業對環境與社區迫害的合法邊界。當這些以污染為理所當然的大企業到處受到抵抗而不得不環保升級時，這個新的邊界就成為社會生活的新規範。

同理，只有90年代的地方自治運動，才可能改造區域分工的中心／邊陲支配形式，使得區域發展的“合理性”本身受到新的社會界定，從而界定了新的區域和國土計劃內容。

尤其是有組織市民的都市運動才能對抗炒作財團、投機政客及其相關的空間意識形態、定義新的都市生活規則、塑造都市政策與計劃的新目標。

這些有組織的市民運動，亦將有助於政治統治系統的民主化、地方分權化、克服市民的疏離關係，以及促進社會更高度的組織與團結。經由這種過程改變了政治的形式創造了地方的草根民主。都市、區域及國土計劃可否不再是一種異化的控制形式，而是人民共同建構都市生活的學習過程，端視這種草根民主的進程有多遠。

[都市研究] [都市社會學] [都市政策的政治經濟學]

第十三章 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 台灣區域空間結構變遷*

1. 前 言

作者主要的研究角度為關心在台灣這個特殊的社會中空間如何被塑造的過程，注意這些過程呈現的空間被結構與政策被決定的特殊方式。這也就是說，我們想知道為歷史與社會所界定的國家如何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動力所形成的特殊性又如何呈現在空間結構之中。本文之焦點則在於對全球性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台灣的區域空間結構變遷之可能趨勢做一初步分析。研究出發的基礎為台灣都市化的趨勢與其新的變動。這個正在進行的變動是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的共通性中台灣社會—空間動力 (socio-spatial dynamics) 的特殊形式。本文分別由全球再結構與台灣的經濟國際化政策，以及與其平行存在的都市—區域過程來闡明空間變遷的可能趨勢。最後，就動態的社會政治過程言，空間與社會有各種可能性，本文則在於提出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對台灣都市與區域過程的基本機制，以及在都市與區域政策上的可能意涵。

* 修改前原文曾發表於民間國建會台灣空間發展之挑戰組，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主辦，12月23-24日，1989；以及，《國土規劃的挑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pp.55-96。

2. 台灣都市化的趨勢與新變動

2.1 關於台灣都市化趨勢的六點提綱

首先，空間結構經常在社會與經濟的脈絡中為國家之都市與區域政策的中介所塑造。台灣的都市與區域結構往往是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經濟發展的社會過程之歷史，製造了嚴重的都市與區域空間矛盾。台灣現存的特殊的工業化過程是台灣都市矛盾之根源，台灣的都市之結構性矛盾並未因經濟發展而自然解決，因為兩者是平行存在的。台灣特殊的經濟發展所造就的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情境是：經濟發展了，工業也發展了，但是都市與區域的結構性矛盾並未解決。所以，台灣的都市化、工業化與經濟發展過程其實是處於一個與先進工業國不同的歷史情境之中。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一如勞工問題、環境問題、農業問題…等，台灣的都市與區域問題是經濟發展的社會代價之一。

根據我們其他的研究，台灣都市化的主要趨勢可以摘要列舉為以下六項特徵（參考第九章），我們不在此詳述，而逕列於下做為本文討論的起點：

2.1.1. 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是台灣都市化的主因，而農業納入世界市場卻造成了台灣農業的不穩定，更加強了城鄉移民的模式。

2.1.2 台灣特殊的依賴都市化過程造成了都市集中的結果，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終究逐漸形成了不平衡的都市網絡與區域發展。

2.1.3 台灣區域不均等發展係依世界經濟而運動，空間組織模式連續改變，而台灣本身卻無法控制。

2.1.4 國家對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的無能管理、有意與無意地縱容與姑息的特殊關係，支配了台灣都市的基本性格。它關乎：

1. 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
2. 都市非正式部門為大多數人提供住宅與都市的基本服務；

3. 都市生活環境的惡化——這是服務的集中與都市非正式部門無所不在的結果。

2.1.5 社會的文化經驗關乎經濟上納入國際分工的發展方式，然而，它卻不是直接對應的關係。由國家所中介的正式／非正式關係所支持的生產關係，使得文化依賴關係造就了空間文化經驗上的異化與脫落，它們可以區分為：

1. 投機城市中的異化經驗：
2. 狂野城市中的脫落文化。

2.1.6 不能由現實出發，也未受到國家重視的空間領域規劃——規劃過程是個政治過程，因此必需要對台灣的政治特殊性。

1. 都市政策在政府體制中多未受重視，編制、權力有限。嚴格說來，台灣只有經濟發展政策，而餘多為放任，雖有法令有計畫，然卻無能力，亦無意願執行。

2. 常規性規劃多為形式主義取向，對現實問題隔靴搔癢，造成計劃不良，建設落後。

3. 都市政策淪為無政策之政策。

2.2 新浮現的區域空間動力

在前述都市化的趨勢下，台灣區域空間最近的動力值得強調，它使得有些既有的趨勢被加強了，而有些新的癥兆開始浮現，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經驗資料。

2.2.1 台灣的區域分工有結構性改變的可能，它將造成某些區域衰頹，而某些地區崛起。

在1970年初期石油危機後工業分散化過程中，農村的剩餘邊際勞動力曾經透過中小工廠的分包與代工網絡，成為外銷加工的具競爭性元素。它們緩和了農民的危機感，然而，污染了農村環境，勞動關係也重新結構了農民的生活空間與時間（參考第九章；孫義崇，1988：53）。然而，這兩年因外匯存底高而造成的新台幣升值過程中，遷廠與

工業外移使得原來在國際分工中區域空間的角色面臨戲劇性轉變，它有可能造成原工業所在地的區域衰頹，如彰化和美地區的陽傘、彰化鹿港頂番婆的小五金、彰化社頭的織襪、台南縣關廟的藤器加工…等等^①。所以，我們或許會看到某些區與區域衰頹，某些地區（如台北市）持續保持高度發展，同時，我們也有可能看到有些地區會突然發展起來，由原來的農業區與保護區突然因外在條件變化而改變其功能。就整體而言，這些突然崛起的城鎮與地區，由於大部分座落於新竹以北，它們持續鞏固北部區域在整個國土空間結構中的中心地位。地區與城鎮的戲劇性轉變混雜在部分區域持續保持為支配性的中心區的整體趨勢之中。

2.2.2 台灣的區域差距有可能擴大，它將強化原有的城鄉移民模式，也暗示了高度發展與矮化的兩極分化可能同時並行。

前述的區域分工角色改變之趨勢目前正在進行，它可能突顯出原已存在的空間不平衡網絡，擴大區域之差距，最後，它將進一步強化台灣原有的城鄉移民模式。城鄉對立關係可能會在二、三年以後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指標所顯示的集居模式中逐漸呈現出來。最近，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的一項專題研究中已經指出：依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及財政狀況四項準則，台灣的鄉鎮發展差距已經十分懸殊有兩極化的現象存在（中興農經所，1989）。結果，區域的兩極化造成先進的區域中，所有的決策在此進行，資源也集中分派於此，而貧窮落後的區域却在主要的經濟政治決策的連繫之外，異發顯出其脫落的特徵。

2.2.3 都市集中過程可能進一步升級。

^①此外，如玩具、紡織、螺絲、縫紉機等工業都已面臨頹勢。目前，部分石化產品產量仍高，而個人電腦及彩色電腦顯示器產量反而高居世界第一位（中國時報，1988.9.15）。經濟部工業局指出，鞋類、玩具不論產值、員工成長率、每人平均產值、外銷值的成長率皆為負值，如不外移，就只有倒閉或萎縮（聯合晚報，1989.10.26）。持續二十年了的台南關廟地區則由於台幣升值、藤材上漲，許多公司早已資遣部分員工（聯合報，1989.7.7）。

雖然台灣區域間不平衡發展與都市集中過程的特徵與人們熟悉的拉丁美洲經驗並不全然相符，然而，經過修飾的傳統地理學所謂的都市首要化趨勢已在台灣逐漸呈現，台北與高雄兩大會區人口高度集中。台北都會區至少已佔了台灣總人口（戶籍人口） $\frac{1}{4}$ 以上（見表13-1）。而目，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建設、都會區周圍農地開放的政策、北宜高速公路的隧道打通、高速鐵路的規劃與建設、超大型醫學中心（台大、榮總）在台北相繼落成…等等，都將再使台北都會區的實質範圍擴大，影響力更加穿透。都市集中說明的是人口、財富與權力的集中，台北的中心性程度將更為提高。

前述這些台灣區域空間的新變化告訴了我們有些事情正在改變中，但是我們還不清楚它如何以及為什麼改變。然而，它肯定是發生在特殊社會歷史脈絡所提供的新情境之中的。舉例而言，1970年初期之後，散布在台灣西海岸鄉鎮間的中小工廠，因新台幣升值壓力（自1985年起至1989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已升值了40%左右）而減產、停

表13-1 首要都市與次級都市人口比較表

地區	1987年底 人口數 (千人)	都市計劃區內 人口占 總人口%	都市計劃區內 人口數(千人)	首要都市 人口 (千人)	佔總人口 比率
台北市	2,637	100.0	2,637	5,176	26.4%
台北縣	2,800	90.7	2,539		
高雄市	1,342	99.9	1,340	2,123	10.7%
高雄縣	1,083	72.3	783		
台中市	715	100.0	715		3.6%
台南市	656	100.0	656		3.3%

工、外移，說明了台灣經濟發展模式已經需要改變。至少，1970年之後，行之有效的做法，已經在1980年代末在世界市場的競爭與內部矛盾下受到了挑戰。我們也可以說，這種轉變是因應全球性的經濟再結構過程所造成的台灣經濟結構被迫進行再調整的過程。

在1973年的危機之後，先進工業國所進行的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技術革命的成果決定性地成為資本主義新模型的能力，在保守派霸權的政治計劃之下，被用以克服資本主義結構性的危機，而美國的區域空間也因此再結構（Castells, 1984, 1985, 1986b）。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是否必然會造成區域空間再結構？其實，兩者間並非簡單對應的。這時，我們就必須處理國家政策的中介，以及，在這過程中地方社區的反應。因此，在這個全球性過程的結構共同性中，像台灣這樣的國家與區域之特殊歷史情境，國家的政策因應，以及，我們所關心的台灣社會—空間動力所採取的特殊形式為何？就是我們要探討的重點所在。

3. 高科技、新國際分工與台灣區域空間變遷

面對新浮現的台灣區域空間動力，它可能主要是表現了目前台灣經濟國際化的調整過程。經濟結構上的再調整是存在的，然而，空間結構並非單純地反映與複製經濟上的安排。空間塑造的過程為國家的政策所中介。我們試就全球性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先針對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作一交待。

3.1 新國際分工與第三世界分化中的有活力亞洲經濟體。

在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逐漸浮現出來關乎資本積累、社會組織與政治合法性的新模型中，高科技是用來克服危機的重要元素。高科技也進一步轉化了新國際分工。在世界經濟新的層級中，少數中心國國家的支配性位置與第三世界的差距更加擴大，同時，先進工業國與第三世界國家兩群國家內部的分化也更形擴大。在第三世界大之分化

中，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 (Dynamic Asian Economics)，也就是新興工業國 (NICs)，在發展取向的國家政策下，以高科技之獲取來增加其在世界市場中的競爭力，保持其在國際經濟中，特別是與美國市場的緊密關係。

在高科技工業發展與技術變遷所轉化的新國際分工過程中，我們可由自動化與生產分散化、市場取向的區位政策、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 與多角區位等三點 (Castells, 1986a)，對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做一補充，因為它直接說明了我們以後要瞭解的台灣經濟結構被迫調整所因應的國際經濟競爭的形勢：

3.1.1 在自動化與生產分散化層次上，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的共同特徵為經由政府的政策，正集中於爭取更高一層次的生產技術。

它們正在國際經濟上逐漸得到了一個有競爭性的邊緣。尤其是某些技術變遷過程中還未有積極投資之狹縫，譬如說，南韓的工業技術在近年已讓西歐感覺到壓力 (Castells, 1986a: 21)。這些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日益提高其技術品質，扮演廉價的技術勞工角色，這也就是說，在新國際分工過程中，由提供廉價簡單加工的勞工逐漸提升為廉價工程師的位置。

3.1.2 市場取向的區位政策是自動化程度日增，非技術勞動價格日趨淪為次等因素的結果。

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的國內市場被迫開放給國際性之公司 (Castells, 1986a: 22)。另一方面，這些國家也致力於抓住與開放新的市場，做重點投資，以策略性的角度試圖在技術上分享核心國家技術革命的一點滋味。它們逐漸改變了二十到三十年前世界經濟中的工業邊陲國家地位。當時它們無能競爭，現在它們相較于其他的第三世界國家已能在工業化的階段上跳躍，取得較重要的地位。

3.1.3 電訊系統技術提供了管理整合的條件，跨國公司得以分散的多角區位來穿透世界之市場，然而，其內部整合權力的決策卻更形集中 (Castells, 1986a: 23)。

對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言，它們與國際市場的關係更形直接，在世界經濟中的位置得以重新排列，然而在同時，它們與美國與日本間的技術依賴 (technological dependency) 關係却更形加深了。

對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言，威權性的政體也由一高度國際化與發展所帶的社會過程所鬆動，前者並非必然為發展過程之條件，或是發展過程的結果。反而，一個較複雜市民社會的力量逐漸浮現了 (Castells, 1986a: 32)。

3.2 全球技術—經濟再結構中的台灣經濟國際化與台灣的都市與區域過程。

至於被視為是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之一員，台灣也正在改變它過去的經濟發展模型，試圖在高科技與新的國際分工轉化過程中，調整國家的經濟政策，這時刻，又正好是政治權力結構的重新調整，它們基本上左右了空間的結構。上述之經濟、政治與空間三個層次的調整，目前正在進行中，基本格局還未完成，我們試圖說明它們之間互相作用的關係是瞭解正在重新組織的空間結構的關鍵。或許這正是在90年代時台灣新的社會經濟模型的早期形成階段。以下試先就台灣經濟結構調整之主要過程的經驗資料做一敘述，然後，在每一過程的最終，我們會就這些過程的結果作用在都市與區域結構上的趨勢做一說明。

3.2.1 新國際分工

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中的主要過程就是被迫因應全球性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經濟國際化影響。新的趨勢是：國際經濟在所有經濟、社會與政治層面均扮演關鍵角色，換言之，經濟政策不再會，也不能再會是單純的“國民經濟”了。肯定，一個國家在國際分工層次中位置越高，這個國家決定其自己的經濟政策的自主程度也越高。在過去十餘年的趨勢就是，資本國際化已經升級，而高科技使得整合世界成為可能。

就新國際分工中的金融依賴關係言，台灣的處境十分微妙，它與

一般第三世界國家因外債而深陷於政治、經濟失去自主地位的模式不全然相同。由於1985年美國貿易赤字問題，國際經濟中美元貶值而日圓與馬克大幅升值，台幣相對升值幅度較小，部分取代了日本對外出口的優勢，造成了1985年後貿易出超，外匯存底劇增，由十年前的18億美元躍升，突破100億美元，到1989年底已累積為774億美元。結果，國際熱錢流入，貨幣供給劇增，造成股票、房地產投機與地下投資公司等問題（自立早報，1989.10.25）。我們甚至可以說，台灣的經濟結構再調整是在新國際分工逼迫下進行的，而新國際分工中的金融依賴所造成的衝擊却是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時，在起點的動員令。然後，我們才要提及技術依賴關係。

前節已經提及的國際分工脈絡之下，台灣做為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之一，在目前之國際分工中的技術地位已具有了一種較優勢的競爭起點。它在生產層次上試圖獲取有競爭力的技術邊緣，以及在世界市場中則伺機掌握還未被佔領的市場狹縫，這些可以說是國家工業政策的核心。舉例言，關係資本國際化的策略方面，由經建會與經濟部共同委託美國小亞瑟（Arthur D. Little）顧問公司所進行的《公元二千年我國新興工業發展的規劃研究》，即界定(1)厚植產業技術能力——提昇研究發展質與量，大力培養有品質之人力資源；(2)拓展高科技產品市場——加強國內市場開發外，選擇利基產品開拓國外市場；(3)建立國際性“策略聯盟”——透過技術合作、交流、授權等方式與跨國公司建立聯盟關係，減少市場競爭等等，做為整體發展策略。小亞瑟公司建議了五大領域（消費性電子、資訊與電訊系統、自動化系統、高級材料等），廿二項產業，做為優先發展重點。期望在公元2000年時，這五大領域將能佔國內製造業總值的17.1%，佔國內生產毛額的6.7%（經建會與經濟部，1989）。

在經濟國際化過程中，小亞瑟顧問公司的報告以及經濟部亦鼓勵民間資本併購美國企業，以掌握先進技術、原料或市場管道（聯合報，1989.11.24）。最近併購慧智科技公司（Wyse Technology）案，可

說明海外併購的重點在於高科技產業。當然，對台灣的資本言，隨之而來的挑戰是併購之後的經營。

其次，讓我們先看看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技術革命的核心——資訊業及電子業——其中資訊工業在台灣的現況。我們比較資訊工業的出口金額，出口結構與成長幅度都是台灣工業部們之最大宗外，在進口、出口結構上，目前台灣資訊工業的出口產品已由消費性電子（包括成品及零件）轉移至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同樣的，由於電子計算機需使用大量的積體電路，因此半導體及積體電路的金額、進口比例與成長率都是最高的，其次則為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畫處，1988：10—11）。這說明了台灣資訊工業的性質，因為台灣資訊工業廠商出口形態，現在已逐漸由代客生產提升為代設計生產的階段。當前，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對手為南韓，競爭的關鍵產品即為記憶體，而台灣還沒有建立記憶體工業，亟需政府明確的政策輔導。一般而言，資訊工業產品的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高，關聯效果大，市場大、污染少，確是未來台灣經濟結構調整過種程中的關鍵。然而它雇用人員少，產品周期短，因此競爭性高，也直接關乎技術依賴與社會結構、空間結構的改變。

前述之技術品質之改良是國家政策的意願，引導企業投資之方向。然而，這並非意謂著台灣在國際分工中的技術依賴程度有結構性的改變。技術依賴反而因納入國際分工而更為加深，何況，由於研究發展長期未受企業界重視，發展經費占銷售額比例落後南韓3~4倍（吳志炎等，1989：3）。即使考慮新竹科學園區在內，對全球經濟再結構中的技術依賴這種結構性的困境，仍難取得突破性的改變（陳冠甫，1988）。技術依賴或許並非依賴發展下國家之經濟政策考慮的重點，然而它却關係著台灣社會結構與空間結構的重組，關係著後文的討論。

然後，在貿易、市場與金融國際化的過程中，開放進口商品項目、低進口關稅稅率及新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已在美國壓力下開放。然而，對股市投機的管理、國營企業民營化、開放外商銀行與經紀公司

在台競爭，却在既得利益者的壓力下與經濟結構調整應有的步伐相去甚遠，因為這直接關係著國家政治結構調整過程中國家合法性的危機與權力集團的裂縫。

此外，在勞動短缺與勞動國際化增長的過程中，台灣也正面臨一種過去所未有過的移民困擾，目前，雖對非法勞工難有精確的估計，肯定，已在急劇增加之中，它們是台灣非正式經濟的一部分。目前，行政院主計處指出，已經非法在台工作的外籍勞工，多棲息於製造業與營造業的中小工廠之中（中國時報，1989.9.17）。政府也已打算引入外籍勞工以解決營造業之勞工不足現象。在短期內，由於移民已在母國養成，正值壯年，健康情形良好，在母國的艱難情境中能夠生存下來，心理上是比較主動積極的分子，所以可以成為生產力的主要來源。但是，長遠來看，管理上的壓力極重，一旦外籍勞工或非法移民之離境未如計劃徹底執行（以台灣的行政管理言，有各種可能性存在），當定居之後，所有的社會問題、經濟代價、政治隱憂將陸續接踵而至^②。它直接暴露了國家對勞資關係的態度和對市場之管理等基本過程，我們在下面還會提及。

那麼，高科技所轉化的新國際分工與經濟國際化過程中，台灣的都市與區域過程的主要趨勢可以扼要敘述如下：

1. 強化了區域兩極化 (regional polarization) 與區域不均等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 —— 資本國際化過程中追求有競爭力之技術邊緣，以及搶佔世界市場中未被佔領的狹縫等過程，在空間分工上有可能推動了空間結構的轉化。關於資本、勞動、市場、生產、分配與管理的空間區位造成的改變有可能是前階段台灣都市化趨勢的深化，或者成為台灣區域再結構過程的起點。固然，經濟部工業局擬在中南部成立科技工業區（聯合報，1989.2.28）；以及科學工業園區已經選定台南歸仁、台中西屯及新竹峨眉為科技工業區，以衛星工廠角色負

^② 作者於此處強調的是外籍勞工政策研擬之前必需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就“移民”範疇的界定與建構言，作者拒絕未經檢驗的，有潛藏種族主義與本質主義的外勞政策。

責分工生產高科技產業所需的零組件(聯合晚報,1989.12.16)。然而,它們能提供勞動雇用的容量,不可能與前個階段分包代工制度下簡單加工雇用的人數的規模相提並論。於是,在國內空間分工之中,更多的區域將淪為脫落的地區。對世界市場言,它是用不上的,於是一天比一天更脫離,強化了區域的不均等發展。舉例而言,沒有高速鐵路停靠的城市就正是它們脫落的開始。或許,當高速鐵路完成的時候,也就是經建會綜合開發計畫擬議的“地方生活圈”由十八個(過去為三十五個)再度被迫降為五個到七個的改寫時刻。目前高速公路與空間分工、地方政府和地方民眾間的關係,也可以由地方政府爭取交流道的態度可見一斑,沒有交流道出入口的高速公路是地方民眾空間認知的“邊緣”而非“通道”。所以,爭取交流道設置與抵制高速公路其實是目前時勢之下民眾表達方式的一體兩面。

2. 做為“世界城市”(the world city) (Friedmann and Wolff, 1982; Castells, 1985:31) 之台北市浮現——做為首要城市之台北市,將有更進一步成為隨國家的發展政策與跨國公司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城市的趨勢^③, 在新的高科技電訊系統技術支持下成為國際交換網絡中的都市資訊港 (teleport), 成為世界市場決策網絡中的節點。

3. 都市非正式部門更形泛濫, 都會區有淪為非正式城市 (the informal city) 的趨勢——勞動國際化過程中的外籍勞工勢將深陷於非正式經濟之大海之中, 這個新的過程是伴隨著台灣區域兩極化而更形升級的城鄉移民模式中。在原有都市服務不足與都市非正式部門泛濫的既有趨勢之上, 有可能更加速了都會區淪為非正式城市。最後, 都市生活環境却更形惡化, 與高科技意識形態所追求的“生活品質”形成具嘲諷性的極端對比。

4. 流動空間 (space of flows) 替代了地方空間 (space of places) 的趨勢——高科技與國際化的過程助長了為資訊交換網絡所強調的流

^③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殷寶寧同學的碩士論文正在就做為世界城市的台北市支配性地標之象徵性表現提供進一步之研究。

動空間特徵，替代了地方的空間（Castells,1983,1984:128,1985:31,1986b:104,1986c :73）。國際經濟在區域性的空間結構上作用，取得特殊的地方性之種種好處，然而，國際經濟並未強化這些地方特性。它強調的是關乎地方特性和生產網絡的關係，這些地方被安置在世界經濟之中。國際經濟是抽象的，以及依賴著流動，交換的網絡。至此，空間區位的歷史、文化與經濟功能之間，區位的意義在高科技的協助下有了革命性的改變。空間區位已完全整合，成為編入國際經濟的結果。區域的兩極化發展，世界城市，以至於辦公室自動化都是流動空間在不同層級的表現。然而，這結果是關乎衝突性的歷史過程，也關乎政策的制定。人，總是文化性與歷史性地被地方所限制的。人不是單純的流動。然而，系統的經濟與功能的邏輯却是無地方性的，是流動取向的，是考慮技術、資訊與世界經濟的。所以，在無權力的地方經驗的空間邏輯與無地方感的權力邏輯之間有一根本的衝突（Castells and Henderson,1987:7,17）。那麼，我們就接著來處理第二點主要的過程，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的勞資關係。

3.2.2 新勞資關係

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最關心的課題就是資本主義系統如何能繼續為私人投資創造利潤，為管理創造效率，然而，國家得同時面對已經動員了的勞工、農民、環保、都市…等運動對關乎再分配與集體消費的國家正當性的挑戰。

首先，擬議中的公營企業民營化固然可提高效率，然而，勞資間的緊張關係必然升高。

因此，新勞資關係將成為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的內在元素。它的邏輯是經由新台幣升值所造成的短期經濟蕭條的效果，給予勞工運動全面壓力，最近因工廠倒閉，外移、遷廠的勞資衝突可做為這方面的例子，譬如說高雄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提出關廠法做為抗爭。經由外籍勞工引進，與非正式經濟的擴大，資本得以削弱工運。這時，高科技與自動化可以使這計劃得逞。台灣經濟結構由簡單加工

向技術勞工升級，使勞動力得以減約，給予勞工巨大的壓力，迫使他（她）們接受較低的條件。這模型因此將獲致更高的生產力，增加了資本的利潤，也在同時，它創造了勞動兩極化^④。

這個新積累模型實際推動的情形目前並不如預期順利。根據台灣經濟研究所的《工業升級指標年度報告》指出，台灣的出口產品（主要是機相關工業）較有升級跡象，然而在目前台灣勞動力結構中，工程師、技術工及非技術工之受雇比例變化却欠理想。自1984年起，工程師是逐年增加，但是幅度相當有限。自1985到1987年三年之間，年平均成長僅0.07%，其中石油煤製品業佔0.3%，電子機械業佔0.21%。某些較屬技術密集的產業部門，工程師受雇比例不增反減。此外，至於台灣製造業分類產業的技術員受雇比例，由1984到1987年，其整體製造業技術員之年平均成長率則為0.2%，較工程師受雇比例成長率高出許多（吳志炎等，1989：37）。兩者說明了當前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所最亟需的工程師就業人口的成長並未如預期迅速，反而是技術勞工成長較快。總之，工業升級在出口產品上效果較明顯，而在勞動力結構與研究發展上却仍有不及之處。

接著我們注意密切關乎高科技發展的服務業擴張情形，高生產力有關的先進服務業是經濟再結構的關鍵元素。目前，台灣經濟結構中的服務業部門雖然保持成長之趨勢，但是其產值與就業人數分別仍略低於50%（表13—2）。目前，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超過工業所占比率，且其成長率也超過工業，成為支持經濟成長的最主要力量^⑤。雖然，目前缺乏完整的針對服務業範疇做進一步分化的統計，然而，經濟部促進服務業之發展的計畫中即指出，台灣經濟結構中服務業不僅規模小，從業人員生產力低，資本使用量不足，且偏向於勞力

④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柏蘭芝同學的碩士論文正在就再結構過程中台北縣成衣業女工就業模式的改變做進一步的經驗研究。

⑤ 根據經建會指出，1987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11%，其中工業部門對成長的貢獻率約佔6.6%，服務部門約佔4%。1988年，經濟成長率降為7.3%，其中工業部門大幅低至2.1%，但同時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卻達4.5%（聯合報，1989.10.11）。

表13-2 國內生產淨值

單位：%

業別 年別	工業	農業	服務業
1952年	18.0	36.0	46.0
1956	22.4	31.6	46.0
1960	24.9	32.9	42.2
1964	28.9	28.3	42.8
1968	32.5	22.1	45.4
1972	40.4	14.1	45.5
1976	42.7	13.4	43.9
1980	44.7	9.2	45.8
1981	44.4	8.7	46.7
1984	45.2	7.6	47.2
1985	44.9	6.9	48.2
1986	46.8	6.5	46.7
1987	47.5	6.3	46.2
1988	46.2	6.1	47.7

密集型，因此亟需政策之引導提昇（經濟部商業司，1989）。同時，根據經濟部公佈的台灣地區薪資變化情形顯示，服務業從業人員的月薪包辦了各行業的前三名，高薪吸引力使得服務業在就業市場中充滿了競爭性。由於近年來投機活動盛行，使得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等薪資居首。此外，速食業、美容院、百貨業等成長快速也使得工資較低的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嚴重短缺（中國時報，1989.9.11，9.17）。經濟部工業局也指出，今年一至八月製造業流失員工減少約102,000人，而服務業就業員工增加比例達3.9%，約55,000人，吸收了製造業流失員工的一半，這趨勢仍會持續下去（聯合晚報，1989.10.26）。少數民族、外籍勞工，以及婦女（尤其是中年婦女之二次就業）成爲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主要勞動力來源（聯合晚報，1989.12.8）。而服務業之擴展有賴於大規模廉價勞動力之取得。至此，

我們似乎可以暫時得到以下的結論：雖然高科技有關的工程人員並未在職業結構中有明顯的表現，然而，與企業服務有關的部門，仍然提供了高所得工作，尤其是金融服務在這兩年的投機活動中的表現。另一方面，製造業人口大量流失，然而，它為大量低層次的服務部門活動所吸收，造成了台灣勞動兩極化的特殊趨勢^⑥。

進一步，這種職業結構的兩極化又為非正式經濟之擴張而加強，助長了社會結構的分化。生產系統方面由簡單加工過渡至技術勞工，它可由自動化得到了一些有競爭性的好處，然而，自動化都是節省勞動的技術，因此排除了勞工。這並非說，勞工無法吸收，它被地下經濟所吸收。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最近估計：台灣地下經濟在1962年只占所有經濟體系的2.96%，1971年已上升至20.59%，到了1982年則遽升為31.3%，而目前實達到38.26%的同時。（武炳炎，1989）。這趨勢與經濟發展放在一起來看也說明了：台灣有了發展與成長，其實也就越陷入非正式經濟的大海之中，使社會結構更加的分化，擴大了職業結構的混質化，這正是台灣社會運動的行動者歷史的挑戰^⑦。

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的新勞資關係下，台灣都市與區域過程的主要趨勢可以整理為：區域極化成長（polarized growth）下的社會兩極化與都會區雙元化（metropolitan dualism）（Castells and Henderson, 1987:23）。

1. 區域極化成長下的社會兩極化趨勢——由前項國際分工所造就的台灣的極化成長趨勢下，推動了台灣的新空間分工，另一方面，這也就是說，造就了兩極化的社會，它發生同一都會區之中。

2. 都會區雙元化的趨勢——日益做為一個“世界城市”之台北市而言，勞動的兩極化和非正式經濟與服務業的擴張趨勢之下，“非正式城市”與“世界城市”同時並存於同一空間，我們可以見到：

^⑥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模型並非凱恩思模型之福利國家社會，因此，服務業就業人口成長中並未有公部門吸收就業以及社會服務就業人口增長的現象。

^⑦舉例而言，龐大非正式部門的勞工，以及婦女勞工、外籍勞工、少數民族勞工和“非生產性”勞工與“服務業”勞工的古典課題，都是社會結構分化所需面對的新課題。

(1)新中心區興起——台北市東區已經成為新的中心，集中了金融服務、生產性服務、以及為高級化的交換與消費所提供之服務。

(2)舊中心區衰頹——如西門町。

(3)舊的都市門面性通道在新的脈絡下持續繁榮，轉化為有文化氣息的、有品質的中心——如中山北路。

(4)消費性服務在特殊地區郊區化——如天母。

(5)城市中的選擇性發展(selective development) (Castells and Henderson,1987:33) 與都會區中為都市菁英所提供的高級化鄰里浮現的趨勢是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所造就的經濟成長與中心文化的表現。他們會要求城市變得更需要有風格，更需要品質細緻的空間形式以表現文化的象徵。

(6)然而，關乎上面已提過的非正式城市，國際化與非正式化似乎將繼續並行，兩者彼此相連，納入國際分工下的不同功能的空間却並存於相同城市。這並非僅僅是富裕與貧窮城市之分，也並非傳統的社會隔離與不平等現象，其現實也無關乎都市邊緣性的觀點，這是世界城市與非正式城市之間，在同一系統之中的互動（參考第十四章）⁸。

(7)都市土地投機推動的摧毀性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 (Castells and Henderson,1987:8) 似乎是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都市中的成長與衰頹似乎成為都市形式與社會結構兩極對比的關係的表現。這種城市與社會間的分離，曾被稱為“都市的精神分裂狀態”(urban schizophrenia) (Castells, 1986c: 64)。

3.2.3 國家角色

國家新角色建構的過程可以說是關乎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時關乎經濟、技術與政治三者之中的最重要元素。經濟模型的危機與重新建

⁸譬如說：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所做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的所得差距已由1970的4.17倍持續上升為1988年的4.85倍，且有逐年擴大的趨勢。經建會則表示，上述情形為投機活動所造成的結果。然而，經建會同時指出，除所得差距拉大之外，因為生活環境惡化，房價飆漲、公共設施不足而使國人生活品質急劇降低（首都早報，1989.10.24）。

構並非一純粹的經濟過程，而是動態的社會政治安排。首先，它關乎政治衝突與支配性霸權（領導權）的建構過程。

做爲一新興工業邊陲，如台灣，爲了因應全球性的經濟再結構過程而調整其經濟結構時，公共部門與社會福利已經國際性地與歷史地被中心國家保守派的霸權去合法化了，因此不容易產生由公共政策的社會性支出來形成對國家正當性的要求⁹。

在上述的歷史時勢之下，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如何在社會運動的挑戰下重建對社會的霸權（領導權），其實是對體制的挑戰之一。然而，在現實權力集團既得利益之拉扯之下，國家至今仍拿不出能鼓舞人民認同其理想與制度的前瞻性的政治計劃，再結構系統本身，緩和主要的矛盾，形成新的利益分享與權力聯盟的關係。這就是資本主義制度所需要的霸權（領導權）重建。或許，已經提出來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作用正在於此：它是使台灣資本主義制度一方面能維持前一階段的發展掛帥成果，同又能解除保守的政府部門對企業與市場的態度，反應社會運動的挑戰。

對制度的第二個立即的挑戰，是台灣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對金融管理與投機的挑戰。由於中央銀行考慮出口之中小企業承受新台幣升值的能力有限，因此，漸進式升值造成了熱錢流入，加上央行爲穩定匯率走勢而不斷收購美元，釋出新台幣，又助長了各式投機活動出現與通貨膨脹壓力。這時國家對金融管理與投機的管制，原本是國家管理功能的發揮而已。然而，它直接關乎既得利益者由目前的賭局中的得與失，衝擊權力結構調整脆弱的根基。最後，只有當政治系統足夠強大來單獨考慮金融管理的問題時，國家才會將股市的行情明白

⁹由最近正在討論的全民健康保險的議題中可見一斑。其實，福利國家原來是在特定歷史與社會矛盾中的政治產物。國家財政危機是國家再分配（正當性維持）與保持資本累積的需要間的矛盾。在全球性的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在保守派霸權建構過程與國家之干預方向中，對社會契約提出了質疑。以美國爲例，國家在預算刪除上做了政治選擇，保留了社會安全支付與債務預算，刪除了對國家財政危機言微不足道的社會福利，從而得以放手建達戰利國家（Castells, 1986b; Smith, 1988）。

地委諸自由化與國際化殘酷的市場波動之中。而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明白地說，面對全球性的技術—經濟再結構壓力，台灣的資金早就需要導引至它最需要的投資——高科技方面，完成經濟結構體質轉換的任務。這個時候來得越晚，資本越多停留在投機的領域，台灣經濟再結構的機會也就越黯淡。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已經表示，目前之經濟成長率雖然仍然高達7.2%，却多是股市活動的成果，而台灣的國內市場需求畢竟有限，並不能取代進口。投機活動加及引了資金，造成投資不足的負面影響，在一段時間之後就會呈現出來了，它不是7%的經濟成長率可以消除的（首都早報，1989.12.24）。

在這個時勢下，如何取得小亞瑟公司擬議的五大領域與廿二項產其實不只是一純粹科學與技術研究的問題。所謂“帶動工業升級、整合科技發展、培養人才”並不是必然流於空洞的政策目標。雖然台灣缺乏美國資本主義中的“軍工複合體”龐大而複雜的機制，來研擬“星戰計劃”這樣的集結軍事與民用於一身的高科技研究計劃，將它做為“戰利國家”（the warfare state）（Castells, 1986a）——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政治改造計劃——的核心，然而，推出像“人造衛星”計劃這樣的方案引起廣泛爭議，也未免離科技政策所要能結合經濟、政治與技術現實太遠了，因為，問題的關鍵在於這樣的計劃對取得在世界市場的競爭中台灣經濟所亟需的高科技是否對症下藥了^⑩。

由這個角度視之，技術依賴這個概念的現實意義是，台灣這個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與美國與日本的技術依賴所顯示的差距其實是制度性的。這也就是說，這並不只是教育上的人才培養而已。台灣過去在制度上長期對於文化與教育上的投資是為簡單加工而準備的，今天連提供經濟結構再調整時所需要的廉價工程師時都捉襟見肘。目前，全球性經濟再結構過程所需要的高科技人材是需要以長期的基礎科學

^⑩倒是經濟部次長王建煊曾經表示過以民間科技與國防科技互用的構想，發展成“迷你型強國”，使整個民間的工廠就是國家的兵工廠（中國時報，1989.11.5）。或許，這可說是台灣版的“戰利國家”構想。

研究為基礎的。高科技人才其實表現的是一個社會一般性的文化容量，因為高科技人才所亟需的環境，是一個相對較能解除傳統文化的支配性限制的有創新性與啟發性之氛圍（innovative milieu）。

可是歷史的挑戰還在後面，自由化與國際化霸權（領導權）在台灣建構的時刻，却正是面臨經濟發展付出廣大的社會代價，政治再調整過程中市民社會力量得以初次釋放的社會。它在都市與環境的危機之下，以都市服務是社會權利的宣告，以環境權是不可讓渡的生存權等等，挑戰了自由化與國際化保守霸權的結構——資本邏輯的商品神話。只有當政治系統足夠大來單獨面對效率問題的時候，國家才可以置關乎社會正義的社會支出於不顧，置人們之反應於不顧。

最後，在面臨重重制度上的挑戰的國家角色調整過程中，“自由化與國際化”霸權與台灣的都市與區域過程的主要趨勢為何？

1. 民間壟斷資本對國家都市政策的影響似乎與日俱增。壟斷性的土地資本、商業資本，結合國際壟斷資本在都市發展中逐漸取得了主導的力量，改變了過去台灣城市的政治主導的父權性格。它們可能會在正在擬議中的都會區周圍農地開放過程中造成都市之擴張，與企業郊區化的現象。這趨勢所需的聯絡網絡是由辦公室自動化的資訊科技所支持的。

2. 保守意識形態塑造的空間模式逐漸成為意識形態的標竿。台灣在世界市場中的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使得科學工業園區、科技整合區（technopolis）、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科學城等等成為民間企業家的期望（譬如說，建設台灣為科學島），以及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以改變區域分工命運的跳板。於是加州的矽谷，日本的筑波成為新意識形態的標竿。然而，這些戰利國家的空間模式是反都市之意識形態產物。它們創造一種自給自足的自主地區，包括了小社區、社區教堂、靠近工廠。這裡提供的是與家裡的人、教堂、鄰里一同工作的連續的鄉村社區，或是鄉村地區之小的中等規模的城市。它們在研究單位和大學的左近，然而在空間形式的明白性、透明性層次上，你

却什麼都看不到，因為所有的都在知識資訊之中。高科技工作的知識和過程是抽象的，對比於傳統工業的煙囪、機器與噪音。軍事單位、電子工業與大學形成沿高速公路散開的不同空間區位。低層建築物、在空盪沙漠中的巨大設施成爲戰利國家之地景。它的空間表現爲與軍事、高科技有聯繫的抽象空間與遙遠的新空間。它拒斥的是傳統大城市之噪音與髒亂，大都會裡移民的勞工鄰里社區 (Markusen, 1984; Castells, 1984:111, 1986c:71—72)。對第三世界的國家言，這更是可望不可及的遙遠地景。在香港，匯豐銀行以高科技的意象在都市中心聳立，成爲由外銷出口港市向世界城市轉化過程中的意象化了的意識形態標竿。在台灣，一百廿六層的花開富貴大樓不也正在擬議之中嗎？

3. 都市環境惡化與市民期望的空間生活品質改善兩者差距日大，都市服務提供之不足有可能造成國家正當性的危機。要求都市使用價值應優於交換價值的宣告演變爲市民的集體之訴求已經浮現，它暗示著關乎都市日常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的期望，包括住宅、交通、綠地、污染、保育、醫療與衛生等等都市公共服務各方面的危機。都市與區域危機的多重性不但使目前常規性的政府計劃無能勝任其任務，而且挑戰的是新的經濟發展之積累模型的資本邏輯與保守派霸權 (參考 Smith, 1988, Part III)。這時，公共設施獎勵民間開發成爲政府移轉責任的行爲。而更有甚者，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則成爲政府與民間資本聯手將都市服務商品化的極致。資本若不經節制與管理，那麼積累所推動的摧毀性創造——捷運伴生的聯合開發中之世界第一高樓與四千五百五十公尺的地下街開發就在等待市民——而這裡，正是全球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的邏輯在台灣呈現的特殊的空間形式。

4. 結論

上述僅爲全球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中都市與區域過程的可能趨勢。然而，所幸，經濟被迫再結構所造成的社會結構上的變化與空間的再結構不是靜態的，更不是簡單的中心對邊陲的決定。空間與社

會在再結構過程中仍有各種的可能性。空間的結果其實是在具體的台灣歷史與社會脈絡中，在充滿了衝突的歷史過程中的建構。都市與區域的過程是歷史結構了的不同社會作用者賦與都市意義的衝突性互動過程。因此，都市與區域之危機，以至於其改善的政策，必需放在日後國家的都市與區域政策和都市社區組織的關係中去建構。

由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國家的經濟政策與地方社區之間，我們已經看到都市與區域的危機正在迅速浮現，而危機的多重性質使得它們不可能由中央集權的方式來改善，而需尋求決策權力的分散化。因此，由當前台灣政治權力結構調整的角度來觀察，1989年年底的選舉結果有可能產生更多的影響。地方政府由其特殊性使得它在國家的政府層級中最易為社會力量所穿透，必需反應草根民眾的需要。在未來地方社區服務不足與財務危機的矛盾之中，或許，這也是地方政府訴諸“都市與區域改革”的歷史時機。也或許，像70年代西歐義大利的都市改革策略的成功與經驗，可以經由對都市政策比較分析的角度，提供台灣都市改革的教訓。在特定的歷史與經濟條件下，經由社會與政治的過程，不但可以挑戰再結構的邏輯，反應已初步萌芽了的市民社會的期望，質疑國家全然以發展為訴求的政策，從而重新塑造都市與區域的新空間結構。

最後，基於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將台灣區域空間結構面臨的變局與“都市與區域危機”概括稱為“國土危機”(territorial crisis)。這危機是一個社會政治的過程，而不是一靜態的空間結構問題，或是模型，因此，它既是危機，也是契機。尤其，對不同的社會作用者言，它是歷史性的挑戰與政治性的計劃。以下由民間國建會之要求與論文討論中的互動結果，試就台灣當前“國土危機”，提出幾點實踐上的原則與建議：

4.1 對歷史變局的體認——

1990年台灣“國土危機”是社會變遷與都市與區域變遷的挑戰，

身處變局中的歷史時機感受與把握，是推動計劃的實踐起點。

4.2 市民（民間）社會教育機會的把握——

在前述分析基礎上，若必需提出有政策意涵的建議的話，與其期待國家政策的表現，不如寄希望於台灣市民社會力量之釋放。至於國際分工中國際壟資本之穿透如何得以制衡，確是困難之所在。或許，經由危機的多重性特質，而致使地方政府與草根民眾的壓力，比過去有更多的機會傳達至中央政府，改變國家的政策，使之中介於世界市場穿透的力場之中。所以，一方面都市與區域的服務不足有可能造成國家正當性危機，而另一方面，都市與區域危機的多重特質，使得社區與地方政府得以影響國家的都市與政策。雖然，社區組織與都市社會運動並非必然表達了進步的力量，然而，肯定，有地方社區為基礎的國家政策，才得以有足夠的能量折衝於國際力量的互動關係之中。

4.3 地方政府之都市與區域改革計劃——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其自主性是政治民主過程的不可或缺部分。地方政府由於其易於為社會力量穿透，所以，面對“國土危機”所造成的國家正當性危機時，都市與區域改革有可能成為空間變遷與社會變遷的歷史性計劃。

4.4 草根民衆之動員與社區參與——

都市政策與計劃之決策過程宜民主與開放。在草根民眾動員過程中，社區參與有可能成為既在體制之內，又在體制之外的和平的社會改革之路，在社會力量逐漸釋放的過程中轉化為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環境之改善。這原非第三世界依賴社會所能奢望之境，目前因都市與區域危機的多重性特質而浮現可能性（參考第十一章，第十六章）。因此，在充分參與的草根民主制度中，社區民眾宜具有否決建設的權力。

4.5 關於制度改革——

在前述四點建議之下，針對擬建議的“全國國土會議”，建議除專業者外，廣邀地方政府代表，尤其是過去受排斥的，民間自主性的社會運動團體的代表。針對擬建議的“增設國土部”提議，建議宜統合開發與環保於一部，國土部目標宜明示為“環境之保育、古蹟之保存、與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環境之改善”。國土部並非必然需要是國家支配力量之實現與國土控制力量之強化，而國土部之提議也因此能有機會取得社會運動團體之聲援，形成足夠的政治壓力，促其實現。

〔都市研究〕〔都市社會學〕〔空間之文化形式〕

第十四章 台灣的文化編入與脫落—— 依賴城市都市象徵之初步觀察*

1. 分析架構

本文旨在探討依賴城市之空間文化形式。本文之分析架構主要借用自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1. 空間形式是人類行動所生產的。我們考察在經濟政治脈絡中，在為歷史所界定的社會中之國家政策如何塑造空間。依賴都市化 (dependent urbanization) 的概念可說明國際分工下國家間的不對稱依賴關係，如何轉譯為特殊的空間結構。

空間不僅是社會的反映，空間其實就是社會，是基本的物質向度之一。空間與社會關係不能分開考慮，即使是研究它們之間的互動，仍然是由文化中分割了自然，破壞了物質存在與意識之間的相互關係，而物質存在與意識之融合正是歷史與科學的本質所在 (Castells, 1983b:311)。歷史不能沒有空間的向度，歷史是人類行動在空間與時間之間的連續互動。空間形式為人類行動所生產，近代之空間形式尤宜放在國家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來考察。換句話說，我們考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動力所形成的特殊性如何表現在空間結構之中，國家

* 修改前原文曾發表於 The Conference on Cultur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Sept. 1-3, 1989.

以明確有形與隱而不見之政策的中介往往是個不可忽視的過程。

然後，爲了將特定國家的空間變遷與都市化過程連結上世界層次之經濟與政治變動，可利用依賴都市化這個觀念。它能將在世界分工的國家之間之不對稱關係，轉譯爲特殊的空間結構。依賴都市化的概念過去被單純套用，經常忽視了歷史過程，忽視了國家特殊性，以及將所有的依賴性等同處理（柯司特，1988：353-354）。這種形式化的做法不但是本文要避免的地方，相反地，歷史的特殊性、國家是社會與空間組織過程中的關鍵，以及對特定文化的考慮等正是本文研究依賴城市象徵的主旨所在。

2. 非正式部門呈現的是一組動態的歷史關係：國家制度地干預與縱容，中介於正式化於非正式化的過程之中。

自1970年起，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由對第三世界都市就對活動的觀察中，提出了“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或“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這個描述性的觀點。非正式部門，或“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過去通俗的提法是“地下經濟”（underground economy），暗示了非法的意涵。非正式部門的提法指出了第三世界都市生產與消費領域中長期存在的現象，然而却是一個模糊的、常識性的觀點。本文拒絕由定義出發，由抽象的定義來界定非正式部門動態的活動。這也就是說，不將非正式部門由一種客體、產品、生產活動、生產組織（如公司）來定義，而由非正式部門在現實中的衝突過程來理解。換言之，非正式部門呈現的是一組動態的歷史關係，即，國家制度地干預與縱容，中介於正式化與非正式化的過程之中，這機制才能說明非正式部門的存在，減少與擴張（Castells and Portes, 1989）。

3. 都市形式爲都市意義之象徵性表現與都市意義（及其形式）之歷史疊加的象徵性表現，而都市意義經常爲歷史角色間的衝突過程所決定（Castells, 1983b:303）。

城市爲歷史的產物，都市意義之界定爲一社會過程，它關乎社會

的結構，社會則環繞著生產方式而結構。城市是被歷史的社會所決定。都市則是一個歷史地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與之社會意義。都市意義的界定並非一種文化的空間複印，也非在虛無真空下，不確定的歷史角色間社會戰鬥結果，而是歷史角色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都市之歷史界定並非空間形式的心理表徵，而是根據歷史的衝突性社會動力，對此一形式所賦與之結構性任務。都市意義之界定，同時因不同生產方式，或是在同一生產方式中之不同歷史條件而變化 (Castells, 1983b:302-303)。

4. 空間的文化形式為意識形態的表現。意識形態的過程關乎社會過程，都市象徵為一般意識形態的發出者，轉播者以及接收者。都市結構中的象徵過程之系統是為既定時勢中社會關係所生產的意識形態過程所中介，因此，由意識形態—空間的實踐 (ideological-spatial practice) 可做為研究空間象徵的理論概念 (Castells, 1972/1976/1977:221)。

空間的文化形式為社會意識形態的一種表現。意識形態非為自身所界定，而為其社會效果所界定，即，正當性效果與傳播效果。因此，意識形態的實踐又必然關乎社會的過程，可在一訊息傳遞過程中區分發出者，轉播者與接受者。然而，都市象徵不是與空間形式無關的、純粹的意識形態實踐，也不是簡單地將其歸咎於空間的形式結構 (the formal structure of space) 之效果。都市象徵源於空間形式之使用，為一般的意識形態實踐的發出者、轉播者與接收者。空間之記號學閱讀不是單純地對形式解碼，而是經由在既定時勢 (conjuncture) 之中，社會關係所生產的，實現意識形態的過程來表現中介的研究，簡言之，由意識形態空間的實踐 (Castells, 1972/1976/1977:218-221)，或是意象意識形態 (imaged ideology) (Hadjinicolaou, 1973/1978) 在都市實踐過程中之中介做為研究出發的理論概念。

既然都市象徵關乎意識形態過程，因此關乎社會的過程與社會的結構，以下試先交待依賴都市之非正式部門，它關乎台灣社會的關係，

支配了都市之地景。然後，我們集中於依賴城市之文化依賴，討論在都市象徵由正式／非正式關係文化形式上的編入／脫落關係所呈現的特徵。

2. 依賴城市之都市非正式部門

2.1 台灣都市矛盾之構造

台灣之都市與區域結構是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台灣現存的特殊的工業化過程是台灣都市矛盾之根源，台灣都市之結構性矛盾並未因經濟發展而解決，因為兩者是平行存在的。台灣的依賴都市化的情境是：經濟發展了，工業也發展了，但是都市與區域的結構性矛盾却並未解決。所以，台灣的都市化，工業化與經濟發展過程其實是處於與先進工業化國家不同的情境之中。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一如環境問題、勞工問題、農業問題…等，台灣都市問題是經濟發展的社會待價之一。

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是台灣都市化的主因，而農業納入世界市場却造成了台灣本地改變了城鄉間的關係。城鄉移民升級的過程確是台灣都市化之主要力量。然後，因為農業納入了世界市場，利潤雖高，却造成農業的不穩定，更鞏固了既有的城鄉移民模式。1970年代初期之後，農村剩餘邊際勞動力，透過分包與代工成爲外銷加工廠，也污染了農村環境。到了1980年代末，這些工廠又因新台幣升值而突然遷出台灣，這趨勢目前還在進行，它勢將再進一步強化台灣城鄉移民的模式。

台灣特殊的依賴都市化過程造成了都市集中的結果，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終究逐漸形成了不平衡的都市網絡與區域發展。傳統地理學所謂的都市首要化 (urban primacy) 趨勢在台灣已逐漸呈現，區域空間的不平衡網絡已經形成，台北與高雄兩大都會區的人口高度集中。台北都會區至少已佔了台灣總人口的 $\frac{1}{4}$ 以上。而目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建設，都會區周圍農地開放的政策、以及公元2000年打通北宜

高速公路的隧道、擬議中的高速鐵路計劃等等，若無都市政策做有意圖之干預，它們都很容易有可能再使台北都會區的影響力更加穿透。

然而，台灣區域不均衡的發展係依世界經濟而運動，空間組織模式連續改變，台灣本身却無法控制。另一方面，都市政策却長期未受國家重視（嚴格說來，台灣只有經濟發展政策而沒有其他的政策），使得都市服務的投資長期偏低。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家對非正式經濟的無能力管理，或是有意與無意地縱容和姑息的特殊關係可以說是支配了台灣城市的基本性格。由於1945年後特殊的，歷史性的國家之合法性危機所造成的壓力，使得關乎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之權力集團（power bloc）的利益分享與政治聯盟關係中，官僚壟斷資本與中小企業，自僱者的利益之間，只有脆弱的結合，它要麼顯示是“去了勢”的國家機器，無能徹底執行對非正式經濟之管理，要麼就是有意與無意地縱容與姑息非正式經濟的特殊關係。至於這關係是國家無能力管理，還是姑息與縱容，則需視國家所面對的不同的情境而定，依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方中之不同課題與政治壓力而定^①。總而言之，這種特殊情境使得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動關係一直保持非正式化；使得都市集中過程中，都市非正式部門為大多數市民提供都市的服務；於是，都市非正式部門無所不在的結果就造成了都市環境的惡化。而環境惡化改善之責任却因此不會直接歸咎於國家，要求國家經由必需之政策對積累進行干預，而輕易地將問題呈現為歸諸個人行為規範鬆弛，或是悲觀的民族性的神話。對都市非正式部門無所不在的結果，我們需要在下面詳加闡述。

^①此處台灣社會的性質、國家的性質，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無疑是整個謎題的核心。王杏慶提供了有啟發性的見解，他認為中央有效集權與地方的無政府狀態一直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專制國家歷史中存在的雙元對立關係，這種無政府主義的歷史疏解了專制國家給予社會的緊張壓力。

2.2 非正式部門所支配的都市地景

在一般的經驗裡，台灣都市地景是“混亂的”，然而，與其如此描述，不如更準確地說，台灣的都市地景是被建構的：都市非正式經濟構成了台灣都市生活的基本形式。

我們分析台城市一般性的現象：社會與都市服務不足，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混亂的都市地景却透露出人們求生存的過程。對種類繁雜的非正式勞動力的分析，對都市職業結構的分析是認識台灣都市特徵不可或缺的向度，它們是台灣都市生活的基本活動形式，是都市活力所賴以存在的社會情境。台灣的工業有了發展，在國際分工之中發展資本主義，然而這並未意味著對勞動力提供保護的情境，即，有了經濟的活力，却沒有勞動關係的正式化。這些有彈性也有利可圖的非正式部門，有系統與正式部門相連，納入世界之市場。它們不但未逐漸減少，逐漸轉向正式化，反而產生一種新的社會經濟組織，在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之間建構起一種強大的連繫。

這種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情境，部分是與社會的依賴特徵有關的。非正式部門關乎：

2.2.1 資本積累的過程，

2.2.2 有助於勞動力的再生產過程，

2.2.3 以特殊的方式維持了社會秩序，它們建構了空間的混亂，然而卻增加了現實社會結構複雜的程度。

非正式部門是經由“個人”個體的位置，而非“合約”方式，來推動人們求生存的（Castells and Portes, 1989）。

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使得人們無能以正常薪資來完全解決住宅與都市服務，它也無法使人們有能力組織他們自己，給予政府壓力而得到公部門的住宅與服務。然而，人們還是有房子住，住宅與基本服務却由於市場的廣大需求而由都市非正式部門提供了。在政府提供的都市服務不足情況下，人們還是需要生存，所以，都市非正式部門成爲支配台灣都市地景的基本形式，而都市非正式部門中所提供的各項服

務是台灣做爲一開發中國家納入新國際分工的基本機制之一。譬如說，被稱爲“販厝”式的建築物，集居住、工業與商業及其他各式活動於一身，而機車與各種類型的“野雞車”提供了便捷的流動工具，至於各類型都市休閒娛樂場所更是五花八門，啤酒屋、釣蝦場、M.T.V、K.T.V.……，不勝枚舉。

非正式經濟的泛濫不但使工廠直接惡化了台灣原先鄉村地區環境的品質，同時，對都會區言，短時間集中大量的人口也仍然使首要城市有都市服務之危機。因爲，在服務方面，城市不能吸收這麼快的成長。這個問題在台北縣，也就是台北都會區邊緣的附廓地帶尤其明顯。它一方面增加了省市間的緊張關係，因爲省市預算的差距事實上是顯示了社會的隔離。僅有在社會較上層階級的居住地區才能集中都市稀少之資源，而大部分的一般性鄰里就只有淪爲自埤工之鄰里。

資源的容量關乎經濟的發展，然而缺乏政府之反應才使得都市問題惡化。在都市集中過程中，公共資源與都市服務未能跟上工業與經濟的發展，這就是爲何工業發展的時候，公共生活環境的品質與條件却居然惡化的原因。所以，都市非正式部門所支持的社會關係建構了台灣都市地景的基調。本文將在第三節中仔細討論這點，目前我們暫時先交待一下當前經濟再結構過程中非正式部門的消長趨勢。

2.3. 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變遷

在上述都市問題形成的過程之中，台灣都市最近幾年的轉變值得強調，有些舊的趨勢被加強了，而有些新的問題開始浮現，簡言之，在壟斷資本再結構過程中，我們必須面對依賴都市化的新階段。

在全球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太平洋邊緣的國家也在調整新的國際關係與世界市場中的分工位置。經歷了過去三十年新國際分工過程的台灣，社會的結構性矛盾正以一種歷史挑戰的面貌迎接我們。城市，正是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社會力量角逐，賦與都市意義的戰場。在台灣，目前空間轉化的輪廓雖然還未被清晰地認識，然而在前

述台灣都市矛盾構造的基礎上，我們似乎可以暫時提出下列趨勢做為進一步觀察與從事經驗研究的起點。

1. 台灣被迫在國際分工情境下，在龐大外匯存底與新台幣升值氣氛下所進行的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城鄉差距可能擴大，城鄉移民的模式將持續加強都市首要化的趨勢。
2. 都市集中的趨勢可能因經濟再結構過程造成的產業淘汰，社會兩極化與國內空間再分工，都會區兩極化而更為突顯。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龐大貨幣供給推動了各種投機活動。而土地投機活動使得都市之發展更無法為一般市民所控制。投機活動擴大了社會貧富間的差距，加強了社會兩極化之趨勢。
3. 首要都市將更進一步成為隨國家的發展政策與跨國公司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性城市” (the world city)。做為世界性城市的台北市，我們看到新中心區興起（金融服務、生產性服務、以及為高級化的交換與消費所提供之服務，台北市東區成為新的中心），舊中心區衰頹（如西門町），以及消費性服務在特殊地區郊區化的現象（如天母）。
4. 城市與區域的選擇性發展與都會區中為都市精英所提供的高級鄰里之浮現成為引人注目的趨勢。它們是再結構過程所造就的經濟成長、政治支配與文化中心的表現。它們會要求城市變得更需要有風格，更需要品質細緻的空間形式以表現文化的象徵。
5. 國際化與非正式化之趨勢似乎將繼續並行，兩者彼此相連，納入國際分工下的不同功能的空間却併存於相同的城市。
6. 若都市服務未能跟上都市進一步集中的過程，都市非正式部門有進一步擴大之趨勢，而都市日常生活環境的混亂也難改善。
7. 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所產生的新休閒文化經驗所支持的休閒關係是權力關係而非自由關係，因此這種休閒關係強化了休閒空間的個體化、私人化、商業化與有安撫效果的趨勢 (Rojek, 1985)，而對休閒空間的民間投資也日增。

8. 民間壟斷資本對國家政策的影響似乎與日俱增。東京經驗成爲推動城市成長的城市意識形態標竿。壟斷性土地資本、商業資本、結合同際壟斷資本在都市發展中有可能逐漸取得了主導的力量，改變了過去台灣城市的政治主導的父權性格。過去，台灣的城市體現的是殖民的城市（日據時期）與官僚的城市（50年代）背後共通的法西斯美學。它呈現的自然不是市民的情緒，因而是“悲情城市”。
9. 土地資本的活動對台灣城市象徵方面逐漸取得了更有支配性表現的趨勢，更強化了70年代後台灣城市做爲一投機城市的性格。都市土地投機摧動的摧毀性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似乎是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而都市中的成長與衰頹正是都市形式與社會結構兩極化對比關係的表現。
10. 都市環境惡化與市民期望的空間生活品質改善兩者差距日大，都市服務提供之不足有可能造成國家合法性（正當性）的危險。當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宣告台灣都市計畫危機之際，都市計劃決策中，似乎再也不容易維持過去的封閉與父權方式的運作了。進一步，要求都市使用價值應優於交換價值的宣告演變成市民集體之訴求也已經浮現。它們都再再使用目前常規性的都市計畫無法勝任新增的任務。

以上只是台灣都市結構改變的可能趨勢，然而，經濟被迫再結構所造成的社會結構上的變化與空間結構性的轉化過程不是靜態的，更不是簡單的中心對邊緣的決定，它必須在具體的台灣歷史與社會脈絡中來考察不同的社會作用者賦與都市意義的衝突的社會過程中的建構。

然後，我們轉過來討論依賴城市文化依賴，由之我們處理台灣之都市象徵。

3. 依賴城市之文化依賴

“爲維護發展文化自明性及溝通的自主性形式，社會和人們

必須處理大眾媒體的技術以及壟斷著訊號、流通、接收者的意象生產者之帝國，並且加強日益匱乏的人際溝通。馬歇爾·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所宣稱的地球村不是變成一個體的靜默，而卻變成了個體的接收者，並且孤獨的群眾已然讓位給高科技。地方社區又如何面對這種被經濟力量大力支持被國家直接強化的衛星網絡呢？” (Castells, 1983b:329)

3.1 投機城市中的異化經驗

前面曾提及台灣都市地景主要為關乎中小企業，自僱者的大量非正式經濟所支配，這趨勢在可見的未來，平行於經濟國際化趨勢，非正式經濟的擴張似乎仍將有增無減。這種以國家管理能力不足，以及有時是有意與無意地縱容與姑息所中介的正式／非正式關係中所支持的社會關係，其實是我們進一步討論台灣都市空間的文化依賴 (cultural dependency) (Castells, 1989) 的物質基礎。

文化，為一溝通方式，依賴發展下文化依賴的特徵可以做進一步說明。納入國際分工之中的依賴社會之不對稱文化關係有兩層不同的發展；對世界體系的價值觀的編入 (articulation) 所生產出來的精英的文化經驗，以及，草根社會價值體系的脫落 (dis-articulation)。

以下指出的投機之異化經驗，以及狂野城市的脫落文化做比較，其重點並非在於台灣都市文化象徵僅具備兩種特徵 (如：高勢的、精英文化與通俗的、大眾文化，或是，現代的與傳統的、西方的與中國的，新的與舊的，中心的與邊陲的差別)，重點也不在於文化的整合與否之課題。現實世界中的文化面貌誠然遠為複雜，下述之文化特徵不但是兩支最主要的文化展現性格，重要的是，在新國際分工中的文化依賴關係下，空間的文化形式如何在社會與經濟脈絡中，與歷史所結構的國家制度地糾結起來：精英文化的異化經驗與草根社會脫落之文化依然相互關連，接受、抵制或衝突，糾結在台灣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所形成的權力集團與霸權 (領導權) (hegemony) 的支配關係中。

簡言之，它們依然為國家之意識形態機器所中介，在台灣經濟再結構中爭相併存，成為都市空間的主要象徵表現。

依賴發展下之依賴城市的文化象徵之一為隨著新國際分工而編入世界體系的文化溝通方式，它具體表現為投機城市之異化經驗。台灣在世界市場中的經濟再結構過程，使得科學園區、科技整合區 (technopolis) 等成為當前台灣經濟發展政策的重點。納入世界都市體系，發展都市資訊港 (teleport) 為通訊集結點的資訊網也成為台灣未來都市建設的構想。

同時，隨著新國際分工而編入世界體系的文化溝通方式，以正浮現中的台北東區做為展示櫥窗，那裡的精品店號稱其流行與紐約、巴黎、米蘭、東京同步。經濟結構再調整過程中的社會兩極化趨勢下，追求品牌的消費是種世界性的趨勢。社會的新精英以名牌商品肯定個人的特性以及階級的認同感。個人經由商品的文化象徵、建構了一種符碼，這種意識形態的符號提供一種主體溝通的物質基礎。於是，經由對情境的不當了解，使溝通成為可能。消費者成為一種形式上的文化個體，消費者佔用商品之品牌就可以了解“文化”。品牌消費的神話以命令的語氣，尋找、傳喚台灣新階級的自我，成為特定的歷史符號。經過意識形態傳喚的過程，把社會新精英之個體塑造為主體，完成主體意識下的社會關係再生產。神話涵意的價值宣告也就自然化而變成了一種歷史事實，神話扭曲了歷史，成為新台北的新人類有目的之宣告，造就了異化的關係。所以，這層次的文化經驗日趨精緻，然而，極度的商品化却使得它鞏固了社會性區分，特殊品味強化了權力關係，因此難與地方社會的文化經驗溝通。權力運作的裝置對身體進行馴服，空間隔離，散發品味，維持秩序，隔離危險，使社會構造的不同實踐層次得以再生產。譬如說，以“商閒” (business leisure) 做為號召的俱樂部，以及，貴族與宮殿取向的豪華住宅等都是新都市中的階級、權力與趣味的區分與改進馴良身體的表現。(圖14-2) 還有，以智慧型大樓強調的高科技保全系統，更是對這個無安全感的城市提

不是有錢就能住

「台北高峯會」即日接受申請入籍
資格審核，條件不合者，~~恕不~~接受

台北高峯會
TAIPEI PEAK SOCIETY

申請書

• 企業實力：年營業額 _____ 億元（必須排名前天下雜誌全台500大企業內）

• 個人所得：_____ 萬元（必須個人年綜合所得稅率達40%以上）

• 職務：董事長 總經理（必須擁有絕對實權者）

• 品味嗜好：_____（必須擁有古董、名畫、書籍、市價在200萬以上）

• 座車：BMW Mercedes Rolls Royce VW Audi Ferrari
Cadillac 保時捷 Lotus 瑪莎拉蒂 SAAB9000
精英或等類名車：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請確實填寫右列表格，申請入籍

台北高峯會
TAIPEI PEAK SOCIETY

全台北只有 10000 的人可以進駐
而且還不是憑財力就能擁有
要當台北高峯會主人
先辦登記，再訂地產

***** 房地產經紀 *****
***** 房地產經紀 *****
***** 房地產經紀 *****
***** 房地產經紀 *****
***** 房地產經紀 *****

預約專線 7015188

圖14-1 階級、權力與趣味的區分

出來的技術保險，隔離危險。然而，房地產、股市、期貨與各式投資公司等活動却更強化了依賴發展中市場的不確定感。

進一步，在空間做為商品而生產成為異化了的空間 (alienated space) 這個過程中，毀滅性的創造成為都市之歷史過程，表達出都市之支配性象徵。為都市集中與政府對都市土地放任所鼓勵的房地產市場摧逼之下，台灣城市原有的織理被迅速地改變。夷平、拔除與重建超高層建築（提出東南亞最高，甚至世界最高的宣告）似乎成為城市自然的生命週期，左右了都市展望之視野。這種代表了資本對利益之極大化追求的價值觀。以乎已經化身為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為現代性 (modernity)，穿透並成為支配性意識形態霸權的一部分，成為普遍的，却又不見得能在地方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資本以都市精英與新領袖的姿勢，疊加在殖民城市之遺墟與官僚城市之架構之上，重新賦與了台灣城市的都市意義，然而它呈現的空間文化形式却是被稱為台灣的“後現代建築”。“我們親手摧毀一座城市，…為的是超越理想的巔峰」。這是台北一家建設公司的廣告詞。它以充滿自信的語言生動地提出了對這個依賴城市之征服性與毀滅性的宣告。當前的台灣城市不是市民城市而是依賴城市 (dependent city)，即，市民對都市的發展無法控制的城市 (Castells, 1981)。台灣的城市，實際是投機的城市，這裡是冒險家的樂園。

然而，以現代性為代表的空間文化象徵確實威脅著台灣地方社會的一切，曾遭到做為自覺的知識分子所推動的文化運動和鄉土意識的抵制與對抗，前者如古蹟保存運動，後者如鄉土文學論戰。目前，又開始面臨到都市市民以都市服務做為訴求的住宅運動的挑戰了。

3.2 狂野城市中的脫落文化

依賴發展下之依賴城市之文化象徵之二為無緣隨國際分工編入世界體系的脫落的文化溝通方式，它關乎非正式經濟的活動，因此關乎與國家的政策。脫落的文化經驗之研究，“邊緣性” (marginality) 的

意識形態觀點已經成為過去二十多年眾多的經驗研究所推翻。人們其實是在既定的結構條件中，發展出他們的能力來推動系統，來得到必要的都市服務。他們在艱難的現實生活中發展出謀生活的態度，所以文化經驗更關乎職業的結構，謀生的過程也更關乎社會、政治的過程，更關乎與國家的關係。如前所述，非正式經濟之活動是由台灣都市的基本生活形式。一方面，傳統社會之忠誠並未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經由社會福利所鞏固的社會關係過渡為現代社會的國家合法性（正當性）。另一方面，自求多福於非正式經濟，未制度化的生產關係所造成缺乏穩定保障的情境却鼓勵了投機心理，強化了脫落於現代化的價值傾向。它們或者表現為一種未能為體制所接受的粗蠻，或者表現求發財的投機心理，或者是短期間的縱情聲色，或者是由宗教信仰求得心靈上的安慰……。這些文化經驗，混雜了與父權支配、男性中心、迷信、賭博和發財有關的傳統意識形態元素，在地方的社會關係上（這時傳統禮教束縛解體，然而國家對休閒設施之投資又普遍不足）與透過大眾媒體所傳播的資本主義社會之支配性意識形態結合為一種奇怪的形式。它們以大家樂、六合彩、飆車、電動玩具、牛肉場、電子琴花車、以及土雞城、釣蝦場、啤酒屋、M.T.V.、K.T.V、蟾蜍財神、十八王公廟的傳奇以至於風水、密宗、信佛等等的形式，表現出日常生活中關乎消費的文化經驗。它們無法為現代資本主義的工作—休閒關係所整合，固然嘲諷了主流休閒社會學所謂的“自由”時間的經驗（夏鑄九，1989a），攪亂了社會支配性的秩序，也宣洩了日常生活的壓力。然而，它們却缺乏批判的能力，無從對抗中心地區所轉播的消費文化，又無由編入體制，只能以脫落的方式表現其文化的價值觀，以及在另一種層次上展現其都市象徵，所以自無能進一步孕育社會運動的新社會關係所賴以滋長的文化土壤。

3.3 由正式／非正式到編入／脫落

前述是正式／非正式關係，在不同的情境之下，或是國家的管理

能力不足，或是為國家政策有意無意之縱容態度所中介，相互結合而納入世界市場。在文化經驗的層次上，編入／脫落的關係則為意識形態實踐所中介，發揮合法性與溝通的效果，然而，脫落的文化部分，終究表現了其矛盾的一面。由於國家所強調的，傳統的霸權所表現的支配性意識形態（主要透過男性中心的家庭關係、學校體系與文化中心等等），過於形式化，面對有效縮短編入／脫落間的關係，無能充分整合脫落的文化經驗，以形成完整的社會共同價值與看起來無弱點的共識。

與非正式部門的活動相對應的文化過程却是：依賴社會未制度化的生產關係所造成的無保障情境鼓動的投機心態使社會很難取得權力集團的文化霸權建構公共性所需的共同的價值規範，然而，致富却是精英領袖與草根大眾共同的追求，這是矛盾的關鍵。這共同點是做為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之大眾媒體所摧動的。精英領袖與草根大眾們有相似的追求，這追求已自然化為習慣的一部分，譬如一個例子，致富被自然化為“理財的能力”的一部分。然而，精英領袖與草根大眾却在不同的情境中反應，前者得以納入體系追求發展，選擇身份，享受文雅細緻而間接曖昧的形式品質。而後者，則不甘於出局。於是，對前者言，在可見的檯面之上，股票、房地產、停車位、高爾夫球証、紅龍…無一不是金錢遊戲中可以炒作的商品。至於對商品炒作無緣具備必需的資訊能力（尤其是壟斷性的資訊），而又為風氣所帶動不干於出局的人們言，有些人則以過去的袍澤關係發展地下投資公司所需的社會網絡，而有些人則以過去農村社會的關係發展大家樂與六和彩的社會網絡。他們在經濟上以非正式部門的社會網絡運作，仍舊納入世界分工；在利益分享的權力集團構造中則在於國家制度化整編的矛盾帶來的嫌隙；但是在文化層次上，他們却無由編入國際性的傳播溝通方式，因為任何一種支配系統控制的集體效果均有其極限與內在的矛盾，這正是形式異化的根源，以及不同歷史角色間對都市意義與功能按其不同之價值與目標，形成衝突抵制、嘲弄等的象徵表現的地方。

結果，歷史所給與的，傳統的意識形態却在新的土壤中發展中了它的神話化功能，譬如說，中華民國的英文縮寫（R.O.C.）也被由質疑發展掛帥國家的角度，嘲諷為賭博王國（Republic of Casino）。

再譬如第二個例子，市場的力量致使“藝術”與“色情”的社會性區隔與權力對身體馴服的隔離裝置已全盤崩解。女體的商品化隨著公車車體的廣告在城市中無處不在。這些跨國商品含蓄誘人的形式瓦解了接收者的警戒。同樣的，女體裸陳的牛肉場與小電影色情廣告却在都市核心地區的外緣與角落，直截了當地以突兀粗糙的形式打破了性控制的階級區隔（何春蕓，1989）。這種脫落的文化經驗以男性中心的形式攪亂了原先男性支配的秩序，挑戰了既定的邏輯，却也宣洩了日常生活的不安。

1989年末的台北都會正在我們眼前——相對於都會區邊緣煙薰火燎的十八王公廟，在台北東區街角，M餐廳^②以無名的面目，隱晦地以法西斯的冷靜凝視著在它面前的依賴城市中為悶熱、堵車、污染、治安與通貨膨脹所苦之喧嘩狂野眾生：這裡是台北市最昂貴的地段，然而都市社會運動在這對過露宿，以節慶的方式宣告住宅不是商品而是人民不可讓渡之社會權利^③；百貨公司，高級服飾店與美式速食連鎖店前至午夜零時猶與警察躲迷藏的地攤；大樓中各種形式的地下與半地下休閒活動，伴隨著青少年的消費…在這時，捷運聯合開發之中，法國的跨國公司與台灣的建築師正提出全世界最高的建築物——126層的“花開富貴”企劃。

花開富貴大樓計劃是經濟再結構過程中關乎都市象徵與意識形態轉播者，轉播了資本的未完成之現代化計劃。針對忠孝東路與復興北路交口的捷運聯合開發用地，法國馬特拉公司與建築師李祖原提出全

^②英國設計師馬克·林托（Mark Lintott）設計之義大利餐廳，以墨索里尼為主題，表達出義大利特定時空的感覺結構。參考〈台北歐風？〉，《空間》，1989，8月，pp.14-16。

^③這場正在進行之中的台灣的都市社會運動是多階級的運動，由動員過程中發展出不同的視野，提出替代性的、不同的都市意義（夏鑄九，1989d）。

世界最高的建築物126層構想——稱爲“花開富貴”大樓（聯合報，1989年8月18日；中國時報，1989年8月20日）。當土地資本賦與台北市的意義是投機之城市時，都市的過程正是毀滅性的創造。捷運系統的聯合開發則是民間資本參與都市建設的管道，而提出都市服務所需要的公共空間則是關乎都市功能運作的遊戲規則。目前的台灣可說是民間資本可以付出最少之公共服務而能獲利最高的地方。“開放民間投資”在再結構過程中伴隨著民營化腳步已自然化爲發展的神話，建築師則以“花開富貴”之名，或以唐長安大雁塔的形式隱喻，以其在文化史中的位置，將台北都會區這個依賴城市土地資本的活動做了象徵性的表現。

在這樣的關係下，我們或許可以進一步闡明都市象徵方面的空間一意識形態實，以十八王公廟空間形式的非正式性做爲處理的例子。根據呂秉怡觀察石門鄉華乾村十八王公廟所整理的資料之基礎上（呂秉怡，1989）（圖14-2），似乎可以對十八王公廟的空間形式之非正式性格暫時提出以下的看法：

當城市被當做是依賴發展下依賴社會之依賴城市時，其功能爲新國際分工下對勞動的抽取與管理。而十八王公廟是依賴城市邊緣，在太多自身不可控制的，不安定的、充滿風險的、矛盾心情的非正式城市（an informal city）（龐大非正式經濟所主導的城市）所需的民間信仰與休閒結合的地方。其功能爲國家對管理的縱容，地方農民及地方政府因此獲利，以及傳統宗教在新的社會關係下，對都市市民意識形態控制的實現。爲民間的偏神（有應公與大眾廟性質的十八王公）所支持的這個差異時間（heterochronies）（特種營業者見不得人，不能在白天出現，因此半夜顯靈的鬼魂成爲他們朝拜的對象）與差異地點（heterotopia），脫落於，不見容於傳統社會之道德規範與現代社會之法律規範的限制，提供了黑道人士、特種營業人士、娛樂演藝人員、營造業、房地產業、中小企業，甚至還包括了部分大型民間企業，在都會區夜間治遊、假日國民旅遊，甚至是自強活動時的，有解悶功能

的遊藝場，兼安撫不安心靈的庇護所。因此，在空間形式上，空間之非正式性——十八王公廟並沒有常規性的中庭，空間狹小，貼於山壁，道路由中心劃過，停車場與當地農民所形式的攤販集中市場則緊迫著海岸修築…等等，藉神秘、非永恆、熱鬧、世俗、並存（譬如說，其地點緊臨在核電廠出水口與鐵絲網之外），可接近與直截了當的暗示、獨特的朝拜儀式與過程、祈福口訣、怪異傳奇…鞏固以及延續了神話，滿足了好奇，成為第三世界依賴城市做為中介於農民（邊緣市民）、遊客、國家管理與神祇之間的意識形態關係之中。

總之，在狂野的城市之中，前述這些脫落的經驗却能在既有的，傳統的人際網絡上，以直接了當的形式達成一種具有投機致富可能性，又具有娛樂解悶的安撫效果。這正是：台灣的都市，一方面它成為投機的城市，另一方面也淪為狂野放縱的城市，在“高科技”可成為房地產市場中的賣點，“新台北”也可以成為明日都市的幻象、俱樂部成為都市新精英，休閒文化的一部分，同時“十八王公廟”空間的非正式性特徵，則透漏出脫落的都市文化之傳奇，“悲情的城市”已經化身為“非正式的城市”了。

4. 結論

台灣都市矛盾之形成與國家如何應付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過程有密切之關係。台灣都市地景之混亂實為特定之國家政策所建構，而這個特殊的政策是在依賴發展下生產關係之無保障情境中，國家機器無能力管理，以及對非正部門之有意無意縱容之政策。都市非正式部門之擴大在當前經濟被迫再結構過程中似乎有增無減。而依賴城市之文化依賴不但在一方面編入國際分工的網絡，另一方面，大部分的地方社會文化却無緣被編入。這種矛盾使得草根社會的文化以宣洩的形式，表達了脫落的文化經驗。傳統文化的意識形態元素，在新的脈絡下，呈現脫落的文化經驗方式，固然也表達了抵制，突破社會控制的區分與消極抗議的涵意，可是它們與編入的價值觀之間，由於國家意

識形態機器的中介，亦有相同之處，只是無緣直接編入體制。這種脫落的文化經驗，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是高度仰賴於非正式部門的活動。這個非正式部門的經濟活動與正式部門掛鉤，納入國際市場，維持剝削的關係以攫取利潤。然而在政治結構中的權力集團却存在著緊張的脆弱關係，在政治解嚴之後尤其突顯這種制度上的無政府狀態是與文化經驗上的脫落互為表現的。它的社會關係是直接關乎非正式部門的活動，關乎國家中介於正式與非正式部門間之關係。非正式部門所支持的社會運動，使得草根的壓力在經濟再結構與國家機器再調整過程中雖得以擴大，但却非運動，不容易發展聯合的組織與社會團結的網絡。假如沒有同樣的社會意識與同樣的社會位置，那麼，都市改革可能還不是樂觀的，因為，只要動員力量未能引發出來的地方，肯定，國家對都市改革與進步政策的提出仍然是不會有足夠的意願的。

目前，將在年底選舉中參選的不少候選人都表示了對爭取都市服務的都市社會運動的高度興趣。同時，由一群國小教師們發起的“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已經受到了眾多市民的注意，或許，這是台灣都市社會運動的胎動（夏鑄九，1989c）。這個住宅運動目前正在進行。為了突破重重的控制，他們以詼諧的“無殼蝸牛”宣言，企圖暴露住宅問題的本質：住宅做為一種昂貴的商品，經過市場投機炒作而政府縱容的過程，一般市民已不可能進入住宅市場。這造成了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勞動力再生產機制中的集體消費環節出了問題。另一方面，他們嚐試以幽默的抗爭語言，動員不同工作地方與社區的城市市民，形成團結的網絡，與土地資本對抗，給予政府壓力，要求國家積極干預土地與住宅市場（夏鑄九，1989d）。

不能低估非正式經濟與一般社會生活的整合，與非正式經濟密切相關的編入脫落關係不能簡單化約為固定的階級的關係，因此都市象徵需與生產關係，權力結構與文化經驗連貫起來分析。都市象徵的計劃（“urban symbolic” projects）可致力於解除神話的過程，它需要

熟練的知識與技能，在文化實踐中顛覆充滿了矛盾與弱點的都市象徵。市民的城市需要成人的文化關係來推展社會行動。都市象徵的計劃中，最令人興奮與危險的情境不正是當社會控制與馴服機制斷裂時成人關係之發生嗎？這正是新社會關係重建不可或缺的土壤。



圖14-2 十八王公廟空間之非正式性特徵，配置示意（符耀湘測繪）

[都市設計] [都市象徵] [空間的文化形式]

附錄 對“台灣都市城鎮地方性風貌及其問題”的申論*

1. 研究角度

設若致力於“台灣城市之地方性風貌”之塑造，無疑地，首先需釐清當前台灣城市之地域性風貌喪失之問題何在？然後，進一步分析“何以致此之動力”？

由於研究者之發問角度往往不自覺地為既有之概念架構所左右，因此，提出台灣城市之地域性風貌喪失之問題，與其為專業之成見所囿，不如要求能面對台灣城市之現實發問。簡言之，城市風貌是城市之空間為人們所覺知之文化形式，需由關乎社會結構與社會動力之都市結構與都市意義賦與角度，掌握都市象徵之建構。^①這樣，我們才可能由動態的社會與空間的過程中了解都市形式之何以致此的動力，進而掌握社會力量之消長與歷史形勢之變動，洞悉目前之趨勢。而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可說是在國家領導的經濟、政策下所推動的。因此，

*原文係“台灣地區建築與城鎮風貌”研討會，“台灣都市城鎮地方性風貌及其問題”申論人之發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台北，中華經濟研究會演講廳，1992年12月30日。

①地域性(locality)概念的界定重點不宜放在實質實體本身，而需要由空間與人的結合角度，由物質存在與人類意識結合的角度將地域性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建構才能離開形式主義的認識論疑旨。

為掌握台灣城市之空間文化形式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之塑造就必需認識在既定經濟與社會派絡下，國家是如何透過直接與間接的政策來塑造空間的過程。這並不是說，國家直接生產與營建了空間，而是說，國家如何透過政策，直接的都市與區域政策（也包括了都市計劃、都市設計以及建管等等規定），以及間接的經濟政策、金融政策、文化政策等等在塑造空間。它們是塑造戰後台灣空間的最主要的力量。這並不是說資本的力量與社會變動的力量不重要了，而是說，透過國家的政策中介（無政策也是一種政策），精確地組織著資本的活動與社會力量之作用罷了。這裡無意指涉國家之能力與肯定其無所不在，相反地，此處暗示的是若不能由國家政策的中介分析空間塑造的特殊性，則無能區別台灣城市之空間文化形式與其他開發中國家城市風貌之區別，如新加坡與香港，同為新興工業國之華人文化，却呈現全然不同的風貌。

而這種研究角度之所以關鍵，更在於日後之執行與實施層面。“台灣都市城鎮地方性風貌”的研究若不只是研究報告，而想要有進一步的行動的要求，期望它能有助於問題之改善與地域性風貌之建構的話，針對空間的文化形式所提出的都市設計方面的有想像力的構想，最亟需的就是設計一個使上述構想能變成真的“經濟與制度的架構”。所以，前述的分析，尤其有其現實的涵意。

2. 主要趨勢

台灣的城市，尤其是以最主要的台北都會區為代表，這幾年的變化中最主要的趨勢可以說是在國家的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政策方向下，由一個開發中國家和首要城市 (primate city) 迅速向一個東亞新興工業國的世界城市 (world city) 轉化的趨勢。^②做為一個依賴發展下的依賴城市，在台灣，過去的首要城市同時也是官僚的城市，也是都市化過程中與國家政策縱容所造就的投機城市。我們可以由支配性的地標所透漏的訊息了解過去的城市象徵之符碼。中正紀念堂的神聖性與

圓山飯店、台電大樓、火車站的地標作用加上西門町的商業中心已經由崛起的東區（信義計劃是其核心）、將落成的台北市政廳、世貿中心以及新崛起的民間企業總部的高樓所取代。這時，還必需看到捷運所致力的鞏固中心之作用。和中心化過程平行的是投機城市之建構，它有現實政治意義，壟斷性土地資本已經在新國家機器打造過程中進入了國家權力結構的核心。與此同時，與中心化併行的趨勢竟然是去中心的傾向，以及，非正式城市在台灣亦進一步擴大，它與世界城市要求的選擇性發展、高級化鄰里與資訊城市同台併存。非正式城市存在於台北市之非正式經濟的表現中，它更擴大深化於台北縣地區。這種“一河兩制”的兩極化發展更加深了兩年後縣市合併後的壓力與縣民期望。

台灣城市地域風貌建構動力之中，微弱，但却已開始浮現的希望或許在於台灣社會成熟化過程中“市民城市”浮現的可能性。我們終於看到了無住屋運動對住宅政策的要求、七號公園運動與衛武營公園爭取運動對公園品質的要求、花園新城居民反對提高使用強度之發展、市民對迪化街保存的要求^③、曹洞宗別院的保存運動獲致了與青少年育樂中心之併存，以及慶城社區反對改劃商業區的動員…等等，這是市民要求參與決定城市成長的萌芽。過去，台灣的城市最大的困難就是無法與無能按照自己的形象來營造城市，城市是外銷加工的地下工廠，是投機者的天堂，是父權與男性社會的樂園。而今天，市民們開始要求城市的使用價值而不是交換價值的表現時，城市的風貌就會在他（她）們的參與過程中呈現屬於它們自己的神采，這就是市民城市的創造。

②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殷寶寧同學之碩士論文正就這方面做進一步之研究。

③ 目前迪化街保專運動中部分地方居民的反對意見，主要來自缺乏對政府之計劃執行的信心，因此，迪化街保存計劃似乎只是畫餅充飢。或許，市府宜就地方交通改善、管線地下化、重點投資示範、開放空間品質改善…等，可以立竿見影的建設行動付諸實施。根據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顏亮一同學目前正在撰寫的碩士論文之初步成果來看，台北縣三峽民權街保存的社會政治過程中，地方居民對保存與拆除的看法不但是一種建構，而且是建構在一種變動的過程之中。

〔都市規劃〕〔都市研究〕〔都市社會學〕

第十五章 都市規劃與生活空間*

1. 前言

城市，做為一種環境藝術，是長時間眾人智慧之積累，因此，也是一種社會藝術。

最近一期的《財富雜誌》亞洲專刊把台北描述為跨國公司的企業人士最不喜愛的亞洲城市：生活費指數高達184，僅次於東京、環境污染嚴重、公共設施不佳、過度利用、服務不良、建築物灰暗如天空、交通惡劣、人行道多坑洞、機車橫阻…因此，台北居住之舒適程度極低。唯一被肯定的是“吃”，財富雜誌評估台北的料理無與倫比（自立早報，79年9月19日）。

假如我們對這個報導能夠不流於情緒的反應的話，倒是可以藉此檢討一下台北城市之體質。因為這個國際企業界最不喜愛之亞洲城市，對台北市民言，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必需艱辛地求生存之所在，因此，近年來台北都市生活空間品質之急劇惡化，就更是一個有切膚之痛的現實問題。台北，是一個無可遁逃的城市，讓我們來面對問題。

首先，本文打算先分析台灣都市生活空間品質急劇惡化的趨勢形

*台北市立美術館《生活·空間之美》系列演講，9月22日，1990；刊載於《生活·空間之美》，美術論叢28，台北：台北市立美術館，1991，pp. 107-114。

成的原因。然後，我們試行闡明都市規劃的特性，因為都市規劃論述的歷史角色就是對應於所謂的“都市問題”的。最後，面對台灣的城市與社會的變動，我們就其變動的趨勢提出對生活空間的展望。

2. 台灣都市生活空間品質急劇惡化

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以及工業化的過程中平行產生了城鄉移民與都市成長失控。由於在新國際分工中台灣經濟發展之特殊模型，造就了特殊的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模式。台灣的“都市問題”與所謂的“過度都市化”（over-urbanization）情境並不相同。台灣確實是有了經濟發展與工業化，但是都市問題及其所顯示的結構性矛盾却並未簡單地由經濟成長而解決。這一方面說明了先進工業國都市化之歷史並非是人類自然史，另一方面，這問題不但關乎依賴都市化所指涉的——都市化關乎世界經濟與政治之變動，而且關乎台灣特定社會與經濟脈絡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的變動，關乎國家都市政策之中介。簡言之，戰後台灣的積累過程中，勞工被迫要去承受都市政策的代價，在台灣，都市政策不再是有效的關乎再分配與集體消費的機制，所以，台灣的都市政策實際上是一種形式化的政策。這是台灣都市生活空間品質急劇惡化的結構性原因，我們在下面做進一步之說明：

2.1 都市服務不足以致於都市非正式部門泛濫，它建構了台灣城市之基本形式，也造成生活空間品質之惡化。

過去台灣的出口導向經濟使得國家無需將都市元素做為刺激市場之部門，如住宅。另一方面，台灣的政治特殊性，使得要求都市服務與社會福利之社會壓力不足以對國家的正當性形成挑戰，迫使國家之政策由發展取向轉變為服務取向。結果，都市非正式部門所提供之活動泛濫，這就構成了城市生活狀況之危機，都市生活空間品質之惡化。

2.2 台灣缺乏先進之規劃專業，有的只是形式化的規劃文件，呈現的是台灣規劃論述對現實之無能。

前項的結構性限制，使得規劃在政府體制中未受重視，編制、權力有限。嚴格說來，台灣之發展為經濟掛帥，都市政策多為放任，有計劃，但却弱於法令，以及無能力，亦無意願執行。另一方面，常規性的規劃，是在日據殖民時期之基礎與60年代聯合國顧問的指導下建構起來的。因此規劃過程封閉、社會控制性格強烈、技術取向而品質粗糙。由於政治上的封閉，因而缺乏與世界主要的大學與研究機構在知識與資訊上積極的互動，落後國際學界甚多。因此，台灣缺乏先進之規劃專業，都市規劃還難以承擔面對都市問題，提供集體消費的社會過程的任務，規劃中有的只是形式化的文件，對現實問題隔靴搔癢，造成規劃不良，公共建設粗劣。

2.3地方自治未落實，欠缺地方自主性，然後，土地投機的暴利貫穿地方政治，成為最具支配性的力量。

台灣政治的特殊性使得地方政府長期缺乏自主性，長期仰賴中央與省的財政補助與人事上的控制，自理規劃的能力嚴重不足。更重要的是，由於土地政策之缺失，在都市化過程中，經由土地投機所產生的暴利助長了發展者之壓力。它們成為台灣地方政治中最支配性的力量，以及中央政府與地方勢力討價還價之籌碼，都市規劃就成為貪污與投機的代名詞。那麼，前述之台灣的社會，做為一種依賴社會，欠缺自律與自主的社會組織給與國家壓力，非正式經濟的擴張也比較沒有阻礙，因此，國家對非正式經濟之縱容使台灣城市充滿了活力然而却混亂不堪。現在，在這種活力的極致，就正是“投機”的表現。這也是由新興工業國的“台灣奇蹟”到“賭博王國”、“貪婪之島”的一條紅線（Times, 1990年，3月19日，pp. 50—51）。

2.4由抄襲文化中建築品質的貧困進入都市精神分裂的狀態（urban schizophrenia）。

抄襲文化是台灣社會在新國際分工下簡單加工過程的反映。台灣大部分街景中的前景建築所直接傳達的訊息就是品質粗糙，缺乏文化的自信與歷史的深度。不論是現代風格還是後現代風格，這種仿冒語

言所透漏的是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之積累活動所共享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其自身最難堪的情境就是：未能按其自己的形象塑造空間，結果是台灣變成什麼都不是之地，這也正是台灣建築品質的貧困。假如說舊金山的都市意義被賦與為一個旅遊服務的中心，它的都市隱喻是狄斯耐樂園般的遊樂場，它的都市象徵的手段為仿製它自己的形象，向全球的觀光客出賣它自己；那麼，台灣的城市，做為新興工業國的依賴城市，它的都市隱喻是加工出口、分包代工的地下工廠，它的再現手法就是仿製別人的形象，向全球的買主出賣仿製為別人的自己。而抄襲文化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對立面是在當時台灣社會中的保守派霸權。孤立於世界互動的宮殿風格是藉著傳統封建語彙將民族國家的意識形態具體化。相較於過去現代風格與宮殿風格的對抗，當前的台灣城市之意義在新的歷史脈絡下，由壟斷資本賦與為投機的城市之時，新的都市中心崛起，老的中心衰頹，這個過程是新空間的摧毀性創造。在選擇性發展的地區，以後現代主義之名，或以極其精緻的形式突顯做為世界城市都市文化精英的品味。與其相對比的是非正式城市竟然同時並存於同一空間。這種社會兩極化所產生的都會兩極化是一種城市與社會間的分離，被稱為是都市的精神分裂狀態 (Castells, 1986C: 64；參改本書第十三章)。

3. 都市規劃之特性

對於先進工業社會言，至少就過去的福利國家社會的模型，所謂的“都市問題”的主要部分在於集體消費 (collective consumption) 之社會過程。這種“都市”領域界定了“城市計劃”的角色，要求規劃與管理的預測技術，保持都市功能之運作 (Castells, 1969/1981: 374)。“規劃”在西方社會的脈絡中與在台灣本來沒有什麼差別，然而，關於規劃之實踐，却又不然。因此，我們需要重新分析規劃之特性。

3.1 規劃作為技術的工具，關乎一系列不同的領域，像建築、工程、

經濟、社會、管理、法律…等等。

規劃的技術工具有助於我們在各層次處理城市與區域之發展，處理組織空間與社會間的互動。這些是規劃學院中傳授的主要技術性內容，也是現實的一部分，當然，我們也可以想像它的邊界模糊所造成的認同危機。

3.2 規劃作為文化的論述，或者說，一種意識形態的論述，它試圖以空間之詞語表現社會的組織，提出一個合意的城市。

雖然，規劃師常常提出理性的答案，可是這些城市事實上是未來城市的論述，所以，也是未來的社會。規劃是許多技術的工具，但是，它是以文化所決定了的論述的方式來安排這些工具的特殊方式。人們使用工具來投射一種意象，一種憧憬中城市的意象，一種令人嚮往的社會。

3.3 規劃是既定權力結構之內的磋商過程，這是規劃過程最重要的性格。

由於社會已變得複雜與多變化，已不可能因某些人具有單純的一種政治意志與一種經濟利益或者一種文化價值就能有系統地加諸於城市之上，在複雜的社會團體與經濟利益之間必然有抗拒，然而，為了要塑造城市之未來，未來的社會，所以，需要規劃師磋商，討價還價，在政治體制之內進行協議。何況，即使在相同的利益下，你也仍然有複雜的需要，相互矛盾，却需併存。規劃是在不同利益之間，轉譯這些社會與政治的協議成為空間發展的不同形式。

然而，規劃却並非全然中立，純粹是一種交易協商過程，因為規劃不能在既定的地域（locality）中改變既定的權力的關係。但是，這不是靜態的，全然的限制，而是有賴於規劃的過程。所以，規劃師確是有一種策動的角色，有一定的空間來調遣、折衝。在這種規劃過程中的限制及調遣能力，基本上是種政治過程。

人們不知道語言，就不會說話。你談的是政治，可是你却習慣以“建築”來發言。規劃師是在特定脈絡中被訓練出來的專業者，他們

只有技術的訓練。至於第三世界的規劃師，往往只有很少的知識是關於認識自己的社會是什麼，以及這個規劃過程是什麼的知識。當我們不知道針對特殊脈絡的知識，我們的知識行囊與技術工具箱就根本無緣啓用。

3.4 台灣的都市規劃：放任的市場經濟中國家干預的特定形式

經由上述之討論，台灣都市生活空間品質惡化之現實關係著台灣規劃論述之無能，而這種專業的貧困却是根據在國家長期對都市政策的忽視。換句話說，認識台灣都市規劃的徵結在於對台灣特殊的規劃過程進行社會政治的分析。簡言之，它是過去放任的市場經濟中國家干預的特定形式。隨著近年台灣經濟被迫再調整與國家權力鬆動的過程，過去封閉與粗糙的規劃過程勢必受到挑戰，常規性的規劃體系正面臨重大的危機，無能勝任其任務——處理新的經濟發展之積累模型帶來的都市危機多重性（參考第十二章結論；張景森，1990）。

4. 結論：摧毀性的發展對市民社會

在當前台灣都市空間重組的過程中，都市土地投機是最主要的力量。這種歷史性的都市過程，將摧毀性的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做為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為都市集中與政府對都市土地放任所鼓動的房地產市場摧逼之下，台灣城市原有的織理被迅速地改變。夷平、拔除與重建超高層建築（提出東南亞最高，甚至世界最高的宣告）似乎成為城市自然的之生命週期，左右了都市展望之視野。這種代表了資本對利潤之極大化追求的價值觀似乎已經化身為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為現代性（modernity），穿透並成為支配性意識形態霸權的一部分，成為普同的，却又不見得能在地方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壟斷性土地資本以都市精英與新領袖的姿態，疊加在殖民城市之遺墟與官僚城市之架構之上，重新賦與了台灣城市的都市意義，以都市文化精英們的語彙表現出新保守主義的意義形態。“我們親手摧毀一座城市，…為的是超越理想的巔峯”。這是台北一家建設公司看板

上的用詞，它以充滿自信的語言生動地提出了對這個依賴城市之征服性與毀滅性的宣告。它的雜誌廣告詞表達這種摧毀性的創造力更為清楚：

“××建設，親手摧毀一座美麗城鎮
為的是要把
壯麗江山，留給強者
顛峯的你，需要另一顆顛峯的心來了解
××建設，憑藉這顛峯的共鳴
不惜代價摧毀一座美麗城鎮
在一塊原本就指山控水的地面上
為你經營唯有你能心電感應的顛峯世界”

在征服性方面，男性中心的神情在文中俱現：

“有一種男人，叫做顛峯男人
有一個地方，叫做顛峯世界
顛峯男人碰到顛峯世界
激盪出一種火花叫做顛峯心情
永不消逝的顛峯心情，就叫海誓山盟
一個專為顛峯人士限量創造的顛峯別墅世界”

看來，台北，不但是投機城市之建構，同時，也是“性別歧視之城市”（the sexist city）之宣告。

另一方面，在自由化與國際化霸權在台灣建構的時刻，也正是面臨過去經濟發展付出廣大社會代價，政治再調整過程中市民社會力量得以初次釋放的社會。諸多的社會運動開始突破重重限制，在都市與環境的危機下，以都市服務是社會權利的宣告，以環境權是不可讓渡的生存權等，開始挑戰保派霸權的結構——資本的邏輯與商品的神話。同時，它們嚐試以詼諧的語言，挑戰父權關係的國家神聖性，對依賴城市之投機趨勢試圖提出不同的走向。

生活空間是現實，都市規劃是文字、圖繪與語言組成的論述，若

要塑造空間，指點未來就得仰賴規劃，問題是什麼樣的規劃過程。台灣都市問題的複雜面向，迫得下階段都市決策權力勢必分散。同時，都市危機摧動的都市社會運動加深了國家正當性危機，這樣變得有可能在台灣這樣的開發中國家的民主化過程中，有機會建構國家與市民間的新歷史關係。這也就是說，市民參與有可能在台灣市民社會浮現過程中，社會力量釋放，然而却得以用之以改善一般人日常生活的空間，這種草根民主原是依賴社會在結構上不可能的奢望。所以，爲了改善明天的生活的空間，必需要有民主化的規劃過程，除非“我倆沒有明天”。

〔都市規劃〕〔都市研究〕〔都市社會學〕〔都市政策之政治經濟學〕〔地方政府〕

第十六章 一個都市實踐的假說—— 都市與區域過程中之台灣地方政府 與社會*

1. 前言

本文之主旨在於嘗試闡述戰後台灣城鄉關係變化中都市問題之特性與都市實踐之可能方向。對此課題之研究有理論上的涵意，即：對新興工業國依賴都市化特性之認識既需避免與發展理論平行之主流都市研究的認識論障礙，又需躲避依賴理論之單純套用。過去的都市研究中對都市化(urbanization)之觀點往往不自覺地將先進工業國之都市發展視為人類共通之自然史，以及將開發中國家無經濟發展與工業化，而却有嚴重之都市集中過程稱為過度都市化(over-urbanization)。但是，像台灣這類開發中國家的具體情境却是：有了經濟發展，也有了工業化，然而，都市之結構性問題却並未隨經濟發展逐步解決，它們其實是台灣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之結果。

爲了進一步理解戰後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所伴隨之都市結構之矛盾與都市衝突，我們需要理論的角度以了解台灣的城市，揭露台灣城市與社會變遷間的關聯，以認識都市結構(urban structure)轉化與都市意義(urban meaning)被重新界定之機制。這也就是說，戰後台灣都市意義之賦予和再界定的社會過程，是不同歷史行動者，根

* 修改前原文曾刊於《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第6期，9月，1991，pp.31—41。

據他們自己的價值與利益，結構台灣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Castells, 1983b：301-303）。對這個關乎台灣社會—空間動力（socio-spatial dynamics）的社會政治過程，或者說，都市與區域過程（urban-regional process）的分析涉及：在戰後新國際分工（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中，為歷史與社會所界定的國家（state），如何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而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動力所形成的特殊性又如何呈現在空間結構之中。因此，國家如何經由明確有形與隱而不顯政策之中介，塑造空間的社會過程是理論概念的核心。

相對於發展理論與主流的都市研究言，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曾像依賴理論一般被教條地套用，忽略了都市實踐中國家的作用，忽略了地域社會特殊之動力，忽略了歷史與文化的特殊性，它們不但存在而且反擊依賴性（dependency）。其次，依賴性也有諸多不同類型，如殖民依賴（colonial dependency）、商業依賴（commercial dependency）、金融依賴（financial dependency）、技術依賴（technological dependency）、地緣政治依賴（geo-political dependency）、文化依賴（cultural dependency）…等，不宜一概而論。而形式主義的傾向導致理論無能針對歷史特殊性進行分析，因此無能分析具體之情境。然而，依賴都市化仍是一個有用的概念，可以將特定國家的都市化，連結上世界層次之經濟與政治系統的變動。所以，它可以將不同國家之間社會的不對稱關係轉譯為空間層次之語言。而本文所著重之處在於試圖表明，戰後台灣特殊的資本主義之發展中，經濟發展之成果是植基於都市問題的代價之上的。作者傾向於接受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對台灣及亞洲新興工業國之分析，認為東亞之經濟發展正是在戰後求生存之情境中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建構或重建的計劃（project），是國家藉此突破依賴性的關鍵。因此，目前台灣確實已非地緣政治依賴關係中美國之依賴國家（dependent state），反而可類比於中世紀之屬國（vassal state），在完成了

國際分工中之職能與貢獻之後，仍可具備國際關係中之相當程度之政策自主性 (Castells, 1992)，雖然它在國際關係中之政治自尊有嚴重的扭曲。而本文所欲強調的是：在台灣，國家之經濟發展過程中與社會間之互動，國家控制了社會，却也動員了社會。台灣的城鄉關係就是在這個社會政治過程中建構的，它雖不宜以依賴都市化做概念化處理，然而却同樣存留有依賴城市的結構性特徵。簡言之，這關係著國家之都市政策特性，關係著國家與社會的性質與互動。

在動態的社會政治過程中，空間與社會有各種可能性，那麼，台灣城市與社會變遷的機制與趨勢何在？本文首先指出台灣都市問題的複雜性，經由混亂的都市形式而表現的投機城市建構，指出世界城市與非正式城市並存趨勢。然後，由都市矛盾、都市政治互動，指出台灣地域之危機。以及，由都市社會運動推動了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之草根民主計劃，指出另一種選擇：市民城市之建構及其弱點。最後，就台灣市民社會之困境，提出以地方政府進步的都市政策做為著力點，做為針對台灣當前都市與區域矛盾的一個空間實踐假說。簡言之，這是一個由依賴城市轉向市民城市之計劃。

2. 台灣都市化過程中投機城市之建構

戰後台灣特殊的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造成了區域空間扭曲的模式。1950年代台灣城鄉關係中展現之都市形式，可說是疊壓在日據時期殖民依賴關係下之建構：殖民者軍事政治控制所界定的殖民城市 (colonial city)，以及，農業資本主義化的殖民地景。1950年代沿襲殖民城市制度架構之官僚城市 (bureauratic city)，其都市形式權威却又因陋就簡，它是在國際關係 (地緣政治依賴) 與苟且求存的政治危機下建構與尋求突破的。官僚城市都市意義建構的社會過程，正是國家透過官僚壟斷資本與黨國機器之特權，以政治壓迫與收編地方精英雙管齊下，結構台灣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鞏固以及加深了國家在國際與國內政治的合法性要求及其危機；而後者，在城鄉關係上就不

只是空間分工而已，國家的合法性暗涵了政治上的對立，以及日後中央與地方的政治聯盟與對立。

1960年代之後，納入新國際分工的國家經濟發展模型，由於空間的分工，根本地改變了台灣既有的城鄉關係。一如亞洲新興工業國中其他國家，台灣外銷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政策，是在前述特殊的歷史危機中，藉以重建民族國家的社會與歷史計劃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project)。計劃中潛藏的主體是國家，是國家的技術官僚。這個關係著台灣政治史與社會結構的發展掛帥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經由一種特殊的國家干預經濟的方式，以推動與維持發展的能力為國家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之原則，不但控制了台灣社會，也動員了社會 (Castells, 1992)。於是台灣戰後都市化之特殊的不均等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 之模式也就必需放在這個社會與政治過程中去理解。

2.1. 城鄉移民逐漸升級的過程確實是台灣都市集中之主因。

農業因納入世界市場，利潤較高，却造成不穩定，加上國家以農養工的低糧價政策，更鞏固了城鄉移民之模式。1970年初期之後，農村剩餘的邊際勞動力，透過分包與代工成為外銷加工的非正式勞工，而另一方面，這些工廠也污染了農村環境。到了1980年末，這些下游工廠又在國際市場之新台幣升值壓力下，遷出台灣（如彰化平原即為一例，參考第八章）。這趨勢目前仍在進行，它勢將再進一步強化台灣城鄉移民的模式。此外，農工差距表現為城鄉差距，也有以農業部門之國內市場取向的非正式經濟，做為自求生存的手段，如1980年代檳榔之產銷之於屏東平原。簡言之，這種依賴都市化之不均衡發展模式的重點，並不在於所得差距（偏遠之山地與離島仍是，如山地鄉、蘭嶼、澎湖與花東兩縣等，參考第九章，第十章），而是地方自主性喪失的地域危機。

2.2. 城鄉移民所造成的都市集中趨勢逐漸形成了過去台灣並不顯著的都市首要化 (urban primacy) 與區域空間上的不平衡網絡。

台北、高雄兩頭大，而地方型中小城市之功能減弱。其中，台北都會區所集中的人口已達全台灣人口的 $\frac{1}{3}$ ，而台北都會區的支配性仍在擴大中（參考第九章，第十二章）。依賴都市化顯示的還不僅僅是人口分布與經濟整合的問題。它其實說明的是社會關係的改變：都市集中的是財富、權力與服務。1980年代開始，台灣在世界市場的競爭中被迫調整經濟結構，設若無國家都市政策之干預，都市集中程度將因產業之淘汰與升級（技術依賴的程度却更高）而更顯著。

2.3. 台灣區域的不均等發展係依世界市場之變動連續改變空間組織之模式，而台灣本身不易控制。

今天台灣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所面臨的開放國內市場、新台幣升值等壓力，對原有外銷中小工廠的衝擊，將對國內區域空間結構的可能轉變產生重大影響，譬如說，都市進一步集中，首要城市成爲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發展政策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城市 (the world city)（在這個時候，台北市政府的信義計劃，引領著台北市東區崛起），而城鄉差距，選擇性的發展却對比出原先即蓬勃的都市非正式部門進一步擴大，非正式城市 (the informal city) 與世界城市成爲連體之嬰。非正式城市關係著台灣非正式經濟的特色，以及，國家的角色，這是建構投機城市的重要機制，需要進一步交待。

2.4. 台灣在國際經濟架構中，就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與其社會資源，被稱爲：無彈性的國家導引著充滿了彈性之資本 (Castells, 1992)，換句話說，推動經濟活動的主角是中小企業。

台灣的中小資本及其勞工，以其活力進入世界市場，以製造業之

簡單加工納入新國際分工，在這個特殊的經濟發展模型中，國家對非正式經濟^①的無能管理、姑息與縱容，支配了台灣都市的基本形式：這種城市混亂與壓力的經驗，值得分為三點敘述：

台灣當前一般市民日常生活中經驗的都市形式的混亂關係著都市結構以及台灣的社會結構。

2.4.1. 首先，非正式經濟關乎勞動關係之非正式化。

簡言之，台灣在工業化過程中有了經濟活力，然而勞工却未能享有制度化之財富。這些富有彈性、也有利可圖的非正式部門，往往由家庭與分包代工網絡而與其他部門相連，納入世界之市場。它們不但未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逐漸減少，轉向正式化，反而產生一種新的社會經濟組織。在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之間已建構起一種強大的連繫。這種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部份是與社會的依賴性特徵有關。非正式部門關乎：

1. 資本積累的過程。
2. 有助於勞動力再生產的過程。

3. 非正式經濟以特殊的方式維持了社會秩序，造成了都市形式的混亂，然而，它却增加了台灣社會結構的複雜性。此處需要提及，非正式部門一般言，是經由“個人”的個體位置，而非“合約”方式，來推動人們求生存的。因此，在某種意義上，非正式經濟增加社會弱勢團體動員的困難，至少，傳統意義的工人階級動員為之削弱。

2.4.2. 其次，非正式化的勞動關係使得人們不能以正常薪資在市

^①此處使用之非正式經濟 (informal economy) 的概念借自曼威·柯司特與亞歷罕卓·波提斯 (Alejandro Portes) (Castells and Portes, 1989)，而非世界銀行之學者們。近年對非正式部門的研究多改向用“小商品生產”或“小資本主義生產”來更精確地反映在資本邏輯中原本被界定為非正式部門活動的從屬性的與被控制的性質。然而，由於用熟了的原因，老的“非正式部門”的術語仍然被廣泛使用。此外更由於小商品生產的概念未能涵蓋政治層次的國家干預，它不宜取代非正式部門的概念。無論如何，使用非正式部門的觀點需要經過認識論上的處理，必需看到國家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正式部門是制度的 (institutional)，而非正式部門卻是非制度之內的 (non-institutional)，兩者相互矛盾卻是相互結合而存在的。這個非正式部門的第二代概念建立在對世界銀行觀點之批判上，提供了連結國家、經濟與社會等層次的概念建構。

場中解決住宅與都市服務，也無法使人們有能力組織他們自己，給予壓力而得到公部門提供的住宅與服務。

所以，都市非正式部門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成為台灣做為一個開發中國家保持在世界市場中競爭的基本機制之一。

2.4.3. 最後，非正式經濟的活力也造就了台灣都市生活環境的急劇惡化。

短時間集中大量的人口也仍然使首要城市都市服務之集體消費 (collective consumption) 消費不足 (underconsumption)，因為在服務方面，城市無能吸收這麼快的成長。^②提供設施的能力關乎經濟的發展，而缺乏政府之反應才使都市問題惡化。都市集中過程中，公共設施與都市服務却未能跟上工業與經濟發展，這就是為何工業發展的時候，公共生活環境的品質與條件却居然惡化的原因。

所以，對比於國際壟斷資本與國家之技術官僚藉著新傳播技術得以在經濟國際化過程中將首要城市界定為世界城市，非正式城市之建構則為台灣之中小資本家、勞工以及國家，分別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台灣為一種依賴社會之社會政治過程。非正式城市建構中之國家角色，中介於正式與非正式之區分，推遲了而且模糊了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要求的公私領域，讓人人都自以為是受益者。同時，國家之領導權（霸權）(hegemony) 却是經濟發展：“國民生產毛額之提高”，提供權力集團實現利益分享與權力聯盟之共識與導向。

2.5. 經濟發展領導權與都市集中過程所鼓動的房地產開發，建構了投機的城市。

1980年代末，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巨額貨幣供給，以及，新台幣緩慢升級，推動了各種類型的投機活動。投機活動擴大了台灣社會原來相對較不顯著的社會貧富差距，加強了社會兩極化之趨勢。土地

^②針對台灣都市集體消費不足的經驗研究可以參考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研究生黃敏楨正在撰寫的論文，他對台灣私立大學學生校外住宿提出了較完整的分析。

投機活動越演越烈的結果，更加使得都市發展淪為一般市民無法控制的情境，甚至是在無從知曉的過程中，被看不見的力量所推動。民間壟斷性土地資本，商業資本，金融資本，結合國際壟斷資本，在都市發展中之影響與日俱增，改變了過去台灣城市的政治主導之父權性格。過去台灣城市體現的是殖民城市與官僚城市背後共通的法西斯美學，而投機城市（speculator city），為國家之發展霸權所主導，它是土地資本對都市化利潤之抽取，以及商品美學的象徵性表現，做為城市建構的主要力量。台灣城市中之公共空間遂淪為私人責任逃避之世界，是都市空間的剩餘場所，以及，為私人所掠奪的對象（楊子葆，1991：7）。

投機城市之資本邏輯所表現空間形式是“創造性的摧毀（creative destruction）”。由於國家未能有效控制土地投機者之暴利，不但使得都市計劃原有的公平原則無法要求，反而將空間直接淪為資本積累之商品。台灣城市的都市形式之原有紋理被迅速地改變，夷平、拔除、破壞過去資本投資與文化造物成為必要的手段，重建超高層成為提供憧憬的都市地景（Harvey, 1975：12-13）。發展的領導權已經化身為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為現代性（modernity），成為普同的、却又與地域性文化相衝突的經驗方式。這種空間的現代性，其實是創造性摧毀的地景隱喻。這種為熊彼德視為企業家的英雄主義意象，其實是受積累的飢渴所催逼，在歷史的某一時刻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地景，而又將其摧毀，以便為進一步的積累開路（Harvey, 1986, 1989：17-18；Castells and Henderson, 1987：8）。套用馬歇爾·伯曼（Marshall Berman）的話來說，這種現代化經驗在台灣的穿過程，透過國家的領導權，應允了台灣社會冒險、歡樂、成長、轉變自己及世界——但同時又威脅著要摧毀我們“所有的一切，所知的一切，所在的一切”（Berman, 1982：15）。現代性的經驗聯合了台灣所有人類，橫跨過不同的政黨、派系，創造與摧毀了台灣的城市與地景成為人造的第二自然。以及，現代性空間的台灣版本是界定在世界城市之

精緻與非正式城市之狂野併存共舞的社會過程之中。現代性的經驗確實威脅到台灣地方社會的一切，並曾在1970年代末，遭遇到民粹主義者鄉土意識的對抗，以及，迄今猶烈之保存運動之抵制（葉乃齊，1989）。

總之，台灣都市形式之混亂，其實與台灣社會的結構緊密相關，表現了台灣都市與區域問題的多重向度性質。一如台灣的農業問題、勞工問題、環境問題等，台灣的都市與區域問題已經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代價了。台灣都市與區域問題的複雜面向與壓力，終於在國家權力結構調整與權力集團鬆動的時候，推動了都市社會運動，挑戰了國家的正當性。

3. 草根民主的可能性：台灣的市民城市浮現及其弱點

基於前述台灣依賴城市之結構性角色及都市與區域問題的多重向度特性，以下試圖指出，台灣社會在經歷了經濟發展過程之後，由市民、社區與自主性民間團體提出一套與制度化都市意義相矛盾的新都市意義之可能性及其目前之困境，這就是市民城市的建構。

3.1. 台灣的都市政策與都市社會運動

前章所述台灣都市與區域問題之多重向度特性是否是開發中國家之資本主義依賴發展的必然性？其實並不一定。都市與區域矛盾之惡化是在社會與政治過程中建構的，換句話說，台灣戰後都市與區域問題之多重向度特性關乎國家的都市政策之中介。在台灣，為歷史與社會所界定的國家，以其政策中介於跨國公司所支配的世界市場競爭與快速成長的城市所形成的都市與區域危機之間。所以，台灣的都市與區域計劃必需在世界的層次上應付眾多不確定的事物——它們來自經濟發展過程中處身新國際分工的情境，來自一個被國際權力所壓迫屈服下的公共機構與制度，來自它必需與地方權力集團折衝。這些都是重大的問題，然而規劃師可以運用的資源却極有限。國家的都市政策

在制度中長期也未受重視，嚴格說來，國家發展掛帥的霸權之下，只有經濟發展政策，至於都市政策中，規劃專業本身原有的意識形態也多因此遭受扭曲，規劃論述中源自十九世紀的烏托邦傳統之改革性制度，也多淪為殘補性質，因此，在先進資本主義都市的消費社會化趨勢方面，台灣雖有法令、有計劃，然而技術官僚却無能力，亦無意願執行。一方面，常規性的都市與區域計畫，因其形式主義取向，對現實問題有如隔靴搔癢，造成計劃不良，都市服務落後。相較於前節所言之非正式經濟泛濫，在國家政策干預的角色上，中央政府可以說是以國家的合法性中介於政治活動威權侍從與地方派系關係中，以國家之正當性，以公共工程與公共空間品質的低劣做為政治利益妥協，換取政治聯盟之代價，因此，台灣都市生活環境急劇惡化自不足為奇。

另一方面，雖然國家誠然以發展計劃突破了地緣政治依賴性的限制，然而，在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被依賴性不對稱地組織起來的台灣社會，若將其轉譯為特殊的空間結構，台灣的城市其實仍可被視為是特殊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建構的依賴城市 (dependent city)。依賴城市是一個沒有市民的城市 (a city without citizen) (Castells, 1983b: 212)，是對國家的意志，土地投機與外國資金變化的流動無可避免地屈從的情形下，居民對都市發展失去了社會性控制之歷史結果，依賴城市並不是指貧窮城市，或是有一般住宅危機的城市，而是指城市的空間是城市的居民所生產的，然而他們却不像是城市空間的生產者，反而像是城市裡的臨時營造人員。在前節所提之非正式城市之脈絡中，這種未能正式化的城市市民，無法擁有城市，享用城市之歡愉，控制城市之成長 (Castells, 1981b, 參考第十一章)。由這個角度來看，過去台灣城市與地景的都市意義之變遷，大多為結構性支配利益塑造了城市。由日據之殖民城市，1950年代之官僚城市與1970年代後浮現之投機城市，非正式城市，以至於1980年代崛起之世界城市，其實主要是既定社會中之支配階段 (除了非正式城市提供了關乎台灣之生產與流通領域中複雜的圖象，包括了更多階級與階級片段之外)，

因為擁有制度性之權力，根據它們的利益與價值，而一再地結構台灣的城市與區域，改變了既存的意義。

但是，只要是資本主義城市的結構方式持續下去，都市之抗爭與替代性的預期也就可以在都市空間形式與意義中被指認出來。最近幾年，由於國家權力結構再調整與權力集團鬆動，我們可以看到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之初步動員，以不同的運動目標具體化了人們的利益和價值：

3.1.1. 居民長期對都市空間集體消費之消費不足，或對生活環境急劇惡化抗議，這其實關係著居民要求將城市做為使用價值之目標，對比著將城市做為交換價值的現狀。

無住屋運動以住宅與房價做為訴求，迪化街與三峽保存運動等以古蹟、文化資產之保存為訴求，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之爭議，席捲台灣各地之環保運動…等。

3.1.2. 由於中央政策的單向與粗暴，各地方已不會再照單全收，這其實關係著居民要求地方的自明性與文化自主性目標，對比出技術官僚對資訊的壟斷。

像宜蘭反六輕、蘭嶼反核廢場，嘉義新港反對拓寬道路而破壞了城鎮的容貌等，運動的潛在價值與主題都與此相關。

3.1.3. 以地域為基礎的自我管理期望。

這其實關係著地方自主性、市民參與的要求，像原住民的運動、蘭嶼反核廢、以及宜蘭反六輕、台北縣反核四、甚至無住屋運動要求參與決策，自力造屋…等都與此目標有關。

由於台灣都市的快速成長，都市服務落後，以及都市問題的複雜面向，使得國家已經不再容易單純地以一種中央集權的方式，來經理都市生產、交換與消費巨大之事物，即，一個越複雜的體系，也越需要彈性與調適性，也就越需依靠分散化的決策與權力來解決問題，這就是民主化的分權。

其次，在全世界，都市危機都會加重國家所需的正當性之危機。

於是，經由都市服務而改善居民之生活，國家對都市服務之經理角色也日重，於是，國家與社會，國家與一般居民之間就浮現了一種新形式的政治關係，這也就是開發中國家的市民參與可能性。市民參與所代表的草根民主原來是第三世界的依賴社會難以奢望的國家與社會間的新政治關係 (Castells, 1981；參考第十一章)。但是，在都市與區域問題的多重向度性催動之下，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經由都市社會運動所造成的政治壓力，反而提供了新的機會來重新塑造國家都市政策，有機會重新界定都市之意義。對台灣言，這種空間與社會的新歷史關係就是市民社會與市民城市之浮現。十八世紀末之歐洲政治思想提出了“社會”的觀念，因為，這時的歐洲政治，統治已不只是處理一個領土、區域、和其子民，而必需處理一個有自我法則與反應機制之複雜而獨立的現實。這新現實就是市民社會。同時，我們也看到了空間的改變 (Rabinow and Foucault, 1982)，而這些原是第三世界依賴社會所無由提供的歷史條件。

這些條件可能由都市社會運動突破。都市社會運動在社會變遷趨勢中可能可以提供都市意義重構所需的胚胎，甚至提供新的階級形構的過程，連結地方的文化經驗、政治自主，生活環境改善的要求、與階級為基礎的利益（然而却常被肢解為破碎的社會片斷）(Castells, 1983b；1989c：204-205)。

3.2 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之草根民主計劃

都市社會運動與國家都市政策的關係其實改變了政治學的理論，在武裝革命與形式民主之間開闢了另一種可能的出路，這是經由一條漸進的、緩慢的過程轉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這個過程經由三個條件來進行：

3.2.1. 台灣政治系統的民主化過程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形式民主的進程至少已取得了地方選舉的開放。

3.2.2. 都市與區域問題的複雜面向迫使國家檢討中央與地方的關

係，推動了進一步分權的民主化過程；

3.2.3. 以及社會更完全地，更高程度地再組織與團結起來，民間團體要具備更高的自律與自主性。

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在這個意思上，產生了較具自主能力的社會。衡諸目前之現實，我們可以說：台灣市民社會相對而言已經萌芽，都市社會運動會催動它的成長。這也就是說，假如台灣的市民不能控制國家，不能以自主的價值觀發展出與結構性支配意義相矛盾的都市意義，影響政策的決策過程的話，即使是國家的政治民主了，而市民們與地方社區仍不能改變都市政策之決策，我們就還是依賴城市，就還是一個沒有市民的城市。都市社會運動對國家之轉化過程中，都市社會運動因都市危機而動員，在政府體制之外保持其自主性，經由民主的制度機制要求政府，而政府則經由都市改善滿足都市運動，應付都市危機。這裡，市民參與在政府與運動之間扮演之一種在政府體制之內，而又在體制之外的機制。市民參與是一種制度化的過程，它由都市社會運動中萌芽而組織起來，參與在國家的決策過程中，却又不參與在國家的體制之內。這種草根民主，以漸進的過程釋放社會的力量，經由民主的過程，改變了國家（Castells, 1989a）。這也就是說，都市社會運動在改變國家都市政策的過程中，經由市民參與機制，轉化了國家，也使社會得以成熟（夏鑄九，1991a）。

即使台灣的政治民主化進程與都市與區域問題的複雜面向使得做為一個第三世界的國家也居然有了嚮往草根民主的可能性，然而，前述之第三點，台灣市民社會的壯大才是決定性的關鍵。相對於由東方專制主義之歷史與第三世界依賴發展下的威權國家之政治結構言，近年來開始萌芽的台灣市民社會，即使是面對無能的公共政策與粗暴的公共營建決策過程，也仍然缺少在國家權力監護之外的自主性組織力量。在儒家式大家長的父權支配下，市民社會解放所需的自律性與自主性形成尚有待努力，以突破主子一家臣之統治關係。譬如說，台灣的教育界、司法界（更不必提軍、警部門）等等，由於政治結構的原

因，長期成爲一個價值封閉的再生產體系，其存在的作用就是維持政經制度之運轉，因此成爲一個腐敗的部門，難以滋生自主性的力量，改革也不易穿透。台灣的市民呈現了活力，然而却在現實活動中扭曲，還需更能爲共同利益而集結，爭取發言的過程。對於台灣的城市居民言，參與，仍然是公共政策形式過程中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參與，誠然仍是台灣的地方做爲第三世界依賴社會之依賴城市的奢望，大尺度空間品質之改善與獲致，似乎仍然是遙不可及的幻景。就社會運動與國家政策改變之間的關係，以及草根動員的自主性與國家體制之收編吸納間的矛盾，我們必需面對台灣社會相對尚未成熟的特殊歷史時勢。

針對資本與國家在日常生活領域之穿透程度，台灣的社會需要全面性的反霸權抗爭，或許，部分地方政府在公共領域中的都市與社會改革目標與草根團體動員之間關係之突破，可以是台灣社會與歷史變遷過程中得以施力之機制之一（張景森，1990；夏鑄九，1991b）。這個地域性的計劃關係著依賴城市都市意義的再界定，關係著都市結構之轉化，這是市民城市建構的可能著力點。

4. 歷史的挑戰：民主的地方政府與進步的都市政策

爲何在對台灣的空間——社會變動的分析後，會認爲伴隨台灣政治之民主化過程，地方政府可以在既定的系統中，可能發動由下而上的改革？爲何以公共政策做爲其實踐之原則，它與台灣支配性的邏輯甚至相互矛盾，亦有可能在不必然改變台灣政治經濟系統的架構下，改革仍然值得嘗試？爲什麼是地方政府呢？

4.1. 地方政府的危機

地方政府的特殊性說明了它是國家制度的一部分，而與社會有一複雜的關係。首先，在國家的制度上，地方政府是最被人民經驗到的政府。其次，地方政府是國家所控制的領土中，最低層級的國家。有

了地方政府，國家可以有足夠的空間來遂行控制，調整其好惡，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更容易為社會不同的力量所穿透。第三，地方政府是國家制度上的分工，至少就先進工業國的經驗，地方政府是資本主義國家再分配的重要機制。

國家是一支配階級的複雜系統。由於社會不是一個永不變動的封閉盒子，國家固然表現了強大的支配性社會階級的利益，但是在不同的社會之中，它也會表現了其他的利益。社會羣體的階級之片斷，在國家的霸權（領導權）所實現的利益容量（其實代表了更廣大的社會控制）之下形成權力集團（power bloc）。所以支配階級對被支配階級的關係十分複雜，而權力集團在空間領域上是有變化的。由這個角度來看地方政府，每一城市與區域其實都有特殊的形貌。國家在層級上分化它自己，地方權力集團在每一城市與區域呈現的均不同，在國家權力結構中，形成了不同利益之相互糾結。至於地方勢力的頭面人物，則是地方顯要（local notable），是中央就全國層次的政治安排所需要的政治聯盟中，經由個人性格，中央政治的聯盟在地方之調適（Castells, 1981a）。

戰後台灣的歷史中，國家之合法化過程裡，中央的權力集團與地方權力集團間的聯盟是牢固的，也是暫時的。國家之官僚壟斷資本與黨團特權做為霸權階級，發展掛帥成為民族國家建構所需要的語意系統上的霸權。為外銷導向的經濟發展政策所帶動的都市集中過程，創造了都市的房地產市場。政府的縱容使土地投機成為外銷財富的分配與再集中過程，台灣的都市計畫變成擺平地方地主階級、土地資本、金融資本與營造資本的重要機制。經由國家合法性之中介，地方黨部提供了官僚與民意代表交換利益，形成地方權力集團的黏合劑。地方的霸權階級是與土地投機有關之資本的社會集結，都市發展成為資本積累之來源與城市共同的憧憬。台灣的城市遂淪為投機城市之建構，關乎城市之使用價值之公共空間的品質就為“神聖的”發展過程的犧牲。

至於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政治聯盟的暫時性，則關乎過去台灣經

濟特殊的不均等發展過程，以及，為歷史所界定的國家，為了政治之控制，造成地方自治長期未能落實的特殊性，使得台灣的地方政府不但未扮演關乎社會福利的再分配機制，更使得公共工程品質低劣，基層建設不足，地方政府本身無錢、無權、無人，僅能消極執行中央與省的政策而已。地方政府長期積弱成就了台灣地方政府的最大危機。加上，最近國際經濟的變化與穿透，以及歷史性的權力結構的調整，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終於出現了裂縫。這裂縫產生在地方政府的巨大危機之中。

國際經濟的變化與穿透加深了地方政府的危機。由於全球性資本主義的技術—經濟再結構，納入新國際分工中之台灣社會也面臨巨大的改變，經濟被迫再結構，以增加在世界市場之中競爭能力。由於國際分工的戲劇性影響，而台灣整個社會的生產、分配與文化均密切連結於世界。台灣經濟正在進行迅速之轉化，經由大眾媒體，而又有一文化的擴散。簡言之，國際經濟穿透與再組織了整個系統。在這個巨大而強烈的改變過程中，台灣的中小資本反應靈敏，早已走在國家政策改變的前頭。對台灣的資本金言，目前國家的制度性規定多半在市場的競爭下顯得不合時宜。雖然中央政府得在世界層次上考量經濟與軍事的關係，處理台灣本身曖昧的國家合法性問題與國際角色，然而，為了擺平眾多既得利益團體，政策的改變就顯得遲鈍。這在農業危機、勞資關係、環境危機與都市危機所亟需的政策與分權式執行過程來看尤為明顯。在當前這個劇烈改變的過程中，區域與地方政府本身雖常常不自覺，然其實也涉入了國際經濟變化的影響，只是在時間上慢了一拍罷了。譬如像水泥業東移，東部地區的環境保育壓力就大了許多。像產業東移的構想提出，花蓮縣即首當其衝，而雲林離島工業區的設置以及新竹科學城的計畫所賦予的新區域意義對當地的衝擊可以想像。再譬如說，當豬肉決定停止外銷，改以內銷為主時，屏東縣中小養豬場的影響是可以預期的。當中小資本外移，若無其他產業填補，彰化平原的城鄉移民就可能加劇。當都會區兩極化，生活環境惡化，

台北縣民則日益淪為都區邊緣的二等市民。我們可以說當宜蘭縣為六輕所苦，以及，台北市的東區與信義計畫建構為台灣經濟成長之櫥窗時，甚至，當行政區重新調整擬議中台中縣市角色的爭議，以及，行政區重新調整方案中原住民仍然是看不見的人民之時…台灣經濟被迫再結構所呈現的國內空間再分工的輪廓也才更為清晰。一般而言，區域兩極化、不均等發展、做為世界城市與通訊埠的台北中心和日益淪為非正式城市的部分併存於同一城市之中，極化成長與都會區雙元性的趨勢日強、城市之成長日漸為私人壟斷資本左右、表現保守的空間意識形態之科學園區成為各地方爭取的對象，成為共同追求的標竿、而環境的惡化與居民的期望也日遠…等等，是新國際分工、新勞資關係與新國家的角色等的共同作用。於是，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之裂縫則更為強化，也更加深了地方政府的危機（參考第十二、十三章）

同時，像產業外移、產業升級、兩岸關係…等政策的衝擊，都一再挑戰了原有的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間之平衡，造成了社會與政治改變的動力。新的中央政策或許會使原有的地方權力集團受損，或者說，形成中的新的政經關係會挑戰舊的既有利益。在執政黨內部，新的私人壟斷資本正挑戰著舊的官僚壟斷資本與老的國家官僚特權。政治權力結構調整波及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在這樣的歷史時勢下，雖然目前台灣社會運動的力量只能在爭取發言空間，尚不足成為左右地方社會與政治之力量。然而，在國際取向的精英與地方取向的精英，進取的團體與自保的團體之間的對抗過程中，地方政府却有可能進行戲劇性地再結構。近年來，民進黨及黨外縣市長選舉的成果，可以說是這方面的一個訊號。

前述諸地方政府的危機使得既定的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可能改變，替代性的公共政策有可能成為新戰場。在過去的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關係下，地方顯要的個人性格既是權力集團的地域性調適，地方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的爭取也是執政黨派系交換的籌碼。在其間，後來崛起的中小資本由於其搖擺性格也就更增加了

地方政治關係的緊張。因此，地方政府的戲劇性改變，則有機會打亂過去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平衡，以進步的公共政策，在結構性的議題上凸顯出目前難局之癥結（如農業、勞工、環境與都市的議題），呈現有象徵性的替代方向。那麼，都市與區域政策就可能成為地方層次不同社會與階級片斷的羣體的戰爭，突顯出地方政府危機之具體內涵。

4.2 都市與區域的抗爭—進步的地域性計劃

面對台灣都市與區域矛盾多重向度的複雜性，以及都市社會運動所表現的市民對都市服務需求的壓力，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的台灣地方政府，若能把握地方政府的危機，確有可能以進步的都市政策，提出都市與社會改革的方案，推動台灣都市與社會的變遷。地方政府所提出的地域性計劃（local project），若做為台灣社會轉化的歷史計劃，可以進一步闡明其社會政治過程中的諸要素。

4.2.1 地方政府之替代性的另類計劃（alternative project）：

都市改革可以做為一種由地方政府所發動的社會與歷史計劃，以對比中央政府的霸權（領導權）之潛在邏輯。由於地方政府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其計畫非必然順從中央政策之邏輯。國家的霸權非必然有其全盤性（totality），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有關係，然却非必然僅是聽命執行之底層機構而已。

舉例而言，目前由經建會提出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可以說是中央政府為了反應在國際經濟競爭下台灣的經濟社會危機所擬就的計畫。六年計畫所面對的國際與國內的社經脈絡，比起六〇年代外銷導向的經濟發展計畫，與七〇年代之十大建設計畫，其複雜程度只有更甚。而做為一個「發展掛帥的國家」所提出的再結構計畫，其霸權仍然是國民生產毛額之提高，其潛藏主體仍然是國家的技術官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決策過程是封閉的，引起反彈自可想像，因此目前正在進行對話工作。做為執政黨對人民的政治承諾，六年計畫的方向、構想與方案確實需要對話而非告之，尤其需要監督其執行（夏鑄九，1991

c)。

就台灣的地方政府言，由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提出了如產業發展與地方生活圈計畫等，以反應台灣過去的不均衡發展問題，它們直接涉及地方之區域與都市意義之界定，決定未來空間的功能與形式。因此，不但需要中央與地方間的全面與平等的互動，甚至，地方政府可以就台灣的農業、勞工、環境、都市等之危機，從計畫的基本取向加以質疑。這次由中央政府擬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基本態度就已經是過時了—由單一部會閉門單獨規劃，然後由中央政府單方面推動以要求地方配合的方式是無法要求其執行品質的。最後，六年計畫的執行就可能只剩下了政治的目標—透過龐大公共工程的財務投資與對地方之補助，擺平了深陷於地域危機中的地方政府，經由營造利益，與地方派系交換了對中央的政治忠誠，重鑄中央與地方之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關係。基於此，有改革意圖的地方政府可以更進一步，自己提出替代性的另類計劃，凸顯矛盾之多重性，對比六年國建計畫對歷史視野的缺乏，呈現對未來台灣的區域與都市的展望，其實這就是對未來社會的不同憧憬。

4.2.2. 考量財政與行政管理過程，厚植地方經濟基礎。

由於城市是非自主的，地方政府不是全然自外於系統的，譬如說，地方之財政與人事均然。因此，一方面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觀點得超越表面的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辦法的爭論，直接由目前現實中的地方政府危機出發，除了要求儘速落實地方自治之外，還必需要求中央徹底檢討過去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孕育的，連結著國際分工的不均衡發展邏輯所造成的城鄉關係。由於前述之地方政府危機的嚴重性與對中央的政治壓力，已使台灣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十分緊張，台灣地方政府的自主性課題短期內必會有所檢討。在這樣的歷史時勢之下，地方政府本身所需爭取或把握的至少有三點：

1. 開源：至少可以包括：

(1). 對非正式經濟之管理；

(2). 地方政府徵稅的自主性（譬如說，以地價稅做為強化地方財政的機制^③）；

(3). 考慮成本、受益、特許與罰則之特性，調整規費制度；

(4). 有條件地、適度適量地運用獎勵性條款（如都市計劃對發展權的掌握、公地之租與售、公營單位股權之優先承購等），引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5). 合理化地方政府機器，提高服務。

2. 節流：至少可以包括：

(1). 去除冗員；

(2). 消除貪污腐化；

(3). 減少經常性支出；

(4). 對重大工程之品質與特性加強管理；

3. 在區域兩極化的趨勢下，如何經由地方政府扮演主動角色的能力，利用資源，按照地方政府的需要，刺激地方經濟的成長，是地方政府的考驗。

這裏的第三點元素是地方政府能把握時勢突破的關鍵，這是七〇年代義大利地方政府揭櫫的都市改革成功的關鍵，也是台灣地方政府長期積弱的短處。建構一個有利於經濟改革的相對堅實之制度基礎是台灣地方政府機器的難局。所幸過去已有部分的成果與個案之經驗，值得其他政府做進一步地檢討，汲取教訓。譬如說，宜蘭縣政府在陳定南主政的八年之中，已經取得了相當的成果；以及，屏東縣蘇貞昌在主政一年之中對政府行政機器的初步改造，目前在高雄縣、台北縣等也已有了點的突破，這只是開始，打破山頭主義再再需要更優秀的人才參與，和資源投入地方政府，推動計劃之執行。

4.2.3. 面對都市與區域矛盾多重向度的複雜性的都市改革，其規劃本身要能在規劃論述的戰場上進行霸權（領導權）之戰爭。

^③地價稅對地盡其利與地利共享的作用可以參考華昌宜的觀點（華昌宜，1990：117—119）。

質疑既存都市與區域矛盾的不均衡發展邏輯代表了全然不同的，對都市與區域發展的構想與哲學。試擬數點並非激越的，在現實中可執行的進步政策之原則做為假設性的參考^④：

1. 面對城鄉間的不均衡發展，宜以分散化來面對都市之危機，以民主手段的分散化來面對城鄉移民。

2. 尋求更平衡的工農業關係，合理分布人口，鼓勵與強化中小城市之健全發展。

3. 限制大城市的新發展，因為大城市反而是反經濟成長的。重視已建成地區之改善生活品質重於鼓勵新的發展。對政府言，新的都市發展同時得考慮公共設施等都市服務之提供，因此較昂貴。只有對私人土地資本言，由於不考慮都市服務、要求標準化與迅速，所以新的發展才較便宜。

4. 鼓勵區域中心的成長，所以，運輸、產業、科技、住宅、環境、文化…等政策應與區域政策結合，使區域中心之中型城市更有活力。舉例而言，選擇在區域中心建國宅，而非於都會區，反而要求都會區居留較長的時間方可有權取得公部門之住宅服務，以消極阻遏城鄉移民。

5. 加強高科技之電訊傳播系統，使國內各區域與都市的連結更為有效，而不必將人口集中。

6. 全面制止土地投機，有效制止土地資本之積累，它不但傷害了亟需的有關高科技之投資，增加了基礎設施，如運輸、住宅等的成本，而且土地投機可能帶動通貨膨脹，推高工資，產業之利潤也隨之降低。

7. 積極引入高科技以克服目前的農業、環境保育、環境工程的技術課題。

8. 提供都市服務，以改善都市中低收入戶與違建聚落之生活，不宜於國宅中另行劃設平價住宅，強化社會的“分類”。

9. 對都市貧窮地區之整建，宜以原地區安置原住戶為優先，避免

^④部分參考自柯司特訪台時之建議 (Castells, 1989a)。

以都市更新手段助長了土地資本之投機。

10. 反對私人小汽車之都會區運輸政策，發展大眾運輸系統。

11. 重視環境之保育、地方歷史與文化的保存。

12. 在世界市場競爭中，對研究發展的倚重成爲角逐的動力，對於“創新環境”或“有啓發性氛圍”的經營成爲重點。除了研究機構外，教育的品質是社會發展的根本，而台灣的重量輕質教育領域不但是保守派的大本營，而且是市民社會成長的障礙，因此需要支持有潛力的教師領導突破。

13. 分權式、開放的、鼓勵參與的規劃過程是草根民主落實的關鍵，地方的公聽會需要具有法定的否決權。

上述之進步政策之形成與執行過程中的技術其實都已經存在，只剩下是政治的意願，而這正是執政黨最無意願、無能力改變的部分。因此，上述進步政策之形成與執行的過程中，最關鍵的元素在於地方政府如何團結並尊重市民社會自發與自主的創造力（尊重其自主性，而非納爲政黨之外圍），譬如說，科技社羣（夏鑄九，1991c）、專業者社羣（如教師團體）、環保團體、地方文化團體、無住屋團體、婦女團體、勞工組織、農民團體…等的支持與相互監督。都市與區域問題是大有可爲的領域，都市與區域之議題能團結多數的社會羣體。地方政府由於與地方社會的密切關係，比中央政府要能辨明這些利益。因此，在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對資訊生產方式所呈現的流動空間的功能性邏輯的社會控制，地方政府反而在經濟國際化過程中導致地域國家（local state）的抬頭。地域國家有可能成爲功能上軟弱，制度上官僚化的民族國家的另一種出路（Castells, 1986b：352，1989c：205）。

4.2.4. 地方政府制度本身的分散化與民主化

最後，就本文言，做爲一個進步的地方計劃的最後的要素，也是目前台灣現實尚不足以立即實現，僅能由少數社區先嘗試，做爲下一階段推動工作的方向，就是：地方政府本身制度的轉化。地方政府進步的地方計劃需要分散化地方政府，分散至鄰里的層次，甚至可經由

直接的選舉建構鄰里的政府。

美國的保守派政治學者常有一種假設，認為政府越分散至鄰里，則越無法治理與控制。但至少，加州與部分進步城市草根民主的經驗仍然提供了有力的反駁（Clavel, 1986；以及，參考《空間》，〈區域及地方發展專輯〉第16期，1990年11月。）。在台灣，執政黨是一種半列寧式政黨的組織與庸俗的資本主義式政黨的利益分享形式政治聯盟的雙重產物，所以，鄉鎮長及代表長期成為執政黨地方權力集團的樁腳，使得草根社區的力量始終無法呈現其面貌。相對比於歐洲都市改革的經驗，這是台灣的反對黨、地方政府、社區民眾、被壓迫社羣與社會運動最大的挑戰。歐洲社會民主制度中之鄰里議會不但提供了相互監督的作用，同時開放了地方政府的縣市建設與服務，使之能直接下達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環境的改善。鄰里政府的政治自主性甚至可以涉及對地方政府預算及計劃的支持與參與。

地方政府強調鄰里分權的制度，可以回應地方居民的需要與都市社會運動的動員，轉化為地方政府的支持，而非為控制。所以，進步的地方計劃關心民主的制度，使得先進的都市政策經由政治的過程，連結草根社區的創造力，提供了改革的可能性與制度的轉化，表現了政治的不同取向。

70年代西歐義大利地方政府的都市改革曾在晚期資本主義的土壤中獲得了勞工所掌握的工廠與居民所控制的鄰里社區的支持與動員，提供了全世界豐富的經驗與教訓。以及，70年代馬德里的都市社會運動在佛朗哥政權獨裁結束時，在實踐上連結集體消費要求、社區文化、及政治上自治等三層目標，提出一套與制度化都市意義相矛盾之新都市意義，推動了社會變遷，也改變了都市意義，貢獻給我們對城市變遷之知識與實踐（Castells, 1983b）。那麼，台灣社會的動力又如何呢？這是歷史的挑戰。台灣缺乏歐洲的社會與歷史，以及其左翼政黨的基礎。台灣的社會，做為一種依賴社會，必需同時面對政治上海峽兩岸關係互動之挑戰、父權國家公共決策過程中的家長式心態與處罰

不服從社會的手段、國際與國內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危機、政治權力重組過程中派系政治之鬥爭、經濟上國際市場中的競爭與強行壓制的階級矛盾、以及都市與區域的危機與文化上基本價值體系的崩解，它們為金錢之利益關係所徹底腐蝕…所有的這一切都集中在同一時刻浮現，因此，一方面社會運動的訴求不容易突顯共同的利益關係，社會羣體也就不容易辨認其自身，反而容易形成脫離現實結構性限制條件的，道德純粹性的運動訴求。另一方面，由於問題同時湧現，危機迅速形成，挑戰了國家，然而，社會却因此得不到足夠的機會與時間以建構具備自主與自律性草根團體之市民社會。這是台灣市民社會成長之阻礙，而這也是都市社會運動與新的都市意義由底層提出之時刻。這是歷史的挑戰。

5. 結論

對進步的規劃與設計專業者而言，學習分析都市政策的構造是要求我們必需去做什麼，它不是就功能性工具的角度技術性地學習某些領域的執行公式，而是，伴同著人民、草根、政治機構、未來的利益羣體…去發明、創造與建構。換言之，你需要去計劃 (project) 都市政策，而不是用模型去模擬它，你是製造者，而非消費者；學習是為了解構都市政策，這就是都市政策的社會生產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urban policy)。而新的思考角度與另類替代計劃 (alternative project) 應該在社會創新的過程中完成。這也就是說，創新，不是蘋果落在你的頭上，創新是在社會中發生，在一混沌的意識狀態下發生。它可以分析，能帶入一種有意識的決策過程與政策構造的過程之中。本文旨在提供有機知識分子的空間實踐假說。

台灣的社會當然還並不是市民社會，台灣的城市也還不是市民城市，可是，台灣都市議題的多重性却正提供了大有可為的戰場，台灣的市民社會還需要都市社會運動提升其自主程度，而地方政府也是一個著力點。我們提出台灣城市變遷的基本趨勢與實踐之假說，因為，

今後台灣的地方政府已不僅是較清廉、縣市長較勤奮即可保證再當選的，台灣的城市需要清楚的分析以揭露城市與社會變遷的關係，需要具體的方案與策略，以推動都市之實踐。都市的改革其實是社會的改革，當改革無望的時候，危機與運動將會推動更深刻的社會與歷史的轉化。

〔都市社會運動〕

第十七章 關於台灣的社會運動之幾點看法*

1. “中產階級”是有爭議性的理論範疇

首先，對於標題上所謂的“中產階級”與新興社會應做一個澄清。由於這幾年台灣社會的劇烈變化，很清楚地，隨著年底的選舉，似乎一個新的台灣就要浮現了。在這樣的歷史時勢推移之下，宜小心避免使用過於模糊的字眼來分析當前台灣的社會結構，尤其是“中產階級”這個有爭論性的觀點。或許，對台灣社會的分析應特別注意過去台灣依賴社會的特殊性，使得台灣社會的構造一直是在關乎依賴發展的一種不對稱關係下被結構起來。這種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殊情境造就了台灣社會片斷化的職業結構，台灣社會之分化未以階級形式極化，而是在階級之中社會群體的進一步分化，這點我在下面會再提到。

另一方面，將某些社會運動，如以無住屋運動為代表的住宅運動，貼上“中產階級”社會運動的標籤，不但容易不自覺地成為特定社會作用者的鼓吹手，更重要的是，對運動的開展可能帶來不必要的傷害，

*本文主要根據“中產階級與新興社會運動”座談會之發言稿修改而成，座談會之其他出席者為林忠正、張茂桂。

時間：1989年9月16日上午十時。

地點：聯合報第二大廈十樓會議室。

整理：王樞，《中國論壇》，第29卷第5期，第341期，頁25-35。

妨礙已參與的其他階級成員的向心力。

此外，在理論層次上，“中產階級”這個模糊的社會學觀點主要是指涉收入之分配。假如我們能避開經濟發展“成熟過程”背後，因戰後歐美福利國家的制度而預設的普同的人類社會發展的自然史成見的話，我們其實可能超越目前歐美社會學界爭論的“美國中產階級的萎縮”課題，看到在1973年經濟危機之後，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所產生的職業結構兩極化過程。它關係著“製造業消失”的神話，“向服務業轉移”的爭論，以及，在勞資關係中非正式經濟擴張的社會政治過程。這種“消失的中間”關係著當前歐美社會結構上層與下層實質地擴大，這正可說明丹尼·貝爾（Daniel Bell）的“後工業社會”為一純粹的意識形態。這也正是哈里·布雷弗曼（Harry Braverman）的《勞動與壟斷資本》一書的古典題旨。只是，我們需在新情境中將其略作調整：即，在70年初之後的發展新趨勢，造成了上層的工程師與下層的門房、保全人員與守衛、非技術性勞工兩者的絕對數量與比率的同时增加，而不只是下層的擴大而已。同樣的，針對台灣的急劇變遷中的社會結構與動力之分析，或許，我們需要更細緻的理論範疇，而不只是習慣性地使用“中產階級”的標籤而已。

2. 都市社會運動的特徵與類型

我就個人專業的角度，試對都市社會運動提出一點看法。

都市社會運動關乎都市問題形成的都市矛盾，它經常是多階級的運動，而非單一階級的運動（如勞工運動、農民運動、中產階級運動）。這個觀點並非否認都市社會運動中工會勞工，或是“中產階級”的參與，而是呈顯運動參與者的複雜性，強調都市運動的非階級性，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這個重要的論點主要受惠於阿蘭·圖南（Alain Touraine）以及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的理論。圖南界定社會運動為“…組織的集體行動。階級角色為在一定歷史集結中的歷史性的社會定義而鬥爭”。進一步，柯司特質疑並擷取了圖南經驗的長

處，却摒除圖南高度精確的形式化社會學理論，肯定與圖南爭議間的成果，而認為社會運動看不出有任何原因必須立基於階級關係。例如，婦女運動顯然不是建立在某個階級上，但却對社會目標與價值的再界定有重大貢獻。他認為現實中的都市社會運動其目標往往在於以不改變社會情境為前提去改變都市的意義。

即使，都市社會運動或許與小資產階級有某些方面或多或少的關聯，然而由階級的古典意義來看，小資產階級不是一個階級，即小資產階級被其他社會向度所界定。所以，與其說都市社會運動是中產階級運動，毋寧說它們不只是中產階級的運動，而是多階級的運動。其理論原因在於它們不直接關乎生產關係，却和都市服務，如住宅、交通、醫療、教育…等的集體消費需求相關（如同在生產領域中的工會，說明的是生產關係，而都市社會運動却是消費關係，這類動員曾被稱作是集體消費的工聯主義。）；還有，都市社會運動常和溝通相關，如文化上要求維護文化自明性與地方社區的溝通模式等，對抗媒體壟斷和單向資訊流通的支配，以及由社區居民日益異質化而產生的文化標準化。這類動員的目標為社區（或者說，桑梓、共同體）；都市社會運動也常和權力相關，如要求地方政治的自主性，地方鄰里的自我管理，關心公共事務的草根民眾力量，增強地方政府的力量，鄰里的分權，以及對抗極權國家劃一的國土管理等。以上三者都是被稱為市民運動，且三者運動實踐中相結合，使都市社會運動關係著社會變遷，一旦這些目標被狹隘化，則都市社會運動就會被轉化成模鑄於社會既定建置的制度中的利益團體，以致喪失了都市社會運動的自明性和對社會的衝擊力。這三種目標並非出自偶然，它却是深深地對抗著資本主義、資訊主義和國家主義的支配邏輯的主要關鍵。

一般而言，第三世界的都市社會運動約有四種形式：違建運動、反迫遷運動、集體消費運動以及“中產階級”的環境取向運動。而台灣的環境運動由於台灣過去特殊的資本主義依賴發展模式造成的環境污染直接威脅的是生存的課題，因而與一般“中產階級”的環境取向

有所不同。在台灣的環境運動其實並存著兩種不同的環境運動訴求，以致在同一運動類型中並存有兩種性格。

3. 都市社會運動的動員

都市矛盾透過社會運動的動員所形成的都市社會運動在政治方面的意涵是——都市社會運動關乎政治系統，以及，經由政治改革所關係著的政策改變，改善了都市危機。透過運動之壓力對政府的塑造而給予社會群體希望，形成目標。否則，政治改革不會形成，政策不會改變，也就不會產生都市社會運動。大多數的人要覺得有希望，運動來了就要能贏，不然運動就會消失，所以都市社會運動一般而言是都市改革的運動，只有某些特定的歷史時刻，更深刻的社會轉化才會來臨。因此，都市社會運動與國家都市政策的關係其實改變了政治學的理論，在武裝革命和形式民主之間開闢了另一條可能的出路，這是經由一條漸近的、緩慢的過程轉化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它經由：(1)政治系統的民主化過程對社會的影響；(2)國家更進一步地方分權的民主化過程；以及(3)社會更完全地，更高程度地再度組織與團結起來。民間團體要具備更高的自主性，假如市民不能控制國家，不能影響政策的決策過程，即使國家的政治民主了，而市民仍不能改變政策，那麼社會就仍不是市民社會。這時，都市社會運動因都市危機而動員，在政府體制以外保持其自主性，經由民主制度的機制要求政府，而政府則經由其都市政策滿足都市運動去應付都市危機。這裡，市民參與在政府與都市社會運動之間扮演一種在政府體制之內，而又在體制之外的機制，即，市民參與是一種制度性的過程，由都市社會運動中萌芽而組織起來，參與在國家的決策過程之中，却不參與在國家體制之內。這種草根民主，以漸近的過程釋放社會力量，經由民主過程改變了國家，這也就是說，都市社會運動在改變國家都市政策的過程中，轉化了國家，也使得社會得以成熟。

一般而言，都市社會運動並非以新的歷史角色來推動社會變遷，

亦非對不同社會形式的選擇。然而，都市社會運動亦非各種不滿的零星牢騷，都市社會運動的目標與結構背負著社會預期和歷史衝突的烙印。都市社會運動是在不改變社會的情境下改變都市的意義，故是一條和平的都市改革之路。若是所有的改革管道者都是關閉的，且新的社會也得不到充分發展的機會，都市社會運動才會由底層起來挑戰制度化的遊戲規則，要求重新界定都市的意義。

4. 社會學習與文化的政治學

這次無住屋運動對抗的最大對手，是國家機器的政府官僚。官員宣稱三民主義是立國基礎，却不加思索地以一種接近十九世紀資本主義體制對市場的迷信態度去處理公共事務。他們擅長說一套眩麗動人的主張，實際上做的又是另一套。長此以往，這種態度似乎變成了“國情”，變成我們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的一部分，致使“老百姓”也習慣性地接受了這一套行為模式。

這一次無住屋團結組織，鑑於政府及民間慣有的思考形態沿襲舊有的運動語言和行動策略難以有所突破，為達到運動造勢的目的，遂以反諷的語言，結合了小劇場的表演，在台灣社會與政治現實下的父權關係陰影下苦中作樂。他們用詼諧的口氣：“我很溫柔，但是我很有威力”，台灣的“明天會更好笑”、“愛情、土地、家是不可炒買的商品”、“在台灣最昂貴的土地上睡一覺”…等，試圖點出住宅問題的來龍去脈，除去重重似是而非的認識障礙。在中正紀念堂前的婚禮，嘉年華會節慶的嬉戲對比著背後法西斯氛圍的空間場景，呈現的突兀告訴我們這種轉變或許正是台灣的文化可能由父權關係逐漸走向成人關係的開始，這種運動的語言與行動的措詞說明了文化反省下對分析知識與實踐技能的高度要求，也是對想像力發揮的高度要求。這不只是少數官員需要提醒而已，運動的推展也是整個社會學習的過程。同時，澄清住宅問題將有助於進一步爭取有殼蝸牛的支持，因為土地投機會傷害工商業，進而啟動通貨膨脹，深化社會的矛盾。

5. 社會動員與片斷化的社會結構

台灣依賴社會的職業結構混質化情境有特殊的理論涵意，這就是社會結構與社會動力之間無法對應的困境（有意思的是當前核心國家的社會運動所面對的新情境竟然有部分類似台灣的困境）。人們投身於關乎資本變化過程的各類型工作，然而過程中將他們的角色追溯回為——爲了資本利潤的勞動賣出者，即，僱傭勞動。在這個意義上，他們仍然是勞工階級，他們是勞工，他們是被剝削的勞工。台灣社會結構的片斷化與多重向度特質嚴重削弱了階級鬥爭的動員能量，傳統意義的工運一再受到各類型的分化，難以在目前動員大部分的勞工。然而，勞工防禦性的鬥爭却無日不在，台灣目前的勞工動員，只有“被動的動員”。

可是，台灣目前並不是沒有社會動員。但是在過去這一陣子，它們只是不被當做是勞工，在工運的層次來對抗資本主義，而是以政治、環境、原住民、都市…與其他原因來動員，來做爲計劃（project）的課題，形成集體的目標。這些易辨認的元素可能人民替了一般性的階級的元素。目前的社會運動，有時存有部分是以階級爲基礎的，但是，確實是沒有一個直接關乎它們在階級結構中的地位的運動。運動與結構有一分離傾向出現。這也就是說，階級不在一個大的、集中的工作地點，在空間上弄不到一塊了；但是階級却未變。這只是說，階級結構並不只是單純地關係著剩餘價值的剝削情境而已，還得加上勞動過程的實際組織情境。在階級結構中有情境的分化，但不必然說階級鬥爭與社會動員消失了，他（她）們得在鬥爭中重新聯合起階級的利益，而目前正是歷史的挑戰。

階級鬥爭需在新的目標上發展起來，但是這新的目標是歷史過程（historical process），這是社會政治的動態過程的結果，不是由階級結構所自動產生的經驗，而是作用者們自己實踐產生的價值。

實際上，愛德華·湯姆生（E. P. Thompson）等詮釋古典的階級

鬥爭也是試圖顯示：工業勞工階級也不是自動與現實勞動條件產生最接近的關係，即，其歷史的利益為關鍵，因此，還是得分析其鬥爭的方式。

或許，歷史與社會的作用者，此刻，必需找到辦法，讓社會作用者經由他們的計劃，他們的目標，認明他們自己為社會作用者，透過動員團結的網絡，成為共同的社會作用者，而不必只得經由工作地點情境的共同性。這已是歷史的挑戰。

因此，動員網絡（network）的重要性也更加凸顯。台灣非正式經濟大海中的原級社會關係的網絡，是透過什麼樣的特殊過程將非正式活動正式化，經由何種特性的社會契約與資本發生關聯的呢？或許，這些社會契約的主要特性為一種歷史的規範，在這裡，我們可以見到對抗勞動市場中的種種歧視的行動——有性別、種族、年齡…等。資本會利用既定社會的各種條件以極大化利潤。或許，再聯合的計劃不見得能涵蓋所有的勞動市場中的力量，但至少，此時此地，工會必須再聯合非正式經濟的工會，以及要求國家必須包括普遍各類型勞動，沒有什麼不受保護的勞動（如外籍勞工、原住民、婦女、兒童與青少年等）。這是歷史條件下的新關係，而不是以前幾個世代、前幾個階段的社會關係的矛盾做為主要的社會動力之來源。經濟中的新挑戰是不依靠工作地點，而是依靠網絡，你必須發明新的過程，不見得會必然依賴實質上在一塊的組織。所以，傳播的技術與能掌握傳播技術的知識成為歷史的作用者們值得再三致意之處。

至於類似環保團體和勞工團體之間的衝突矛盾，其實是被引導的，是經過引導過程才被當作是矛盾的。

然而，另一方面，依賴發展下台灣社會所具有的社會結構的異質性，廣大中小企業以及分包、代工的網絡等等，增加了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工會組織力量團結時的困難。台灣非正式經濟的擴大造成勞動過程的集體化困難，甚至，在時下的勞資抗爭過程中，發揮了去集體化的作用。同時，在短時間內，在特定條件之下，國家對非正式經濟的

縱容也取得了短期的國家合法性效果（指對資本與非正式勞工言）。這種工作機構與社會條件的混質化，是台灣社會運動的作用者們必需面對的排戰。

6. 第三世界國家的歷史情境

經濟領域的運動、政治領域的運動，還有都市社會運動不可避免地同一歷史階段裡發生了，這是第三世界國家最大的特質。目前在台灣，經濟、政治和都市領域的運動同時發生，挑戰的直接對象是國家，而國家成爲支配性體制的組織中心。假如制度的壓迫性升高而挑戰失敗的話，要麼就進入長久的內部衝突，要麼就是被迫開放。假如台灣社會初具市民（民間）社會的雛形，則比較有可能透過運動的同時，經由社會學習的過程，而使民主化的幅度擴大，那麼台灣社會的民間力量才有逐漸釋放的可能性，不過這得奠基在有一個接受改革的政府，也就是民主化過程的前提上。

〔社會運動〕

附錄 “論述，運動與文化政治” 討論提綱*

1. 論述實踐之挑戰：在經驗研究基礎上的理論深化要求

我們的考驗是在於如何將理論連繫上台灣具體的現實，以指導我們的實踐。因此，台灣近年在全球資本再結構的過程中，做為新興工業國的一員，經濟如何被迫再結構，政治之權力結構如何再調整，國家如何試圖壓制、擺平、分化、軟化社會運動，建立新秩序等，這值得針對台灣急劇變遷的社會結構與動力，用更細緻的理論範疇進行分析，目前台灣的社會運動常因公共議題過早泛政治化，阻礙了動員團結網絡的擴大，以及減弱了議題在社會共同學習過程中之深化，因此，國家認同的課題反而經常掩飾了當前特定社會階級取得政治權力的現實與歷史的過程。

2. 台灣社會結構的片斷化：階級社會中階級運動的挑戰

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殊情境造就了台灣社會結構的片斷化與職業結構的混質化。做為經濟發展主體的中小企業與非正式經濟中的各類型勞工，造就了台灣社會的分化，以及，這些年在過去威權體制國家機

* “社會運動”研討會引言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主辦，南港·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1991年1月25日。

器中為傳統政治精英所扭曲與擠壓的專業中產階級，伴隨職業結構的兩極化與社會結構的分化，却因政治參與管道的開放而受惠。因此，台灣社會之結構並未以階級形式兩極化，而是在階級之中，社會群體進一步分化。台灣目前不是沒有社會動員，只是他們未被當做是勞工，在工運層次來主動對抗資本主義。這就是運動與階級的斷裂傾向。階級其實並未消失，它只是不在一個大的集中的地方工作，空間上與時間上聚集在一塊，而是依靠網絡。這種傾向在新科技帶動的資本主義新模型中被強化，資訊網絡使壟斷性資本之權力更為集中。其實，階級結構並不只是單純地關係著剩餘價值之剝削情境，還得加上勞動過程的實際組織情境。這就是說，剝削及階級鬥爭存在，但是勞動過程中的人却沒有共同的地位，階級結構中有了情境之分化，人們得在鬥爭中以動員計劃重新編組團結的網絡，聯合階級的利益。因此文化符碼的社會溝通與傳達的網絡就更形緊要。

3. 運動動員過程之建構：結構性展現與賦與歷史意義的行動者

階級抗爭需在新的目標上重建，這是歷史過程，這是社會政治的過程動態之結果，而不是由階級結構“自動”產生的經驗。這種社會行動者們靠著自己實踐產生的價值，在意識中辨明他們自己的目標與彼此之共同關連，關係著社會運動與物質基礎的連接，關係著對政治形勢與文化具體情境的掌握。

4. 現實中求生存的個體化策略—家庭—造成的動員困難

在台灣，國家與資本主義的全然力量，社會情境的極度分化過程創造了個人主義，這不是對文化方面有積極正面意義的個人主義，而是在現實中求生存的個體化策略。這種極度的個人主義非必然是一個個體，它可以是以家庭為單位，掙扎在現實叢林之中，為的是家庭之生存。因此，原級團結網絡提供了一種集體的方式，渡過危機，整合

社會經濟於一體。這種情境，更加重了動員的困難，也更加深了，以及隱藏了性別的矛盾。

5. 保守派的霸權，新模型的矛盾與文化政治學的戰場

正浮現的新資本主義體系是一種新的社會經濟組織。它基本的經濟與政治矛盾，就是如何能處理出局了的社會人口。政治上的少數爲了執行上的需要得控制整個過程，將政治秩序塗抹爲一種新的合法化形式。目前，新保守派的霸權仍有能力轉譯所有的矛盾爲象徵的政治。動員多發生於象徵關係，而非對社會組織提出一種取代性的另類替代性計劃。所有的都是精心設計與包裝，形象政治變成了政治。這個新模型將民主推向另一極端，由一些個人自由加上大眾消費式的象徵政治，但是，真正的決策却是隱藏在更遙遠與更精英的人的身上。這就是文化政治學非出場不可的現實，它催動了批判性的文化理論開始與政治經濟學結合的理論時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村孝志 (1954), 《台灣史概說近代》, 東京。
- 牛明 (1955), 〈梁思成先生是如何歪曲建築藝術和民族形式宋〉, 《建築學報》, 第2期, pp. 1-8。
- 王佑仁等 (1989), 〈台北歐風?—英國設計師 Mark Lintott 訪問記〉《空間》, 第1期, 8月, pp. 14-16。
- 王其明, 茹競華 (1984), 〈懷念我們的老師林徽音先生〉, 《建築師》10月, pp. 1-10。
- 王鷹 (1955), 〈關於形式主義復古主義建築思想的檢查——對梁思成建築思想的批判與自我批判〉, 《建築學報》, 第2期, pp. 9-14。
- 台大土木研究所 (1984), 《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與開發研究》, 台北: 台大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室。
- (1987),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調查分析報告》, 台北: 台大土研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 (1988),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基本策略與主要構想》, 台北: 台大土研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992), 〈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 文建會委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期中、未報告。
- 石再添 (1977),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析與地形之相關研究〉, 《台灣文獻》, 第28卷, 第2期。
- 米復國 (1988), 〈台灣之住宅政策: 〈國民住宅計劃〉之社會學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畫處 (1988), 《工業動態與工業新知》。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暨經濟部工業局 (1989), 《公元二千年我國新興工業發展規劃研究》。
- 何春燕 (1975), 《台灣地質概論——台灣地質圖說明書》, 台北: 經濟部。
- 何春燕 (1989), 〈我正在做色情海報: 從個人聖戰到國家機器〉, 《自立晚報》, 8月27日。
- 吳永毅 (1988), 〈論營造業中的國家—資本—勞動的關係—由非正式部門的個案研究所做的推論〉, 《臺灣社會研究》, 第1卷, 第2、3期, 夏/秋季號, pp. 211~230。
- 吳志炎等 (1989), 《工業升級指標年度報告》, 台灣經濟研究所。
- 吳良鏞 (1986), 〈一代宗師, 名垂青史〉, 編輯委員會, 《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 pp. 213~226。
- (1980), 〈序〉, 梁思成, 《梁思成文集》, 第一卷, 北京: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pp. 8-13。
- 呂秉怡 (1989), 〈寺廟角色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以十八王公廟神話為例〉 (未刊行)。
- 李登輝 (1976), 《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 台灣研究叢刊, 台北: 台銀經濟研究室。
- 李榮武 (1987), 〈剖析台灣的民營壟斷資本——一個初步考察 (上) (下)〉, 《海峽》, 第1期, pp. 59-71, 2 pp. 66-77。
- 汪定曾 (1986), 〈深邃的預見, 嚴謹的治學〉, 編輯委員會, 《梁思成先生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pp. 37-40。
- 周覽等 (1988), 《彰化縣志》, 1957, 台北: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印。
- 周鐘珏等 (1977), 《諸羅縣志》, 1958, 台北: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印。
- 林宣 (1986), 〈梁先生的建築史課〉, 編輯委員會, 《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pp. 97-102。
- 林洙 (1987/1988), 〈梁啓超兒子之死〉, 《傳記文學》, 第25卷第2期, pp. 72-81 (原載《文匯》, 1987, 元月)。
- (1987/1989), 〈開拓者的足跡——梁思成先生的一生〉 (上) (下), 《建築師》, 第15卷第2、3期, pp. 36-45, 44-49 (原載《建設報》, 1987, 3月10日)。
- (1991), 《大匠的困惑——建築師梁思成》, 台北: 都市改革派。
- 林景源 (1981), 《台灣工業化之研究》, 台銀研究叢刊117, 台北: 台銀經濟研究室。
-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 台銀研究叢刊115, 台北: 台銀經濟研究室。
- 林徽音 (1934), 〈緒論〉, 梁思成, 《清式營造算例及則例》, pp. 1-20。
- (1985), 《林徽音詩集》,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 林濤 (1990), 〈你歌我唱一窩蜂——KTV 消費形態調查〉, 《突破》, 第10月號, pp. 144-149。
- 武炳炎 (1989), 《國民與租稅》,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未刊本。

- 青島勝三 (1937),〈台灣都市計畫概況及一般調查〉,《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
- 涂照彥 (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亞聯工程顧問公司 (1984)《彰化縣綜合運輸發展計畫》。
- 柯司特·曼威 (1988),〈訪問曼紐·卡斯提爾〉,訪問者:謝國雄、邢幼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卷,第2、3期,夏、秋季號,pp.339~360。
- 洪敏麟 (1984),《台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
- 胡允敬 (1986),《懷念梁先生》,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11-113。
- (1986/1988),《繼承和發揚梁思成學術和教育思想》,《建築史論文集》,第9輯,pp.1-5。
- 胡台麗 (1975),〈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46期,pp.79-111。
- (1986)〈台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乙,第16期,pp.209-32。
- 夏漢明 (1991),〈台南市開放空間的使用與特性〉,台南市都市形態與特性研討會,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主辦,6月21日。
- 夏黎明 (1985),〈大城鄉四股與尤厝的生活方式〉,《台灣風物》,第35卷,第4期,pp.125-142。
- 夏鑄九、張景森 (1987),〈依賴發展的空間向度:彰化平原的區域變遷〉,The Third Annu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aiw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夏鑄九 (1987),〈對一個城市形式與設計理論的認識論上之批判:開文、林區及其知識上之同道〉,《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3卷,第1期,9月號,pp.119~131。
- (1988a),〈環境設計的原則——形式原型〉,臺灣省旅遊局暨東海大學園景學系及環境規劃暨景觀研究中心舉辦〈風景區規劃、設計講習會〉,景觀設施之設計與實務(一)設計原則部分講義,3月17日,3月24日。
- (1988b),〈台灣都市戰場中的火藥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立晚報》,4月17日。
- (1989a),〈對模式語言與非正式營造系統的認識論批判: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及其合作者〉,《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第4卷,第1期,2月號。
- (1989b),〈休閒城市?〉,《中國時報》,12月2日。
- (1989c),〈天價住宅下的城市居民——胎動中的都市住宅運動〉,《首都早報》,6月23日。
- (1989d),〈以“社會權利”觀念檢驗“市場魔棒”——無教蝸牛運動顯現的新意〉,《中國時報》,8月28日。
- (1990),〈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應與民間社會對話〉,《自立晚報》,12月31日。
- (1991a),〈都市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1991b),〈科技社羣之自主性與社會角色〉,《科技報導》,第109期,1月25日,p.24。
- (1991c),〈台灣的地方政府與都市政策〉,全國民間經濟會議,民主進步黨主辦,2月23日。
- (1992a),〈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3,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1993),〈都市保存:義大利波隆拿的經驗〉,《漢聲》(即將出版)。
- 夏鑄九等 (1988),《台灣北部地區溫泉規劃:台灣溫泉旅遊之分析與政策擬議》,台灣省旅遊事業管理局暨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
- 孫義崇 (1987),〈台灣地區區域空間結構與國定之區域政策——一個初步的社會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8),〈台灣的區域空間政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卷,第2、3期,夏秋季號,pp.33~96。
- 徐世怡 (1988),〈烏來觀光旅遊的社會史分析〉,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費雀 (1991),〈由我國土地稅制度之變遷論現階段之土地稅政策〉,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坤榮 (1992),〈台北市住宅使用成本及住宅市場租賃行為之經濟分析〉,土地問題及土地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992,7月。
- 張石角 (1988),《蘭嶼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調查評鑑規劃之研究:陸域部份期中簡報》。
- 張淑玫 (1991),〈都市的休閒空間——以台灣的KTV空間分析為例〉(未刊行)。
- 張景森 (1990),〈地方政府、民眾組織與地方計劃:九〇年代規劃的政治經濟學〉,《國土規劃的

- 挑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pp.159-176。
- 張馭賓等（1988），《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張慕林〈台灣之鳳梨罐頭工業〉，《台銀季刊》，6(4)。
- 張錦秋（1986），〈在梁公的書桌旁〉，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91-195。
- 張鐸（1986），〈懷念恩師梁思成教授〉，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83-95。
- 梁再冰（1986），〈回憶我的父親梁思成〉，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327-349。
- 梁思成，林徽音，莫宗江（1954），〈中國建築發展的歷史階段〉，《建築學報》，第2期，pp.108-121。
- 梁思成，林徽音（1932），〈平郊建築雜錄〉，《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3卷，第4期，pp.98-110。
- 梁思成（1932），〈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3卷，第1期，或見：梁思成（1982），《梁思成文集》，第1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pp.39-116。
- （1935），〈序〉，《中國建築設計參攷圖集》，或見：梁思成（1984），《梁思成文集》，第4卷，第2卷，pp.219-223。
- （1943/1955/1981），《中國建築史》，台北：明文。
- （1944），〈為什麼研究中國建築〉，《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7卷，第1期，pp.5-12。
- （1952），〈我為誰服務了二十餘年〉，《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中國民主同盟南方總支部，pp.96-104。
- （1954），〈建築藝術中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遺產的學習與運用的問題（在中國建築學會成立大會上的專題發言摘要）〉，《新建設》，2月，pp.38-43。
- （1961），〈建築創作中的幾個問題〉，《建築學報》第7期，或見：梁思成（1986），《梁思成文集》，第4卷，pp.235-250。
- （1963/1984），《營造法式註釋》，台北：明文出版社。
- （1982）（1984）（1985）（1986），《梁思成文集》，第1卷，第2卷，第3卷，第4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梁從誠（1985），〈建築家的眼睛，詩人的心靈〉，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pp.1-13。
- 盛清沂（1977），《台灣史》，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章英華（1986），〈清末以來台灣都市體系之變遷〉，《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6期，pp.233-73。
- 莊文星（1988），〈台灣新生代晚期火山岩之定年與地球化學研究〉，台北：台大海洋所博士論文。
- 莊萬春（1986），〈鹿港鄉土文化的回顧與展望〉，《鹿港風物》1：14~18。
- 許坤榮（1987），〈台北市邊緣地區住宅市場之社會學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碩士論文。
- 陳正祥（1960），《台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 （1960），《台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 陳志梧（1988），〈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國立台五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志華（1989），〈中國古代建築史研究的回顧〉，（演講），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215，3月8日。
- 陳明達（1986），〈紀念梁先生八十五誕辰〉，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03-110。
- 陳俊勳（1983），〈台灣的輸出導向工業化過程與經濟發展〉，《台銀季刊》34(4)。
- 陳冠甫（1988），《高科技與空間分工中的技術依賴：新竹科學園區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8），〈高科技與空間分工中的技術依賴——新竹科學園區個案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

- 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 陳植 (1986),〈緬懷思成兄〉,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pp.1-6。
- 陳鍾英,陳宇 (1984/1985),〈編者后記〉,林徽音《林徽音詩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pp.79-81。
- 曾旭正 (1990),〈空間消費——短暫的安撫〉,《中國時報》,3月3日。
- (1991),〈正經人不會去的地方?〉,《雅硯雜誌》,2月號, No.13, p109。
- 曾汪洋 (1985),《台灣交通史》,台灣研究叢刊第37種,台北:台灣銀行。
- 華昌宜 (1990),〈有效利用空間資源從速進行第二次土改〉,《國土規劃的挑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pp.103-130。
- 費邊 (1991),〈爲何而唱?〉,《自由時報》,6月10日。
- 黃石城 (1986),〈彰化縣未來發展上的課題〉,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演講廳,10月14日下午2:00-3:30。
- 黃宗煌 (1987),《台灣蝦類養殖業之外部效果及受水污染之影響的經濟評估》,新竹: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 黃延夏 (1986),〈有政治頭腦的青年藝術家〉,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207-211。
- 黃嬌 (1989),〈陽具帝國塚〉,《自立早報》,11月21日。
- 楊子葆 (1991),〈交通安全年的期望〉,(上)(下),《交通與工業》,第3.4期, pp.49.47。
- 楊選堂 (1949),〈台灣之鳳梨〉,《台銀季刊》第2卷,第3期。
- 楊鴻助 (1987),《建築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 經建會 (1982),《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II輯。
- 經濟部 (1986),《中小企業統計》。
- 經濟部工業局 (1988),《工業發展年報》。
- 經濟部商業司 (1989),《促進服務業之發展》。
- 葉乃齊 (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專運動〉,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世璋 (1991),〈從 KTV 的政策看目前國家人民之關係〉(未刊行)。
- 彰化縣政府/台灣省住宅與都市發展局/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1989),《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部門計劃與實施方案》。
- 漢寶德 (1972),《明清建築二論》,台北:境與象。
- (1973),《斗拱的起源與發展》,台北:境與象。
- 劉恢先 (1955),〈形式主義復古主義給我們的毒害〉,《建築學報》,第2期, pp.15-19。
- 劉敦楨主編 (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劉進慶 (1974),《戰後台灣經濟分析》,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1984)《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張正修譯,《台灣風物》第4卷,第4期, pp.27-62。
- (1986)〈清末台灣對外貿易的發展與其特點〉,《台灣學術研究會誌》第1期, pp.5~23。
- 編輯委員會 (1986),《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蔡珠兒 (1990),〈休閒與大眾文化——對台灣休閒現象的幾點探索〉,休閒面面觀研討會,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衛惠林、劉斌雄 (1962),《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一號。
- 蕭全政 (1987),《台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
- 輯熾昌 (1960),《彰化縣志稿》,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
- 龍非了 (1986),〈梁思成同志之治學和爲人〉,編輯委員會,《梁思成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pp.33-35。
- 嚴勝雄 (1986),〈地方生活圈之規劃與實施〉,國建會區域發展組〈區域均衡發展之策略〉研究資料。

〈外文部分〉

- Abrams, M. F., (1982), *Modern Sociology Theor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exander, Christopher, (1973), *A Patter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Battle: The History of a Crucial Clash Between World-System A and World-System B". *The Japan Architect*, Vol. 60, No. 8, August, pp.15-35.
- , et al., (1985), *The Production of House*. New York: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7), *A New Theory of Urban Desig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lsopp, Bruce, (1970),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 Althusser, Louis, (1917),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Amin, Samin,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N. Y.: monthly Review Press.
- Appleyard, Donald, et al., (1982a), "A Humanistic Design Manifesto". Berkeley, California, May.
- Appleyard, Donald, eds., 1979
- , et al., (1982b), "Three Kinds of Urban Design Practice".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22~126.
- Attoe, Wayne O., 1979
- Arndt, H. W., (1978), *The Rise and Fall of Economic Growth: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Australia: Lolaman Cheshire.
- Ballantine, J. W., (1952), *Formosa: A Problem fo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Barnett, Jonathan, (1974), *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 , (1982),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Design*. New York: Harper; row.
- Barthes, Roland, (1977/1982), "Inaugural Lecture, Collège de France", in Sontang, Susan, (eds.) *A Barthes Reader*, New York: Hill and Wang. pp.457-478.
- Berman, Marshall, (1982),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New York: Penguin.
- Bolton, Richard, (1989), "Fragments of the Public: Architecture and Debt", in Diani, Marco and Catherine Ingraham (eds.) *Restructuring Architectural Theory*,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42-47.
-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Boyd, Andrew, (1962),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Town Planning, 1500B.C.~A.D.1911*,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rch, W.R., (1971), "Images of Future Laisure", in Bell, w. and A. Mau (eds.) *The Sociology of the Future*, New York: Pussell Sage.
- Burgess, Rod, (1982), "Self-Help Housing Advocacy: A Curious Form of Radicalism, A Critique of the work of John F. C. Turner", in Ward, Peter M., ed. *Self-Help Housing: A Critique*, London:Mansell.
- Castells, Manuel, and Jeffrey Henderson, (1987), "Techno-economic Restructuring, Socio-political Process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Henderson, Jeffrey and Manuel Castells, (eds.) *Global Restructuring and Territoial Development*, London: Sage.
- Castells, Manuel, and Alejandro Portes,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Portes, Alejandro, and Manuel Castells, Lauren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Maryland: John Hopkins Press, pp.11-37.

- Castells, Manuel, (1969/1981), "Towards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ity Planning", in Charler C. Lemert ed., 《French Sociology: Rupture and Renewal since 196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374~395.
- , (1972/1975/1977),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1975), "The New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Los Angeles, Calif.: Urban Planning Program, UCLA.
- ,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rench Original 1973, 1976).
- , (1981a), "Local Government, Urban Crisi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Zeitlin, Manuce' ed.,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Vol. 2,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pp.1-19.
- , (1981b),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lanning and the State on the Metropolitan Area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 (1982),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Vol.2, No.1, summer, pp.3-4.
- , (1982/1976/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 (1983a), "Crisis, Planning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Managing the New Histor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ace and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1, No. 1, pp.3-21.
- , (1983b),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4), *Towards the Informational City? High Technology, Economic Change and Spatial Structure*,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 (ed.) (1985a), *High Technology, Space,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 (1985b), "High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Manuel Castells ed., *High Technology, Space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p.11-40.
- , (1985c), "The Specificity of Spatial Structur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Urban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ept. of City & Regional Planning, U. C., Berkeley, Spring.
- , (1986a), High Technology, Economic Policies and World Development, Berkeley: Roundtable 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 (1986b), *The Informational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 Regional Process*,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 (1986c),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Stohr, W., 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 , (1986d), "High Technology and Urban Dyna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Dogan, Mattei, and Kasarda, John D., ed. *The Metropolis Era: A World of Giant Cities*, Vol.1,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 , (1989a), "Urban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Urban Policy in the Current Restructuring Process in the Third World", *A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New Stage*, at Taipei, Taiwan,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an. 11.
- , (1989b), *The Fate of the Third World: Financial Discipline,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and Global Political Competition*, A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New Stage, at Taipei, Taiwan, b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an 10.
- , (1989c),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Informational City".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 Social Studies*, No. 21, pp.197-206.
- , (1989d), *The Informational Ci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 (1992), "Four Asian Tigers with a Dragon Hea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in Appelbaum, Richard and Jeff Henderson, (eds.)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Pacific Ri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pp.33-70.
- Champoux, J. E., (1978), "Perceptions of Work and Non-Work",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s*, Vol. 5, No. 4, pp.402-423.
- Chatfield-Taylor, Adele, et. al., (1988), "The Mayor Institute on City Design", *Places*, Vol.5, No.4, pp.78~94.
- Chen, Yu-Hsi,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Its Sociopolitical Consequences: A Case Study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Chiu, Hungdah, (ed.) (1973),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N. Y.: Praeger.
- Clavel, Pierre, (1986), *Progressive City: Planning and Participation, 1969-1984*,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 Cohen, E., (1984),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Approaches, Issues, and Finding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 10, pp.373-392.
- Cook, John W. & Klotz, Heinrich, (1973), *Conversation with Architect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 Crissman, (1972), "Marketing on the Changhua Plain, Taiwan",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stoglu, Sibel, (1983), "Lincoln Cathedral versus the Bicycle Shed" in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Summer, 1983; pp.10-13.
- Drakakis-Smith, (1985), *The Third World City*, London: Methuen.
- Drexler, Arthur & Hines, Thomas S., (1978), *The Architecture of Richard Neutra*, New York: The Museum of Modern Art.
- Dumazedier, J., (1967), *Towards a Society of Leisure*,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 Eagleton, Terry, (1983),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Evans, Peter B.,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6), "Texts/Contexts of Other Space", *Diacritics* Vol. 16, No. 1, Spring, pp.22-27.
- Frampton, Kenneth, (1983), "Toward a Critical Regionalism: Six Points for an Architecture of Resistance" in Foster, Hal, (eds.) *The Anti-Aesthetics*, Port Townsend, Washington: Bay Press, pp.16-30.
- Friedmann, John, and G. Wolff, (1982), *World City Form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mparative Urbanization Studies.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Vol. 5, No.3, July.
- Gideens, Anthony,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lbert, Alan and Josef Gugler, (1982), *Cities,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Urban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B.,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o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Gosling, David, and Barry Maitland, (1985), *Concepts of Urban Design*, London: Academy.
- Goulet, Denis and Hudson, Michael, (ed.) (1971), *The Myth of Aid*, N. Y.: The Center for

- the Study of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 Hadjinicolaou, Nicos, (1973/1978), *Art History and Class Struggle*, London: Plato Press (French Original 1973).
- Hargreaves, J., (1982), *Sport, Culture and Ide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arris, Cyril M., (ed.) (1977), *Illustrated Dictionary of Historic Architecture*, New York: Dover Publisher.
- Harvey, David, (1975), "The Geography of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rxian Theory", *Antipode*, Vol.7, No.2, pp.9-21.
- , (1985), "The Geography of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in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Catanese, Anthony and James Snyder, eds. *Introduction to Urban Planning*, New York: McGraw-Hill, pp.297-319.
- ,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London: Blackwell.
- , (1986), "The Essential and Vernacular Landscape", *Design Book Review*, No.10, Fall, pp.13-17.
- ,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Habermas, Jurgen, 1989
-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6-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lub, Robert C., 1991
- Ingersoll, Richard, (1986), "Zeitgeistbusters: A Mandate for Architectural Critics", *Design Book Review*, Spring, pp. 12-15.
- Jackson, Rosemary, (1981), *Fantasy*, London: Methuen.
- Jacobs, Allen B., (1982), *Education for Successful Practice,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Purchase,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18~121.
- Jacoy, Neil H., (1966), *U. S. Aid to Taiwan*, N. Y.: Praeger.
- Jameson, Fredric, (1984), "Post 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No. 146. July-Aug., pp.53-92.
- Jencks, Charles, (1977), *Language of Post-Modern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 , (1986), *What is Post-Modernism?*, London: Academy Press.
- Jenkins, Rhys, (1984), "Divisions over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Capital and Class*, 22:29-57.
- Johnson, Eugene, (ed.) (1986), *Charles Moore: Buildings and Projects, 1949-86*, New York: Rizzoli.
- Jurgen Habermas: 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elly, J. R., (1983), *Leisure Identifies and Interactions*, London: Allen & Unwin.
- King, Anthony, (1984), *The Bungalow: The Production of a Glob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ing, R. J., (1988), "Urban Design in Capitalist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6, pp.445~474.
- Kung, Lydia, (1981), "Perceptions of Work Among Factory Women",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Stanford Press.
- Lefebvre, Henri, (1976),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Space", *Antipode*, Vol.8, No.2, pp. 30-37.
- ,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J. W., 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s*, New York: Irvington, pp.285-295.
- , (1987), "An Interview with Henri Lefebvre", by Gallia Burgel,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5, pp.27-38.

- Liang, Ssu-ch'eng, (1984), *A Pictorial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ed. by Wilma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und Kriken, John. (1979), *Managing the Sense of A Reg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Lynch, Kevin, (1960), *The Image of the cit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 (1972), "Openness of Open Space", in Kepes, G., ed. *Art of Environment*, New York: Braziller, pp.108-124.
- , (1974), "Urban Desig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 Vol.18, pp.1053~1065,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 (1976), *Managing the Sense of A Reg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 , (1982), "City Design: What It is and How It Might be Taught", in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Purchase,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05~111.
- MacCannell, D., *The Tourist*, New York: Schocken.
- Macleod, Robert. (1981), *Style and Society*, London: RIBA Publication Limited.
- Markusen, Ann, (1984), *Profit Cycles, Oligopol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Miller, Daniel, (1987),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Moore, Charles W., (1965 a), "Architecture-Art and Science" in *AIA Journal*, 43, June, 1965; pp.79-82.
- , (1965 b), "You have to Pay for the Public Life", in *Perspecta*, 9/10, 1965; pp.57-106.
- , (1974), *The Place of Hous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 (1976), "Self-Portrait" in *L'Architecture d' Aujourd' Hui*, No. 184, Mar/April, 1976, pp. XVL.
- , (1978), "A Post-Modernist Speales, or How to Feel Just Plain Good About Architecture", in *North Carolina Architect*, 25-6, Nov. - Dec. 1978; pp.20-21.
- , (1981), "Moore is More" in *RIBA Journal*, Nov. 1981; pp.
- , (1986), "The Yin, The Yang, and the Three Bears" in Johnson, Eugene (ed.), *Charles Moore: Buied, hgs and Projects, 1949-86*, New York: Rizzoli, pp. 15-20.
- , Becker, Peter, and Cambell Regnda, (1984), *The City Observed: Los Angeles*, New York: Vintage Book.
- Moore, Charles W. and Bloomer, Kent C., (1977), *Body, Memory and Architec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eulinger, J., (1981), *To Leisure*, Boston: Allyn & Bacon.
- Parker, S., (1981), "Choise, Plexibility, Spontane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Leisure", *Social Forces*, vol. 60, No.2, pp.323-331.
- , (1983), *Leisure and Work*, London: Allen & Unwin.
- Perlman, Janice E., (1976), *The Myth of Marginality: Urban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Rio de Janeiro*, U. of California Press.
- Porphyrios, Demetri, ed., (1981), *On the Methodolog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London: Architectural Design.
- , (1982), *Sources of Modern Eclecticism: Studies on Alvar Aalto*, London: Academy.
- , (1985), "On Critical History", in Joan Ockman et al. ed.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pp. 16-21.
- Portes, Alejandro and John Walton, (1981), *Labor, Clas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1983), "The Informal Sector: Definition, Controversy and Relation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Review*, Vol.7, No.1, pp.151-174.
- Pred, Allan, (1983),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Vol. 13, No.1,

- March, pp.45-68.
- Rabinow, Paul, (1982),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Skyline*, March, pp. 16-20.
- Rigauer, B., (1981), *Sport and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jeck, C., (1985), *Capitalism and Leisure Theory*, London: Tavistock.
- Rojek, Chris, ed., (1989), *Leisure for Leisure: Critical Essay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Safdie, Moshe, and James W. Rouse, Jane Jacobs, (1982), "Conference Report, Safdie/Rouse/Jacobs: An Exchange".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Vol.2, No.2, pp.27-30: 38-39.
- Scott, Allen J., (1982), "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Discourse on the Spati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in Peter Gould and Gunnar Olsson, ed., *A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London: Pion Limited, pp.141-156.
- Scully, Vincent, (1974), *The Shingle Style Today of the Historian's Revenge*;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 , (198), "Works of Louis Kahn and His Method" in *A + U*, No. 198.
- Senne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s*, Vol.5, No.4, pp.82-84.
- Simon, D. F., (1980), "Taiwa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nsnationalism: The Political Mangement of Dependency," Ph. D. Dissertation, U. C. Berkeley.
- Smith, Michael Peter, (1988), *City, State and Marke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rban Society*, London: Basi Blackwell.
- Soja, Edward W.,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Stedman Joes, G., (1973), "Class Expression Versus Social Control? A Critique of Recent Trend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Leisure". *History Workshop Journal*, No.4, August, pp.162-170.
- Stohr, W., (1985),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entrepreneurial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Territorial Community, UNIDO."
- Sullivan, Louis, (1918/1979), *Kindergarten Chats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Dover
- Tafuri, Manfredo, (1977), "The Historical 'Project'", *Opposition*, No. 17, Summer, pp. 55-75.
- , (1986), "There is No Criticism, Only History" [Interview] , in *Design Book Review*, No. 9, pp.8-11.
-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Citi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German Original 1962)
- Tsai, Hong-Chin, (1987), "Development Policy and Internal Migr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27-59
- Turner, John, (1976), *Housing by People: Towards Autonomy in Buliding Environments*, London: Marion Boyars.
- Turner, John, and Robert Fichter, (1972), *Freedom to Build: Dweller Control of Housing Process*, New York: Macmillan.
- Urry, John, (1990),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London: Sage.
- Walton, John, (ed.) (1985), *Capital and Labor in the Urbanized World*, Beverly Hill, California: Sage.
- Watkin, David, (1977), *Morality and Architecture*,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0),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ensky, H. L., (1960), "Work, Career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ternait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4, pp.543-560.

- Wilson, J., 1980, "Sociology of Leisur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 6, pp.21-40.
- Wolff, Jenet, (1983), *Aesthetics and the Sociology of Ar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Wuo, Young-Ie, (1987), "The Informal Sector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an Informal Contractor." Master Thesis, Dept. of Architecture, U. C. Berkeley.

索引

< 英文部分 >

- Abram, M. F. 145
Arthur D. Little 289
Bolton, R. 97
Foucault M. 29,237,239,348
GINI index 224
GNP 224
Giddens, A. 151,166
Gilbert and Gugler 168
Gosling and Maitland 262,264
Gregory, D. 166
Hadjinicolaou, N. 18,34,37,45,72,110,307
Hargreaves, W. 146
Isard, J. 168
Jencks, C. 55,70
KTV 151,153,154,155,156,157,158,159,160,
161,162,163
Lefebvre, H. 151,162
MTV 153,154,155,158,160
MacCannell, D. 146
Markusen, A. 301
Misra, R. P. 168
Moore, C. 57,58,60,63,64,66,69
Portes, A. 108,172,306,310,342
Rabinow, P. 29,348
Rigauer, B. 146
Rowin, L. 168
Scott, A. 57,168
Soja, E. 151
Teymur, N. 166
Urry, J. 152,166
Watkin, D. 6,21,34
Webber, M. 168

部分另與中譯名並列於< 中文部分 >

< 中文部分 >

二劃

人類資本 142
十八王公廟 318,320,321,322,324

三劃

三峽民權街 89,327
三邊聯合 189
土地投機 71,215,230,250,253,258,259,260,
265,297,312,313,331,334,344,346,351,357,
367
大稻埕 79,89,139,177,178
女性主義 46
小商品生產 108,110,251,252,342
工業依賴 167

四劃

不均等發展 172,250,251,282,291,292,340,341,
352,353
中心—邊陲關係 167
中心化 327
中心性 79,81,85,285
中正紀念堂 80,83,326,367
中國銀行 85
中產階級 140,229,252,363,364,365,372
丹納, Taine, H. 17,18,19,20
公共性 88,89,95,96,97,103,104,128,319
公共空間 87,88,89,95,96,97,100,105,113,122,
321,344,346,351
公共設施保留地 217,259,261,272,273,275,313
公共領域 89,96,98,103,104,350
反文化運動 110,146
太平洋圈 257
少數民族 55,157,234,240,243,244,245,295,296
巴赫德, Barthes, R. 146
巴黎美術學院 5,6,57
幻想的差異地點 238,239,240,245
心象圖 144,145,149,262
文化地景 98
文化批評 46
文化依賴 25,138,283,308,313,314,322,338
文化政治學 373
日丹諾夫式 3
片斷化 210,363,368,371

五劃

世俗性 85
世界城市 80,85,147,158,170,174,230,292,293,
296,297,301,326,327,332,339,341,343,344,
346,353
世界銀行 107,188,342
世界體系 68,166,172,174,253,314,315,317
卡拉OK 153,154,155,156,157,158,162
去中心 55,57,70,97,159,217,327
司馬噶, Scharson, A. 34
古蹟保存 3,44,46,87,98,99,102,266
另類計劃 354,355
史考利, Scully, V. 6,44,45,58,60,63
史侖, Siren, O. 15
台大土研所 175,192,194,207,220,221,236,237,
239
四眼井 89,94
外銷導向 72,80,85,210,232,273,278,351,354
外籍勞工 218,291,292,293,295,296,369
市民 80,81,82,85,89,95,96,103,104,105,153,
154,156,157,159,161,230,251,258,259,260,
261,266,267,268,280,288,300,301,302,303,
309,312,313,317,321,322,323,324,327,329,
334,335,336,339,342,344,345,346,347,348,
349,350,353,354,358,360,365,366,370
市民社會 89,104,105,161,288,300,302,303,
334,335,336,339,348,349,358,360,366
市民城市 317,327,339,345,348,350,360
市民運動 280,365
布希曼, Boerschmann, E. 15
布里克曼, Brinckmann, A. 34
布雷弗曼, Braverman, H. 364
正統 9,16,17,147,161
正當性 80,95,108,160,253,254,255,259,261,
267,275,293,298,301,303,307,313,318,330,
336,340,345,346,347,360
民族主義 5,6,7,9,10,11,13,14,15,19,23,24,25,
26,37
民族形式 6,38,39
民族國家 6,8,20,26,38,42,84,260,332,338,340,
351,358
民族精神 6,38,39
民粹主義 63,69,253,345

六劃

伊東忠太 15

- 艾倫, Allen, W. 97
 休閒 88,95,96,97,105,135,136,137,138,139,
 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
 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
 161,162,163,206,212,253,258,266,311,312,
 318,320,321,322
 休閒社會學 135,138,141,142,144,145,151,318
 休閒空間 135,136,138,139,141,142,148,149,
 151,152,153,155,158,159,160,161,162,163,
 312
 休閒空間理論 135,148
 休閒研究 138,142,143
 休閒實踐 138,142,143,146,149,152,160,162,
 163
 休閒關係 88,137,138,139,141,142,143,144,
 145,146,148,149,152,154,156,157,158,161,
 162,258,312,318
 列寧, Lenin, V. I. 8,359
 同形異質 162
 地方文化團體 358
 地方主體性 104
 地方生活圈 208,213,214,275,292,355
 地方自治 104,211,221,280,303,331,352,355
 地方的空間 147,293
 地方政府 95,101,102,104,158,165,211,212,
 217,221,243,266,270,273,292,300,302,303,
 304,321,331,337,339,350,351,352,353,354,
 355,356,358,359,360,361,365
 地方顯要 242,351,353
 地域性計劃 104,276,354
 地域國家 358
 地景建築 135,151
 地價稅 273,356
 地標 77,78,79,80,81,82,83,292,326,327
 地緣政治依賴 139,167,186,188,191,338,339,
 346
 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 85,286,287,288,289,299
 朱啓鈴 1
 竹塹 178
 考夫曼, Goffman, I. 146
 考斯多夫, Kostof, S. 45,66
 自由時間 141,142,144,152,154,253
 自助式住宅 109
 自我管理 347,365
七劃
 住宅運動 146,260,317,323,363
 作法 87,111,112,113,115,117,120,122,125,128,
 130,131,133,134
 伯度, Bourdieu, P. 161,222
 伯曼, Berman, M. 81,223,344
 克里特 5,6
 吳良鏞 4,6,7,8,9
 希羅多德, Herodotus 27
 形態社會學 146
 快感 96,111,162
 技術—經濟再結構 109,147,224,256,257,286,
 288,299,311,352
 技術依賴 140,167,218,219,232,257,288,289,
 290,299,338,341
 技術理性 21,137,214,215
 投機城市 80,81,83,283,313,314,315,326,327,
 335,339,341,344,346,351
 李惟思陀, Levi-Strauss, C. 146
 李登輝 187
 李榮武 187,191
 狄斯耐樂園 55,64,65,332
 町並み保存 98
 系統設計 263
 貝聿銘 85
 貝爾, Bell, D. 364
 走唱 153
 辛德勒, Satindler, R. 57
八劃
 亞歷山大, Alexander, C. 22,55,109,110,257
 依賴性 148,166,167,181,239,249,250,252,260,
 306,338,342,346
 依賴社會 138,148,166,168,169,181,234,245,
 249,253,260,303,314,319,321,331,336,343,
 348,350,359,363,368
 依賴城市 168,260,305,306,308,313,315,317,
 320,321,322,326,332,335,339,345,346,349,
 350
 依賴理論 166,249,337,338
 依賴都市化 239,249,256,282,305,306,308,311,
 330,337,338,339,340,341
 併購 289,290
 孟森 273,274
 孟德爾松 57
 官僚城市 80,317,334,339,344,346
 官僚壟斷資本 309,339,351,353
 店屋 45,89
 性別歧視之城市 335

東北大學 7
 東區 80,85,211,253,258,267,297,312,315,320,
 327,341,353
 東港 178,179
 林洙 3,4,5,7,8,9,11,15,33,37
 林風, Lynch, K. 55,77,78,111,143,144,256,
 262,263,264,265,266
 林徽音 4,5,6,9,10,11,12,15,16,17,21,22,23,24,
 25,26,32,33,37,44
 波那凡裘旅館 53,55,56,97
 波特曼, Portman, J. 53,56
 波菲瑞阿斯, Porphyrios, D. 14,40,71
 法西斯美學 79,259,313,344
 法蘭克, Frank, P. 34
 法蘭克, Frank, A. J. 249
 爭取公共服務的品質與價格的運動 146
 矽谷 300
 社區 55,96,99,105,109,143,147,206,243,244,
 248,257,259,260,261,262,263,264,266,267,
 268,279,280,286,300,301,302,303,314,323,
 327,345,349,358,359,365
 社區參與 261,266,267,268,303
 社區設計 109,263
 社會—空間動力 281,286,338
 社會兩極化 220,258,296,312,315,332,343
 空間的文化形式 3,5,9,53,71,77,78,83,87,97,
 112,212,305,307,314,325,326
 空間措詞 39,84,85,111,112,162
 花開富貴 77,81,82,83,84,85,301,320,321
 表意實踐 2,18,110,112,115
 邱池, Churchill, H. 9
 金融依賴 167,288,289,338
 阿果拉, agora 88
 阿索普, Allsopp, B. 26
 非正式城市 46,85,158,292,296,297,321,327,
 332,339,341,343,345,346,353
 非正式部門 107,108,140,170,172,194,210,220,
 223,226,228,229,239,242,251,252,254,258,
 260,282,283,292,296,306,307,308,309,310,
 311,312,319,322,323,330,341,342,343
 非正式經濟 107,142,154,158,159,172,228,251,
 252,253,282,291,292,293,296,306,309,310,
 311,314,317,318,321,323,327,331,340,341,
 342,343,346,355,364,369,371
 非正式營造系統 107,108,109,110,111,112,
 113,115,229

九劃

亭仔腳 89
 保存 3,27,32,33,44,46,52,81,87,98,99,100,101,
 102,103,104,105,146,223,245,256,260,263,
 266,267,304,317,327,345,347,358
 保存設計 100,263
 保存與反更新運動 146
 哈維, Harvey, D. 81,222,223,248,344
 城市設計 111,256,257,263
 城鄉差距 172,214,251,258,312,340,341
 城鄉移民 141,170,225,226,249,258,282,284,
 292,308,312,330,340,341,352,357
 城鄉關係 70,185,224,337,339,340,355
 威林斯基模型, Wilensky, H. 143,144
 威楚維阿斯, Vitruvius 17
 客廳即工廠 191
 屏東平原 340
 建築史 1,2,3,4,5,6,7,9,10,11,13,14,15,16,17,18,
 19,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7,
 39,40,41,42,43,44,45,46,47,48,49,78
 建築批評 51,71,77,83,87,88,95,100
 建築理論 1,9,37
 建築論述 1,5,6,7,8,9,11,13,14,15,17,20,21,22,
 23,26,27,28,29,32,37,38,39,40,42,43,48,52,
 70,71,81,84,85,87,110
 後工業社會 364
 後現代主義 26,51,52,66,69,70,83,223,332
 後現代城市 46,264
 後現代建築 70,81,317
 後結構主義 146
 施努來 233
 施藍波安 233
 柯司特, Castells, M. 41,45,74,79,108,109,
 146,147,151,166,167,168,170,171,172,218,
 224,247,249,255,256,260,261,265,268,286,
 287,288,292,293,296,297,299,301,305,306,
 307,310,314,317,332,338,339,340,341,342,
 344,346,348,349,351,357,358,359,364
 柯必意, Corbusier, Le. 21,39
 查波克斯模型, Champoux 144
 柏克萊加大 45
 段義孚, Tuan, Y. F. 45
 流動空間 147,256,292,293,358
 派夫斯勒, Pevsner, N. 21,34
 派克爾, Parker, S. 143,144
 皇民化的政策 180

- 科技工業區 291,300
 科技社羣 358
 科技整合區 300,315
 科學工業園區 291,300
 科學城 300,352
 科學園區 290,315,353
 耶魯大學 6,44,51,58
 胡台麗 192
 范·勒杜, Violet-le-Duc, E.-E. 6,21
 計劃案式的設計 263
 軍工複合體 299
 重返城市 256
 風味 10,46,71,82,83
 風格 5,9,10,12,13,14,19,21,26,28,32,34,37,39,
 52,57,63,69,71,72,87,159,258,297,312,331,
 332
 香港 80,85,171,178,188,224,257,259,301,326
十劃
 個人主義 55,78,372
 修辭 71,87,97
 夏鑄九 41,109,111,113,139,153,162,217,229,
 234,238,265,318,320,323,349,350,354,358
 孫義崇 178,179,185,226,227,283
 差異地點 80,81,83,139,158,159,161,236,237,
 238,239,240,244,245,321
 時代精神 6,34
 柴菲, Zevi, B. 78
 格林烏, Collingwood, R. G. 27
 消費不足 153,154,343,347
 涂照彥 185
 班傑明, Benjamin, W. 81,223
 秩序 58,97,157,189,190,238,252,272,275,279,
 310,315,318,320,342,371,373
 紐特拉, Neutra, R. 57,63
 草根民主 267,280,303,336,339,345,348,349,
 358,359,366
 馬公 89,94,100
 馬鞍袋 60,74
 高科技 70,218,220,256,257,264,286,287,288,
 289,290,291,292,293,294,296,299,300,301,
 314,315,322,357
 高級化鄰里 258,297,327
十一劃
 偏離的差異地點 161,236,237,240,244
 動員網絡 369
 區域主義 275
 區域均衡 213,214,277,279
 區域兩極化 291,292,353,356
 區域極化成長 296
 商業依賴 167,187,338
 國土危機 302,303
 國土規劃 269,270,279,281
 國家 5,6,8,9,20,26,28,38,42,51,52,55,57,60,66,
 68,69,80,84,89,95,96,99,101,102,103,104,
 107,108,109,112,136,137,138,139,141,142,
 146,147,148,151,152,153,157,159,160,161,
 162,165,166,167,168,169,170,172,173,174,
 179,183,185,186,187,188,189,191,204,211,
 212,213,214,217,218,219,220,221,222,223,
 224,226,227,229,230,231,232,233,234,236,
 237,238,240,241,243,244,245,246,247,248,
 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
 259,260,261,263,264,267,268,269,271,272,
 274,275,276,278,279,280,281,282,283,286,
 287,288,289,290,291,292,293,296,297,298,
 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8,309,
 311,312,313,314,315,317,318,319,320,321,
 322,323,325,326,327,330,331,332,334,335,
 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
 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
 358,359,360,364,365,366,367,368,369,370,
 371,372
 國家公園 101,233,234,243,244,245,263,276
 國家機器 51,55,211,241,254,260,309,319,322,
 323,327,367
 國際式樣 57,66,70
 國際貨幣基金會 188
 國際勞工組織, ILO 107
 基提恩, Giedion, S. 21
 婦女團體 358
 密斯·凡·德羅, Van Der Rohe, M. 57
 庸俗馬克斯主義 3
 張景森 234,238,269,334,350
 措詞 39,81,83,84,85,97,107,110,111,112,162,
 367
 晚期資本主義 52,57,359
 望安 89,90,91
 梁思成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23,25,26,27,28,29,30,31,
 32,33,34,35,37,38,39,40,44,48
 梁啓超 11,12
 清華建築系 8

- 理性主義 6,8,17,18,20,21,23,24,25,26,30,37
 現代化農業 189,190,193,219
 現代性 21,80,81,82,222,223,240,244,253,317,
 334,344,345
 異化 55,57,66,68,69,70,71,81,83,97,109,110,
 111,143,152,222,232,239,253,280,283,314,
 315,317,319
 異化了的空間 71,317
 第三世界 52,70,79,83,107,109,138,167,168,
 169,170,171,172,173,174,217,218,219,220,
 224,225,229,230,231,248,250,254,256,286,
 287,289,301,303,306,322,334,348,349,350,
 365,370
 脫落 84,158,211,221,222,223,227,253,254,283,
 284,292,305,308,314,317,318,319,320,321,
 322,323
 莊英華 178
 規劃史 269
 規劃論述 213,231,232,247,254,255,330,334,
 346,356
 規劃體系 270,273,334
 設計理論 107,111,264
 設計準則 107,112,113,267
 軟體工業園區 300
 都市化 66,70,99,136,141,149,153,166,168,169,
 170,172,191,211,215,224,225,226,230,239,
 247,248,249,255,256,258,281,282,283,291,
 305,306,308,311,312,326,330,331,337,338,
 339,340,341,344
 都市再結構 147,255,259,267
 都市地景 79,158,251,253,310,311,314,322,344
 都市改革 248,254,261,266,268,302,323,354,
 356,359,366,367
 都市改革 248,254,261,266,268,302,323,354,
 356,359,366,367
 都市服務 80,85,95,153,159,170,171,172,204,
 228,229,252,253,254,258,259,261,267,277,
 278,279,292,300,301,309,310,311,312,313,
 317,318,321,323,330,335,343,346,347,348,
 354,357,365
 都市的精神分裂狀態 297,332
 都市社會運動 229,230,268,303,320,323,336,
 339,345,348,349,354,359,360,363,364,365,
 366,367,370
 都市社會學 165,233,247,281,305,329,337
 都市非正式部門 170,172,226,228,229,251,
 252,258,282,283,292,308,309,310,311,312,
 322,330,341,343
 都市政策之政治經濟學 165,337
 都市政策的政治經濟學 281
 都市研究 165,233,247,281,305,329,337,338
 都市首要化 170,226,250,258,285,308,312,341
 都市規劃 261,266,274,329,330,331,332,334,
 335,337
 都市設計 89,96,97,247,248,256,257,261,262,
 263,264,265,266,267,268,325,326
 都市通勤運動 146
 都市結構 79,307,313,325,337,342,350
 都市象徵 88,262,305,307,308,313,318,320,
 323,324,325,332
 都市意義 41,71,74,79,80,247,259,261,265,267,
 302,306,307,311,313,317,319,320,325,332,
 334,337,339,345,346,348,349,350,355,359,
 360
 都市運動 82,146,280,349,364,366
 都市與區域規劃 269
 都市與區域過程 231,281,288,291,296,300,
 301,337,338
 都市邊緣性 169,170,171,172,297
 都會區雙元化 296
 陳正祥 183,234,236,237
 陳志梧 48,51,178,185,233
 鹿港 100,175,177,178,179,180,182,183,184,
 194,195,206,208,209,210,216,222,284
 麥克里歐, McLeod, M. 45
- ## 十二劃
- 傑可布, Jacobs, J. 18,256,257,262
 凱恩斯經濟模型 51,223
 創新性與啓發性之氛圍 300
 勞工組織 107,358
 勞動兩極化 294,296
 勞資關係 291,293,296,352,353,364
 普金, Pugin, A. W. N. 21
 景象 97,159,264
 森尼, Sennet, R. 88,89,96,97
 殖民依賴 79,139,167,180,181,183,184,185,
 338,339
 殖民城市 79,317,334,339,344,346
 殖民城市 79,317,334,339,344,346
 湯姆生, Thompson, E. P. 162,368
 無住屋者團結組織 323
 無殼蝸牛 103,323
 發展掛帥國家 95,320,340

- 發展設計 263
 萊特 57,81,223
 策略聯盟 289
 筑波 300
 結構理性主義 8,17,18,20,21,23,24,25,26,37
 象徵實踐 162,231
 開發中國家 166,167,173,252,259,261,267,272,
 311,326,336,337,343,345,348
 階級片斷 346,354
 陽具中心主義 85
 雅美人 233,234,235,236,237,239,240,241,242,
 243,244,245
 集體消費 95,99,146,151,153,154,207,212,214,
 221,259,275,279,293,323,330,331,332,343,
 347,359,365
 黑格爾, Hegel, G. W. F. 6,33,34
- 十三劃**
- 匯豐銀行 85,301
 圓滿 110
 塞提, Sitte, C. 34
 塔夫利, Tafuri, M. 14,29,40,45,71,78
 塔婆 84
 奧圖, Aalto, A. 14
 意象意識形態 8,37,39,72,110,307
 意識形態—空間的實踐 307
 感覺結構 7,8,17,27,29,48,110,131,157,222,320
 愛坡亞, Appleyard, D. 99,256,257
 新加坡 85,171,224,257,259,326
 新保守主義 80,334
 新馬克斯主義 99,146
 新國際分工 138,186,188,210,212,238,252,254,
 257,286,287,288,289,291,311,314,315,321,
 330,331,338,340,342,345,352,353
 新興工業國 70,158,287,326,331,332,337,338,
 340,371
 楊鴻助 25
 經濟再結構 69,109,147,159,217,224,247,248,
 251,254,255,256,257,258,279,281,286,288,
 290,294,298,299,301,302,311,312,315,320,
 323,341,352,358
 葛羅培, Groupius, W. 57
 解秘 14,42,46,71,87
 解秘 14,42,46,71,87
 資訊城市 327
 資訊港 292,315
 資訊業及電子業 290
- 賈可柏, Jacobs, J. 256,257,262
 路斯, Loos, A. 57
 遊憩 135,136,137,138,141,151,154,204,206,
 213,221,279
 道德縣 212
 違建聚落 172,357
 過度都市化 168,169,224,248,330,337
 鄔福林, Wölfflin, H. 18,33,34
 雷爾夫, Relph, E. 45,168
 電訊系統 287,289,292
- 十四劃**
- 嘉年華會 162,367
 團結網絡 105,161,163,371,372
 圖南, Touraine, A. 364,365
 實證主義 14,19,32,34,137,141,142,145,146,
 166
 廖正宏 191
 彰化 100,165,168,174,175,176,177,178,179,
 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
 190,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
 201,202,203,204,206,207,208,209,210,211,
 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
 222,223,224,225,226,229,230,231,232,248,
 266,267,284,340,352
 摧毀性創造 80,81,259,297,301,313,332
 漢寶德 16,22,24,25,44,47
 疑旨 14,16,21,144,149,247,255,325
 福利國家 9,51,52,55,57,60,66,68,69,80,95,136,
 137,138,139,146,214,223,256,275,279,296,
 298,332,364
 福利國家社會 136,137,138,146,223,256,296,
 332
 福格森 15
 聚落保存 98,99,100,102,103,104,105
 錕鈔 79,177,178
 語彙 87,111,112,113,134,332,334
 賓州大學 5,168
 赫斯特, Hester, R. 256,257
 鳳山 178,273
- 十五劃**
- 劉敦楨 1,2,4,16,22,23
 劉進慶 178,179,187,191,234
 摩爾 51,52,57,58,59,60,61,63,64,66,67,68,69,
 70,71,72,74,75,85
 歐克曼, Ockman, J. 45

編入 211,253,293,305,308,314,315,317,318,
319,322,323

編納 211,222

賭博王國 103,320,331

十六劃

戰利國家 147,256,298,299,300,301

整合性保存 99

機能主義 21,26

機械唯物論 17,19,37

縣市綜合發展計劃 104,266

選擇性發展 147,256,258,297,312,327,332

鮑伊, Boyd, A. 25

十七劃

戴維斯, Davis, K. 168

營造法式 7,12,15,16,19,20,28,29,30,31

營造學社 1,2,3,4,5,7,9,10,13,14,15,16,17,18,
20,21,22,23,25,26,27,28,29,31,32,34,37,38,
39,40,44,48

環境設計 8,113,144

聯合開發 80,81,85,301,320,321

講美 89,92,93

購物中心 89,95,96,97

十八劃

簡陋小屋形成的市鎮 172

職業結構的兩極化 296,372

騎樓 89,95

十九劃

羅伯一休茲, Norberg-Schultz, C. 45

羅傑, Rojek, C. 138,142,143,145,146,152,
162,258,312

羅斯托 278

羅斯金 21

藝術與工藝運動 21

邊緣性 168,169,170,171,172,211,253,297,317

關野貞 15

二十劃

蘇利文, Sullivan, M. 78,84

釋明 49,88,95

二十一劃

屬國 338

蘭嶼 101,233,234,235,236,237,238,239,240,
241,242,243,244,245,340,347

護榕堤 89,92,93

霸權 14,26,42,48,71,80,81,95,102,111,138,157,
159,190,222,223,253,286,298,300,301,314,
317,319,332,334,335,343,344,346,350,351,
354,356,373

霸權階級 351

二十二劃

權力集團 211,254,291,298,309,314,319,323,
343,345,347,351,352,353,355,359

龔蓬 58,60

二十三劃

變異情況 169

二十五劃

灣區式樣 57,62,63

觀光 101,105,135,136,137,138,139,140,141,
146,155,158,172,213,216,217,234,239,240,
241,242,244,266,332